

59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著
十期一總隊步四隊編著

各個班
排連營
野外演習集記

張治中



老像

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2B



~~1539770~~

班

教

練

班教練

課目 (一)

班之散開

研究事項

- 一・散開之目的。
- 二・散開之時機。
- 三・散開隊形之種類及選擇。
- 四・各種隊形使用之時機及其利害。
- 五・散開時之間離距離及其基準。
- 六・散開時應指示之事項。
- 七・指揮之方法。
- 八・班長及副班長之位置。

着眼點

- 九・散開之要領。
- 十・集合之要領。

解說

一・散開之目的：

- 1. 爲減小敵火器之效力及避免敵火之損害。
- 2. 掩蔽空中之偵察及地上觀測。
- 3. 縮小目標減少損害。
- 4. 能充分發揚火力。

一・散開動作須靈敏活潑。

二・散兵於散開後須依地形而取姿勢。

三・適合機宜變換隊形方向。

四・班長與副班長之指揮掌握。是否確切。

五・集合須迅速不紊。

二・散開之時機

班之散開爲戰鬥上之區分。其散開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本班之射擊效力而定。其散開係班長奉排長之命。但於緊急情況之下。班長須自行處置一切。因便利指揮及掌握起見。固宜常保持原有之密集隊形。然長久密集則有受大損害之虞。故在情況及地形不許可密集時。則應變爲散開隊形。以減小敵火之效力。故班長對於散開時機。不可過於遲緩。其散開之時機。大約如下。

1. 敵空中及地上偵察時。
2. 進入敵之火力地帶時。
3. 準備火戰時。
4. 發現有利目標時。

三・散門隊形之種類及選擇

散門之基本隊形有三：

1. 散兵行。(即全班前後參差之縱深隊形。)
 2. 散兵半羣。(即一組前後參差一組左右參差之縱深隊形)
 3. 散兵羣。(即左右參差之橫寬隊形。)
- 其他隊形。(即不規則隊形。)均可自行變化之。

隊形之選擇。概由班長自行規定。惟雖適合情況地形。戰鬥之區域。戰鬥之目的。敵火之種類強弱稀密。及其效力為標準。但以不顯暴着大之目標使敵人之射擊難於命中為主。

四・各種隊形使用之時機及其利害。

1. 散兵行 散兵行為最良好之運動隊形。最便於地形狹窄之掩蔽。（如通過隘路等。）及利於敵砲火下之行進。又通用於充作側衛及援隊。（預備隊）時之隨進。因其正面甚小。易於團結連絡。并可向各方面散開作戰。惟須顧慮敵之側射。故在遠距離或戰鬥前接敵時。為避免敵機之偵察及砲兵之轟炸。須成散兵行以減小目標及傷亡。

2. 散兵半羣 散兵半羣可分兩種茲分述如下：

甲 輕機關槍組在前成散兵羣。步槍組在後成散兵行。——此種隊形。通常在距敵約千二百公尺以內。當火戰開始時。或狹小之作戰地帶及開闊地形上。最為適用。因輕機關槍組之主要任務為火戰。步槍組之主要任務為白刃戰。故通常在火戰初期。輕機關槍組成散兵羣開始火戰。步槍組成散兵行在後方完全掩蔽。但須擔任輕機關槍組之側方警戒。

乙 步槍組在前成散兵羣。輕機關槍組在後成散兵行。——此種隊形在蔭蔽不

能通視之地形（如森林村落或霧天夜間等）時用之。特為有利。因步槍組在前。便於搜索。並能擔任輕機關槍組之直接警戒。

3. 散兵羣

散兵羣為最良好之戰鬥隊形。最適於向敵正面之火戰。因其正面寬大。各兵均有向正前方射擊之可能性。故通常在距敵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戰鬥及在火網中運動。或在敵砲火之榴霰彈火力地帶。及開闊地行進。與接敵間各距離中。為避免損害。便於利用地形。及能發揚火力時用之。但須有縱深配備。各散兵不可併列齊行。應向縱深成梯次式前進。

4. 其他隊形。（不規則隊形）

因圖減弱敵人之射擊效力及利用地形起見。所採用參差不齊之縱深或橫寬的混亂隊形。例如在斷絕地區內運動時。通過隘路及鐵絲網障礙物時與掩蔽飛機跟隨彈幕及戰車前進時。切宜使用之。

總之各種隊形之使用須適當時之情況地形。如欲求對前面之目標狹小則取縱隊對側面之目標狹小則取橫隊。惟須擴大距離與間隔。

五・散開時之間隔距離及其基準

1. 班散開之正面：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七十公尺。縱深約以三十公尺爲限。但以地形及戰鬥之目的。亦有變化。

2.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

各散兵之間隔距離。依當時情況地形及敵火之強弱。與不妨害掌握指揮而定。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中加間隔或距離幾步）如敵火猛烈。地形開闊。則間隔距離可稍增大。惟不可失之過大。（十步以外）因過大雖能減少損害。施行超越射擊之利。但指揮不便。掌握困難。團結力弱。並使各兵之間發生空隙。當突破之前。難免疏鬆之弊。如敵火衰弱。地形蔭蔽。則間隔距離可稍縮小。惟不可失之過小。（三步以內）因過小雖有容易團結。便利指揮之利。然有損害甚大之弊。故爲求掌握連繫及指揮之便利與減小敵火之損失。通常以五步至七步爲原則。

3.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

其距離亦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4. 散開時之基準

散開時之基準。可由班長自行規定。但通常輕機關槍組以槍手第一兵爲基準。步槍組在縱隊時。則以輕機關槍組之槍手爲基準。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在班橫隊則以步槍組之右翼兵（第五兵）爲基準。在班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爲基準。

六・散開時應指示之事項（例）

1. 班之稱號或姓別。（第二班或王班。）
2. 方向。（方向正前方。）
3. 目標。（獨立樹。）
4. 基準。（第六兵或某某爲基準。）
5. 間隔距離。（各六步。）
6. 隊形。（成散兵羣。）

七・指揮之方法

基準及間隔距離未指示時。則按照上述之規定行之。

指揮之方法。可用視號及聽號指揮之。今分別研究如下。

1. 口令：口令之指揮。其利能直接傳達於各兵。并能直接影響於士兵。但於砲火轟炸之時。或距離遠時。則有指揮困難。并掌握不易。或使敵人發覺。暴露我之企圖。
2. 呼號：呼號之指揮。（以各種音響如口笛）其利害與口令略同。惟保守自己

之企圖較易。但對於士兵精神之影響較差。并易發生錯誤及遲鈍。

3. 記號： 記號之指揮。其利因無音响。故不受彈聲砲轟之影响。并須於敵前。亦能隱蔽我之企圖行動。并使敵發覺困難。但其害亦受地形（如森林遮蔽地）及天候（如霧天夜間）之限制。并直接指揮困難。而使掌握不易。以失連繫。

4. 光號： 光號之指揮。（以光之色或光之長短）多於夜間用之以手電筒（面覆以各色之布或紙）或發光號。其利對於地形及天候之影响少。但亦被敵發覺。

八・班長及副班長之位置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姿勢。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本班掌握容易。與監視該班一切動作。并能與鄰班之連繫。或能偵察敵情及地形而適當選定之。故班長之位置。通常在前方或側方。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而離開本班。則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因按原則班長直接指揮班之一組。（通常爲輕機槍組但於突擊時則指揮步槍組）其他一組則由副班長指揮之。（副班長通常指揮步槍組）但在特殊情形班長直接指揮該組亦不便時。則可就中選定一人代理指揮之。副班長之位置亦不限於一處。依情況地形與班長聯絡容易。并便於指揮步槍組。

之地點爲要。故按通常之習慣及根據以上之原則。舉例如下。

1. 成散兵羣時。

班長通常在一班之前：或輕機關槍組之前。其距離約五十公尺。但因天候地形情況。亦有變化。副班長亦於其步槍組之前。以便於指揮步槍組及接受班長之命令與能偵察敵情地形爲要。

2. 成散兵半羣時。

班長亦於本班之前。副班長在後一組之前。（其距離與前同）

3. 成散兵行時。

班長位置通常在本班先頭或右（左）前方行進。（所取之距離與前同）副班長之位置在本班之後或步槍組之前。

九・散開之要領：

1. 務求在最合宜之戰鬥距離內接近敵人。並能避免敵人射擊或使敵人射擊發生困難。并須留間隙地段。以便後方部隊之射擊。
2. 稍須向側方散開。或須改變方向。最好先變方向取得新正面後。再行散開。
3. 散開須動作迅速。靜肅無聲。敏活而不遲。順序而不紊。
4. 隨時指示基準點及行進方向。以求聯絡及易於指揮。

5. 凡在狀況不明瞭時。最好用梯次隊形。有時我方之戰鬥企圖有擴大必要。可成散兵半羣。以便利將來之運用。

十・集合之要領

散兵於散開後入蔭蔽地。無敵火顧慮。爲求掌握容易在行進中或原地上恢復密集隊形。則可發集合口令。班長須指示集合地點及隊形。(有時須指示時刻)

實施程序

一・教者先講解散開之目的及散開之時機隊形等。以作理論上之研究。使學者明瞭了解以應用之。

二・教者充任班長及副班長示以模範。先分組而後全班指導之。

三・以班爲單位。以學者輪流充當班長及副班長演習。并以多餘之人旁觀。作演習後之講解。教者則任總評且監視之。

四・先分組而後全班演習。於停止或運動間。由簡易而繁複。并於各種情況地形時機。而運用各種方式隊形演習之。

五・教者發見錯誤。應即糾正之。於終結後換班演習。

實施方法

一、教練之要領

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捷活
施行之。散開教練。最初宜用少數士兵。逐漸增多。以行綿密週到之教育。

二、散開方法：

散開之方法。可由各種隊形於停止或運動間施行之。散開須先指示目標。各兵
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今分述於下。

1. 由密集隊形之散開。

甲 散兵行。

工由班縱隊成散兵行。

口令：「某班——方向正前方獨立家屋——距離六步——成散兵行。」

要領：

(一) 班長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用口令指揮之。

(二) 全班聞口令後。先頭兵(第一兵)即依班長指示之方向目標前進。
其餘各兵即按其原來的次序。依班長指示之距離前進。若於停止間則掩
蔽至相當距離時。方再前進在散開前進時。通常均用挾槍。

(三) 副班長於此時在本班之後。

圖解



附記。在未指定間隔距離時。或用記號指揮時。則各兵按照規定之間隔距離施行之。其方向基準兵。則依班長手指之方向。或跟隨班長行進。其他各兵。則以基準兵爲準。

II 由班橫隊成散兵行。

III 由二路縱隊成散兵行。

IV 由二列橫隊成散兵行。

口令要領——等。皆與班縱隊成散兵行同。

乙 散兵半羣

I 工由班橫隊成散兵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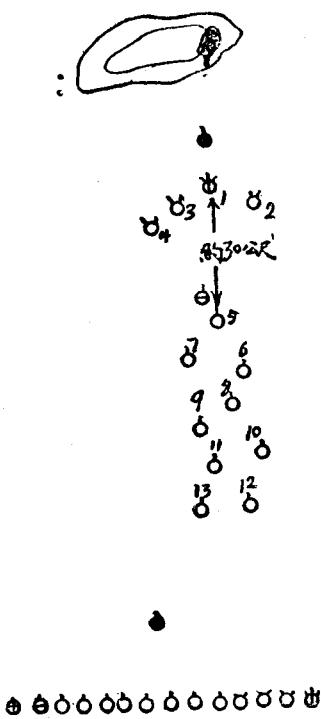
(一) 輕機關槍組在前。

口令。「某班——方向正前方小高地獨立樹——輕機關槍組在前。間隔五步——成散兵半羣。」

要領

1. 班長下達散開口令時。須在本班前方約二十步處。
2. 聞口令後輕機關槍組以槍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兵在槍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
3. 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即在原地完全掩蔽。俟輕機關槍組前進至規定距離後。即由副班長下口令。「步槍組——方向正前方小高地獨立樹——距離六步——成散兵行——前進。」
4. 步槍組在後跟進時。究係在右後左後或正後方。并以何種隊形。若班長未指示。均由副班長按當時地形及敵火效力決定之。
5. 各散兵聞「立定」口令。或記號。須一律就當時地形極力利用。完全掩蔽。散開前進時。通常均用挾槍。
6. 副班長在步槍組之前。

圖解：



附記。班長可直接指示步槍組在後之距離位置。如某班——方向某處——輕機關槍組在前。間隔六步——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在右後方距離四十步跟進。——成散兵半羣」此口令雖明瞭。但過於繁雜。指揮遲緩故不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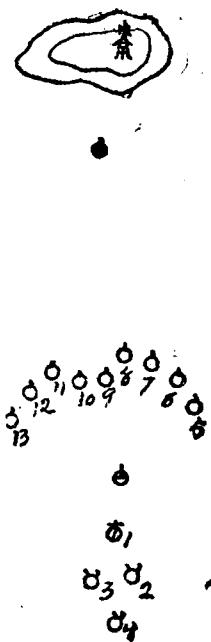
(二)步槍組在前。

口令：「某班——方向右前方高地水塔。——步槍組在前某兵爲基準成散兵半羣。」

要領：

1. 班長於前方指揮。後仍在前行。因爲偵察地形及敵情之便利。故輕機關槍組。多由副班長或槍兵指揮。

2. 步槍組通常以第一兵（第五名）爲基準。但爲便利之計。班長可臨時指定之。（但於橫隊時須指示基準）
3. 副班長之位置。除特別時機外。（如副班長指揮前一組）則在後一組之前。



附記：此種散開隊形。通常應用於夜間霧天森林村落。及不易展望之地形。故散開之間隔。距離之大小。應按當時戰況地形視界及敵火而定。若過小則增加損害。過大則易失連絡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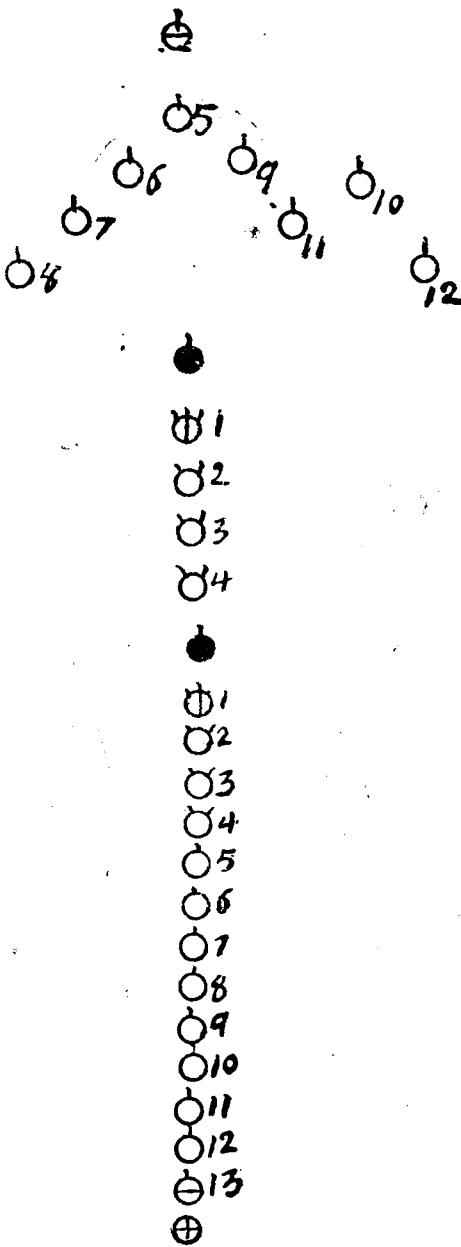
II 由班縱隊成散兵半羣：

口令：與班橫隊成散兵半羣同。

要領：步槍組在前時。於縱隊散開。則前半部（即第五。六。七。八兵）在左。後半部（即九。十。十一。十二。兵）在右。而以第五兵

爲基準。向兩面散開。其餘與前同。

圖解：（步槍組在前）



輕機關槍在前之圖解要領等。與班橫隊同。

附記：在未指示間隔。則按規定之間隔施行之。成散兵半羣。輕機關槍

在前者同。

III由二列橫隊成散兵半羣。（與班橫隊成散兵半羣同）

IV由二路縱隊成散兵半羣。（與班縱隊成散兵半羣同）

丙 散兵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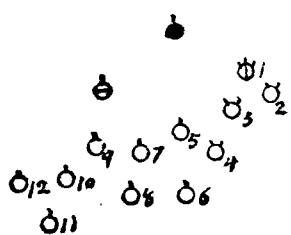
I 由班橫隊成散兵羣

口令：「某班——方向正前方高地——成散兵羣」

要領：

1. 班長在全班之前方。或輕機關槍組之前方。
2. 步槍組之第一兵（第五兵）為基準。輕機關槍組在右散開。步槍組在左散開。
3. 副班長在步槍組之前方。

圖解



附記：在未指示間隔。則按規定之間隔施行之。

II 由班縱隊成散兵羣：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成散兵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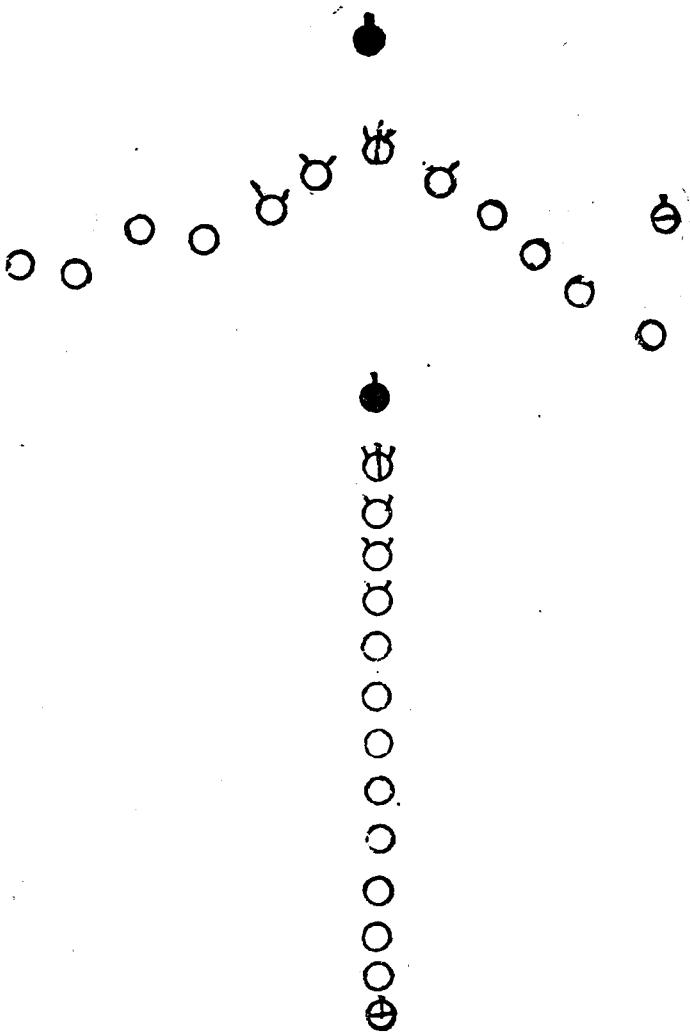
要領：

(一) 班長在全班之前方或右(左)前方。

(二) 聞口令後輕機關槍兵(即基準兵)對正班長所指示之目標前進。輕機關槍組第二兵在槍兵右。第三四兵在槍兵左。步槍組前半部在輕機關槍組左。後半部在右。皆以槍兵為基準。

(三) 副班長通常在班之左前方。或右前方。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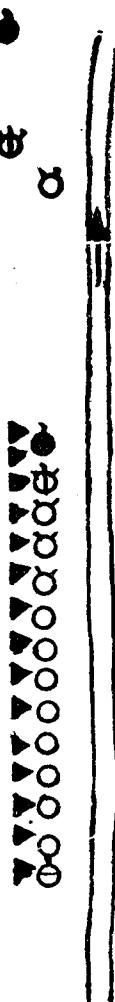
附記：班長如欲將全班向左或向右散開。則口令中須說明之。如「某班——方向某處——向左(右)成散兵羣。」此種隊形之使用。因受地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三八

形之限制。但其利免步槍組分割之弊。而此時仍以槍兵爲基準。班長仍於全班或輕機關槍組前方。副班長則在步槍組前方。如下圖右有河流之阻碍。而此班利用堤運動之散開。

圖解



- III由二列橫隊成散兵羣。（與班橫隊成散兵羣同。）
IV由二路縱隊成散兵羣。（與班縱隊成散兵羣同。）

丁 不規則隊形。

不規則隊形。因情況地形——等。可隨意採取隊形。故有混亂隊形之稱。
今舉一例如下。

輕機槍組在前。步槍組在後成散兵羣。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輕機關槍組在前——步槍組在後——
成散兵羣。」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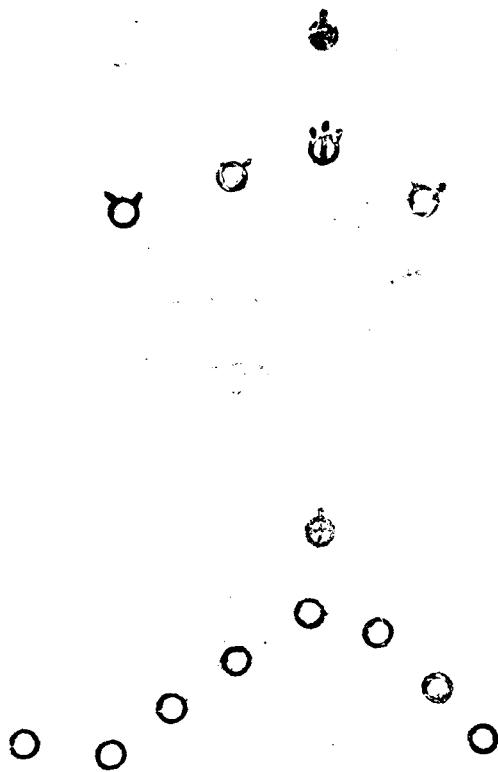
(一) 班長在全班之前方。

(二) 輕機關槍組以槍兵爲基準。按規定成散兵羣。散開前進。步槍組於
原地散開成散兵羣後即掩蔽。等待副班長之命令前進。或於原地掩蔽
。待前進時再散開。(均由副班長之命令指揮之。)

(三) 副班長聞令後。即下口令。「步槍組某兵爲基準成散兵羣。——掩
蔽。或「步槍組——原地掩蔽」(副班長按當時敵火地形而決定之。)
(四) 副班長見輕機關槍組前進至相當距離。則下口令。「步槍組——前
進。」或「步槍組某兵爲基準成散兵羣——前進。」

(五) 副班長之位置在步槍組前方。

圖解



附記：此種隊形。多用於通過開闊地及火戰開始後之時期。

2. 由散開隊形之變換：

甲 隊形變換。

隊形變換。多由於情況地形敵火而定。亦由班長之命令施行。如班長離開則由副班長或代理班長命令之。

I 由散兵行變散兵羣。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成散兵羣。」

要領：

(一) 隊形之變換。可由停止或行進間變換之。

(二) 由散兵行變其他隊形。其口令要領皆與班縱隊之散開同。

(三) 此種隊形之變換。因受敵之射擊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或參加火戰時用之。故宜迅速。

II 由散兵行變散兵半羣。

口令與班縱隊成散兵半羣同。

要領：

(一) 輕機關槍組在前時之隊形。多用於準備火戰時。

(二) 步槍組在前之隊形。用於通過蘿蔭地森林村落時。

(三) 其他要領等。皆與班縱隊成散兵半羣同。

III 由散兵羣變散兵行：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成散兵行。」

要領：

(一)由散兵羣變其他隊形。與班橫隊之散開同。

(二)此稱隊形之變換。多因地形(通過隘路)之關係。或情況之變化而用之。

IV 由散兵羣變散兵半羣。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輕機關槍組在前——成散兵半羣」

要領：

此種隊形之變換。多因地形情況戰鬥區域及目的而變換之。

V 由散兵半羣變散兵羣。

(一)輕機關槍組在前時。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成散兵羣」或「步槍組向前增加」

要領：

1. 輕機關槍組之停止或前進。仍按班長之指揮及動作行之。而基準兵仍爲槍手。
2. 聞令後副班長即下口令。「步槍組向前增加。」

3. 步槍組之前半部。在輕機關槍組之左。後半部在右迅速散開前進。
4. 此種隊形之變換。在步槍組參加火戰時或因情況地形而用之可於行

進間變換。但爲指揮及配備之便。可於停止間變換之。

附記。班長欲以步槍組在輕機關槍組之左或右散開。則口令中須指示。如「步槍組——向左(右)增加。」則步槍組向左散開。增加於輕機關槍組之左(右)翼。最末名兵在外翼。副班長在步槍組之前。此種隊形如應用在防側翼之危險。并利於突擊之準備。

(二)步槍組在前時。

口令。「某班——輕機關槍組——向左(右)增加。」

要領：

輕機關槍組。即由副班長或槍手指揮。向左(右)散開。增加在步槍組之左(右)翼。其散開法同前。

Ⅳ由散兵半羣變散兵行。

口令「某班——方向某處——成散兵行」

要領：

- 1.輕機關槍組在前時。則按輕機關槍組之次序散開。若步槍組在前。則按步槍組輕機關槍組之次序散開。仍以原來之基準兵爲基準。
- 2.班長仍在全班之前方。副班長則在全班之後。

四成散兵半羣時。輕機關槍組與步槍組之掉換。

口令「某班——方向同前。(即原來之方向。)步槍組前進。機槍組在後。
。——成散兵半羣。」

要領：

1. 在此隊形變化。若情況許可。則先令輕機關槍組停止。而待步槍組前進。若情況緊急。則可令步槍組跑步前進之。

2. 不可因停止而使本班與鄰班失連絡及落伍。是宜注意。

並不規則隊形之變換。

不規則隊形之變換。其要領同前。而隊形之使用及變換。以當時之情況地形及敵火而決定之。

三・集合方法

在行進中。或原地恢復密集隊形時。則發集合口令。或作記號。令各組(或全班)向左(右)或向某士兵集合成密集隊形。例

「某班——在林緣(或凹地高地後房屋後)——面向高塔成班縱隊——集合。」
如僅命令「集合」時。則取捷徑向基準兵集合。在次序則以先到者在前。後到者在後。班長須先躍進至集合地點。或向集合方向先行。

如班長無命令在原地集合。則持槍前進。行進時則將槍背於肩上。迨到達後。即將槍放下。總之集合時須絕對肅靜。若欲恢復原來區分。則下口令。

「某班——成班橫隊——集合。」

各兵跑至班長前六步。槍手對正班長。其餘士兵以槍手爲基準成班橫隊。看齊即稍息。

情況及處置

情況一。在密集隊形中。通過敵砲火地帶。

處置。班長下口令成散兵羣。

情況一。在散兵羣時。通過深長之隘路。

處置。班長下口令成散兵行。

情況一。於散開前進中。忽發現前面水塘。不能通過。

處置。班長於此時機。可迂迴前進。或變換方向前進。均無不可。(但僅限於演習時使用。若有戰鬥任務。則不能變更方向。)

情況一。通過前面森林。或村落。在敵情不明之際。

處置。命步槍組成散兵羣。機關槍組成散兵行。即成散兵半羣前進。

附記：

注意事項

一・散兵之注意。

1. 確實利用地形。
2. 注意行進方向。
3. 留心班長指揮。
4. 連絡確實。

5. 散開之際。務須迅速活潑。散開後不失關係位置。

6. 基準兵應負責保持行進方向之責。宜跟隨班長前進。若班長因事而暫離其位置
，基準兵應據所示之方向行進。倘因地形敵火關係有改變方向之必要時。則
不在此限。

7. 各兵于散開前進中。勿以保持關係位置不失連絡起見。而忽視前面敵人與目
標。

二・班長之注意

1. 口令力求簡切明瞭。
2. 指示目標務須容易發見。尤宜注意天候季節。免除目標消滅或昏黯不明之弊。

3. 班長在散兵前行進時。務須離開較遠。俾易偵察地形而爲爾後之指揮。
4. 班散開之正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課目 (二)

研究事項

- 一・運動之目的。
- 二・運動之要領。
- 三・前進之時機。
- 四・前進運動之方式。
- 五・隊形之決定。
- 六・運動時班長之位置。
- 七・運動時槍之攜帶法。

着眼點

解說

- 一・務須利用地形地物。
- 二・適應地形及情況。而有變更步度與姿勢。
- 三・班運動中停止地點利害之判斷。
- 四・班長與副班長之協同指揮。
- 五・運動宜避敵眼。

一・運動之目的。

爲接近敵人達成其目的起見。而利用地形地物及藉火力掩護向敵運動與敵近接。

二・運動之要領：

運動以直進爲有利。然改變方向時。則發「半面左」「半面右」之口令確實維持其行進方向。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決定通過各種障礙。以期迅速接近敵人。然遇不可通過之障礙須注意勿過於迂迴爲要。

三・前進之時機：

在無掩蔽之地形前進。而求不受損害。則班長必須窺破好機。立即利用之。以達減少損害之目的。茲舉前進時機如左：

1. 我重火器之猛烈射擊。或敵之火器發生故障。及移動位置。以及裝填彈藥而不能向我射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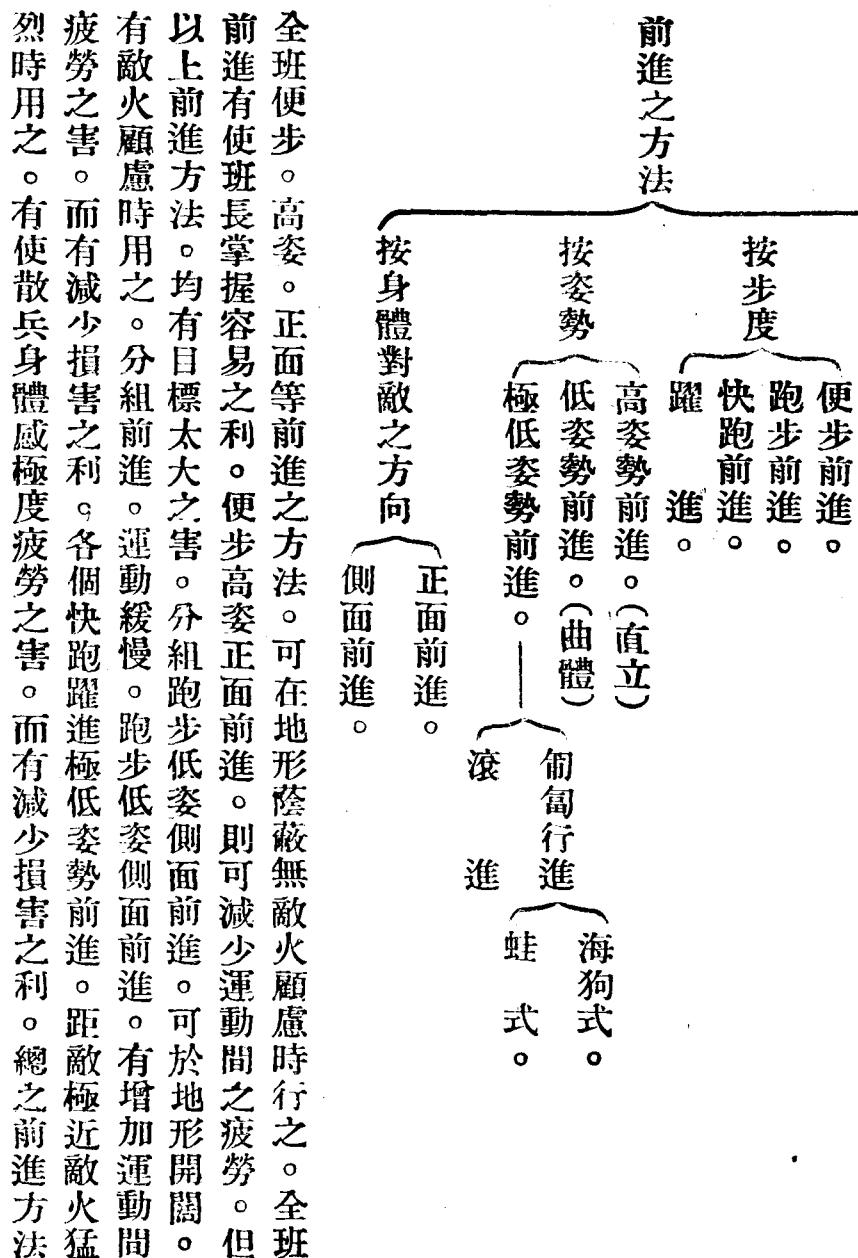
2. 我重火器之射擊。在其陣地前發生烟幕。或敵之重火器向我射擊在我陣地前發生烟幕。致其爾後射擊瞄準困難時。

3. 若有時前進較停止爲有利時。則須斷然前進。例如我班所停止之地點。敵人可予我以極大之危害。則與其停止。不如前進。因前進爲活動之目標。敵人求射擊命中頗不容易。在日俄戰役之經驗。證明前進時所受損害小。停止時所受損害大。至若鄰班前進甚遠。爲求協同計。雖敵火猛烈。此時亦應前進也。

四・前進運動之方式

前進運動之方式。甚爲繁夥。各軍事書籍言前進之法。多有顧此失彼。或混爲一談。使閱者每有如入五里霧中。而有莫明之感。爲便於說明起見。爰將前進之法。列表於后。並詳述其用途及利害：

按兵力
全班前進。
分組前進。
各個前進。



。班長在戰鬥時應考慮利害之大小。而決定前進之方法也。

五・隊形之決定

1. 依情況及地形而定。
2. 依敵火效力而定。
3. 依戰鬥區域而定。

六・運動時班長之位置。

班長應在本班之前方。以便隨時偵察地形及搜索敵情。且能指導輕機關槍手不失時機以行射擊。副班長應擇其將來便於指揮其步槍組之地點爲要。

七・運動時槍之攜帶法。

密集隊形運動。通常背槍。散開隊形運動。則爲持槍。在成散兵行。而無射擊目的時。則可背槍。惟不得托槍。因托槍時。槍口向後。恐走火而傷及後方之戰友也。在匍匐行進時。以右手執槍頸。左手執表尺之上。將槍兩手橫捧。槍面向後。○槍口須昂起。以免泥土之沾穢。在滾進時。將槍緊貼身體。槍口亦須昂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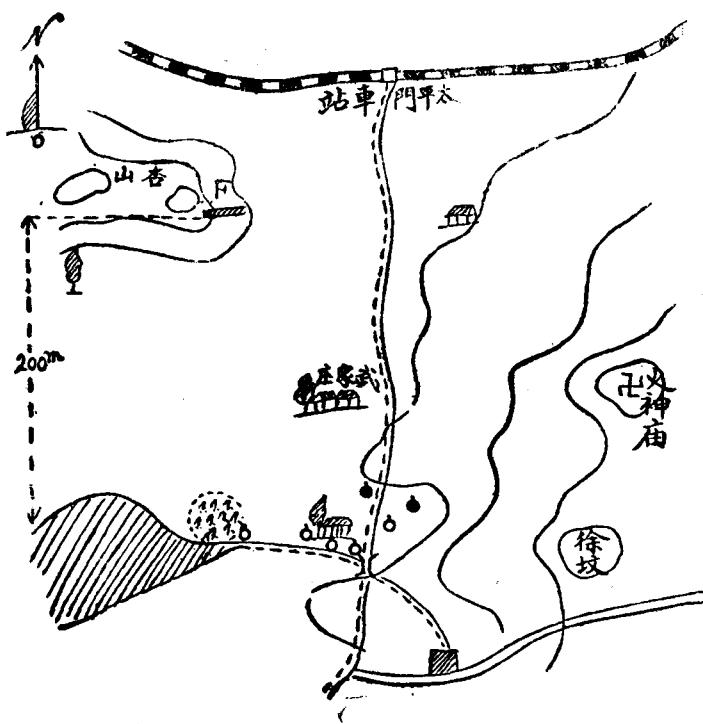
實施方法

先假以情況。(由指導官給予)如藍軍班得悉敵陣地所在。有攻擊該敵之任務。於蔣家房擬向前運動。班長之處置。爲先對部下說明情況(例如敵人在杏山東端附近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五二

佔領陣地如附圖所示)後。下令散開前進。班長至本班前面中央誘導前進。至距離約有五十公尺處下令「立定」。各兵即臥倒或完全掩蔽。因接敵愈近。敵火愈有效力。故必須完全掩蔽。減少目標。使敵對我射擊。感受困難。



班長此時應觀察地形判斷敵火狀態。作繼續前進之計劃。迅速決心令全班躍進。「快跑」進至武家庄附近。「此時距離更近。」下令佔領陣地。施行射擊。步槍及輕機關槍至此近距離射擊。確能發揚其效力。并可藉掩護使爾後前進容易。接敵愈近。敵火效力愈大。運動愈感困難。雖以躍進方法。屈曲身體前進。亦未能減少敵火之損害。班長此時為完成接近敵人之任務。應具勇敢之決心。下令各散兵利用地形。以匍匐行進方法。迅速突進。方可達到運動上完滿之結果。

茲將接敵運動之動作分列於後。

甲 地形之利用。

1.由蔭蔽地至開闊地之運動。須乘敵之射擊尚未整齊時。利用試射之瞬間。一齊躍進到某地點。

2.稜線之通過法。其稜線寬大時。不可在途中停止。一氣超越為要。

3.斜面之降下法。一・斜面短小時。以迅速之步度。一氣降下。在斜面下無地物可利用時。須進至有地物利用之地點為要。二・斜面長時。一氣降下並以分散之隊形分數段躍進。

4.利用小地物及地區地物之縫而前進得減少敵火之損害。

5.凹地森林村落等之運動。一・進出進入之際。不被敵發覺為要。二・對於瓦

斯彈須顧慮之。

6. 孤立明瞭之地物。易爲敵人之目標。不宜利用。

乙 運動之隊形。以散兵羣散兵行或不規則之混亂隊形行之。按當時之地形地貌與敵火之關係而選擇之。

丙 敵火下運動。在敵火有効下之運動。爲避免損害減少目標計。其運動法如左：

一・躍進—躍進法。可分爲（一）全班躍進。（二）分班躍進。（三）各個躍進。或乘敵

不意而突進。在聞預令之先。各散兵完畢裝子彈。關保險機。關子彈盒。隱匿僞裝等動作。尤須用目光尋視前方最近之掩蔽。以備停止休養體力。而其躍進之長度。

則視地形及軍隊之志氣。敵火之狀態而定。凡敵火猛烈。通例用距離五十公尺爲一躍進區。惟最重要事項。在由臥倒時之起身。及短距離快跑之技能。

二・匍匐行進。在戰鬥中。尤其在敵火猛烈。地形開闊。距離短促之中。常須匍匐或滾進。以通過各地區接近敵陣。以備施行突擊。

匍匐法
（一）用兩肘同時逐漸前進。而兩腿伸直。（海狗式）
（二）用兩腿互換而伸縮臂肘。（爬地行）

（三）滾進以身平臥地面。將槍緊貼身體。）

情況一。前進間遇一狹長隘路時。

處置。班長下口令成散兵行。(口令之一例)

某班一向正前方隘路。——距離八步。——成散兵行。

情況一。狹長之隘路將通過。班長展望前方。有一傾斜急峻之高地。係一安全地帶時。

處置。

班長下口令成一路縱隊集合前進。

情況一。沙堤前方五十公尺處。有一小河。河上架有寬度約一公尺之木橋。

班長用區分前進法通過之。(口令之一例)

某班——機槍組快跑前進。(此係班長口令)

某班——步槍組快跑前進。(此係副班長口令)

在近距離受敵步槍及自動步槍射擊時。

情況一。班長下口令各個躍進。

處置。班長下口令各個躍進。

躍進之距離。視地形之狀態。兵士之體力。敵火之效力而定其長短。

一地形之狀態。——例如我所停止地點之前方三十公尺處。有掩蔽物。過此掩蔽物。則為開闊之地形。則此時躍進之距離。只能及於三十公尺為止。不可捨掩蔽物而進至開闊地形中停止。又如我所停止地點之前方八十公尺處。始有掩蔽。

而此八十公尺之距離爲開闊之地形。則此時躍進之距離。須達八十公尺。不可停止於開闊之地形中。

二、兵士之體力——兵士之志氣頹喪。心身疲勞時。須顧慮停止後不妨害精確之瞄準。則距離宜短。兵士之志氣勇猛。心身頗愉快時。則距離可長。

三、敵火之效力——敵火猛烈。躍進距離宜短。短則暴露目標之時間不久。可以減少損害。敵火衰弱。躍進距離宜長。長則接近敵人之陣地甚易。

列強規定躍進之距離。在俄爲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在日不得超過五十公尺。在德無一定之限度。僅云：「接敵運動達到突擊準備地帶。躍進距離爲五公尺至十公尺。敵人無暇向躍進之兵士射擊」。而日對於短距離躍進。則極不贊成。

謂足以減殺前進之氣勢。雖前進困難亦不可過度縮短。由此而論躍進之標準距離。究應如何。刻無一定之規定。

情況一。前面窪地附近。是敵人撒毒地區。如何通過。

處置。班長下令着防毒衣履及帶防毒面具。

情況一。正前方敵人飛機飛來。

處置。班長下口令。完全掩蔽。」

注意事項

1. 避免側敵行進。
2. 不可暴露於敵火下。
3. 不妨害鄰接部隊射擊。
4. 力求利用地形地物。
5. 每運動之先。必須關保險機。關閉子彈盒。(帶)
6. 對準行進目標與方向。

課目

(三)

研究事項

- 一・火力掩護法。
- 二・敵火下之工作。
- 三・障礙物之破壞。
- 四・障礙物破壞之超越。

班之攻擊(由火戰開始至突擊)

- 五・突擊前之準備。
- 六・突擊之時機。
- 七・突擊之實行。
- 八・突入敵陣地。
- 九・突貫敵陣地。

着眼點

- 一・班長之射擊指揮。
- 二・各散兵運動與射擊之動作。
- 三・突擊之部署。
- 四・障礙物之破壞及其超越法。

解說

一・火力掩護法

攻擊前進須行火力掩護。將射擊與運動充分爲周到之規正。此乃指揮者最大之任務。班藉重兵器火力掩護之外。并須能補重兵器之不足。由自己之威力自行

掩護。以迄於白刃戰與敵肉搏。故班在分組前進時。機槍組前進。步槍組則掩護之。各個躍進時。此一兵前進。其餘之兵掩護之。若前進至停止地點。則掩護後方之前進。火力掩護之配備。在戰鬥過程中。有極大之關係。并能影響戰鬥之效果。故向敵前進。須互相扶持掩護之。以求減少損害也。

二・敵火下之工作。

散兵因劇烈之敵火阻碍前進。故停止時須立刻使用土工器具。築成散兵坑。或利用原有之掩蔽物。再事修理之。以求能減少敵火殺傷之效力。在短促時間內急造之掩體。亦有極大之價值。切不可避免麻煩而置土工具於不用。在實施工事時。須以一部任火力掩護。實施工事之兵。將身體臥在地。槍置於右側方。然後上體成側面。以便於作工容易。并將偽裝網披於身上。先構築槍之依托。漸次構築身體之掩體。

三・障礙物之破壞。

破壞障礙物。有隱密法與強行法二種。隱密法在避免敵人視線行之。強行法則不顧敵火之損害冒險迅速行之。在班所破壞之障礙物。多係破壞敵人所設置之鐵絲網。鹿砦。拒馬。地雷。鐵柵。茲將各種障礙物破壞之方法。分別述之。

1. 鐵絲網之破壞

破壞鐵絲網。通常用器具破壞。其法以鐵絲剪剪割鐵絲。以手斧砍倒木樁。在鐵絲如係有刺者。則帶革製手套。在鐵絲通電流者。則帶樹膠手套。

2. 鹿砦之破壞

鹿砦有樹枝鹿砦。與樹幹鹿砦。破壞樹枝鹿砦。通常用器具破壞。破壞樹幹鹿砦。則用爆藥破壞。用器具破壞。樹枝鹿砦之法。以鐵絲剪剪割樹枝上之鐵絲。以手斧接近地面。砍斷樹枝。然後將樹枝排除於兩側。用爆藥破壞樹幹鹿砦之法。將爆藥埋置於其下方而炸毀之。

3. 拒馬之破壞

破壞拒馬。通常用器具破壞。其法以手斧或鉈刀砍斷二拒馬連絡之部分。然後將拒馬排除之。

4. 地雷之破壞

地雷有特發地雷。自發地雷兩種。破壞特發地雷。以鐵絲剪割其導線之電纜。破壞自發地雷。須用鉅量之爆藥。

5. 鐵柵之破壞

破壞鐵柵。以破壞筒兩個。間隔約四公尺。垂直裝置於橫材上。另以破壞筒

一個。沿柵腳水平裝置。以便其一齊爆炸而將鐵柵炸壞之。
各種障礙物之破壞。其破壞孔應在寬二公尺以上。

四・障礙物破壞之超越

障礙物有直接超越者。有不能直接超越者。能直接超越者之障礙物。如淺小之溝壕。低矮之牆垣及圍柵。散兵應盡其力之所能。或跳躍。或攀登而超越之。不能直接超越之障礙物。如寬大之壕溝。高聳之牆垣。及圍柵峻壁等。則藉木梯或竹竿而超越之。超越之動作。須輕快敏捷。以求減少暴露目標之時間。至於槍枝或執於手中。或負於肩上。或掛於頸上。或在超越之前。交於隣兵。待超越後。由鄰兵投送之。

五・突擊前之準備

凡事必先有準備。而後始可得良好之結果。欲突擊成功。在突擊之前。應乘敵之不察而逐漸完成突擊之準備。其準備之事項。約有五點：

1. 力求接近敵陣地。

步兵前進。距敵約二百公尺。此即可謂達到突擊準備地帶。因我砲兵此時須延伸射擊。步兵不藉砲兵之援助。以自己所有火力前進。首須使輕機槍之第一線攻擊陣地。努力接近敵人。其次應運用班之活潑突擊力。在輕機關槍或

步兵重兵器火力掩護之下。留意利用地形。使本班在排之範圍內。迅速接近敵人陣地。

2.適時將偵察所得。報告於排長。

地形愈開闊。則向前運動愈須藉火力掩護。若前進之障礙一經明白。須告知班長。班長則報告於排長。排長即通知後方重兵器。以火力掩護本班前進。

3.發揚最高度之火力。

班接近敵人。宜用精巧方法。將敵最有害於我之當面障礙。以及敵人側防機能加以排除。尤對本班突入之地點。與乎控制此處敵人。更應指揮輕機關槍及步槍加快射擊速度。發揚火力於最高度。

4.適時上刺刀。

上刺刀不可過早。過早不便於射擊。且有失去勇猛氣勢之虞。然不可過遲。過遲則敵人向我施行逆襲時。我有措手不及也。故通常在距敵約一百四五公尺時。始上刺刀。在上刺刀時。須以一部任火力掩護。一部上刺刀。或以輕機關槍任火力掩護。全班步槍兵上刺刀。

5.整備手榴彈

在實施突擊前。步槍組應將身上所攜帶之手榴彈取下。握於手中。以便爾後之投擲。

六・突擊之時機

突擊決戰鬥最後之勝負。必需選定適當之時機。在疇昔通常由排長擔任。現今通常由班長擔任。此因現今之戰鬥隊形。較昔日之戰鬥部隊更為疏散之故。突擊之時機如左。

1. 以敵情言。

甲 敵陣地發生動搖時。

乙 敵自動火器發生故障而致於沈默時。

丙 敵人被我火力制壓而火力衰頹時。

丁 敵人變換射擊目標時。

戊 敵人指揮官傷亡時。

己 敵陣地有濃厚之烟幕時。

2. 以地形言。

甲 我前進突擊所經過之地形。有相當之遮蔽。受敵有效射擊之顧慮頗少時。

乙 敵人某一部分之陣地。我若佔領之而最有利於我軍時。

3. 以鄰班狀況言。

甲 鄰班之突擊困難。若我先行突擊。則鄰班可隨之而突擊時。

乙 鄰班突擊前進。我應與之協同時。

4. 以天候言。

甲 狂風大作。塵土飛揚時。

乙 濃霧密佈。黑暗不明時。

七・突擊之實行

班長窺破突擊之好機。或利用口笛。或大聲呼喚。令本班突擊前進。此時班長應身先士卒。對於步兵重兵器。應予以記號。俾可移同射擊。在距離約三十公尺時。步槍組出敵意表。一齊投擲手榴彈。使敵震駭動搖。機槍組更施行猛烈之火力。以壓制敵人。然後步槍組一鼓作氣。進至敵陣。切勿與敵徒作手榴彈之戰鬥。致挫折我軍進襲之勇氣。機槍組見步槍組前進。亦緊隨其後。間隔距離均應縮小。以增大突擊力。一至敵陣。即以白兵突入。高喊殺聲。輕機關槍如不能由最後陣地援助突擊。即隨同本班前進。施行射擊。

八・突入敵陣地。

突入成功。即佔領新陣地。散兵之間隔距離。可漸漸擴大。并以火力追逐逃奔之敵人。輕機關槍速至新陣地。迅速開始射擊。班長於突擊入後之混亂狀態。加以確實掌握。迅速恢復秩序。以嚴密內部之組織。使不爲敵人之反攻。決定爾後攻擊方法。並與排長鄰班取得切實之連絡。

九・突貫敵陣地

現在之戰鬥。防者多取縱深之配備。第一次之突擊。雖告成功。倘不再經多數陣地內部之苦戰。亦不能決其勝負。故在突入成功後。如情況許可。即應繼續攻擊。以突貫敵之縱深地帶。在步兵重兵器射擊援助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攻擊敵之抵抗巢。并盡力壓迫尙在抵抗之敵人。此時輕機關槍。應由前面或側方繼續射擊敵之機關槍巢與支撑點。以火力掩護本班之前行。

實施程序

在遠距離當中。實施散開運動。至中距離時。即開始火戰。向敵人攻擊前進。至最近距離。則施行突擊。首由班長將全班帶至遮蔽地附近。講解課目完畢後。即開始演習。按遠中近距離。實施班之攻擊各種動作。或由排長講解課目後。各班到指定地區演習。仍按散開運動。施行火戰。以至突擊爲止。若爲時間限制。直由火戰開

始演習。亦無不可。

實施方法

演習之前。配備假設敵。在某之高地。佔領陣地。由指導官給以情況。卽令演習開始。演習班長將本班帶至指定地區附近。將隊伍略為整頓。卽下令開始演習。

情況及處置

情況一。敵人偵察機由右側方飛來。

處置。賜班——敵偵察機由右側上空飛來。完全掩蔽。輕機關槍準備對空射擊。

情況一。此凹地有敵人撒放毒氣。

處置。張班——此凹地有敵人撒放毒氣。戴防毒面具。跑步通過。

情況一。據搜索兵報告：「於二分鐘前。在右前之圍堤東端。發現敵人坦克車。向我駛進中。」

處置。張班——右前方敵人坦克車向我前進。完全掩備。準備向其後續步兵奇襲。

各兵將手榴彈集束埋置左側方之叉路口。實施爆炸。

情況一。左前方高地有敵人機關槍火力。向我射擊。此時前進困難。

處置。張班——左前方敵人機關槍向我猛烈射擊。本班機關槍向敵人機關槍猛烈還射。步兵就地實施施工事。

情況一。前面敵人被我火力制壓。且呈混亂狀態。

處置。準備突擊。——應行之動作如左。

通知後方重火器報告排長。

下突擊口令：

1. 本班擬向該敵突擊。
2. 我班突擊重點。一在敵之右翼小松樹處。
3. 自動步槍在原地以火力掩護。——其餘迅速匍匐前進。至前方凹地停止。準備突擊。——聽哨音全班實行突擊。
通知鄰班。

附記

射擊時應注意事項：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六七

一・裝填子彈及据槍瞄準等動作。均須迅速確實。

二・發現目標須迅速選擇於戰術上最有價值。而對於我最有危害者。先行殲滅之。
(如敵之輕重火器)

三・在第一次施行試射後。應切實注意彈着之效果。如有偏差。即行迅速修正。

四・聞「暫停」口令時。即行停止射擊。此時班長與射手。均須特別注視目標。是否確實消滅。

五・若射擊發生故障時。射手應呼「故障」二字。此時班長一面命步槍組開始射擊。
(此時三四槍兵可自動開始步槍射擊。)以替代輕機關槍之火力。一面命射手將槍移至陣地後方。迅速協同排除。再行繼續射擊。

六・發射時射手如以嘴來表示輕機關槍發射之聲音。則其聲音務須宏量。并注意發音與扣板機之動作一致。

七・射擊完畢後。伸開食指須迅速。

八・宜切實遵守射擊軍紀。

課目 (四)

班之防禦

研究事項

- 一・防禦之一般原則。
- 二・防禦陣地之偵察及選擇。
- 三・防禦命令及配備。
- 四・工事之構築及偽裝。
- 五・火戰。
- 六・對敵突擊時之戰鬥法。
- 七・逆襲。

着眼點

- 一・防禦計畫及配備。須適合我之目的。及地形之狀態。
- 二・班長命令之下達。須確切簡單明瞭。
- 三・班長之位置。須能周視全地段。及便於指揮之處。並設置偽裝及掩體。通常須位置於輕機關槍兵之側。
- 四・陣地須力避免明顯目標之附近。並取縱深配置。構成不規則之散兵巢式。

解說

- 五・工事之偽裝。須適合於現地之地形地物及色彩。尤須顧慮地上及空中之視察。
- 六・輕機關槍陣地。須注意側射。
- 七・輕機關槍預備陣地。宜選擇數處。但須與其他陣地。有四五十公尺之距離。
- 八・班長之要圖報告。
- 九・無排長命令。決不撤退。

一・防禦之一般原則。

1. 防禦主旨。

防禦爲攻擊之一種手段。惟以防禦者之兵力。恆較攻擊者之兵力爲劣勢。不能取積極之攻勢行動。故應以主動之企圖。儘量利用地形地物。及藉物質之利益。而補兵力之不足。兼用火力逆襲。以摧破敵攻擊之威力。俾於爾後攻勢有利。以期達成最終攻擊之目的。按「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鬪」。第三百五十四條云：（防禦者。非僅欲固守其已佔之陣地。與擊退進攻之敵。即爲已足。且當進而求撲滅敵衆。以決勝負者也。故應常與攻勢動作相輔而行。）擔任防禦之軍隊。雖至最後之一人。亦須以保持陣地之決心。抗戰奮鬥到

底。始得發揮其真價值矣。

2. 防禦要訣。

防禦者。最易陷於被動。而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者。須以堅確之意志。遂行主動之企圖：藉地形之利益。佔領有利陣地。構成強固工事。使敵無法進攻。無機侵入。而我能安然固守。爲爾後攻擊之有利。並於陣地前方。構成濃密之火網。在敵人未至陣地時。發揚火器之最大威力。阻止敵人前進。或以猛烈火力。將敵殲滅於我陣地之前方。若窺破敵之弱點。更應不失時機。斷然施行逆襲動作。其最要者。凡關於自己之企圖。則須力求祕匿。使不爲敵所察覺。至敵人之企圖。則當早爲設法偵知之。

3. 防禦之利害。

甲 利的方面。

- I 能十分利用地形地物。
- II 工事設施完全。
- III 戰鬪準備周到。

乙 害的方面。

I 精神士氣。易受沮喪。趨於消極。

II 處於被動地位。失却動作之自由。

4. 防禦之種類。

防禦之種類。因目的不同而異。分爲決戰防禦。及持久防禦兩種。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 決戰防禦。(攻勢防禦)

決戰防禦者。乃以決戰之目的。而行防禦之謂。蓋佔領陣地後。敵人攻擊之際。防者不僅抵制或擊退爲已足。當使攻者。無暇再繼續整頓補充。再行攻擊起見。可適時轉移攻勢。與敵以絕大之打擊。進而達成完全殲滅之目的。以決最後之勝負。「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十二條云：(防禦者。僅用以對優勢之強敵。或靜伺其隙。以便實施適時之攻擊。於另一陣地。或抑留以待機者也。……)

乙 持久防禦。(守勢防禦)

持久戰者。乃決戰(即欲得勝利之戰鬥)以外之戰鬥之總稱。多在避免決戰。以得時間餘裕。支拒敵人爲目的。而行防禦之謂。縱在不求決戰。但爲保持陣地。或延長時間。不得已時。亦當利用機會。斷行攻勢動作爲要。

二・防禦陣地之偵察及選擇。

甲 陣地偵察之要件及方法。

- 陣地之偵察。在小部隊之指揮官。通常親赴現地視察。以決定陣地之位置。其偵察之要者。爲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尤以下述之事項爲最要。
 - I 預想敵人之主攻擊方面。及敵易接近之處所。
 - II 我主力企圖轉移攻勢。施行逆襲方面之地形。
 - III 地區之區分。及步砲兵或步兵重兵器火力之配置。
 - IV 主陣地之如何構築及偽裝。
 - V 預備陣地。障礙物。及偽工事等之如何設施。
 - VI 前地之清掃。及死角之如何消除。

一般在偵察陣地之際。指揮官可應乎敵情之緩急。而派遣一部之部隊。佔領前方之要點。擔任警戒及搜索。使偵察安全。得在掩護下行之。至於後方部隊動作。則使在便於爾後之陣地佔領。而位置之。尤須顧慮敵之地面。觀察。及空中之偵察。而確實掩蔽之。

乙 陣地選定之注意。

陣地須以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與我爾後攻擊容易。動作有利之地。而選定之。通常以便於展望能發揚火力。射界廣闊者為有利。然陣地之各部。欲悉合所期望之條件甚難。不能盡如理想上之完備。故必須設施工事。部署適當兵力。以補足增強之。更依防禦之目的。宜選適於攻擊支撐之地域。使部隊取縱深之配置。各兵器之火力。須能互為有效之側防。且其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須便利縱橫各方向之連絡。甚為確實。並有適當地域。便於部隊之休息。與掩蔽。尤須能遮蔽敵彈敵眼為要。至其陣地之翼側。依地形之掩護。對敵之包圍。能得十分堅固。更屬有利。使敵感受困難。運動不便。於陣地之遠處。即阻止其接近。予以重大打擊。易達我防禦之目的。

三・防禦命令及配備。

甲 防禦計畫之策定。

防禦計畫。為戰鬥指揮之準據。在大部隊之指揮官。尤宜精密顧慮計及之。其計畫之精粗。恆依時間餘裕之度。而有不同。更計畫之內容。一時難期周密。爾後應於必要。須逐次修補其計畫。以期完密。總以適合於當時當地之狀況為主。至其內容之根據。則基於自己之任務。敵人之情況。地

形之狀態。及防禦設備。所得使用時日之長短等。而策定防禦之方針及計畫。本此計畫而部署軍隊。配置兵力。組成極堅固之防禦地帶。對於將來之戰鬪指導。及防禦實施上。愈為容易。有所準據矣。

乙 防禦計畫所包含之事項。

I 戰鬪指揮之要領。

II 主陣地之位置。

III 兵力之部署。及指揮官之位置。

IV 監視兵或觀測所之配置。

V 搜索及警戒。所必行之處置。

VI 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及其他連絡之設施。

VII 陣地之構築。及偽裝事項。

VIII 彈藥之整備及補充。

IX 關於逆襲或轉移攻勢之部署。

丙 作戰命令之組成。

I 作戰命令之組成。概依下列之順序。

I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關於受命者之所必需者為限。)

II 指揮官之企圖。

III 關於警戒搜索事項。

IV 關於軍隊各部隊之任務及區分。

V 指揮官之位置。

丁 班防禦命令之例。

I 有優勢之敵。刻在某處。向我前進中。距此約二小時之行程。我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正前方道路附近有我排派出之戰鬪前哨。

II 本班在前面某處。佔領陣地。拒止該敵。

III 防禦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右翼有我連之第一排。左翼有我排之第二班。我重機關槍在後方某處。

IV 輕機關槍組。在前面某高地。佔領陣地。步槍組在輕機關槍組左方。各個間隔若干步。佔領陣地。迅速構築各個跪射散兵坑。限午後一時三十分完成。

V 余(班長)在輕機關槍陣地附近。
戊 命令下達之要領。

下達命令。爲一種技術能力。非多加練習。鮮克達熟練之目的。無論在命令或口令中。所應包含之事項。尤須切無遺漏。當下達命令時。指揮者須具有堅確之意志。與嚴肅鎮靜之態度。以簡切明瞭之詞句出之。始能堅決部下之信仰。規整其戰鬥之行動。以激勵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及貫澈命令之決心。不然。易使部隊發生遲鈍。而消失其戰鬪能力。是爲最忌。凡指揮官之企圖。及要求部下之事項。必須令下級指揮官及部下。能達成其目的。若指揮官所要求。爲實際不可能者。（如無充分戰鬪器材。而令其向一切均佔優勢之敵攻擊。）則指揮官失其威信矣。故下達命令時。須先考察部下之現狀。及所欲要求者。在實際是否適切。慎加考慮。給予明確之任務。以免受令者陷於遲疑之虞。至於受命者。如何達成其任務。可不必過度拘束。予以決心處置活動之範圍。惟受令者。應宜明瞭全般之狀態。應乎情況之變化。迅速處置。以滿足指揮官之企圖。在小部隊之指揮官。如情況許可時。通常集合所有部下。（連排班）直接下達之。使全體聽知其任務。並明瞭如何實行之方法。則較爲確實。如有暴露之顧慮時。則僅將情況及任務。簡短說明之。其詳細處置。可召集下級指揮官。於適當地點。就現地指示之。因按圖發令。多不確實。地圖與現地。往往不合。即合

亦不如現地詳盡而實在故也。但如在連之範圍內。有時不能就現地指示時。(例如在不易展望。遠距離之地形或夜間。) 則可按地圖命令之。

己 防禦兵力之配備。

兵力之部署。宜採取不規則之縱深配備。基防禦之方針。而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將地形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地區內。配置相當之部隊。於其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步兵火器。構成濃密之火網。且對於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亦設備有效之火制。其火力配置之位置。以能射擊敵人必經之路。或地域爲適當。至陣地翼側。地形掩蔽。敵易接近。多爲敵人攻擊重點之指向。及將來逆襲之地域。尤應將濃密火力。配備於該方面。總之各部隊兵力之位置。以彼此能支援。互相側防爲最緊要。不必求其整齊畫一也。

四・工事之構築及僞裝。

甲 僞裝之設置。

僞裝在戰鬪間。至爲重要。其意在使敵不致發見我軍之情況。故須與其所之地形。極力講求齊一。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須對地上及空中之觀察。施行僞裝。以遮蔽敵眼。如目前無現成之僞裝物時。通常自行製造。惟須適合當時之地形。維妙維肖是要。設置僞裝之法。在已佔領陣地。而尙

未着手構築工事時。須先以天然之遮蔽物。或偽裝網迷彩幕布等。人爲之遮蔽物。裝置於將着手構築工事之地點。及兵士自身之裝具上。以遮蔽敵人地上及空中之視察。然後開始構築工事。工事既終。可由敵方觀察之。對於不適當之偽裝。易顯出於敵眼者。宜加以所要之修正。務使所構築之工事。與周圍景物完全一致。絕無分別。則敵人無從辨認矣。有時爲欺騙敵人起見。於真工事之前方。或側方設置偽工事。使敵誤認我兵力之配置。以耗散其火力。使真工事少受射擊之損害。但偽工事之位置及構築。須確能以假亂真。不可與真工事。在同一之被彈面內。恐真工事有被敵彈之虞。僞工事雖不必有真工事同樣之縱深。但亦當巧妙偽裝。然偽裝之設置。若不盡情理。與現地不適合。一望而知其爲真偽工事之所在。敵易判斷我防禦陣地之配備。則不特無益。而又害之。

乙 工事作業之順序。

進入陣地後。即須指導各兵構築主陣地之工事。再依情況之緩急與需要。構築預備陣地多處。總以能使互相側防。不使火網發生空隙。尤爲佳事。其作業一般之順序大概如下：

- I 輕機關槍陣地。

II 步槍組散兵陣地。

III 清掃陣地前之射界。

IV 測量前面各要點之距離及標示。

V 設施偽工事及偽裝。

VI 構築預備陣地。

VII 構築交通壕及掩蔽部。

VIII 偵察有掩蔽之前進路。

IX 破壞能為敵人所利用之地形地物。

X 構築所要之障礙物。

XI 與上級及比鄰部隊間之報告連絡。

XII 其他之作業。

五・火戰。

防禦之火戰。為求能十分發揚火器之效力。阻止攻者之前進。及過早遭受不利損害起見。應較攻擊時之火戰開始稍早。但陣地不可過早暴露於敵。徒招致無益之損害。故須俟敵步兵進至我陣地前之中距離時。開始射擊。較為適當。通常重機關槍。擔任遠距離之射擊。輕機關槍在中距離。開始射擊。步槍兵宜力

求避免射擊。可在近距離。參加火戰。以防禦敵之突擊及作反攻之準備或援助。如依情況需要。其他加增或代機關槍火力之必要時。亦可先爲參加火戰。在射擊開始時。須與鄰部隊。確實合作。對我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域。宜隨時注意訊知之。戰鬥中應適時要求補充彈藥。並監視彈藥之消耗。及檢舉傷亡者之械彈。亦爲下級幹部之職事也。

六 對敵突擊時之戰鬪。

防禦者。對於自己之陣地。務須力求保持。縱敵火如何猛烈。蒙巨大之損害。祇餘一人。亦須抗戰到底。未奉指揮官命令之前。切不可輕易撤退。委棄陣地。在敵人突入我陣地時。各兵士仍須堅守其原位置。俾在後之部隊。得有時間與機會。施行反攻。對於因進攻而混亂之敵人。必須設法殲滅。以抑止其繼續攻擊之進展。雖敵人已由翼側或後方向我脅迫。仍須射擊。並可斷然揮白刃力行格鬪。與敵作殊死戰。於敵突擊時。使士兵不貯藏掩蔽物之內。致遭敵之奇襲。實爲必要之事。

七・逆襲。

防禦者。非僅欲固守其已佔領之陣地。與擊退進攻之敵人爲已足。且當進而求撲滅敵衆。以決勝負。是以防禦者。應窺破好機。由被動之地位。轉趨立於主

動之地位。始不致失敗。如對於已被火力壓倒或混亂之敵。認為可以一舉而殲滅之時。可毅然決然施行逆襲。不必躊躇。但逆襲之際。務須以有力之火器。掩護逆襲部隊出擊。在逆襲奏功後。或向敵追擊。或退歸某處。則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之。

甲 逆襲之時機。

I 預先決定。——通常基於高級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

II 臨時斷行。

- (一) 對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頓挫時。
- (二) 比鄰部隊已轉移攻勢為有利時。
- (三) 發現敵之過失時。
- (四) 乘敵突入第一線後。紊亂之時。
- (五) 為保持陣地。或固守一地之時。

III 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乙 逆襲之要領。

攻勢之移轉。勿論其為預定計畫。或臨機應變。均須窺破好機。巧於利用。以果敢之精神。毅然急襲實施。在我攻勢支撑之地域。務須確實固守。

俾主力之攻擊容易。能適時轉於攻勢爲要。若能將敵之主力。抑留於我陣地之前面。以有力之部隊。(預備隊)向其翼或側背。施行包圍。最爲有利。有時利用我之火力。予敵以重大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移攻勢亦可。

丙 逆襲指揮之動作。

I 決定逆襲之地區及突破點。

II 規定推進運動之事項。

III 規定開始突入之時刻或時機。並特別之記號口令等。

IV 召集下級幹部。下達適宜之命令。

丁 逆襲命令之內容。

I 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狀況。(現地指示)

II 任務或決心。

III 兵力之部署。

IV 指揮官之位置。

「注意」兵力部署。應注意逆襲之部隊。勿論成功與否。均易陷於紛亂狀態。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故此際指揮者。不妨將爾後之動作。告述部下。以使有獨立作戰之準據。

戊 逆襲命令之例。

- I 敵軍呈紊亂。有不支模樣。
- II 本班決心由某處。即行出擊。
- III 輕機關槍。在原陣地。猛烈向敵(某點)射擊。其餘各兵。躍進至前方某某之線待命。
- IV 余(班長)在某處前進。

實施程序

一・班長受命令後之動作。

- 甲 複誦。——以關於敵情。及自己之任務。與所必需知之者為度。有疑須問明晰。
- 乙 檢閱地圖。——在圖上判定陣地概略之位置。及赴陣地所應取之徑路。部隊掩護待命之位置。
- 丙 將敵情及任務。簡單告知部下。
- 丁 下達簡單命令。
- 戊 率領輕機關槍兵第二名。赴前方偵察陣地。

班長在排長位置附近。受領命令完畢後。即作如下之複誦。第○班班長複誦。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向我前進中。約幾小時後。可到達此地。我排有拒止該敵之任務。擬在前方某某之線。佔領陣地。』

二・命我班在前方某處。(用手指示)佔領陣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三・我重機關槍位置。在後方某處附近。(如排未附屬該項重兵器時。無須複誦。)

四・排長位置在某處。——完結』

複誦完畢後。即至本班。將敵情及任務。簡單告知部下。自己在地圖上。預定陣地概略之位置。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距此約幾小時之行程。

我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

二・本班奉命在前方某處。(以手現地指示)佔領陣地。構築工事。阻止該敵。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八六

三・某某爲警戒兵。由此地出發。經過前面某處。至某處附近。停止監視。——此警戒兵。在班長赴前方偵察地形時。在班長先頭數十公尺處行進。擔任警戒及搜索。(敵情地形)到達指定位置時。通常位置於本班陣地前方。以目視能連絡之處。掩護本班構築工事。俟工事完畢。即行撤回。或令先完成工事之兵。前往換班。俾警戒兵回作工事。

四・其餘隊伍歸副班長率領。(或指揮)至某處(或在原地)附近。掩蔽待命。

五・第二兵隨我至前方偵察陣地。——完結

下達命令後。監視警戒兵及副班長按次複誦。並與副班長約定各種連絡記號。(記號由班長臨時規定。不必限於一種。)即率領第二兵。(有時可多帶一兵。前往擔任觀測。)利用地形。迅速赴指定之防禦地區內。施行偵察。決定輕機關槍陣地。及預備陣地。並步槍組陣地。

二・陣地偵察後之動作。

班長赴前方偵察陣地時。副班長之動作。

工理解班長之企圖。複誦任務。(情況緊急。無須複誦。爲演習指揮起見

。亦可行之。) 疑卽質問之。

II 將部隊帶至所命令之地點。停止掩蔽待命。

III 派兵與班長取連絡。

IV 派兵擔任直接(隊伍附近)之警戒。

V 派兵向連部或排部。領給補充彈藥。及需用器材等。

VI 命各兵先行就現地收集偽裝材料。以備偽裝。

班長決定本班陣地後。即以記號。招示副班長。命隊伍帶至本陣地之後方。利用掩蔽。(以能展望陣地及前方地形。並能掩蔽身體者尤佳)。下達詳細命令如左。

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距此約有幾小時之行程。

我排有拒止該敵之目的。在前方某處之線。佔領陣地。正前方某處附近。有我排派出之戰鬪前哨。我重機關槍。在後方某處附近。

二、本班爲左翼班。在此高地。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防禦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左翼有我連之第二排。右翼有我

排之第一班。

三・某處爲輕機關槍陣地。某處爲預備陣地。自某處至某處爲步槍組陣地。

佔領陣地後。即開始構築工事。限某時內。完成某種散兵坑。並須施行偽裝。

四・余在輕機關槍陣地附近。——完結

三・陣地佔領及工事之指示。

班長下達詳細命令後。詢問各兵及副班長。是否確實明瞭情況。及陣地佔領之位置。如已明悉。即令各兵。佔領陣地。班長俟各組。均已佔領陣地後。迅速檢查各個陣地之位置。是否適合戰術上之要求。(步槍組可由副班長。自行檢查。)有不適合要求者。應即予以矯正。並指明各兵之射界。檢查畢。即下令開始構築工事。裝具卸否。須視當時情況緩急而定。如需卸裝時。通常置於自己之右側。以便使用。槍枝放於背包上。須注意發光部份之偽裝。輕機關槍陣地。由第一二兵。先構築射擊陣地。第三四兵。構築預備陣地。完成後。第三四兵再行構築自己之掩體。(散兵坑)至班長之掩體。可另指定一兵。代爲構築。如有餘裕時間。則令各兵構築偽工事。及本班預備陣地。各兵士須時時注

意敵方及作業軍紀。尤不可身體過於暴露。偽裝設施須適合現地之地形地物爲佳。

四・工事構築中及完成後之動作。

甲 陣地前之觀測及清掃。

班長在各兵構築工事時。自己則在本班陣地內。觀測前地。是否與我射擊有無妨礙。如有妨礙時。則派兵前往清掃。人數之多寡。視當時障礙之度。及情況緩急。適宜決定之。

乙 前方各要點距離之測量。

射擊距離。爲射擊指揮之基礎。班長應熟知前方各要點之距離。無甚差誤時。命中效力。自能增大。故須先行測量準確。了然於胸中。爾後射擊指揮。當有命中精確之把握。如有充裕時間。派人實行步測。較爲正確。否則。以目測行之足矣。

丙 破壞能爲敵人所利用之地形地物及障礙物之設置。

陣地前之地形地物。能爲敵人所利用。於我無益。而有利於敵者。概行破壞之。所破壞之地物。可利用者。最好利用爲障礙之設置。藉可增强工事力量。不爲無裨矣。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九〇

丁 警戒兵之撤換。

陣地前之監視兵。班長須注意。在工事完成時。即行撤回。使該兵構築自己之掩體。或由班長臨時指定工事完成較早之兵接替之。

戊 要圖之調製及報告。

將本班陣地配備概要。及前方敵情有無變化。製成要圖。報告排長。報告所包含之事項及格式。

報告 \triangle 月 \triangle 日 \triangle 時
于 $\triangle\triangle\triangle$

- 一・前方敵情有無變化。如發見各種可疑之徵候。亦可記入。
- 二・本班陣地配備及工事之構築。已於某時某分完成。
- 三・陣地配備概要如要圖。
- 四・其他請求或需補給事項。

署名某某某

己 連絡及搜索。

派兵與鄰部隊互相連繫。並互相告知彼此陣地配備概要。及嗣後對前方各要點。射擊之協同。不時派偵探赴陣地前方。(數百公尺) 搜索敵情。

庚 監視兵之派遣。

全班工事構築完成後。斟酌當時情況之緩急。僅派監視兵一名或兩名。留陣地內。擔任警戒及監視。其餘各兵。令其至後方掩蔽休息。如敵情緊迫。班長須同留陣地監視。以期周密。如敵距此尚遠。班長亦可至後方休息。或至前方。反觀本班陣地內之一切工事設備。是否適當。是否合於戰術上之要求。

五・發現敵人後之動作。

當全班兵士。均在後方掩蔽休息時。忽聞前方槍聲漸起。由稀而密。同時監視兵。亦前來報告。謂前方發見敵人部隊。向我攻擊。此時班長。迅赴陣地觀測前方。確見敵人隱約向我攻擊前進。我戰鬥前哨。已與敵接觸。雙方開始火戰。於是班長乃下令曰。『第〇班進入陣地。』各兵聞令後。即迅速進入陣地。完成射擊準備。掩蔽待命發射。不一時我戰鬥前哨。已由左翼撤退。敵已超過我戰鬥前哨之線前進。與我相距約在六百公尺左右。此時班長決心令輕機關槍開始火戰。下射擊口令如左：

『某班——輕機關槍。——目標。——正前方六百公尺處。圓頭樹左方。——敵人輕機關槍。(或散兵)——五發點射。——發射——步槍組完全掩蔽。——

一、迨至敵人攻擊至近距離時。班長乃命步槍組。開始射擊。射擊口令與攻擊同。

六、對敵突擊時之動作。

敵人突擊時。班長應使士兵。不宜株藏於掩蔽物之內。致遭敵人之奇襲。或窺破好機。斷然施行逆襲。

Ⅱ如敵人已經突入。班長仍須激勵士氣。抗戰奮鬥。堅守其陣地。俾後方之部隊。得有準備反攻之機會。

Ⅲ對於因進攻而混亂之敵。尤宜設法殲滅之。

Ⅳ如已將突入之敵擊退。當立即重新設置主戰鬥線。並與鄰部隊。確取連絡。

V將情況迅速報告排長。

VI以記號通知重兵器。使識別新陣地所在。

實施方法

一、班在排範圍內之防禦配備時。往往排長率領各班長赴目的地偵察地形。計畫如何施行防禦。詳細就現地指示各班長。並給予命令。（從略）班長複誦任務後

。卽回至本班附近。將敵情及任務簡單告知部下後。即按照實施程序。逐步開始演習。

二・班在獨立施行防禦時。班之獨立防禦配備時機甚少。(班充戰鬥前哨)但為演習起見。最初之部隊戰鬥教練。則從班演習開始。故專注重在班範圍之一切動作。在演習之先。由排長臨時給予情況。

(例如：——有佔領前方某高地。拒止敵人東進任務之西軍步兵第一連第二排之一班。於某月某日。午前幾時。行抵某村附近。得知情報如左。

(有優勢之敵。刻由某處方向。向我前進中。距此約二小時之行程。——其步探在某處附近出沒。)使班長自行處理一切兵力如何配備。及部署陣地如何偵察及佔領。均歸班長負責實施。如有錯誤之處。由排長矯正或審判。以養成班長有獨立作戰。指揮之能力矣。

情況及處置

情況一・敵偵探一組。(一二名)向我搜索前進中。(以兵卒持黃旗表示)
處置——發現敵人偵探時。不可因早射而自洩軍情。宜待其到達相當之距離時。
捕獲或擊斃之。

情況二。敵部隊向我攻擊前進。約千公尺左右。——以紅旗兩面表示該部隊之正面。或先派出相等之兵力。充當假設敵。正式向我攻擊前進。更能顯出實戰之狀況。

處置——敵人來攻之際。距離尚遠。須注意監視其變化。迨其進至六七百公尺處時。指揮全班進入陣地。令輕機關槍開始火戰。步槍組完全掩蔽。及至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時。令步槍組開始射擊。班長須時時留意敵情之變化。而適時決定適宜之處置。

情況三。敵利用烟幕。向我迫進(由指導官臨時口頭給予)時。

處置——各兵士不問目標能見與否。仍本正確之射向。沉着射擊之。

情況四。防禦陣地。被敵砲火或重兵器火力之危害甚烈。

處置——輕機關槍。可變換陣地。各兵可依命令向前方或側方避之。或暫入掩蔽內。

情況五。敵戰車數輛。向我陣地攻擊前進。戰車後並有敵步兵。(以黑旗代表戰車另以紅旗代表敵步兵)

處置——I在最前線。最初發現敵戰車來攻之官兵。應以信號或旗號。向後方報告。(各種記號預先約定)

II 指揮官。接得敵戰車。由某處來攻之報告後。則迅令砲兵與飛機。或重兵器以火力制壓之。

III 陣地上之士兵。見敵戰車來攻時。則任其駛過。向隨其後之步兵射擊。此時極宜鎮靜。萬不可驚忙。向後逃退。同時迅將所見之情況。報告官長。

IV 戰車突入陣地時。在該處之散兵。應即避開。在兩側佔領陣地。向隨後之步兵射擊。待戰車駛過後。迅復其原陣地。

V 其他被動式之防禦。如利用天然與人工之障礙。

1. 封鎖道路。使戰車不能前進。

2. 利用重火器。對戰車施行制壓。

3. 各種障礙材料。不易徵集。或構築時。最單簡之法。以步兵攜帶之手榴彈數枚。集成一束。置於戰車來攻必經之地點。作為轟炸戰車之用。

VI 對戰車之障礙物。

1. 漏斗形穴。穴上面之直徑。須有六公尺為善。宜依爆破法炸成之。其地點。以擇於敵必須經過。而不能繞越之道路。

2. 道形障壁。用多數無輪之車。或至少高一公尺半之木箱木筒等。裝填泥土碎石等物。互相支撑連結。而固定於地上。其構築之地點。與第一次同。

3. 地雷。將地雷潛埋於最有損害敵戰車行進之道路。按鱗次或棋盤式前後排成多列。庶使戰車觸發致毀。

4. 溝渠河道及壕。凡溝渠河道。寬逾三公尺。深逾二公尺。而堤岸陡削者。可利用爲對戰車之障礙物。但欲新開此種溝河。殊爲不易。利用現有者。略加修改。以適於用可矣。構築壕溝。亦須寬三公尺以上。深二公尺。方能收障礙之效。

5. 泥濘及淤泥地。水道障礙。及淤泥地。可用少數之人工及材料以造成之。如在水內堵塞排水口。或將稻草樹枝及障石等。沉於水中。或用束柴。以造堰堤等是。用以防禦戰車。有偉大之功效。

6. 鐵軌砲。將鐵軌。按鱗次排成數行。斜埋入地內二公尺。露出地面約一公尺。而露出之一端。使斜向敵方。以防止戰車之通行。倘能將鐵軌埋入地下之部。互用鐵軌或木以連絡之。或於埋入處。用三合土凝固之。則更可增大障礙之效力。

7. 陷坑。掘成兩壁陡削。寬五公尺之壕。壕頂以薄板等蓋覆。且不顯露於地面。以陷落戰車。

8. 設置樹幹鹿砦。（將大樹砍倒使樹梢向敵置於地上）及橋樑等之破壞。（如係石橋。概破壞之。木橋則將橋桁鋸至將斷。可使經過之戰車陷落。）

情況六。敵飛機由某方飛來。約幾千公尺。向我襲擊。（由指導官。臨時口頭給予。）

處置——對飛機防禦。通常分爲消極與積極兩種。

甲 消極方法。——即對飛機之掩護。利用現地之地形地物。設行僞裝。或利用陰影及顏色。將一切行動。完全確實掩蔽。使敵機難於偵知。欺騙其離開原有之目的。而飛去。自能免遭其襲擊之虞。

乙 積極方法。——即對飛機之戰鬥。

- I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重機關槍小砲排。
- II 派遣對空監視哨。——專司敵機襲擊警報。
- III 步兵對空防禦可利用下列之各種兵器。

(一) 重機關槍。

(二)自動步槍。及輕機關槍。

(三)小加農。輸羅通。柏來達。高射機關砲。

(四)步馬槍。——除對低航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之飛機。施行有計畫之部隊射擊外。收效甚微。

IV 對空射擊法。

甲 表尺之決定。參照步兵射擊教範。二七一條至二二七條。其採用之表尺如左表。

飛機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一〇〇公尺以下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〇	一〇〇

乙 瞄準點之選擇。

1. 飛機由正面飛來時。視其兩翼如一橫。其縱深知一點。可正向其機身瞄準。

2. 由高向下垂直。或已飛去。能見其翼葉機身者。則向機前五倍至八倍處瞄準。
4. 由側方平行飛來者。則向機前長十倍之處瞄準。俟其將達瞄準點時。再向前長十倍之處。繼續瞄準射擊。
4. 由上至下側飛。或向射手側方飛過者。亦應向其縱深軸前長十倍之處。瞄準射擊。餘與三條同。

內 射擊之時機。

1. 射擊飛機之時間標準。通常以能看清機下雙輪爲度。最好能看清駕駛員時。則與地面之距離。僅三四百公尺。機關槍能施行最有效射擊。命中之希望更大。輕機關槍在距飛機千公尺時。即可發射也。
2. 步馬槍在距飛機尚遠時。應完全掩蔽。但須行指導射擊之準備。在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時。待命施行有計畫之部隊射擊。
3. 飛機在一百公尺以內之距離時。則可行各個射擊。

情況七。敵施放毒瓦斯。向我攻擊。（指導官臨時口頭給予）

處置——

I 毒瓦斯之偵知法。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四九九

我位置若在低處。或森林內。或在風向一定。風力不大之下風頭。或在晴天拂曉入暮之際。均有受毒瓦斯之虞。故當特別注意偵察。以預防之。按毒瓦斯施放法。(鐵罐。用砲。飛機。)得知偵察法如左。

(一) 鐵罐擊撞聲。在夜間如聽敵方排列鐵罐聲。可判知其將行毒瓦斯攻擊矣。

(二) 敵砲彈聲微弱。毒瓦斯彈。因其周壁薄。內蓄毒瓦斯液體。故其炸聲較他種砲彈微弱。如聽有連續砲彈之微弱炸聲。即判知敵放毒瓦斯彈。

(三) 聞有異味。毒瓦斯。氣味特別。或有腐臭韭菜味。或有杏仁氣味。或聞之覺其快愜等。有此類之感覺。則空氣中。必含毒氣矣。

(四) 毒瓦斯之檢知。使用試驗紙。或檢知器。

II 警報之手段。

得有毒瓦斯攻擊之徵候時。應即以信號報告。(火光。音響。電氣。)但此信號。須事先有所約定。且須發音猛烈。與他種聲音。顯有差別。以資警醒。如大鐘。海角最妙。凡受有毒瓦斯之攻擊。或預測有撒毒時。應即互通報。比鄰部隊爲要。

III 防護。

(一) 用防毒面具之防護法。

1. 裝着防毒面具時。須迅速且確實。(陣地內之各兵。尤須遞傳命令。使各兵均能迅速裝着之。免受毒危。因在火戰中。聲音嘈雜。班長命令。不易聽得。故各兵之遞傳命令。甚為重要。)
2. 如已受毒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預測有撤毒時。即互相通知。不待命令。各自迅速裝着防毒面具。
3. 取下防毒面具時。須依官長命令為準則。

(二) 無防毒面具之防護法。

1. 用毛巾領布手套等。厚疊數層。浸濕以清水。或白蘭地酒。燒酒、肥皂溶液。將鼻口各部蒙蔽。阻其侵入。調解毒性。
2. 用人尿屎。與水混合。浸濕布料。蒙嚴口鼻。因其中含阿母尼亞氣。有拒絕多量毒瓦斯之力。惟須時時保持其濕潤。
3. 用濕泥覆近口鼻。或伏乾草蒿內。或埋首於青草木炭濕木屑之內。或將以上之物品。置於口鼻之前方。都有若干效果。(但有芥氣處所嚴禁伏臥。)

4. 用去底玻璃瓶。盛以相當潮濕之土。(不可用沙)將瓶口插入口內。以行呼吸。鼻孔須以手閉塞。但瓶中之土。乾燥無効。過濕不能透過呼吸。

(三)眼耳口鼻簡單之防護。

若無防毒面具時。簡單之法。眼部可戴風鏡。耳鼻可用棉花塞閉。口部則戴簡單之防毒器。

IV 防避。

1. 精神上。受敵毒瓦斯攻擊時。精神上要鎮靜。不可亂跑。及運動身體各部。跑則耗養氣多。受毒氣更不能支。

2. 物質上。

(一)利用地物。或物體之遮蔽。緊靠其前崖。以避毒瓦斯浪波。如有土高岡在十公尺以上時。毒瓦斯浪波一過其體。再加風力。即左右分散矣。

(二)要站在上風頭。或極高之處。毒瓦斯浪波不易傳到。

(三)如在可能時。須向毒瓦斯所來方向之側方。以脫離被毒區域。

V 防禦。

附記

甲 活動防禦。——多爲高級指揮官之責任。非下級指揮者可能也。

(一) 對於敵放射毒瓦斯之砲兵。以多數野山砲及重砲。一齊竭力壓迫之。

(二) 射擊敵人鐵罐放列位置。由其排列所發之聲音判定其排列地點。以重砲步兵砲機關槍及步槍等。向其排列方向。猛烈射擊。殺其施放手。及其附近之敵。

乙 固定防禦。

(一) 燃燒一種特製之烟餅。置於胸牆前。每餅相距一公尺。發煙藉風力傳送。佈滿戰壕。結成最强固之烟蓋。能掩蓋壕後方數公尺。毒瓦斯由此煙蓋上滑走。不能侵入壕內。

(二) 置多數乾燥薪柴。於戰壕前平行線上。堆積宜鬆。每堆隔半公尺左右。每堆之積長。一公尺至二公尺。高半公尺燃燒之。迨毒瓦斯浪波傳至燃燒柴上。經其燃燒之力。蒸發起化學作用。失其效力。

(三) 在屋內或掩蔽部內。防毒瓦斯侵入。即將門窗嚴閉。將其縫隙。用浸濕之布。或毡氈彌補之。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五〇四

一・部隊之編成。每排按最新單位班之編制。編成二班。以一班演習。一班在旁參觀。評判及問答後。再選擇另一陣地。令兩班均行演習。一班任防禦。一班充假設敵。攻擊前進。使演習有實戰狀況。指導者。須矯正錯誤。

二・攜帶物品。每班帶紅旗黃旗黑旗各若干面。(作假設敵之用)輕機關槍竹筒。報告紙。學生每名帶空包若干發。演習計畫。地圖。指北針。筆記本。

三・各兵之陣地。宜避免稜線。並便於出擊。

四・班長之下達命令。隊伍務須掩蔽。並注意空中之偵察。及地形上之警戒。尤須熟練命令及口令之下達。演習之步驟。及所經過程中。不可太速。

五・班長爲全班之中堅。極宜振奮士氣。時時準備轉移攻擊勢。處於主動地位。

六・陣地後方。應少往來行走。以免踏成新路。而被敵認識。

七・取草皮構築僞裝。可於陣地附近掘取。而成有規則之痕跡。

八・嚴守演習紀律。服從指揮官之一切指導。

課目 (五)

班充戰鬥前哨

研究事項

- 一・戰鬥前哨之任務。
- 二・戰鬥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 三・戰鬥前哨派遣之部隊。
- 四・戰鬥前哨之距離。
- 五・戰鬥前哨陣地。
- 六・哨兵之配置及工事實施。
- 七・發現敵情之處置。
- 八・撤退之時機。
- 九・撤退之方式。

着眼點

- 一・迅速祕密之警戒前進。
- 二・對於警戒連絡抗綫撤退。均甚便利之地。
- 三・構成巢式之陣地。

解說

- 四・適應任務及情況。
- 五・避開主陣地之正面。

一・戰鬥前哨之任務。

1. 使敵不明我主戰線位置及兵力分配。——防止敵探偵察。使敵搜索困難。爲我主陣地之屏障。
2. 使我對於敵之攻擊地帶。能爲所要之展望。——偵察敵情及其前進方向。判斷敵重點之所在。故須一面警戒。一面搜索。
3. 欺騙敵人。使其及早向我展開。或錯認攻擊方向。并分散其砲兵火力。
4. 對敵人之襲擊。儘量抑止之。并予敵以相當損害。使我得有戰鬥準備之時間。

二・戰鬥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1. 兵力。

戰鬥前哨兵力不可過大。視敵情地形而異。(開闊地或地障兵力可小)惟通常以步兵三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爲標準。惟所有之兵力。應概作一線之縱深配

備。不必留有預備隊或援隊。（據前凱基顧問講。援隊與預備隊稍有區別。即班稱爲援隊。排以上稱爲預備隊。其實兩者涵義相同。不過部隊大小之別而已）。

2. 編組

擔任戰鬥前哨之班。通常附以重機關槍加強之。而位置於排或連地區之前。尤其是推進於前方遠處。在連之內。須派一戰鬥哨長指揮之。該重機關槍按照規則歸連長由預備排內調用之。

三・戰鬥前哨派遣之部隊。

戰鬥前哨派遣之部隊。通常由最後部隊派遣。如排之戰鬥前哨爲第三班。連之戰鬥前哨爲第三排。——因其任務完了後。通常退回主戰鬥線後方爲援隊或預備隊。或佔領第二線陣地。

四・戰鬥前哨之距離。

戰鬥前哨通常派遣於防禦陣地之前方。其距離應在砲兵觀測視界之內。由是可得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之火力援助也。

五・戰鬥前哨陣地。

戰鬥前哨陣地。須前方地形開闊。能延緩敵攻擊運動。及掩護我主陣地之準備。

。後方交通須良好。以便獲得各種情況及微候時。容易向後方報告。

六・哨兵之配置及工事實施。

戰鬥前哨應區分爲若干抵抗巢。各巢應於其觀測及射擊時。能互相援助。因此須取廣大的配備。并向縱深成梯次式。以便後方各巢於最前各部撤退時。尙可隨時施行火力掩護。

戰鬥前哨。須於陣地構築完畢後。加築僞工事。藉以欺騙敵人。如能將其配備之位置。不時變換。則更可使敵迷惑。於是使敵對於戰鬥前哨之各哨。施行局部突擊。亦感困難。如各巢已被敵人認識。則於夜間施行此種變換。甚爲有利。

七・戰鬥前哨之戰鬥法。

當配置戰鬥前哨時。即宜知是否對敵實行耐久抵抗。或遇優勢之敵來攻。即向陣地撤退。并加入該處部隊作戰。此外尙須確悉前方有無搜索偵探。或警戒部隊。按照規則。若遇優勢之敵來攻。應改避開。至於且戰且退。或一起撤退。臨時以命令行之。若其間有良好之防禦地區。往往尙行一度之佔領。發現敵之少數兵力。須以敏捷動作。阻止通過其戰鬥線。并自派遣偵察小範圍之突擊。以行搜索。

八・撤退之時機。

戰鬥前哨。有許其于敵攻擊之前向主力退却。或仍須爲頑強抵抗。則依情況而於前哨佔領陣地。預行命令之。大概決戰防禦。前哨稍加抵抗。即行撤退。持久防禦。則前哨須盡量抑止敵人。待命撤退。

九・撤退之方式。

通常班長先令步槍組於機槍組火力掩護下。先行放棄陣地。班長按照規則。應常在機槍處。然後再令所留步槍兵二三名以猛烈之射擊。掩護機槍撤退。若欲令班尚在後方之中間地區。作暫時之抵抗時。最好先令機槍退入新陣地。令步槍組最後撤退。則機槍即可於步槍撤退時。由新陣地施行火力掩護。總以能適合當時狀況及地形爲原則。

實施程序

1. 班長受領任務後。即複誦。(對於派到何處。有何任務。何時經過何地。退至何處。務須明瞭。)
2. 班長下達簡單情況。(一例如敵人在某方向。本班到前面某處爲戰鬥前哨。
第二兵與步槍兵某隨予前往偵察地形。步槍兵某在我先頭行進。其餘由副班

長帶到某點停止待命。并前往偵察陣地)。

3. 出發——副班長令全班裝彈保險後。再令曰(步槍組跟我在前。機槍組在後。距離五十公尺前進。)如前面係開闊地形。則令曰(機槍組跟我在前……)

(二) 出發時須經過排(連)長指定撤退之路線。認識退路。并注意對空掩蔽。(若連長指示出發路與退路不同時。則尙希偵察退路。其動作程序見9。)

4. 停止待命——班到達指定地點後。副班長即令掩蔽。并與班長取連絡。

5. 陣地之選定及構築。——班長偵察陣地時。即派步槍兵某為觀測兵。先選定機槍陣地。招令機槍佔領之。再分配步槍組陣地。構築巢式二三處。動作務須迅速。各巢須保持視線連絡。(構築工事前須準備偽裝材材。勿作無聊走動之暴露。)如有餘時。則構築偽陣地偽工事。與防禦同。

6. 規定敵情之搜索——陣地構成後。即命副班長帶兵二名。搜索前地。對於彼之經過路線。歸還。報告須指明之。(派遣何人經過地點。均按當時地形而定。)爾後并須不絕派遣搜索。以明敵情。

7. 連絡鄰哨——因地形關係。與鄰哨能取連絡否。雖難必定。但須注意及之。

8. 規定與主陣地連絡法。——用光號。電話。通信犬。閃光班等。

9. 偵察退路。——如出發路與退路不同。則派兵預行偵察。繪圖報告班長。

實施方法

使演習班在防禦陣地後方。掩蔽停止。（就地指示防禦陣地正面。或先用旗表示。）指導官給予命令如下。

1. 敵在某方向向我前進中。約三小時後到達此地。
2. 前方某處有我斥候。
3. 本排防禦地帶。自某點至某點。（現地指示。一排正面約二百公尺。連倍之。）
4. 陳班由此地出發經過某地到前面某處。（距主陣地約五百公尺——八百公尺）爲戰鬥前哨。
5. 如遇優勢之敵相機撤退。（或務須極力抵抗到達幾點鐘即行撤退）經過某地歸還爲預備隊。

情況及處置

情況一一敵搜索隊在我哨前方活動。（用旗表示）

處置——變更哨位以對敵探企圖行掩蔽。勿輕于射擊。或俟其接近。設法捕獲刺

殺之（戰鬥前哨不時變換位置。可以欺騙敵人。但須立時通知砲兵。或重兵器。）

情況二——敵砲開始射擊。（指導官口頭給予）并有部隊取寬闊正面向我前進。距前哨陣地將近一公里。（用旗二面每表示一班）我斥候已被迫退回。（先派出斥候作退回動作）

處置——即令哨兵進入陣地。開始射擊。阻止其運動。并可以射擊向主陣地報告。請求砲兵援助。

情況三——敵人砲火增強。（官長口頭說明）其優勢部隊（旗三四面表示）距離五百公尺。——八百公尺。

處置——區分撤退。避開主戰線之射擊正面。先令一小部退至後側高地。施行火力掩護。再令各巢按次向後撤退。（如圖式）如敵已極迫近。我主陣地帶。已猛烈開火。則全部同時撤退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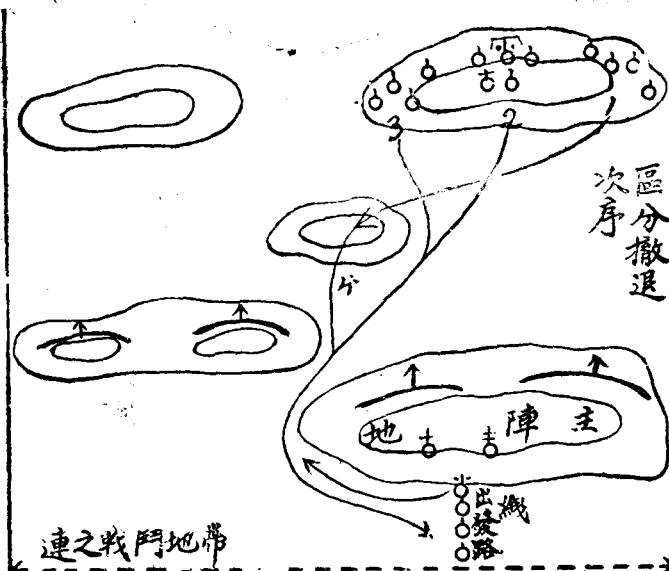
附

記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一、攜帶標示。假設敵敵我斥候。及主陣地之旗幟。與報告圖紙。圓鉗。輕機關槍



等。

二・演習時。假設敵派遣與否。視時間長短而定。

三・向後撤退。須以不妨礙本軍射擊爲要。對於在主戰鬥線前之河流。及沿澤之渡河點。與夫鐵絲網及地雷之通行道等處之阻止射擊。及殲滅射擊。亦須有所計劃。

四・班長於前進時。應常注意偵察將來撤退道路。爲將來放棄陣地計。班長應先考慮其班之如何撤退。

課目 (六)

研究事項

班之撤退

- 一・撤退之時機。
- 二・撤退之部署。
- 三・撤退之方式。

四・撤退時之戰鬥與指揮。

五・撤退路徑。及新陣地之選定與佔領。

着眼點

- 一・撤退之秩序。務使井然不紊。
- 二・撤退時。須以兵力與火力。交互掩護行之。
- 三・祕密脫離敵人。並施行各種欺騙動作。
- 四・撤退命令之下達。須明瞭簡切。指揮者。尤應鎮靜沉着。確實掌握部下。
- 五・撤退須不妨礙鄰班之指揮與動作。
- 六・撤退時。紀律須嚴肅。

解說

一・撤退之要義。

撤退爲戰鬥過程中之一種手段。非戰敗之謂。其目的係因戰略上變更。戰術上有利之行動。及避免戰鬥上一時之不利。由上級指揮官負責。以命令行之。其戰鬥指導之要領。在於迅速脫離敵人。免遭受無益之損害與犧牲。有時因狀況

。依其火力而妨礙敵之急追。或以一部兵力。施行逆襲。使前線之部隊撤退容易。更視當時之狀況。以縱深兵力。設置收容陣地。以收容前線者。但極須注意祕匿我之企圖。且迅速完成一切準備。頓然與敵隔離為有利。

二・撤退之時機。

撤退開始之時機。依我軍之狀況目的地形而定。在戰鬥許可時。總以設法維持。延至夜暗黃昏時行之為宜。（日暮時。大部隊方可脫離敵人。）尤其收得部分之成功。或各種兵器得勝利後。實施更易。但此企圖。對敵須絕對祕密。被敵發覺愈遲。則愈減少我之損害。其時機之判斷。須適合敵我現時之狀況。如小部隊之撤退過早。則予敵以跟蹤急追之不利。如過遲則易陷於危殆。甚至有與敵脫離困難之虞。（如班排戰鬥。須在三四百公尺時。即須脫敵撤退。否則難以撤退。但有特別命令者例外。）茲舉防禦軍必需撤退之時機如左。

1. 本身直接感受。——如被敵砲火或兵力威脅過甚時。敵之正面優勢。更施行強力翼側包圍。或被突破時。
2. 友軍狀況。——鄰軍失利。或後方發生變化。
3. 地形上。——部分陣地突出。為保持實力。放棄原陣地。若仍堅守。則必有被敵突破包圍殲滅之危險。或變換有利地形。（憑守天然之河川地障）

4. 戰術上。——持久防禦之戰鬥。多採取逐步撤退之方式。藉以抑留敵人。或引誘敵之深入。以圖悉舉殲滅之。

總之下級幹部。須奉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乃能行之。而上級指揮官由熟慮結果。判斷此次戰鬥。絕無勝利希望。而部隊犧牲得不償失。或另有企圖。改變戰略方針。則指揮官自己負其責任。中止戰鬥。

三・撤退之部署。

撤退時。兵力之部署。務須適當確實。在大部隊之撤退。須以砲兵。機關槍。及戰鬥飛機。極力支援。俾各部隊步步撤退。安全實施。如敵行突破。則以部隊逆襲防止之。如新陣地之位置。在遠後方時。則以配屬多數砲兵之預備隊。在退却線之側方。佔領收容陣地。此部隊爾後則為後衛。向新陣地續行。其最後撤退之部隊。於比鄰部隊撤退時。應擴張正面。加強火力。以挫敵勢。尤須留派勇敢斥候。配以多數彈藥。用詭計之戰鬥。以行掩護。至於各部隊單位內之重火器掩護。則為當然之事。

四・撤退之方式。

部隊之撤退實施。通常先由後方各部隊。最早施行。漸次及於最前線之部隊。又最難撤退之部隊。務使其在掩護下。最後撤退為宜。如大部隊之行李輜重傷

兵及衛生機關等。須及早按指揮官指示之退路。輸送後方。此時最好勿使前線部隊知悉。恐動搖其心理。抵抗力因此減少。致被敵發覺。並須命最前線部隊。死守防線。加強工事。其次則令步兵先取縱深區分。以韌軟之動作。於正面垂直之方向。步步撤退。及既與敵脫離。則斷次移向所指定退却路上。成縱隊背進。

五・撤退時之戰鬥與指揮。

撤退時。無論士兵指揮官。應以鎮靜態度。與沉着之心理絕對遵守命令。不可混亂。若呈紊亂。則易爲敵所乘。非陷於潰敗不可。更須按攻擊前進之方式。卽所謂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激起部下旺盛之攻擊精神。及殺敵效果之勇氣。並應避免士兵引起畏懼敗退之心理。致影響於撤退之不利。軍隊指揮官。於撤退實施部署確實後。則先馳至新陣地。從事爾後戰鬥之處置。下級指揮官。則不得先行離開所屬之部隊。且須在最危險退敵之一方面。督同最後之部隊撤退。及必要距離。方可退却。(以裝甲車騎兵等。大運動性之兵種任之最宜。)對敵之迂迴追擊。則以側衛阻之。對於敵之飛機追擊。宜注意掩蔽。並指定重機關槍高射砲等。對空警戒。其他如通新陣地道路之偵察。及橋樑之架設。與撤收

或破壞之準備。均須顧慮及之。（工兵任之為宜）通常以掩護之手段。指揮撤退為常。掩護手段分為佯攻掩護。與交互掩護兩項。

1. 佯攻掩護。

甲 派定掩護隊在原地抵抗。即由該隊再派出強力之偵探數組。分向要點推進。搜索至密接敵陣地。以記號或信號開始撤退。至第一線班退出時。再以信號通知偵探撤退。

乙 撤退時。應以戰鬥隊形。逐次撤退。逐次停止。所謂且戰且退是也。但注意防敵窺破我之企圖。遭其襲擊。

2. 交互掩護。

甲 將全隊區分為若干小部。使由現地至新陣地間。層層佔領據點。交互掩護行之。

乙 利用地形。層層掩護。分數路撤退。使敵不知我主力所在。以後僅用一部支撑足矣。

六・撤退路徑。及新陣地之選定與佔領。

撤退路徑及新陣地。須視我軍爾後之企圖。及便於撤退之方向而選定之。更須考慮敵情之狀況。及預想敵追擊之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及後方交通網之

狀態。以使退却不感受困難。其新陣地之如何佔領。是否設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最好能使撤退之部隊。在地形或火力掩護之下。得有整頓秩序。及部署出發之地點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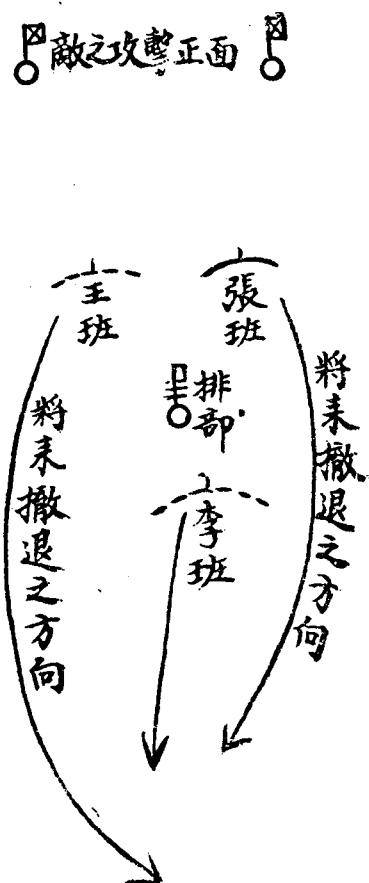
實施程序

一、情況藍軍步兵第○連第○排之一班。於○月○日○時。於防禦陣地中。接到排長之命令要旨如下。

1. 我連為避免決戰。中止戰鬥。向某處撤退。
2. 本排奉命向某處獨立樹高地附近撤退。
3. 李班已在某處佔領新陣地。施行火力掩護。
4. 張班迅即撤至李班右翼。佔領陣地。掩護王班撤退。
5. 排部現在某處。爾後在王班後撤退。

二、實施。

演習各班。先就如圖式之防禦配置。對前進之假設敵旗。施行射擊。及至近距離時。指導官（排長）派傳令兵向演習之各班長。傳達戰鬥中止之命令。於是演習開始。



三、班長之動作。

班長接到排長撤退命令後。立即就現地考慮。偵察撤退路線。規定各兵撤退之次序。及將來新陣地之位置後。命副班長先赴新陣地。從事詳密之偵察。並負責各兵防禦陣地佔領之責。繼即下達班之撤退命令。

1. 我連中止戰鬥。向某高地附近撤退。（現地指示）
2. 我排向某處撤退。佔領有叢樹之高地。
3. 李班已佔領某處。施行火力蔽護。
4. 本班奉命佔領李班右翼。（或就地物指示本班陣地）

4. 步槍組由某處往某處。先行撤退。機槍組在原地射擊掩護。俟步槍組佔領陣地。開始射擊後。機槍組聽我指揮。繼續撤退。

此時副班長。即傳誦班長命令。指揮步槍組撤退。並先赴班長指示地點。偵察地形。監視各兵撤退。並指示新陣地之佔領。或命輕機關槍組先撤至某地佔領陣地。射擊掩護。步槍組由副班長指揮撤退。但此時副班長須指揮步槍組。加強火力。掩護輕機關槍撤退。並可派兵移佔輕機關槍組陣地。以免突然發生異狀爲敵所察悉。將來撤退困難。

全班各兵卒。聞撤退命令後。以個別傳達法。迅速遞傳命令。均明瞭嗣後之新企圖後。即開始退出原陣地。後掩蔽潛行。不可暴露於敵。各兵均佔領新陣地後。班長自己最後撤退。並派兵或以記號。立即報告排長。爾後繼續抗戰。抑或繼續撤退。均依排長命令是從。

實施方法

一・以實兵一班演習。餘兩班及排部用旗表示。

二・于第二波班。(假設)撤退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後。乃命前線之一班撤退。

(此時假設前線尙留一班)

三・于第二波班。及前線之一班。已撤退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後（假設）。演習班撤退。

- 四・一切指揮部署。均以口令及命令調行之。
- 五・可能範圍內。須構築簡單工事及偽裝。
- 六・掩護撤退之方法。

1. 兩班交互掩護後退。

2. 重兵器掩護全線同時撤退。

3. 利用本班火力交互掩護撤退。

4. 輕機關槍掩護。各個撤退。

附記

- 一・器材。——攜帶旗幟。輕機關槍竹筒。空包。筆記本。
- 二・人員。——全排除派出一部為假設敵外。其餘編為演習班。每次演習一班。或全排同時演習亦可。但須將各班位置。分別清楚。使演習適合戰鬥狀況。
- 三・記號。陣地內各個遞傳命令。至最後之一兵時。應以一手高舉。以示明瞭。否則以一手搖動。

四・注意。

甲 班長之注意。

I 工須確知命令。已完全達於各散兵。且明瞭撤退次序。及方向路徑。
II 班長之位置。常立於與敵人最接近之一側。

III 撤退時。注意散兵之遺失彈藥。並命令通報報告地圖等文件。

IV 執行嚴格軍紀。確實掌握部下。不使混亂。(撤退乃我軍精神火力之弱點。故須嚴整軍紀。以身作則。熟慮鎮靜。泰然指揮。使各兵恪遵規定沉着撤退。如波及縱深配備。尤須注意散兵混亂及逃遁。)

V 撤退命令中。在原則上通常不提及敵情。以免士兵引起恐懼敗退之心理。致影響撤退之不利。

VI 撤退命令中。最重要者爲撤退之目的。故班長須特別述明撤退之目的。(如爲避免決戰。佔領新陣地。)使部下明瞭新企圖。以免漠然不知。疑爲潰敗。

VII 命令可達時。尤須祕密迅速。簡單明瞭。但不可高聲喊叫。以暴露自己之企圖。

VIII 倘遇敵人攻擊猛烈時須努力求運動自由。並注意由側防陣地。及側面或

背面施行反攻。而勿忽現忽沒之逆襲。

IV 撤退完畢後須呈報告於排長。

乙 散兵之注意。

I 散兵須遞傳班長命令。最外翼兵。須舉手表示命令已經傳達。

II 於班長命令某組或各個撤退時。後退者須加強火力。或移佔位置。

III 注意物品之遺失。於未離陣地前。須確實檢點。如偽裝網彈藥等。

IV 巧妙利用地形地物之掩蔽。極力減小目標。毋使姿勢暴露。

V 動作須靈敏。並可施行祕密欺詐詭計小心之動作。以使敵毫不察覺爲要。
○並盡諸種手段。誘騙敵人。以阻止其前進。（在平坦地。則各兵先行
裝彈保險。於直角方向。用躍進姿勢。以行撤退。如在高地後。則先取
掩蔽。向後爬行。再屈腰任取姿勢。以行撤退。）

課目（七）

軍士哨

研究事項

- 一・軍士哨之任務。
- 二・軍士哨派遣之時機。
- 三・軍士哨派遣之部隊。
- 四・軍士哨之兵力及編組。
- 五・軍士哨位置之選擇。及其注意。
- 六・軍士哨與小哨之距離。及其警戒之正面。
- 七・軍士哨之監視法。及其番號之規定。
- 八・軍士哨交代兵。一般之注意事項。
- 九・軍士哨監視兵一般之動作要領。
- 十・軍士哨之連絡及報告。

着眼點

- 一・澈底瞭解軍士哨長以下之各動作。
- 二・確實明瞭軍士哨。與複哨之差別。

三・命令之授與。及交代。務宜靜肅密祕。不可中斷監視。

四・軍十哨內部之實習。

五・要圖報告。晝夜間不同之配置。及其位置須區別之。

六・軍士哨特別守則之內容。及順序。

七・特別守則。宜依時機情況轉移而修正之。

八・軍士哨之一切設施處置。皆以夜間爲主。

解說

一・軍士哨之任務。

於小哨警戒區域內。則派遣複哨巡查斥候等。而形成警戒幕。但於最前方。或側方重要之地點。及行動不便之處所。則派遣軍士哨。任監視警戒之責。防止敵人之搜索及潛入。而保我駐軍之安全。若有少數敵人之襲擊。則應竭力驅逐。或捕獲之。若敵之部隊強大時。或遭遇任何緊急之情況。皆能迅速機敏的察知敵人之各種企圖。一面抵抗。一面報告小哨。使其有整備戰鬥之餘裕時間。故軍十哨。依其性質形狀上視之。則其與步哨無甚差異。但因其兵力較大。而其任務較重。所以軍十哨於小哨中。佔有特別重要之地位。

二・軍士哨派遣之時機。

1.用軍士哨之時機(小哨內派出者。)

甲 任務較為重要時。

I負有特別之任務時。

II派遺複哨恐不能勝任時。

乙 特別重要之地點。

I爲阻塞通敵要道。或監視要點時。

II側方重要之地點。

III能通視我內部之地點(瞰制高地)。

IV爲連絡上緊要之地點。

V地形蔭蔽。敵人容易接近。並受敵襲擊公算較大之地點。

丙 換班不便之地點。

I地形錯雜。或交通不便之地點。

II換班易爲敵察覺之地點。

III距小哨所之距離遙遠時。

2. 用獨立軍士哨之時機。

甲 前哨連警戒正面較小。不便配置二個小哨時。

乙 前哨連欲控置多數兵力。於連哨抵抗線時。

丙 於警戒區域內。有某地點務須警戒。且無須派遣小哨時。

三・軍士哨派遣之部隊。

軍士哨通常由小哨內派出之。有時亦由前哨連。及其他宿營部隊中派出者。此步哨則稱獨立軍士哨。其動作與小哨同。

四・軍士哨之兵力及編組。

軍士哨之兵力。及編組。則依天候地形敵情任務等而定。但通常以軍士（正副班長）一名。步槍組兵六名至八名。必要時。則以輕機關槍組。與步槍兵二三名。副班長等組成之。故一般最大兵力不得超過一個單位班爲原則。

五・軍士哨位置之選擇及其注意。

軍士哨位置於監視兵之直後。或其近傍。皆依當時之情況地形而異。總以能目視。或音響互相連絡爲要。且宜顧慮遮蔽。利用地形地物。但非只熱心於自己軍士哨位置之選擇。而與鄰接哨之連絡。及監視線之連繫。尤宜注意。

六・軍士哨與小哨之距離。及其警戒之正面。

軍士哨與小哨之距離。概可大於五百公尺以上。而其警戒正面。則在三百公尺上下。

七・軍士哨之監視法及其番號之規定。

軍士哨通常派出哨兵兩名。爲監視。其餘在哨所隱蔽休息。以備步哨之交代。及爲其支援。如情況需要時。可派二三名。往警戒線前方搜索。若在晝間。在開闊地。及展望良好之地點。配置一名監視兵足矣。

軍士哨之番號通由小哨之右翼起附以號數。

八・軍士哨內交代一般之注意事項。

1. 時時要保持肅靜。禁止閑談及吸煙。
2. 要隨時有應付。任何各種緊急情況之準備。
3. 据坐與假眠時。且須注意側方與後方之警戒。
4. 大小便。必須依規定地點。
5. 不經許可。不準擅離哨所。
6. 武器裝具。不準離身。有時背包可以卸下。

九・軍士哨監視兵一般之動作要領。

1. 軍士哨監視兵之動作。與複哨之要領同。
2. 發現敵情。及其他情況時。由其位置。以細聲（或以一人）報告軍士哨。若有必要時。可招軍士哨長至其位置。指示報告之。
3. 有我軍斥候巡查等。經過我步哨線時。則報知軍士哨長。
4. 射擊除緊急之時機外。概依軍士哨長決定行之。
5. 軍士哨監視兵之交代。亦同複哨之要領。
6. 其他之動作。均依軍士哨長之指示行之。

十・軍士哨之連絡及報告。

1. 與鄰步哨之連絡。
 - 甲 軍士哨配置終了。即應先連絡之。
 - 乙 由小哨長所命之時機連絡之。
 - 丙 鄰步哨有異狀時。則應連絡。
 - 丁 所有連絡。以休息者任之爲原則。
2. 軍士哨之報告。
 - 甲 向小哨長報告。依軍士哨長命令行之。
 - 乙 長時間無異狀時。亦得報告之。

丙 不甚重要之事項。可委託於歸還之斥候及巡查等。代為報告。
丁 報告兵。通常由休息者任之。

實施程序

一・小哨長於小哨位置附近。下達之詳細命令。要旨如左。

1. 敵人由某某方向南進中。約今晚可到達某某附近。

我軍今晚在某處宿營。我連為前哨連。位置於某處。

2. 本排重機關槍一挺。為第某小哨。位置于此。警戒區域。右自某某處。左至某某處之間。向某某方向。施行警戒。

前方某某處。有本排派出之掩護斥候。

3. 第某班班長（或副班長）。率領該班步槍組。為第某軍士哨。位置于前方若干公尺處某地點。對某某方向監視敵人。

4. 其他.....

5. 余自右翼起。授特別守則後。即歸還小哨。

二・軍士哨長受命後之處置。

1. 復誦命令。與自己有關之重要事項。

2. 率領小哨長所指定之人員。餘者留於小哨。

3. 彈藥用具『如報告材料。手榴彈。信號手電筒等』之補充。

4. 必要時。將飯盒留於小哨。或攜帶給養。

三・軍士哨出發至守地時之動作。

1. 軍士哨長。將敵情任務簡單告知部下。且確定隊形警戒法。例如。

甲 有敵人由某某方向南進中。今晚約可到達某某附近。

乙 我連爲前哨連。位置於某處。我排爲第某小哨。位置於此。

丙 本班『缺輕機關槍組。』奉命爲第某軍士哨。位置於前方若干公尺處地點。

丁 某某兩名爲警戒兵。輕過某處。向守地搜索前進。其餘成一路縱隊。隨予前進——出發。

2. 軍士哨長於行進中。觀察附近地形。且對部下作必要之指示。如報告撤退路。迂迴路。及小哨附近容易認識之目標等。

四・到達守地時之動作。

1. 到達守地時。卽命警戒兵停止。而軍士哨應特別隱蔽密祕。無以大目標暴露於敵方。當爲戒心。

2. 於小哨長所命之地點附近。選定最適當之位置。先配置監視兵一二名。（數目依情況地形而定以）監視敵方。且在小哨長未來以前。軍士哨長。先給予暫行守則。卽示以特宜注意監視之區域方向等。

3. 於黃昏。或地形複雜。或小哨長路途生殊時。可派兵一名。於小哨長來之方向。取連絡。俾便引導其到達哨所。

4. 該軍士哨長。宜詳細認識附近地形。尤其對於前方。及側方近距離之凹地。水流之景況等。必要時。則派兵卒。偵察比鄰步哨。中間區域之地形。及連絡路等。

以上之處置既畢。如無任務之兵卒。應於附近適當之處。使之遮蔽。
五・小哨長來時之動作。

1. 竅敵情變化之有無。及偵知前方與側方。地形之概況。報告小哨長。
2. 召集哨兵。交代兵。在展望良好。遮蔽確實之處。同聽小哨長下達特別守則。其要旨約如左。

甲 此哨爲第某小哨派出之第某軍士哨。位置於此。

乙 敵人現在正前方某處。左前方約若干公尺某處。有我停止斥候一組。監視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某道爲通敵要道。宜特別注意。

丙 右方約若干公尺處。有我排派出之第某複哨。連絡法。白天用記號。夜間用動哨。半小時連絡一次。

丁 左方無鄰哨。宜特別注意。

戊 後方約六百公尺某處。有我小哨。小哨後八百公尺處某莊。有我前哨連此道（以手指示）卽通小哨及前哨連之大道。敵襲時。竭力抵抗。不得已時。退向小哨抵抗線。

己 今晚口令「某某。」

3. 複誦特別守則中之重要事項。須確實明瞭之。

4. 小哨長赴比鄰哨所之位置時。軍士哨長可遣士兵一名。與之同行。以確鄰步哨之位置。便爾後之連絡。

5. 如有由小哨。與軍士哨同來之連絡兵。茲始令其歸還。或隨小哨長同行。

六・小哨長去後之動作。

1. 決定監視兵編組之順序。與換班之時刻。並檢查監視兵。及交代兵。對於特別守則之理解成度。及利用黃昏時之天光。關於服務之要旨。為適切之指示。

2. 軍士哨長。即應分配交代兵之任務。對於下列事項中為必要之處理及設備。

甲 步哨前方。應處理及設備之事項。

I 去監視及射擊之妨害物。（每因此。反將步哨之位置暴露。特宜注意

II 測量（多用目測）至村落之入口。著名之地物。主要之道路。及豫想敵兵現出之地點等之距離。或於主要地點。設置目標。以告知士兵。若能製簡單要圖或寫景圖尤佳。

III 夜間敵易接近之要點。及近步哨之位置。將樹枝散亂。或結生草。或長繩用吊罐片鉛鎗及設置其他障礙物等。總以用各種手段。使敵接近時。而便於監視及發覺爲佳。

IV 若於通敵大道必須警戒時。因道路網之關係。可行如下之道路阻絕。

(一) 以拒馬橫木。併樹或炸破之。（注意不要妨害本軍次日之行動）

(二) 積石築壁。或於路面掘漏斗形穴。陷井溝渠等。

乙 步哨位置應設備之事項。

I 為便步哨夜間射擊。可設槍之依托。

II 開掘一時能抵抗之散兵壕。

丙 步哨後方。及側方應設備之事項。

工到前哨連。及小哨所。或鄰步哨之連絡路。若地形道路特別複雜。且為夜暗之故。可設道標。或暗號等。但勿使敵注意。或視破為要。

II 露營之設備。遮蔽物。及其他等。

七・一切處理完畢後之動作。

1. 除監視兵外。悉使之於軍士哨所內。遮蔽休息。
2. 除將設備之情形等。報告小哨長外。且接時（軍士哨長規定之）交代。及與步哨連絡等。

實施方法

- 一・指導者。以講話之方式。悉扼要說明。關於軍士哨一般之事項。與典範令教程中。與本課目有關之各條文。使學者明悉其要旨之所在。
- 二・每排則派出兩個軍士哨。一個附以輕機關槍。一個以步槍組。其餘人員。除以數人為假設敵外。餘則分隨各軍士哨參觀。
- 三・按規定地點。預選適合於軍士哨之位置。排長於相當地點。擬定為小哨之位置。給各軍士哨以簡單之情況派出之。
- 四・各軍士哨。則依實施程序之要領配置後。排長再綿密視察。軍士哨長以下各勤

作。不合之處。則逐一矯正之。

情況及處置

一、對敵軍使之處置。

1.步哨發見敵軍使時。急告知軍士哨長。此時無論監視兵。或交代兵。當作使用兵器之準備。

2.軍士哨長。則準一般步哨之要領。使其停止於步哨線外。乘馬者。使其下馬。有武器者。使其放棄。

3.察軍使及隨從者人員若干。如僅二三人時。可派相當兵卒。解送小哨所詢問一切。

4.若人員較多。或恐受敵暗算時。則嚴密監視。另派兵報告小哨長。聽其處理。

二、對投降者之處置。

1.步哨即在守地。一面報告哨長。一面命其停止於步哨最有效射擊下。但不可令其過於接近。

2.所持武器。先令其放棄。使之面向敵方伏臥。如乘馬者。使其下馬。并解其

馬之肚帶。此時軍士哨長。速派人報告小哨長。

3. 片刻不可間斷其至嚴之監視。及警戒爲要。故軍士哨長。認爲必要時。可將所有人員。加入步哨線。以防不意。

4. 投棄武器。及變更所命之姿勢位置。如有不從命者。則射殺勿遲。

5. 如投降者三四人。自己能處理時。可先收押其武器。縛之與否。依情況而定。送解小哨之位置。

6. 如投降人數衆多。軍士哨兵力。不能清其始末時。急報告小哨。請其援助。

三・對敵斥候而欲捕獲之處置。

1. 極力利用地形。蔭蔽身體。靜肅監視。

2. 確實察知敵之兵數。及其搜索行進之狀態。而判斷以軍士哨之兵力。能達捕獲之企圖否。

3. 察破敵之有機可乘。則協同動作。突然現出於敵之左右前後。使敵失進退之自由。於此瞬間。機敏而果敢的。達到捕獲之目的。

4. 將敵捕獲後。即解除其武裝。同時縛其手與目。拘束其身體之自由。速派人押送至小哨。或報告之。而扣留於軍士哨之近旁。或縛於樹木等上。嚴行壓倒於兵器威力之下。俟聽小哨長之處置。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五四〇

5. 此時步哨本身之監視。決不可中斷。

四・對敵襲之處置。

1. 軍士哨之人員較多。若遇有少數敵人擾亂襲擊時。軍士哨長。可獨斷專行處置之。

2. 若遇強大之部隊襲擊。情況頗急。報告遲時。即陷危殆。則以急劇射擊。或以規定信號以爲警報。

3. 警報後。爲小哨長明瞭情況究竟起見。且另派一人。迅速敏捷報告小哨長。
4. 遇危殆之情況。應盡諸種手段。以抵抗敵人。使遲滯其前進。決莫過早捨其位置。至不能抵抗時。則且戰且退。保持與敵接觸。

5. 後退依小哨長所指示之退却路。或避開小哨之正面。使敵不知我小哨之位置。如能誘敵於側方。或不利之方向。予我小哨以逆襲敵側方之機會。

五・對出入軍十哨線之處置。

對我軍之軍官。及我軍之斥候。出入步哨線。與巡查等。來時之處置。詳各個步哨勤務一章。

附記

一・注意事項。

1. 教育上之注意事項。

- 甲 軍士哨之教育。決無一定之模型。須養成學者獨斷應用之能力。
- 乙 關於一般之守則。無論何時何地。要養成其習慣。且確能會得其要領。
- 丙 應以諸種情況。反覆訓練之。以磨練士兵之頭腦。使其判斷及處置。自爲重要。

2. 動作上之注意事項。

- 甲 軍士哨長動作是否熟練合法。
- 乙 對敵襲擊之處置適當否。
- 丙 其他概準步哨之動作複習之。

二・規定事項。

1. 每排攜白旗兩面。表示敵之軍使。
2. 每排攜紅旗兩面。或四面。表示敵之部隊。
3. 每人空包五發。
4. 敵之斥候投降者。則以實兵演習之。

課目 (八)

班任側方警戒

研究事項

- 一・班任側方警戒之任務。
- 三・班任側方警戒派出之部隊。
- 三・側方警戒派遣之時機。
- 四・側方警戒之位置及與本連之間隔。
- 五・班長對本班兵力運用之一般要領。
- 六・側方警戒班撤還之時機。

着眼點

- 一・應確實明瞭側方警戒之責任。
- 二・出發運動應迅速。

三・務宜避免不必要之火戰。但遇敵襲擊。應盡力抵抗。

四・與本連應取確實之連絡。

五・敵情偵察後。報告應迅速。

六・切不可放棄原來警戒之任務。而遠離本連。向敵作攻擊或襲擊之舉。

七・班之行止。應以本連爲準則。

解說

一・側方警戒之任務。

1. 警戒及掩護本連側翼之安全。使不受敵人不意之襲擊。與妨止敵人之迂迴包圍偵察等。

2. 且亦常負有特種任務。而派遣斥候。搜索敵情。於其側方及後方者。

二・側方警戒派出之部隊。

凡於一翼作戰之部隊。爲本身之安全起見。均應派出側方警戒。故側方警戒班。通常由無依托之側翼連。在預備隊內。指出一班。連長以直接命令派遣之。

三・側方警戒派遣之時機：

1. 在攻擊時。通常由疎開以至進入攻擊準備配置位置後。及未下達攻擊命令之前。連長以各別命令派遣之。
2. 在防禦時。連長於下達簡單防禦命令中。同時給側方警戒班以明確之任務。派遣至戰鬥線無依託之翼側。停止警戒。
- 四・側方警戒之位置。及與本連之間隔：
- 側方警戒之位置。及與本連之間隔。依戰鬥之目的。及地形而定。若以一般而論。則有如下所示。

 1. 在攻擊時。通常位置於本連第一線之側前方。距第一線約三百公尺左右。
 2. 在防禦時。通常位置於本連之戰鬥線無依託之翼。且向外側成梯次形勢。間隔約五百公尺左右。

- 五・班長對本班兵力運用之一般要領。
 1. 機槍組與步槍組。應常成散兵羣。以便遇敵時之處置容易。
 2. 機槍組兵力。通常不應分割。搜兵連絡兵等。從步槍組派出為通則。
 3. 機槍應常於班長附近前進或停止。以備遇緊急情況。不失機宜之使用。
 4. 於行進或停止中除掩護本連外。且宜派遣搜兵及斥候等。以警戒本班。- 六・側方警戒班撤還之時機。

1. 至側方地形甚爲開闊。而目視可以觀察頗遠時。
2. 側方有我軍之警戒部隊。且警戒甚嚴密時。
3. 無依托之翼。遇有天然之依托。或障礙時。
4. 為節省兵力。並敵襲之顧慮較少。由側翼排或預備隊中。派遣少數側方斥候。
 - 可以勝任時。
5. 戰鬥結局時。

實施方法

1. 每排除假設敵及友軍人員外。則編爲兩班。即於預定某地爲連之位置。排長給某班以簡單之情況及任務。使其演習開始。
2. 敵人及友軍。皆以旗幟表示。且預先派出之。至於在某時某地配備。及情況現示。皆由排長以規定之記號指導之。
3. 他一班未參加演習者。則在旁參觀。且隨時課以問題使之解答。
4. 如前一班演習攻擊時之側方警戒畢。可另調一班。任本連防禦時側方警戒。而假設敵。可適宜變化。

實施程序

一、藍軍第某連就攻擊準備配置位置後。連長即令預備隊中之一班。有警戒本連無依托右側之任務。此時班長奉到連長（演習時。區隊長可以代理。以口令詞說明之。）之命令要肯如下。

1. 有較弱之敵。刻在前面二千公尺處。某高地一帶。佔領陣地。

2. 本連爲營第一線之右翼連。即向正前方某高地攻擊前進。

3. 第三排第一班某班長。率領該班。爲側方警戒。在本連右翼約三百公尺處。掩護。隨同本連第一線排前進。並偵察右方敵情。迅速報告。

4. 余於第一線後某處前進。

二、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1. 簡要復誦。並請示連長之連絡法。及對錶。

2. 命副班長檢查人員武器。裝具及彈藥等。

3. 班長速至附近便於展望之地點。將側方之地形略爲偵察。即迅速判斷。以決定前進之部署。

4. 班長對本班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甲 敵在前方約二千公尺某高地一帶佔領陣地。我連爲營之第一線右翼連。即向該敵攻擊前進。

乙 本班奉命爲側方警戒。在我連右側方（以手指示之）三百公尺處。嚴密警戒。

丙 某某兩名爲搜兵。由此地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搜索前進。某某兩名爲側方搜兵。在本班右前方二百公尺處搜索前進。先行出發。（應問其任務明瞭否）。

丁 機槍組間隔八步。成散兵羣（散兵行）隨余前進。步槍組由副班長率領。在機槍組後三十步。成散兵行跟進——完了。

5. 班長下達簡單命令後。應問部下。對於任務有無疑問。且視搜兵離相當距離時。即命出發。

6. 於行進中。應注意地形關係。此時有無派遣連絡兵與第一線連絡之必要。

三・警戒班與本連。已取相當之間隔。到達連長所指示之位置時。班長之處置。

1. 迅速至便於展望之地點。偵察前方與側方之地形。判斷其對於本班警戒。或搜索。並與本連連絡之關係。而定停止之位置。及而後之動作。
2. 速以記號。或呼聲。命前方與側方之搜兵。即在該地附近停止。但應選展望良好。遮蔽確實之地點。

3. 決定機槍組之位置。且班長如認爲必要。應即令輕機關槍佔領待機陣地。一

面休息。一面警戒。否則可利用地形掩蔽。

4. 步槍組於某處停止。成疏散隊形。完全掩蔽。或派斥候任前方及側方重要地點（如森林。村落等）之搜索。

5. 此時派遣連絡兵一名（或二名）與本連第一線部隊切取連絡。
6. 將本班到達位置後。警戒部署之概要。及前方與側方有無敵情。（必要時附以要圖）迅速報告連長。

四・我連攻擊前進。至突入陣地時側方警戒班之動作。

1. 佯同本連攻擊前進。
2. 通過各種地形地物。與班之散開接敵運動。同一要領。
3. 與敵愈接近時。警戒愈宜嚴密。且為明瞭敵之配備。應常派斥候搜索敵之側背。或背後。將所得之敵情迅速報告連長。
4. 我連突入敵陣地時。側方警戒班。應乘機佔領陣地。協助我連殲滅敵人。施行側射與斜射。

五・側方警戒班奉命撤還時班長之處置：

1. 集合本班。且檢查人數武器有無損傷。與彈藥之消耗概數後。即向連長所指示之地點前進。

2. 如新之情況發現。及緊要之事項時。班長可派傳令兵一名。將本班撤還之地點。及撤還之時刻報告連長。

3. 班長如認為有親自報告連長之必要時。則命本班至某地停止。或命副班長率領本班至連長所指示之地點。自己率傳令一名至連長處。報告後即歸還本班。

4. 有時到達連長所指示之位置（或歸還建制時）時。亦應報告連長。
「注」撤還之時機由連長決定及命令之。

情況及處置

一、過蔭蔽地或不良地形之處置：

先派搜兵搜索。或佔領要點。監視。俟本班通過後歸還。

二、本連第一線因地形敵火等之關係。忽停止或前進時之處置：

1. 見本連第一線停止時。則班長以記號（或呼聲）。亦命本班隨同停止。且命前方及側方搜兵。亦同時停止警戒。

2. 見本連第一線前進時。則班長以記號（或呼聲）。亦使本班隨同前進。

三、遇敵騎兵由側方。向我襲擊時之處置。

1. 班長應迅速命本班佔領陣地。猛烈之火力。拒止該騎兵前進。

2. 迅速以規定之記號。信號。或傳令。報告連長。

四 • 遇敵之步兵斥候。向我搜索時之處置。

應掩蔽監視。設法捕獲。或射殺之。（但不可遽行射擊。以防其脫逃。）此時遇二三斥候。可不必向連長報告。如將敵捕獲。則解送連部如射殺者。於敵身上得重要情報亦應報告。

五 • 驟遇敵小部隊時之處置：

1. 至近距離。敵仍未發現我之位置時。應迅速隱蔽佔領陣地。俟敵進至本班火力最有效之距離。則以急襲射擊之。

2. 敵至進距離。向我襲擊時。本班應立即佔領陣地。開始射擊。且發揚最高之火力。竭力抵抗。

3. 迅速報告連長。

4. 或乘機驅逐之。

六 • 遇敵之大部隊向我攻擊時之處置。

1. 迅速以規定之記號。或信號。報告連長。且繼續派傳令兵一名。使連長知道側方敵情之究竟。

2. 命全班加入戰鬥。加快射擊速度。發揚最高威力。

3. 竭力抵抗。至不能支持時。則逐次向本連第一線之側翼撤退。至我連援隊到達本班陣地附近。已佔領陣地開始射擊。本班即可於該援隊陣地之左或右參加戰鬥。

4. 如將該敵擊退後。連長若無其他命令。該班應負其原來任務。伴同本連攻擊前進。

七、若發見敵之預備隊（或其他部隊）向我翼側移動。或接近。有襲擊或包圍企圖時之處置。

1. 機敏的判斷其之兵力兵種。迅速的報告連長。
2. 速利用附近有利地形。作射擊抵抗之準備。

附記

一、注意事項：

1 教育上之注意事項。

甲 側方警戒之要領明瞭否？

乙 演習過程。不可過速。要於各種情況場合教育之。

2. 動作上之注意。

甲 班長動作有無對敵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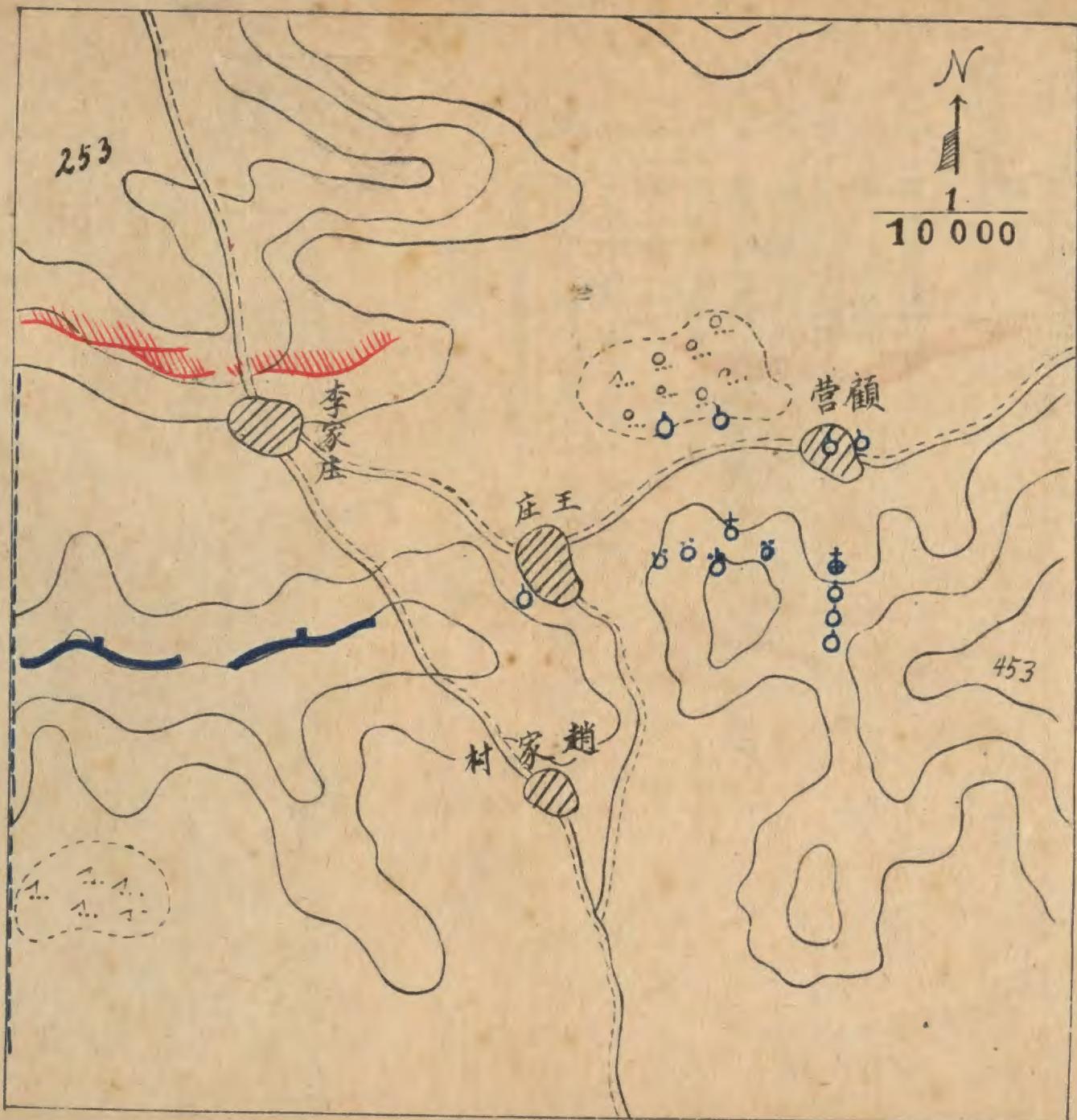
乙 搜尋敵情是否周詳。情況處置是否迅速？

二・規定事項：

1. 攜帶地圖。計畫。筆記本。空包每人三發。信號槍等。

2. 全隊帶紅旗三面。表示敵之部隊。黃旗三面。表示敵之斥候。黑旗三面。表示敵之陣地。黃旗六面。表示我軍第一線部隊。及連部。白旗三面。表示敵之騎兵斥候。

三・班任側方警戒圖例。



課目 (九)

班充搜索勤務

研究事項

- 一・軍士斥候之任務。
- 二・軍士斥候派遣之時機。
- 三・軍士斥候之派遣者。及其兵力與編組。
- 四・派遣軍士斥候時。特應指示之事項。
- 五・搜索實施時。應搜索與偵察之事項。
- 六・搜索計劃應含之事項。
- 七・搜索時一般之注意。
- 八・軍士斥候報告之時機。及內容。
- 九・軍士斥候報告記述上。及派遣傳令時之注意。
- 十・軍士斥候歸還之時機。

着眼點

- 一・行動迅速。搜索確實。
- 二・於限定之時間內。確能達成指揮官所給與之任務。
- 三・搜索幕之構成。
- 四・斥候長之指揮。及各種隊形之運用。應切合時機。
- 五・對各種情況。能機敏獨斷。迅速正確之處置。
- 六・搜索記號之使用法。

解說

一・軍士斥候之任務：

班任搜索。負有重大之任務。其行動。大致與一般斥候相同。在行軍間戰鬥間。或駐軍間任近距離細部之搜索。以警戒本軍之安全。及搜索敵人之情況。或地形之偵察。以供指揮官情況判斷之資料。戰鬥實施之便利。有時且佔領要點。監視（或拒止）敵人以掩護本軍。要而言之。軍士斥候之任務。皆依指揮官之企圖而定。但總以搜索敵情爲主。而偵察地形次之。

二・軍士斥候派遣之時機：

凡任作戰軍之部隊。於戰鬥間。行軍間之或駐軍間。各部隊。爲明瞭敵情地形。及保自己安全起見。則無論部隊之大小。不問時機之如何。飛機騎兵之有無。均應派遣搜索。但派遣步兵班擔任搜索。通常則有如下之時機。

1. 一般之場合：

甲 航空隊及騎兵均缺乏時。

乙 速佔領展望點。以明察敵情時。

丙 騎兵搜索不足時。(如搜索正面較廣而地形蔭蔽時。)

丁 戰況上用騎兵於地方面時。

戊 在敵火力。或地形狀態限制騎兵活動時。

己 行進中。爲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

2. 依任務上言之。

甲 無用軍官之必要。但用三四兵卒又恐不能勝任時。

乙 軍官缺乏時。

丙 規模較小。且較簡單時。

三・軍士斥候之派遣者。及其兵力與編組。

搜索之兵力及編組。皆依當時情況之緩急。地形之難易。任務之繁簡與兵力之大小。士民之向背。派遣搜索部隊兵力之大小。送達報告之往返。及時間等關係而定。班若負有重要之搜索任務。且預料此種任務。有與敵接觸之公算較大。而地形又甚複雜時。亦有將單位班之兵力酌加強者。故總以能驅逐敵之斥候。及有相當之自衛力。於能達到其任務為宜。但各種搜索。所使用之兵力。皆以節約為主。至於搜索班。多由連內（或營內）。連長（或營長）以直接命令派出之。

派遣軍士斥候時特應指示之事項：

1. 敵情及我軍之企圖。
2. 友軍（或我軍）之搜索部隊。
3. 付以明確之任務。如應搜索之地點。及偵察之要件。有時並告以指揮官之意圖。
4. 所取之道路方向。或應通過之地點及停止之位置。
5. 概定任務完成之時間。
6. 送達報告之位置。
7. 歸還之地點。

五・搜索實施時應搜索與偵察之事項。

- 1.敵之兵力兵種及區分。
- 2.敵之位置行動及範圍。
- 3.敵步兵之到達地點。或敵主戰鬥線。

- 4.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或敵預備隊之情形。
- 5.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並其設施。
- 6.直接有關係於戰鬥。或敵背後之情況。

- 7.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與戰鬥實行。

- 8.與戰鬥指導有關之地形。

六・搜索計劃應含之事項。

斥候長受領任務後。爲達成其任務計。即應依地圖。或現地。並考慮當時之情況。與任務而定搜索之計畫。立大體之一案。爲將來行動之指針。搜索計畫中具備之事項約如下。

- 1.搜索之順序。方向。範圍。及躍進點之選定。及歸路。
- 2.兵力之區分。及隊形之決定。(以對敵遮蔽運動便利搜索確實爲基礎)
- 3.豫定搜索目的達成之手段及方法。與情況不利時之處置。

4. 關於敵之行進路。遭遇點。或陣地位置。及宿營地等。則判斷之。以律適應之行動。

5. 於何時。至何地。搜索如何之敵情。偵察如何之地形。以配合行進速度。

6. 送達報告之時刻地點。與報告傳達法，經過路等。

七・搜索時一般之注意。

1. 行進時之注意。

甲 如情況所許。可依道路（或兩側）行動。庶不致遲滯行進速度及增加人之疲勞。

乙 搜索須運動輕捷。變化莫測。體上官之意旨。本自己之責任。巧用地形。適赴時機。且以遮蔽敵眼爲要。

丙 搜索之方向。恐有錯誤時。應常選定明顯目標助之。或出發時。與必要時。可規定某時於某地點附近集合。

丁 搜索部隊或搜索兵互相間之連絡。記號。應確實規定之。

戊 搜索時。應有周到之思慮戰術之眼光。且時時緊張其警戒心。

己 搜索時。耳目應靈活銳敏。視察四周。尤其對高地稜線之後方蔭蔽地之邊緣。更應注意以。免遭敵不意之損失。

庚 若經過開闊或甚重要之地區。須迅速通過以資有餘裕之時間。便於搜索緊要之地區。

辛 凡須散開或分開通過某地區時。於事前須規定集合地點。

壬 連續不斷之行進。決不能得好機會。須應地形情況。於各地區以躍進法前進爲要。

癸 凡人往來調密之地。與村落密集之區。不可遽然進入。若有情況可疑時。須至附近高地觀察其內部。或派少數斥候入內搜索。

子 通過蔭蔽地區。須迅速通達能展望之地區。

2. 休止時之注意：

甲 停止或休息。時間不可長久。

乙 指揮官若限定時間。必須依時達成任務。故於休息或停止時。應顧慮有無餘裕之時間。

丙 與友軍搜索部隊。於此時應切取連絡。

丁 此時應派兵一二名監視敵人。

戊 此時斥候長。則指示下次繼續搜索方針。手段。及下次到達之地點等。

己 此時兵卒不許卸裝。與脫離搜索長。

庚 注意勿選擇大道村莊。及顯著地點。

3.潛入敵陣地。或發現敵人時之注意。

甲 斥候長應常在本班先頭行進。即對敵之動作敏捷。如發見敵情。以便指揮部下。

乙 如有與敵遭遇之顧慮。可以較大之間隔散開隊形前進。

丙 預期與敵遭遇。或在預要潛行之區域內。注意於短距離間。忽進忽止。

且巧為利用道路外之地形遮蔽物。小起伏等。

丁 搜索前進時。無論遇何種情況。斥候長應機警行之。既不要引敵無益之損害。尤不可畏怯不前。

戊 不可挑無益之戰鬥。以致妨礙原負搜索之任務。

己 於一般場合。非至不得已時不得開始射擊。（參照各個教練斥候射擊時機）

庚 時時注意敵之徵候遺物行跡等。而為判斷敵情之資料。

八・軍士斥候報告之時機及內容。
報告之時機及內容。要以適應時機。基於軍士斥候自己之任務。投合指揮官之意圖。且供狀況判斷之資料。影響敵我之戰鬥。為有價值。

1. 應速報告之時機。

- 甲 最初發見敵人時。
- 乙 與有力之部隊遭遇時。（尤其敵之步兵。）
- 丙 與指揮官既知之事項相違時。
- 丁 認爲情況驟變時。
- 戊 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一任務時。
- 己 於某地方尚未發見敵人時。
- 庚 係搜索之結果。證實其既往情報時。
- 辛 於規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時。

2. 報告之內容。

- 甲 敵情。（如研究事項第五所示各點）
- 乙 與作戰指導及實行有關係之地形狀態。
- 丙 其他如左記事項。認 緊要者。
 - I 交通路通過難易。及對於行進速度之影響。
 - II 需要工事之場所及工事之種類。並工事所要之人員。器具。材料。時間等。

III 道路不利部分之迂迴路與道路土質及沿途地形狀態。

IV 對上空之遮蔽良否。

V 住民之意向動靜。與風說宣傳等。

甲 軍士斥候之狀態及爾後之行動。

九・軍士斥候報告記述上。及派遣傳令時之注意。

1. 報告記述上之注意。

甲 報告必須便於受報告者之判斷。故對於出處尤應注意。究由自己視察者。或由他人傳聞者。及由徵候判斷者。或單由於推測者。(應附記其理由爲要)須明瞭記載之。

乙 無論通報報告。關於發見敵之日時。場所。兵種。人數及動作。尤須注意記述之。

丙 無論於如何之場合。須皆能判讀。故記述不可潦草。應顯明而字稍大。

丁 於必要時。應利用要圖。寫景圖。或透明圖等。尤爲有利。

2. 派遣傳令時之注意。

甲 應顧慮傳令之派遣次數。報告之重要程度。搜索之人員。及爾後傳令之

使用等。

乙 傳令之選定。應顧慮敵情地形。路徑之長短。報告之重要程度等。如報告特別重要。而途中不甚安全時。應寫數報告。使二三人取相異之道路行進。或遣二人以上同行亦可。

丙 應示傳令之事項。

I 報告中之要旨。

II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III 行進之方向經過之路經

IV 應取之速度及到達時刻。

V 傳達後之處置。

VI 其他必要之事項。

甲 除簡單之事項。及情況時間急促時。用口頭傳令外。則多以筆記或略圖

報告之。

十・軍士斥候歸還之時機。

軍士斥候歸還之時機。則依任務。及敵情而定。且通常由派遣之指揮官指示之。或斥候長參酌情況。而自己獨斷者有之。就一般之時機約如左。

1. 達成某目的或任務既終時。

2. 已達指揮官（連長或營長）指定歸還時刻時。

3. 對前進之敵接觸。藉得參加戰鬥而歸還。

41 命晝間搜索敵之陣地等。入夜即歸還報告時。

實施程序

軍士斥候。因我軍之企圖。及所受之各種任務。及地形等不同。故對敵之行動及搜索上之著眼點。亦有種種特異之處。但無論於行軍。駐軍。或戰鬥間。而一般之動作要領。則無甚變化。茲舉連在攻擊時派出之軍士斥候實施之程序列述如次。

一・連長給與軍士斥候之命令。

1. 有劣勢之敵。現於正前方某高地一帶構築工事中。

2. 本連奉命攻擊當面之敵。擬在某地就準備配置。

3. 某班長率領該班。由此繞前面二五〇高地之右方。經王莊。及其以北橋梁。

向一二〇高地前進。搜索敵之戰鬥前哨。及其主陣地。並偵察大路兩旁。王莊及小森林等高地。有無敵人。到達後。並偵察王莊以北之河流。能否徒涉。對於敵之警戒部隊。及其重兵器陣地。尤須注意。限於五十分鐘內。於某處呈出報告。我營第二連之搜索部隊在右前方某處搜密中。

二・斥候長受命後之動作：

1. 復誦任務。如有不明之點應即時間明之。
2. 與連長對鍊。
3. 搜索計畫之策定。與搜索目的。搜索順序躍進目標（展望點）經過路等。
4. 記號之規定及連絡法等。
5. 檢查部下武裝。及裝子彈必要時之輕裝。
6. 自己攜帶物品之整備。如地圖。指北針。時鍊。報告材料。或點火材料。照明材料。及彈藥食品補充等。

三・斥候長出發時之處置：

對於部下。將敵情我軍之目的。自己之任務。並搜索長所研究之事項。大要說明之。次即定前進之隊形與區分。茲將搜索班出發時所下之命令約如下：

1. 有劣勢之敵。現於正前方某高地一帶構築工事中。
我連擬於某地就準備配置。
2. 本班奉命向該敵搜索。由此繞前面二五〇高地之右方。經王莊及其以北橋梁。向一二〇高地前進。

3. 某某三名以某爲長。爲第一搜索組由此地出發。沿前面河流前進。經過趙村。偵察趙村西北河流。能否徒步並搜索趙村以北。森林內有無敵人。則以記號報告。某某兩名爲第二搜索組。沿大道經王莊向一二〇高地。搜索前進。

某某三名以某爲長。爲第三搜索組。經李村及王莊西北小森林前進。搜索有無敵人。於一二〇高地附近歸還本班。

輕機關槍組。在予後方十五步跟進。——各組復誦出發。

四・斥候長於途中之處置。

1. 斥候長於途中概依搜索計畫之腹案而行動。且適合機宜修補變更之。
2. 且依研究事項方法第七搜索時一般之注意要領行之。並切實掌握指揮部下。

五・對於敵情地形明瞭後之處置：

1. 斥候長。速選擇便於觀察而蔭蔽之地點。以便至該處調製報告及要圖。(但情況不許時可急脫離敵人至危險較少之處調製。或當時。利用所携地圖。將敵之概略配備。情形。畫於其上。)
2. 速以記號。使各搜索組。於原地地或至本班附近停止。監視及警戒。

3. 報告調製完畢後。斥候長欲繼續詳細搜索敵之內部時。可先派傳令送達之。

(如全班歸還報告要以情況任務及時機而定)。

4. 任務達成後。斥候長則率領本班歸還覆命。但於途中決不可疎忽警戒。因每於是時。常被敵發見或與敵之斥候等遭遇不可不顧及之。

六・斥候長歸還到達時之處置：

1. 命副班長。率本班。於適當之地形停止掩蔽。

2. 斥候長應當時情況之緩急。先報告左諸件中必要之事項：

甲　　目下之敵情。及有關之地形。

乙　　發送報告之要旨。未詳之處。此時則補充或說明之。

丙　　本班之情形及有無損傷。

丁　　索搜行動之概要。及將來可供參考之件。

戊　　請示本班爾後之行動。

七・軍士斥候搜索王莊及四五五高地一帶之敵情地形所呈出之報告如下：

發簡時刻	二月十日上午六時十五分				
收到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者簡受	第一連	連長	張		
地簡發	於一二〇高地東森林中				
者簡發					
斥候長某某	斥	候	長	某	某
1. 四五・三高地附近敵之陣地配備狀況。及其警戒線如要圖。 2. 王莊以北河流到處通過容易。 3. 軍士斥候現正向四五・三高地以東前進。正詳細偵察敵之右翼及其內部中。					



實施方法

一・每抽出一班。爲演習部隊。另派兵三四名爲假設敵。一人執黃旗一面。假設敵之斥侯。一人以白旗兩面。假設敵之戰門前哨。一人以紅旗兩面。設爲敵正面幅及陣地。且另以籃旗一面。設爲我軍連部。且另携敵之重機關槍及敵之步兵砲旗幟各一面。其餘人員則隨搜索班參觀。

二・排長爲統裁官。於某種場合。排長則給搜索班以若干情況。斥侯長處置之當否。排長則隨時指示之。使參觀者亦得正確之概念。

三・搜索勤務。可於各種時機演習之。如連（或營）在攻擊時派出之軍士斥候行軍時前兵連派出之軍士斥侯。或於住軍時前哨連所派出者。

情況及處置

一・對敵騎兵之處置：

1. 過敵少數之騎兵斥侯時。則立即隱匿。待其通過。或待其來至近距離。即射擊消滅之。但應注意後續部隊之有無。
2. 遇敵騎兵部隊時。一時遮蔽隱匿。俟其通過。察其前進之方向。及其後續行

進之狀況。必要時。則通報友軍。或利用有利地形。行猛烈射擊。妨害其行動自由。

二・發現敵人部隊時之處置：

1. 發現敵人搜索部隊時。若其兵力强大。則應停止監視。除速派人報告指揮官。請示應付策略外。有時且派遣一部。仍繞道向敵搜索。若敵兵力弱小時。則捕獲。或射殺之。如將敵處置後須勇敢繼續前進以達成其任務。

2. 若遭遇敵之大部隊時。甲。爲欲避之而求平行路。或一時迂迴後再歸於原路。乙。敵若未發現我時。則一時潛伏於路外。偵察其究竟。且速報告指揮官。待敵

通過後。再歸還本道上或原行進方向。丙。又如發現敵人不能對付。又不能射擊時。可概然另道行之。丁。但無法避免時。則應猛烈向敵射擊。而擾亂其前進。使其過早展開。以資報告指揮官取適當之處置。戊。如萬不能支持時。則須設法退却。但絕不可因退却而影響及本軍之戰鬥。故由側方施行爲要。

三・發現敵人戰鬥前哨時之處置：

發現敵之戰鬥前哨。則應停止於陣地之前方或側方。而偵察敵以前哨之位置。兵力之配備。陣地內部之情形。然後確實報告指揮官。因知敵警戒部隊之大小。警戒線之長短。則可判斷其後方一切之大概。當時如覺發射無益。決免行之。

。再行迂迴或乘隙搜索敵之後方。

四、發現敵人陣地時之處置：

1. 所發現之防禦工事。是前進陣地或本陣地或假陣地抑或陣地之最翼測？
 2. 陣地工事之有無。及其工事之種類。
 3. 陣地側方機關之有無。及其種類位置。
 4. 陣地副防禦設備之有無。及其種類位置。
 5. 砲兵陣地之所在。及其觀測所之位置。
 6. 步兵重兵器之所在及其種類。
 7. 陣地之兩端起終於何點。
 8. 第一線之兵力若干。
 9. 在第一線之兵種及火器。
 10. 陣地之形式與堅固量。
- 五、對敵之傳令與遇各級官長之處置及遇友軍或搜索部隊之動作。則准一般斥候之動作行之。

附記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一・注意事項：

1. 教育上之注意事項。

- 甲 於某地段內研究斥候之前進搜索法。
- 乙 途中於某種地形遇敵時。處置之研究。
- 丙 對於軍士斥候之教育不憚嚴格及反覆教育之。

2. 動作上之注意事項。

- 甲 注意斥候長全般領會否。
- 乙 報告是否明瞭切實有序。
- 丙 斥候長出發之動作適合要領否。
- 丁 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是否適當。

二・規定之事項。

- 1. 假設敵於某時配備完了細部由排長指示之。
- 2. 所用之旗幟依實施方法內所用之數攜帶或以他物代之。
- 3. 至於敵之工事與障礙物等則以石灰等現示之。

課目 (十)

班充尖兵

研究事項

- 一・尖兵之任務。
- 二・尖兵之兵力及編組。
- 三・尖兵之區分及隊形。
- 四・尖兵之報告與連絡。
- 五・尖兵之戰鬥。

着眼點

- 一・尖兵長之指揮。須機敏果斷。
- 二・尖兵命令及區分。務使明悉瞭解。
- 三・尖兵應時時注意。側方之監視與警戒。
- 四・尖兵行進。須切實利用地形。力求陸空之掩蔽。
- 五・尖兵須隨時具有應付敵襲之準備。

- 解說
- 六・斥候之派遣。須適合機宜。
 - 七・尖兵之處置與報告須適當。
 - 八・搜兵及尖兵動作。須活潑迅速。
 - 九・各種記號。須確實規定。
 - 十・連絡務須確實。

一・尖兵之任務。

步兵尖兵爲軍行時。最前之警戒部隊。其前方通常尙有騎兵尖兵。或自行車兵。再前爲裝甲汽車。或其他搜索部隊。其任務如左：

1. 爲行軍縱隊行進路上。最前之警戒。使後方跟進部隊。不受敵人之奇襲。並施行嚴密搜索。以便早獲敵情之明瞭。
2. 驅逐劣勢之敵。保持縱隊行軍之持續性。
3. 拒止優勢之敵。佔領前方要點。使本隊得有展開之餘裕時間。與適當之地域。
4. 攻擊時。對敵施行威力搜索。並以火力阻敵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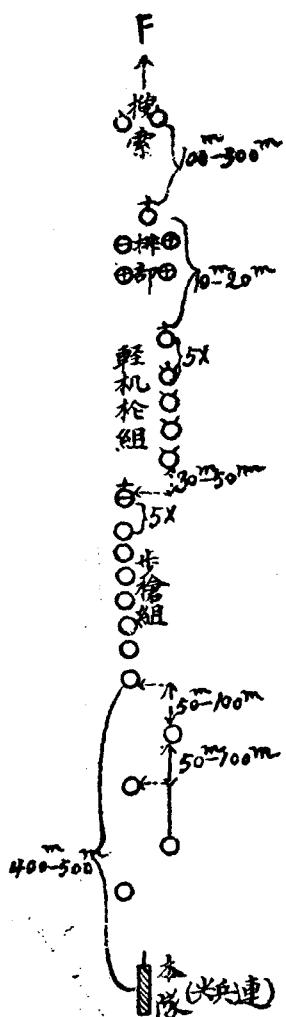
二・尖兵之兵力及編組。

尖兵之兵力。須按地形敵情。我軍之裝備。及兵力而定。通常爲步兵單位班之一班。或兩班編組之。（有時應情況之需要。附以重機關槍。）如步兵獨立行進時。則尖兵兵力。應加強之。總之尖兵之編成。皆由前兵。或尖兵連所派出。按當時情況。及前兵或尖兵連之兵力。以決定尖兵之派遣。至其尖兵長。多由排長任之。以便詳察地形。及能以應付情況故矣。

三・尖兵之區分及隊形。

尖兵通常區分爲前兵連。（尖兵連）尖兵。行進時。尖兵前方。再派遣搜兵。其行進之距離。尖兵與前兵連間。總以使前兵連有展開之餘裕爲準。通常爲四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尖兵長與尖兵間。則以能直接指揮爲準。通常在傳呼範圍以內。尖兵前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爲搜索兵。以二兵爲準。一兵攜帶望遠鏡。一兵攜帶信號手槍。爲發現敵情報告之用。尖兵長率領排部。（傳令兵三。號兵一名取數步距離）在尖兵前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之間行進。須能迅速發現敵情。以便判斷。而行必要之處置。尖兵長。亦攜帶信號手槍。以備發現各種緊急情況。（如敵之飛機。裝甲汽車及毒瓦斯）迅速向後方報告之用。尖兵更區分爲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按地形情況。各組約取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之

距離。有時各兵取亦取四五步之距離。以減小對空之目標。利用道路兩側陰影行進。如遇不易展望之地形。森林村落霧天及夜間等。則可令步槍組在機槍組先頭行進。以資掩護輕機關槍。並在行進時。尖兵長可分配各兵。分別監視前側後各方地形敵情等之任務。以資嚴密。尖兵長如認尖兵之隊形不當。亦得改正。其尖兵行進時之區分。及關係位置如圖：



四・尖兵之報告與連絡。

尖兵與尖兵連間之報告。多用預先約定之手槍。記號。或信號等。向後傳報。或以書面。用自行車兵送遞情況緊急。則多用信號手槍。或射擊警報。以應付緊急之處置。至其連絡法。則由尖兵長在尖兵班外之另一班。派步槍兵數名。或以一副班長率領。在尖兵連前擔任連絡。並傳遞一切報告命令等事項。如尖

兵與敵遭遇時連絡兵應迅速自動向前方參加作戰。在連絡時通常以一伍爲單位。各伍間之距離。應按地形而定。在展望便利之地形。距離可稍增大。在蔭蔽地及夜間霧天森林村落等地。則應縮小以彼此能用目視連絡爲原則。在尖兵與尖兵連間之距離。通常爲五百公尺左右。故使用連絡兵約爲四伍。每伍約距百公尺左右隨進。其中指定一副班長。負其全責爲最佳。

五・尖兵之戰鬥。

尖兵以搜索爲主。其任務。在履行本任務間。以不事戰鬥。能達成任務爲妙。但當接近敵人時。往往爲達自己搜索警戒之目的。或妨礙敵違害其目的起見。不得不以戰鬥解決者。亦屢有之事。如排除行進路上之障礙。遇敵之小部隊。斷然擊滅之而前進。與敵既接近。則偵察其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兵力等。以掩護我本隊之展開。且關於全般重要之地點。務須果敢迅速佔領之。但應注意一般狀況。而施行至當之處置。雖宜勇敢。但不可爲無意識之行動。或至引起全體未預料之惡戰。皆爲不當。

實施程序

一・情況。隊伍到達演習位置。全連架槍休息中。某排長奉到尖兵連之命令要旨如

左：

一・敵人由某處（現地指示）向我前進中。

二・我軍迎擊該敵。本連爲前兵。於本日午前九時。由此地出發經過某村某地。向某處前進。

我騎兵搜索隊。（或裝甲汽車）已於一刻鐘前出發。

三・第一排排長。率領該排某班爲尖兵。準前兵行進路。在前兵前四百公尺處。搜索前進。（餘兩班留連。歸副排長率領。）

四・行進時。余在前兵先頭。

二・實施・

1. 尖兵長受命後之動作。

演習尖兵長。受領任務後。即行複誦。與連長對錶。並具領望遠鏡。報告用品。發光手槍等。檢閱地圖。判斷敵情。決定搜索計畫。及前進部署。旋將敵情任務。簡單告知部下。並說明第幾班擔任尖兵。（此時須檢查該班。有無患病。或不堪服務者。）其餘兩班。由副排長指揮。除派連絡兵若干名（通常爲四伍）外與步兵連絡外。概歸附於連絡部。尖兵長命尖兵班出列後。可命該班長檢查服裝。彈藥。及驗槍。裝子彈。保險等。（尖兵長自行檢查

亦可。）完畢後。尖兵長卽按當時地形。取適當姿勢。下達如左之尖兵命令：

命令。

一、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由某處向我前進中。

我軍迎擊該敵。我連爲前兵。卽向某處前進。

二、本排某班爲尖兵。於午前某時某分。由此地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方向搜索前進。

三、某某兩名爲搜兵。先行出發。在排部前二百公尺處。（通常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準尖兵行進路。向某處搜索前進。其餘爲尖兵。歸某班長率領。按輕機關槍組。步槍組之次序。在前兵連前四百公尺處行進。（搜兵有時指定班長派遣。機槍組與步槍組之行進區分及距離。皆可用班長自行區處之。）

四、行進時余在尖兵先頭。——完結。

尖兵長下達命令後。卽監視搜兵與班長。按次複誦。並與搜兵規定各種記號或信號。俟搜兵出發。前進約至規定距離後。尖兵長卽率同傳令兵號兵出發。此時班長。卽按前方道路狀況。用口令詞命『

輕機關槍組在前。（道路之左）步槍組在後。（道路之右）距離四十步跟進。」（各兵取五步距離。成一路縱隊行進。）自己率領輕機關槍組。在尖兵後二十步跟進。步槍組。可由副班長指揮之。

2. 尖兵長對偵探之使用。

搜兵搜索之範圍。多由道路兩側附近。（一二百公尺左右）

搜索前進範圍甚狹。不能顧及兩傍較廣之地域。故因地形及敵情之關係。派遺偵探。使向兩傍搜索。然須依左列要領施行之。

甲 尚未到着派遣地（偵探出發之地）時。即給與偵探之任務。

乙 須向斜方向派遣。不可橫派。免碍偵探之疲勞。或不能跟進之弊。

丙 決不可因派遣偵探。或行交代。而中斷搜索。及遲滯其行進。

丁 地形複雜時。則須施行連續搜索。

尖兵長使用偵察。最好在出發時。與班長約定記號。到須派遣時。用記號招致班長。派偵探兵若干名。迅速到尖兵長處。受領任務出發。不致貽誤時機。及阻礙行進。

3. 尖兵長對偵探應指示之件。

甲 偵探之任務。及搜索地域。

乙 所經之道路。方向。地點。及修止地點。（時刻）

丙 概定完結任務之時刻。及歸還地點。

丁 比鄰部隊之情況。應行連絡之事項或地點。

戊 特別監視之方向（地點）。或佔領要點。應注意之事項。

己 報告送達之地點。

4. 尖兵報告之時機。

甲 發現敵人。或敵之戰車。裝甲汽車飛機等時。

乙 發現敵人之陣地。或敵撤毒之地域時。

丙 緊要地點。尙未發現敵人時。或敵情久無變化時。

丁 遇敵之大部隊。或小部隊時。

戊 預料敵人擬佔領之要地。而敵尙未佔領時。

己 重要之地點。（道路橋樑河川等）

庚 自己之狀態。及此後擬行之事項。

辛 已達一任務時。

實施方法

1. 地形。演習地區。最好能選擇一道路。並路旁應有高地、凹地、開闊地、蔭蔽地、隘路、森林、村落、等地形地物。

2. 編組。每區隊。編足一班爲尖兵。(尖兵長。先由官長充任一次。示一範式。爾後由學生充任。)其餘則派充各種情況之假設敵。及排部傳令兵。與前兵連間之連絡兵。(前兵連。可以學生一名。持旗代表之。)

3. 情況。演習時由前兵連長。授與尖兵長之前兵命令後。即開始實施。尖兵之出發時機不一。故應行之動作。亦不能一定。通常尖兵之出發時機。不外

左述各項：

甲 由集合地出發時。

工作晚受命令者。

乙 臨時受命令者。

(一)受命後。須立即出發者。

(二)受命後。尚可稍緩者。

乙 由行進中分出時。

(如在某時期。由某部隊內。分出被派爲側衛時。或本隊將變換新行進方向。將前衛變爲側衛。重新派遣前衛時。)

丙 在戰鬥間受命時。

(如追擊時之尖兵。退却時之尖兵。多由戰鬥中派出。)

情況及處置

情況一・我軍偵探。由前方歸還。或自後方前進。(一兵執籃旗表示)
處置——互問與互告。敵情。及任務。

情況二・發現敵人偵探。(一兵執黃旗表示)

處置——立即驅逐。槍殺或捕獲之。切勿因之被阻停留。

情況三・遇敵之小部隊。向我射擊。

處置——
I 道路側方。約三四百公尺處。發現敵人小部隊。向我射擊。此時尖兵長須迅速判斷確實之地點。距離。及其兵力。兵種等報告連長。由連長另派一部兵力。將其驅逐之。但尖兵。仍應按當時情況許可。繼續前進。向前搜索。不可因此而停滯不前。有礙後方部隊。

II 道路側方約百公尺處。敵之小部隊。向我開槍射擊時。尖兵長。即迅速命輕機關槍組。佔領陣地。開始射擊。命步槍組。迅速向前。將其驅逐。並將敵情及處置。報告連長。此時搜兵。仍命其在前方嚴密警戒。(

(停止)

情況四・敵之飛機。向我襲擊。(口頭給予)

處置——尖兵長迅速以信號手槍。發射預先約定之信號彈。報告後方。並令尖兵。迅速向道路兩傍。疎散掩蔽。或命輕機關槍。佔領適當地點。準備對空射擊。

情況五・敵之裝甲汽車。向我駛來。(一兵執黑旗表示)

處置——尖兵立即以約定之記號。(各種信號彈)向後方報告。迅令尖兵避開道路。向兩傍掩蔽。如情況許可。則以手榴彈。向之投擲。以炸毀之。尤須注意下列二事：

I.如敵之裝甲汽車後。有步兵在後跟進時。應迅速佔領適當之地點。極力阻止前進。

II.如敵之裝甲汽車後。無後續步兵部隊。向我前進時。則尖兵應即速向前繼續搜索。不可停留過久。

情況六・敵之警戒部隊。由某方向。向我射擊。

處置——尖兵長。確認敵之警戒部隊。則立即報告後方部隊。仍繼續勉力搜索。以能偵察敵人後方之情況。及主要陣地為有利。並令輕機關槍。佔領陣

地。指揮所有之士兵。不顧一切。攻擊該敵。

情況七。敵之密集部隊。向我前進。（以紅旗數面用一路隊形表示）

處置——不可驟然射擊。應力求掩蔽。一面迅速報告本連。一面派偵探搜索。並以望遠鏡偵察之。俟連及後方重兵器到達時。尖兵長乃迅至連長處。互究敵情。

情況八。敵之密集部隊。已進至距我六七百公尺處。已散開向我續進中。（以紅旗數面併列搖動表示之）

處置——迅令所有兵士。佔領前方各要點。以猛烈之火力。向敵射擊。以阻止其前進。使我後方部隊。得有展開之餘裕時間與地域。

情況九。於不易展望之地形。如森林。蔭蔽地。霧天。夜間及黃昏等。突然遇敵於最近距離。不及開槍射擊（路遇此種地形臨時口頭給予）

處置——指揮士兵。不顧一切。與敵施行百足戰。

情況十。自後方傳來命令。謂前兵連已經停止前進。

處置——尖兵不可就地停止。應進至附近林緣村緣及橋樑等處。停止監視。以期後方部隊。得到警戒之安全。

情況十一。在追擊時。尖兵對於敵人之動作如何。

處

置——尖兵在追擊時。應時時與敵保持接觸。不使脫離。使，無休息給養之

餘時。抑留其主力而戰鬥。使其全數殲滅爲主。

情況十二· 在退却時。後衛尖兵。對於追擊敵人之動作如何。

處 置——退却要訣。原在迅速脫離敵人。故後衛尖兵。應努力抵抗敵人之追擊

部隊。使我軍得安全脫離。己身雖受重大之損失。亦應勉力。求達其任務。俟我軍至相當地點時。則迅速與敵隔離。追隨本軍退却。

附 記

一· 在演習行進中。應多假設情況。使學者練習應付之能力。

二· 教育器材。按情況需要而攜帶之。

三· 在行進中尖兵長之注意。

1. 尖兵部隊之前後左右。均須分配士兵。擔任監視。
2. 時時派兵搜索。或瞭望前進路旁之高地森林村落等。
3. 不易展望之地形。可使用疎散隊形前進。但不得因此減少行軍速度。
4. 須保持行進速度。與本隊相同。不可驟變。
5. 時時注意對空掩蔽。

6. 向後方報告須用預先約定之手語。或記號。用連絡兵向後傳報。或以書面。
用自行車兵逕送。如情況緊急時。則使用發光手槍。發射信號。或射擊警報。

四。連絡兵應注意事項。

1. 各伍前進。均須利用道路兩旁之地形。極力注意敵機之偵察。須能以語言連絡之爲佳。
2. 過道路交叉點。須用規定記號。向後傳達。指明新行進方向。有時並以伍中之一人。暫停該處。俟後伍到達。或已經明瞭後。方可迅速前進。
3. 如發現各種情況。即以約定記號。向後方報告。如較長時。則書於報告紙上。
○派兵向後送遞。較爲妥速。
4. 遇有命令或報告。交由連絡兵傳達時。則依次用極快速度傳達之。或用口頭傳達。簡單之命令。
5. 遇尖兵停止時。則連絡兵須迅速向前問明停止原因。報告本連。如本連停止時。則連絡亦應停止。並向尖兵報告。
6. 若欲縮短距離。保持速度。應向前方傳達之。蓋因行軍速度。係由本連所規定者也。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班教練

五八八

7. 尖兵與敵遭遇時。連絡兵應迅速自動向前增援。參加戰鬥。
8. 行進須時時注意側面及後面。在左側者。監視右方。在右側者。監視左方。使對各方向之監視。以期周到。

完

非
教
練

排教練

課目（二）

排之疏開

想定

南軍步兵第四連之一排有迎擊由堯化門南進敵人之任務。於四月二十五日午后六時行抵蔣廟北端後。得知情況如左：

1. 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在五四・二高地佔領陣地拒止我軍前進。
2. 敵之砲兵火力頻向岔路口附近擾亂射擊。

研習事項

1. 疏開之時機及排長之位置。
2. 疏開隊形之決定。

三・疏開命令之下達。

四・搜兵之動作。

五・疏開後之接敵運動。

六・疏開後之連絡法。

着眼點

- 一・命令須簡單明瞭。
- 二・搜索須周密連絡須確實。
- 三・動作須敏捷更須有對敵觀念。
- 四・按地形敵情以適用疏開隊形。
- 五・基準班之方向須正確

講解

近世兵器進步。航空發達。敵火砲之遠大射程及飛機之偵察轟炸。皆足使前進部隊不得不於距離尚遠時即行離開道路。將行軍縱隊分為數縱隊而取較廣正面之行進。更須按當時之敵情地形而定疏開之方式。始可有近接敵人之可能。關於疏開之目的

時機等。如左之所述：

一、疏開之目的——避免敵砲火之損害及空中地面之偵察。

二、疏開之時機——甲·連未展開前。乙·連已展開後。

1. 顧慮敵軍之飛機汽球或地面偵察時。

2. 預計將受敵軍砲火或重機槍遠射之損害時。

3. 遇敵砲火擾亂射擊及封鎖射擊時。

4. 避免敵戰鬥飛機攻擊或轟炸時。

5. 遇敵襲擊時。

6. 遇敵探照燈不斷監視時。

7. 排之散開前。

三、疏開之種類。

1. 從掩蔽中疏開。

2. 從臥倒中疏開。

3. 從行軍隊形中疏開。

四、疏開之隊形。

1. 與敵接近地形良好。
并兩翼有依托時。

2. 地形不良情況未明時
用之。

3. 為預備隊接敵運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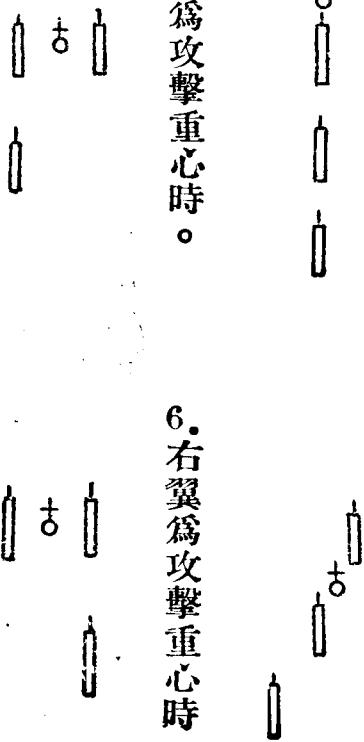
地形不良時用之。

4. 在無依托之翼及圖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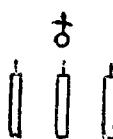
來使用方面時。

5. 左翼為攻擊重心時。

6. 右翼為攻擊重心時。



7. 通過稜線或於最短少之時間用之。



五・疏開命令下之達法。

1. 有充裕時間時——排長召集各班長偵察地形。使其餘士兵完全掩蔽。而後下達疏開命令。

2. 緊急時——以簡單之命令或記號以疏開之。

疏開命令之例：

甲 「敵在正前方約一千五百公尺之五四〇高地佔領陣地。本排行進方向。」——獨立家屋。第三班五六名爲搜兵。第一二班爲第一波。第一班左右爲基準。間隔一五〇公尺。第三班如第二波。在中央後距離一五〇公尺。余在第一波中央。疏開——。」

乙 1. 「敵在前面林緣向我防禦中。本排擬攻擊該敵。李班五六名爲搜兵。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五九四

經前面墓地——雜樹林向該敵搜索前進。（此時令搜兵複誦卽先出發。）

2. 本排戰鬥正面右前家屋起延至右前方寶塔之線。左由左前水塘起延至左前方獨立樹之線。

3. 行進方向。前面廟宇。李張兩班爲第一波。李班爲基準間隔二〇〇公尺。陳班爲第二波。在左後距離一五〇公尺。余接近張班。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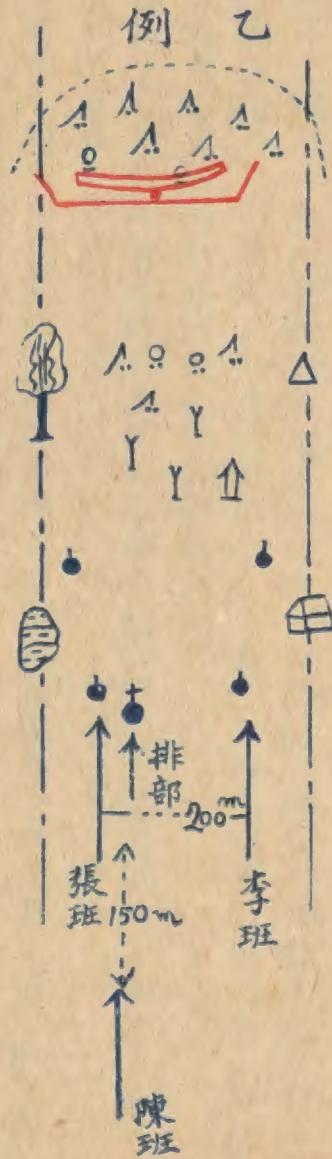
「第一排方向。——正前方房屋。——疏開——快跑。」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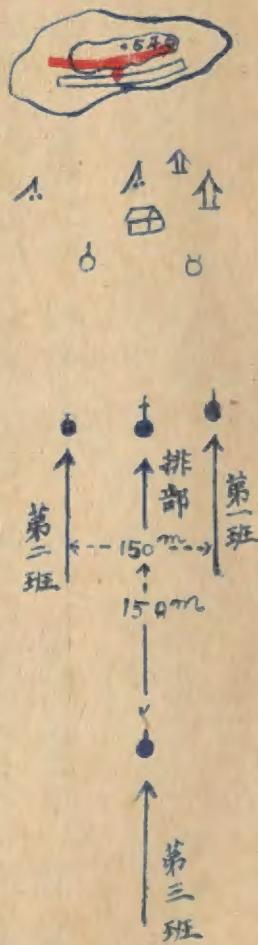
例丙



例乙



例甲



實施要領

一・排之疏開在行進間及停止間均可行之。但須以能隱蔽爲主。排長應乎當時之狀況敵情地形及天候等而下適宜之處置。倘處置遲延或不當。則爲害甚大。因徒失好機。易爲敵所偵知故也。

二・疏開之隊形。概由排長自行規定。惟須適合當時之情況。及敵人之火力。然遇有隊形變更之必要時。則宜適時命令之。關於各班之間隔距離之縮小及擴大。均依地形及敵情敵人砲火之效力而定之。

三・搜兵受任務後須先用跑步上前。取好大約二〇〇公尺之距離。然後按敵情地形取行進姿勢。

四・各班聞令後班長在前領導成散兵行。隊形與基準班取好間隔。第二波之班在原地掩蔽。俟與第一波取好距離後。班長即誘導前進。然後按敵情地形取行進之姿勢及隊形。

五・搜兵或挾槍提槍雙手持槍。依其警戒情形而定。但不得負槍。

六・排疏開後各班士兵則槍上肩。通過稜線時須持槍。(隘路橋樑及一切之困難地形時同。)通過隱蔽地形。(如森林村落等)須上刺刀雙手持槍。

七・班與排部取連絡。後波與前波取連絡。翼側班與基準取連絡。如遇困難地形則派一單獨兵在適當位置行進。左右亦然。以能取連系不暴露爲主。

八・排長有時可上前監視搜兵之行動。但須以能掌握全排爲原則。並須派一傳令兵與連長取連絡。以便接受命令。

九・派遣搜兵時。應于第一線兩班中每班派一名。或全由一班派出均可。但不得以班長副班長或機槍組充任。

十・搜兵應以後方部隊爲依歸。(如變更方向前進或停止)如到敵火之下(大約中距離)即應停止。俟後方部隊到達後歸還本隊。

實施經過

排長於蔣廟北端得知情況如左：

1. 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在^{14.10}高地佔領陣地。拒止我軍前進。
2. 敵砲兵火力頻向岔路口附近擾亂射擊。

排長得以上之情況後。即令各班利用地形停止隱蔽。率令各班班長赴王家塘東端偵察地形。即退回原處下達疏開命令。其要旨如左：

1. 相等之敵刻在五四・二高地(或現地指示)向我防禦中。

2. 本排擬向該敵攻擊。行進方向岔路口。(現地指示)

3. 本排戰鬥正面右由右前森林起。延至右前方一二二一·五高地之線。左由左前村落西端起。延至左前方水田東端之線。

4. 第一班五名爲搜兵。由此地出發。經前面叢樹林。——村落向該敵搜索前進。

5. 一二兩班爲第一波。第一班在右爲基準。間隔一五〇公尺。第三班爲第二波
○距離一五〇公尺在中央後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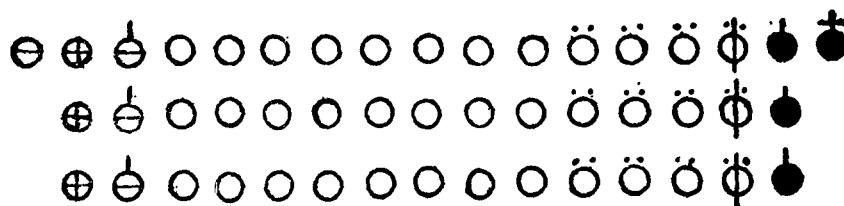
6. 行進時余在第一波中央疏開。

排疏開前進至王家塘。敵人砲兵繼續向岔路口作擾亂射擊。排長命各班成翼次前進。
至岔路口附近。各班用散兵跑步通過敵之封鎖地帶。過岔路口。地形開闊。距敵亦較近。(約爲八〇〇公尺左右)。輕機關槍已開始射擊。遂不能再用疏開隊形前進。
○斯時乃停止演習。

排之隊形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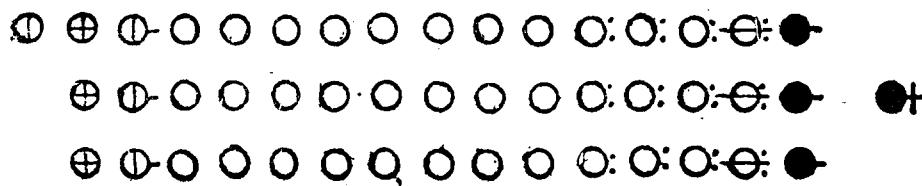
第一圖

排三列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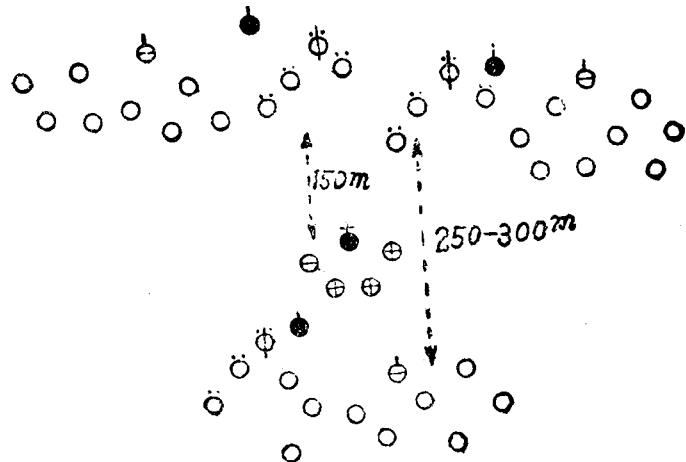


第二圖

排行軍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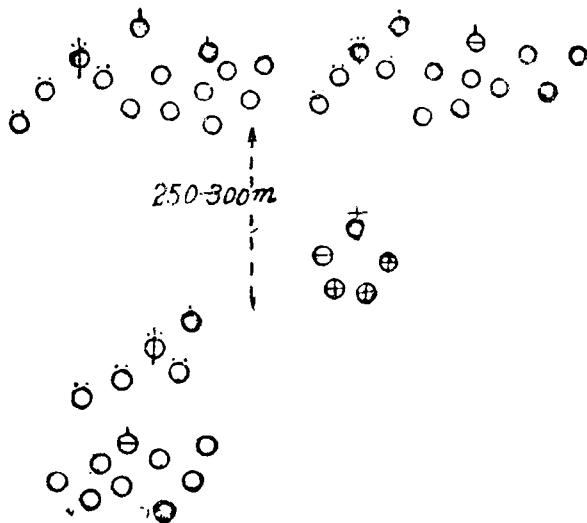


第三圖
散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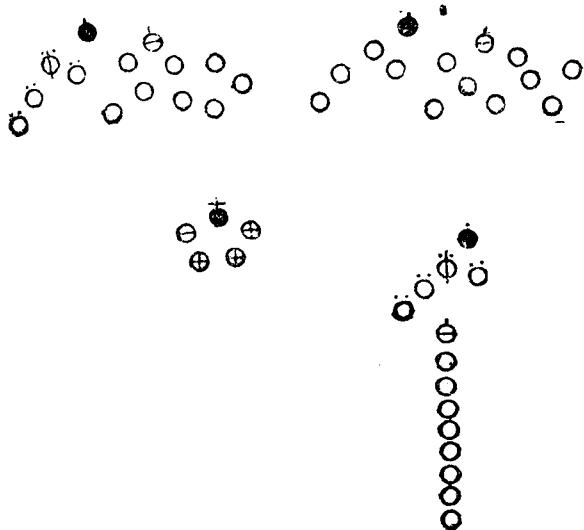
第四圖

散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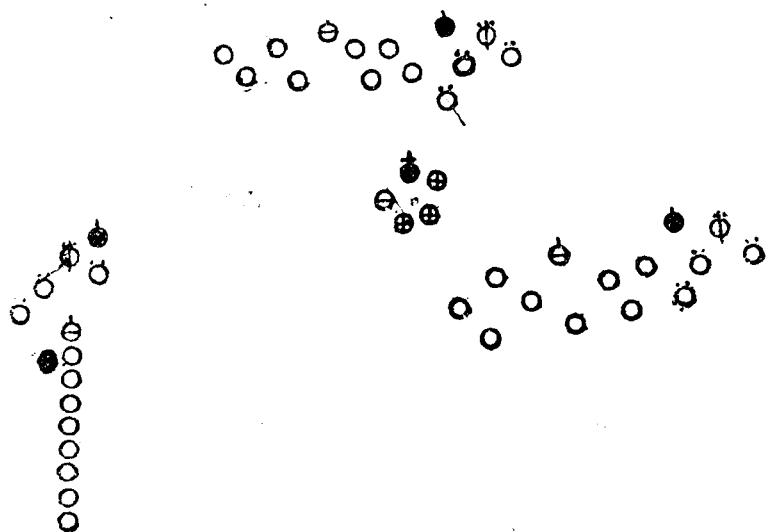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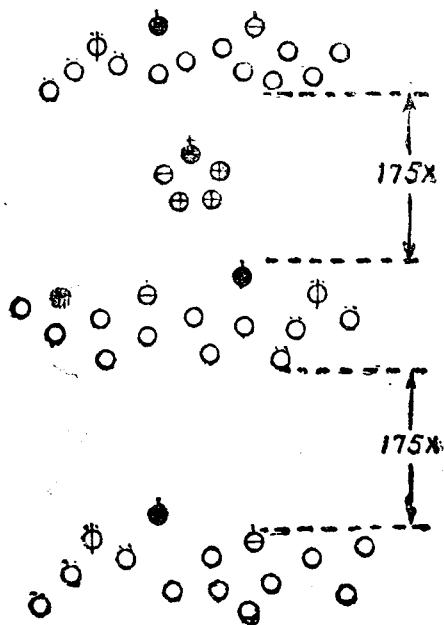
散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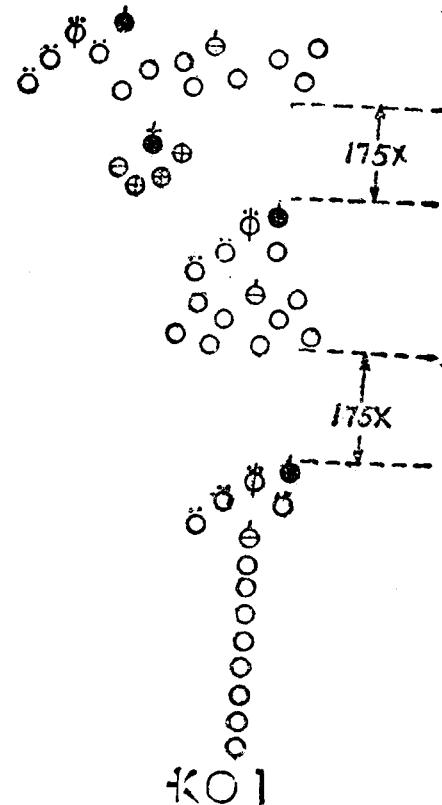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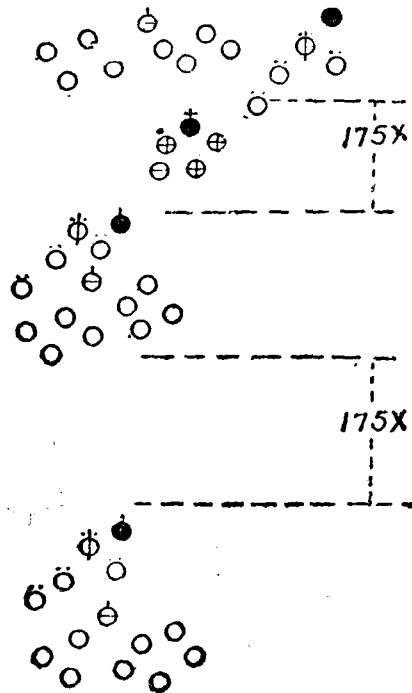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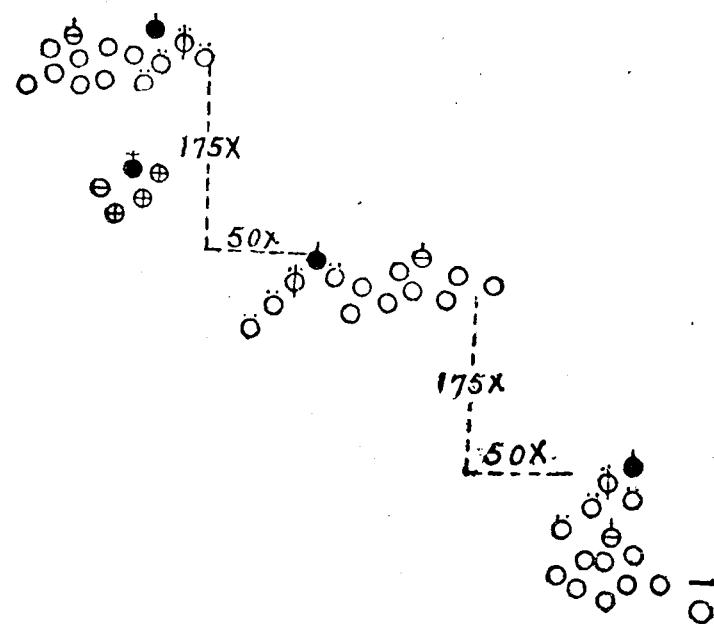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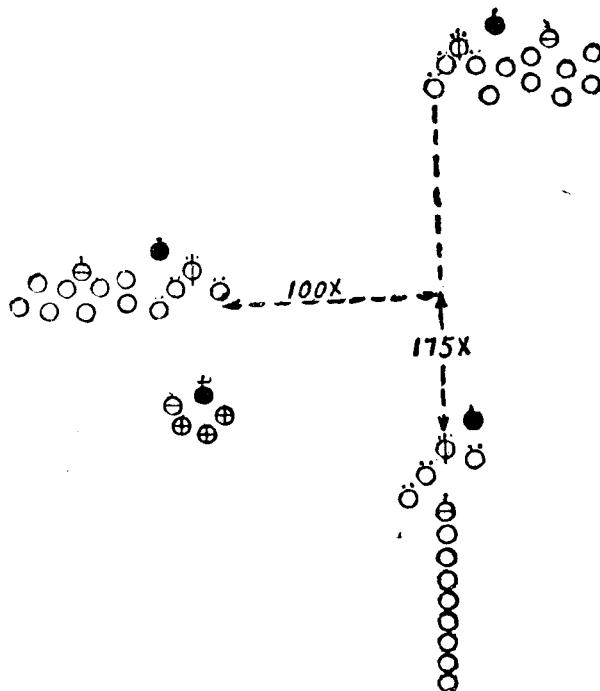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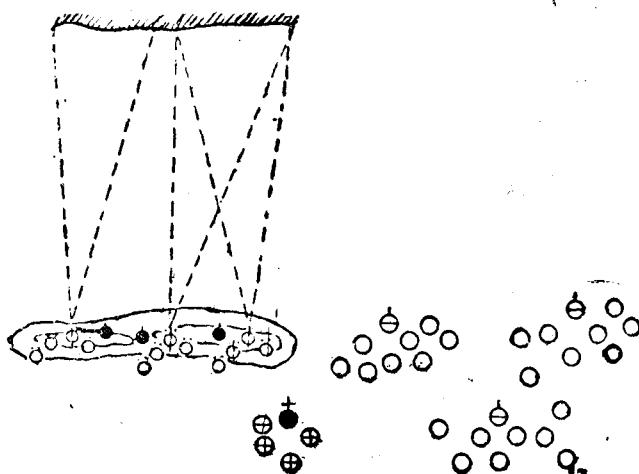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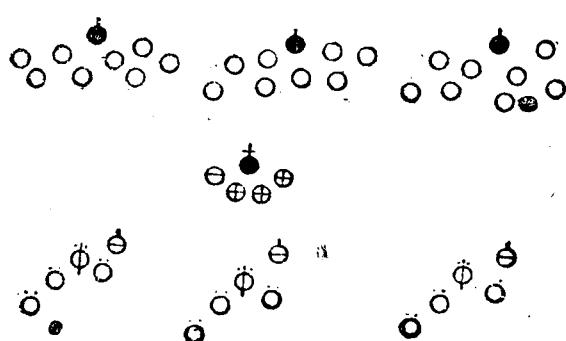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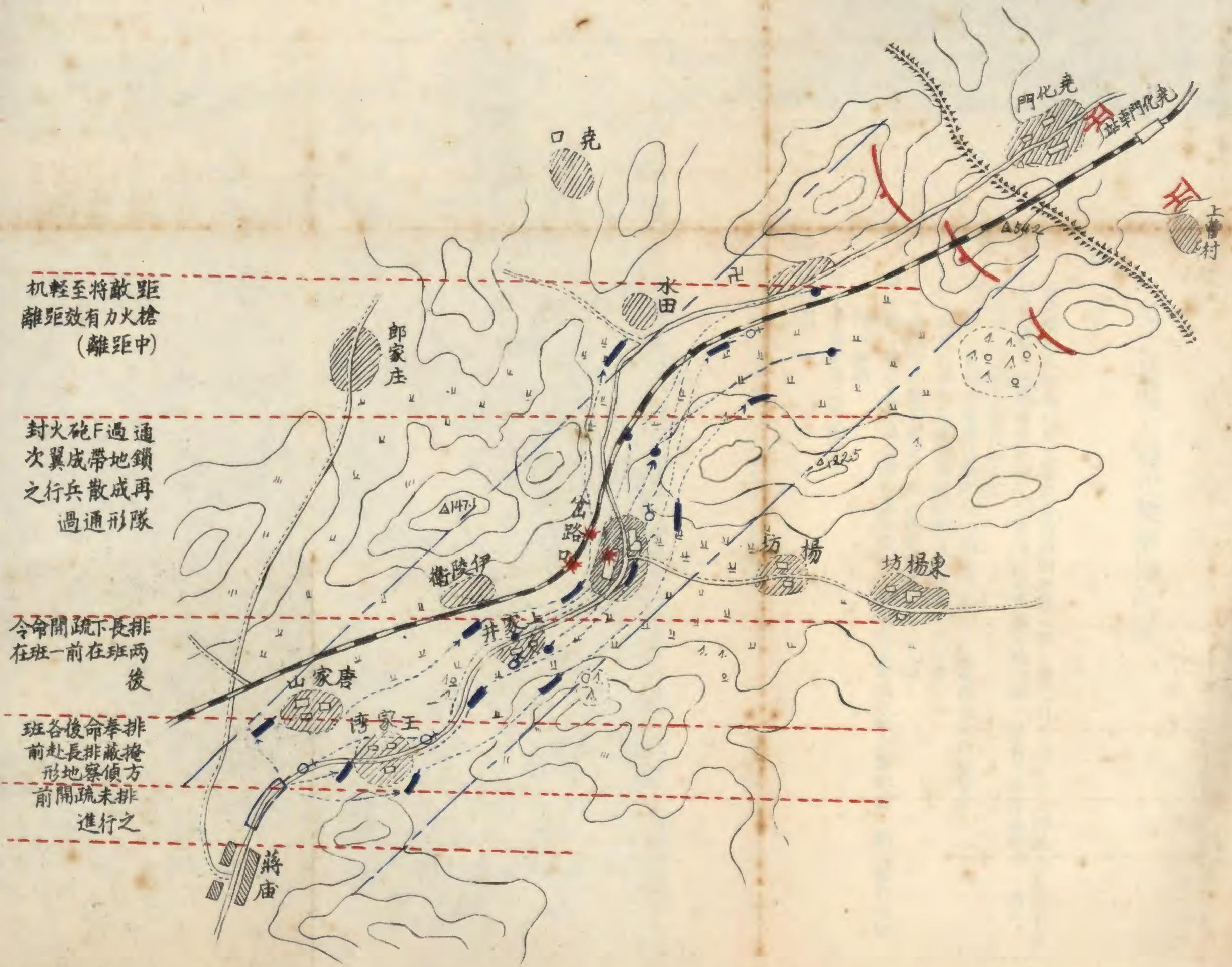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課目 (二)

排之散開及就攻擊準備配置

想 定

有攻擊敵人陣地任務之藍軍步兵第四連第一排。於二月五日下午二時通過敵砲兵封鎖地帶後。繼續疏開前進。至某地受敵重機關槍射擊。排長乃將隊伍停止。掩蔽。接得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 一、敵在正前方某處佔領陣地。其重機槍似在某處高地向我射擊中。
- 二、我重兵器現在某處佔領陣地。向該敵制壓射擊。
- 三、本連有攻擊該敵之任務。攻擊區域在某某之線。
停止掩蔽。
- 四、第一排在某處就攻擊準備配置。等二排在某處就攻擊準備配置。第三排在某處
- 五、予現在第二排附近。

研究事項

- 一・散開之時機及排長之處置。
- 二・散開命令之下達。

三・散開後之連絡法。

- 四・攻擊準備配置前排長之處置。
- 五・就攻擊準備配置時及到達後排長之處置。
- 六・排長命令之下達。

着眼點

- 一・排長偵察。須迅速確實。隱蔽靜肅。
- 二・攻擊準備配置之位置。須講求對空及對地上之掩蔽。
- 三・就攻擊準備位置行進時。須靜肅並講求行進間之利用地形地物。
- 四・到達準備位置後之觀測目標及兵力配備須適當。
- 五・連絡須確實。

講解

排于疏開後。即作接敵運動。然以接敵愈近。則感受敵之威脅亦愈大。故爲減少損

傷接敵容易起見。不得不採散開之隊形。但排於散開後。兵力疏散。指揮自較困難。是以對於連絡方面須十分確實。以免運用不靈。各班長尤須注意與排長及友班間之連繫。而各兵間之互相關係尤須使之密切協同。

甲 攻擊前之散開。

一・散開之時機。

散開之時機。須視敵火及地形以及我軍之是否必須火戰而定。排長在可能範圍內。宜求直接指揮各班。以期得心應手。運用適切。但不得因此而使散開過于遲緩。

普通當疏開後。每爲種種之困難地形所限制。連絡困難。更難期其迅速確實。

。故在情況緊急時。通常由各班長自動下達散開之命令時居多。

二・散開方式。

I 由行軍時之散開。

此爲於行軍時受敵之不意襲擊而即行散開者。或於良好掩蔽之地形停止時。爲對地形對空取掩蔽起見。而行散開者。普通此種散開爲臨時的。而不負若何之戰鬥任務。即有戰鬥任務亦係連長臨時之指示。或係排長應於機宜之獨斷專行。

II 疏開後之散開。

排長疏開後。接敵運動。至相當距離。受敵火之壓迫愈甚。故爲便於接敵而減少損傷計。即應取散開之隊形前進。斯時排長當位于第一線。便於指揮及展望之處。感於有散開之必要時。排長即用口令或記號適時行之。先令全排停止掩蔽。排長即偵察地形。遂下達散開之命令。

排長附近之班直接下達。其餘各班傳令傳達。

散開命令之例。

1. 敵人正前方五四・二高佔領陣地距此約一二〇〇公尺。
2. 我連有攻擊該敵之任務本排奉命爲第一線排左有我連之第二排。
3. 第一二班爲第一波。間隔一五〇公尺。第三班爲第二波。在右後方二〇〇公尺跟進。
4. 行進時予在第二班附近。

(註：如時間充裕可召集各班長下達散開命令)

III 被敵襲擊倉猝時之散開。

在此時機務求迅速排長可用簡短之口令或記號以散開之。其命令之例：
「李排。方向前面寶塔。各班間隔距離各五十公尺。散開！」

乙 攻擊準備配置。

排在火戰開始之前如時間充裕。須就準備陣地。其目的在使各兵種之配置適當。前進動作協同。其時機如左：

1. 時間充裕時。
2. 對于防禦之敵人攻擊時。
3. 對于展開抵抗之敵人攻擊時。
4. 到達有効射擊距離時。
5. 在情況不明瞭時。
6. 地形複雜時。

二、就攻擊準備配置之要領。

對於已佔領陣地之敵。須有綿密之攻擊計劃。始克期其攻擊成功。指揮官常立於主動地位而求運用之適切。依自己之機動。而求決戰于敵陣地之外。故指揮官須剛毅果決。視察全般之狀況。而定攻擊之計劃。或行正面攻擊。或行包圍。或行迂迴。或行測面攻擊。均須按當時之敵情地形以爲決心之基礎。更須按當時之狀況。而定攻擊之時間（晝間夜間或拂曉）。方向（左翼右

翼或中央）。及方法（包圍迂迴正面）。因就攻擊準位需要時間之餘裕。以律定綿密之攻擊計劃。而有充分之準備。行統一之攻擊。方可期其奏效。故須先就攻擊準備配置。以統一各部隊之行動。而後實行攻擊。但不可因此而遷延時間。致敵之陣地增強。而其强大之兵力亦得餘裕之時間而行參加也。

德譯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二七九條云：

「在準備配置各部隊不必齊頭位置。所有利用地形接近敵陣地之部隊。可使比較在後之部隊容易通過開敞地。在準備配置先前方。如有關於觀察及爾後攻擊展開必要之地點。則迅速決心佔領之。」

此言縱深配置之必要。及有利地點之物須及早佔領也。

三、攻擊準備配置部署時之意注。

1. 警戒組之派遣——爲掩護排就準備配置之安全。於前方派出警戒。實爲必要。
2. 兵力之部署——按當時之敵情地形及本排之企圖而決定。最初所使用之兵力務須節約。以減少無益之損害。而維持或增大爾後之火力爲要。在翼側排須極力顧慮側方警戒。故必有縱深配置。控有援隊。以便應付爾後戰況之變化。

。在中間排因兩翼均有依托對於翼側之顧慮小。故對於火線之兵力可以稍大。然為實行有力之突擊。亦須握有充分之預備兵力也。

四、攻擊準備配置之位置。

1. 能避免敵火力效。

2. 能避敵之上及空中視察。

3. 爾後之攻擊前進容易。

4. 適合全般之狀況。

五、排長於就攻擊準備配置時之動作。

1. 排長受命後即將本排停止掩蔽召集各班長赴前方偵察地形。——前進路及準備配置之位置。

2. 根據自己之任務敵情地形。而定攻擊計劃。

3. 依地形自己企圖及敵火力而定攻擊部署。

4. 警戒兵之派遣。

5. 依攻擊計劃及攻擊部署而下攻擊命令。

6. 各班已到達準備配置位置。並已區分完畢後。即速報告排長。排長待各班準備完畢。再報告連長。在準備配置時須注意靜肅。如準備完畢。連長攻擊命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一二

令尚未到達。排長可利用時間。偵察敵情及向各班指示戰鬥要領。

攻擊準備配置命令之例：

- 一・與我兵力略等之敵。刻在正前方高地上佔領陣地向我防禦中。
- 二・我連在某某一帶就攻擊準備配置。向該敵攻擊前進。
- 三・本排爲第一線右翼排。攻擊目標前方高地叢樹附近之敵。
- 四・第一班位置於右前方小叢林附近。第二班位置於左側方家屋附近。第三班位置於小茅屋附近。掩蔽待命。
- 五・余在第一波中央。

實施要領

- 一・散開命令之下達通常由排長口述。詳細下達之。但情況緊急時。或疏開後爲言語所不能送達時。則用簡單之記號。或傳令行之。
- 二・排長之位置。在下命令時即已決定。以後切不可任意變更。如有必要時。須立即告知各班。以免失掉聯絡。其位置之選定。則以能展望攻擊地區而且便於指揮。是爲至要。
- 三・各班之散開隊形通常由各班長按當時之敵情地形而適宜選擇之。不可妄限制其動作。致遭無意之犧牲。總以避免敵火損害容易接近敵人爲主。且須使我之輕機槍能適時由各班之空隙射擊。或行超越射擊。
- 四・須使基準班對正目標。以免錯誤方向。並須使各班密切協同。在戰鬥時須不妨害任何部分之前進。故指示基準班時。通常以最前線之班爲準。
- 五・無論在運動中或停止間。均須切實利用地形地物。俾減小敵火之損害。而易於接近敵人。對於地面及空中之偵察。尤須注意隱蔽。
- 六・散開後之運動及停止。通常由排長以命令或記號行之。
- 七・在敵火猛烈射擊下之運動動作。須迅速敏捷。或擴大間隔距離。或行必要之小

迂迴。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

八・在戰場上之運動。其隊形之選擇。務以適合敵情地形而定。切不可要求動作隊形之齊一。因各班之地區不同。因之情況亦異。故須以班長獨斷。按當時之情狀以選擇之爲主。

實施經過。

甲 攻擊前之散開。

藍軍步兵第四連第一排疏開前進至十字街附近。忽受敵之重機關槍射擊。同時接得搜兵發現敵人之報告。排長乃以望遠鏡親自至前方偵察。各班於受敵機槍射擊後。即取完全掩蔽。斯時排長接得連傳令兵送到之攻擊命令。排長乃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直接下達於張班者：

敵人在正前方九百公尺處之高地一帶佔領陣地。其重機槍向我射擊。本排以兩挺輕機槍攻擊高地之敵。張班仍向原方向點攻擊前進。

(二)由傳令送達王李兩班者。

「敵人在正前九百公尺處之高地一帶佔領陣地。其重機槍向我射擊。本排擬以兩挺輕機槍攻擊該敵。」

張班攻擊高地左端之敵。

王班向高地右端之敵攻擊前進。(照原方向點)

李班在兩班之中央後一五〇公尺跟進。」

命傳令復誦後即使之出發。

各班接得排長之命令後。仍行接敵運動又前進二百公尺左右。敵火射擊愈甚。於是各班長即自動下達散開之命令。而行更爲穩祕之前進運動矣。

乙 就攻擊準備配置。

藍軍步兵第四連第一排疏開前進至31·5高地附近。接得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敵在正前方31·9高地一帶佔領陣地。其重機關槍似在31·9高地之西端向我射擊中。

2. 我重兵器現在32·4高地佔領陣地。向該敵制壓射擊。

3. 本連以殲滅該敵之目的。擬即攻擊前進。

4. 第一排在郭家莊迄賣糕橋之線。就攻擊準備配置。

5. 予現在第二排附近。

排長受命後。即將本排在31·5高地後停止。命各班由副班長帶開掩蔽。排長率各班長至前方偵察地形。偵察畢。命第一班派警戒四名至賣糕橋附近停止監視。敵人掩護本排之就攻擊準備配置。然後下達就攻擊配置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一六

1. 敵人在正前方二・三高地一帶佔領陣地。其重機關槍似在該高地之西端附近。
2. 我重兵器現在八二・四高地佔領陣地。向該敵制壓射擊。
3. 本排擬攻擊該敵在前面之小高地一帶。就攻擊準備配置。

(一) 第一班在左前方小高地附。

(二) 第二班在右前方高地(森林之左側)附近。

(三) 第三班在前面高地後小森林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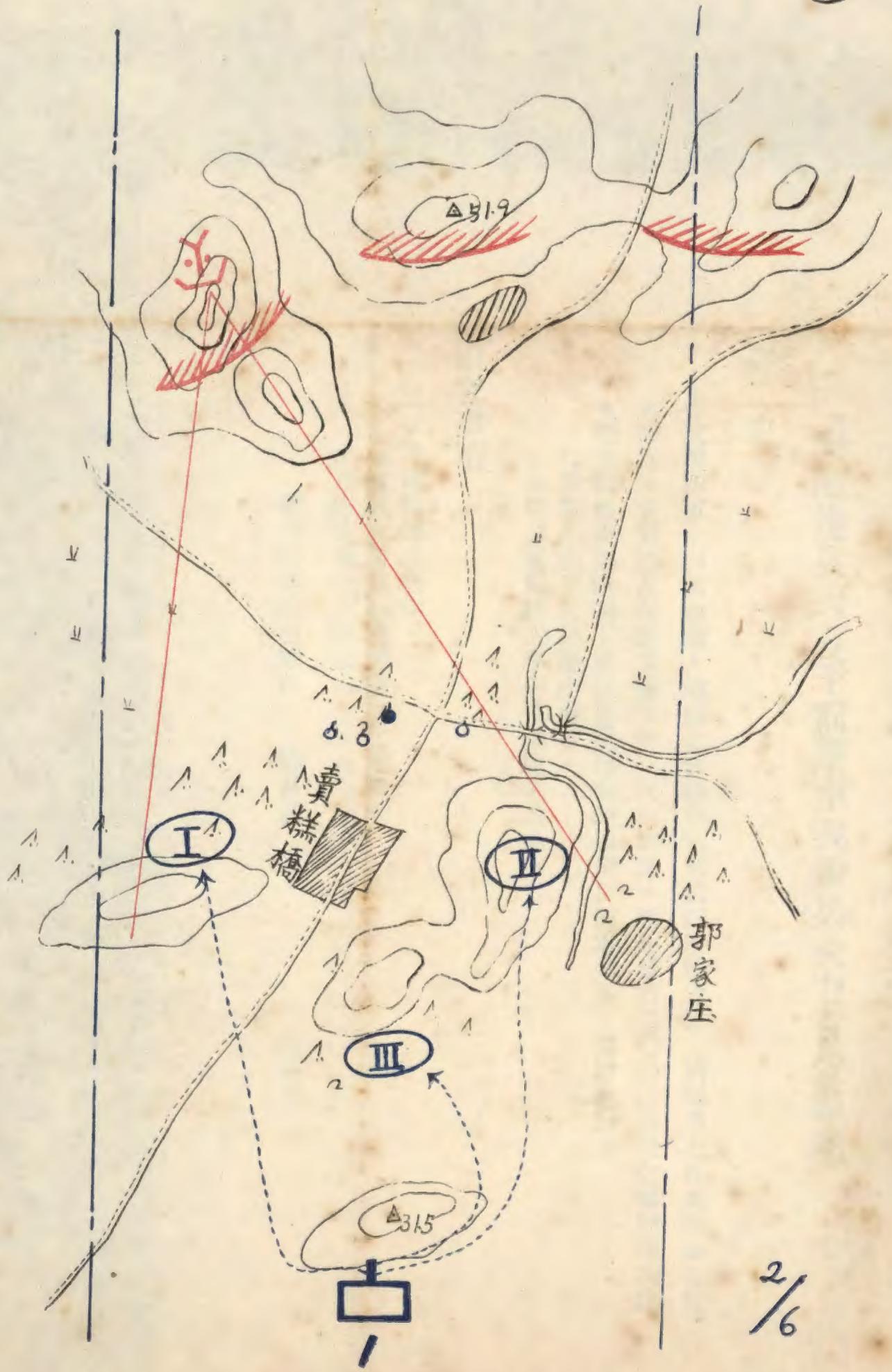
4. 余爾後至第一班附近。

各班受到攻擊準備配置之命令後即將本班帶至指定之位置。並區分機槍組及步槍組之區域。一切完畢後。即報告排長攻擊準備配置完畢。排長接得各班之報告後。即派傳令兵至連長處報告本排之攻擊準備配置業已完畢。斯時排長在此餘裕之時間。即偵察攻擊前進路。並向各班講攻擊之要領。待連長之攻擊命令到達。即行攻擊前進矣。

(附圖二)



(附圖二)



課目 (二)

對敵炮兵火力下前進至我步兵火力有效距離

研 定

有攻擊四五·四高地敵人陣地之任務之藍軍第四連第二排。於四月七日九時分在紅山附近。受到連長之展開命令後。疏開前進。至距敵約二〇〇公尺之蟠龍山南端。

忽受敵砲火之阻制。排長當即給與所屬班長簡單命令。要旨如左：

1. 敵砲兵現正向蟠龍山射擊。
2. 本排某某班按次序向某地繞道通過。

出究事項

1. 排疏開後之動作。
2. 遇敵砲火封鎖地帶時排長之處置。
3. 各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着眼點

- 四・對避開封鎖地帶各兵之躍進動作。
- 五・通過封鎖地帶後排長之處置。

講解

- 一・排遇敵砲火封鎖地帶時須迅速掩蔽沉着應付。
- 二・須極力避免敵之火制地帶以減少損傷。
- 三・如不得已時通過火制地帶各兵之間隔距離須增大且迅速躍進以行之。
- 四・通過封鎖地帶後排長對於部隊之整理。

一・排於敵砲火力下前進之一般要領。

排於疏開後之接敵運動。其主要目的。在減少損害迅速與敵人近接。因此在許多時期以向敵直進為有利。故須極力利用火器之效力。而避免於敵火下長時間之暴露。欲達此種目的。故必須在不妨害他部隊射擊之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以行前進。是為至要。

排於疏開前進時。每易為敵所偵知。故其砲火之封鎖射擊自意中事耳。然以避

免此種危害而取各種不同之隊形。各種不同之步度。與姿勢以行前進。務使適於地形及敵火狀態而適宜處置之。

未曾作戰之新兵或官長。常因遇敵之砲火射擊。而失却其前進之勇氣。平時沉着果敢之精神。一變而爲驚慌失措之舉動。此爲未受彈幕洗禮之一般現象。固無足怪。然須知敵砲兵之擾亂射擊爲盲目的阻絕。而非作精確之效力射也。故其破片之殺傷力甚微。卽敵之重兵器射擊亦係大致之瞄準。（因距離遠及我散兵之繼續運動也。）其命中之公算亦甚渺也。

二、遇敵砲火封鎖地帶時排長之處置。

排長於遇敵砲火封鎖地帶時。卽命各班停止掩蔽。派傳令兵報告連長。通知砲兵及重兵器向敵人作制壓射擊。然後觀察當時之狀況。是否可以直接通過。（卽利用敵火之間歇）或迂迴通過。（卽繞道通過。）如係直接通過。則命各班按某種次序。俟機以行迅速通過。如係迂迴通過。則對各班之隊形及前進順序。亦須規定。以免擁擠紊亂。而遭受重大損失也。

三、通過各種封鎖地帶之方法。

甲、迂迴通過法：

卽於敵砲火封鎖地帶之側方繞道通過之。但須以不妨害友軍之前進及方向錯

誤爲本則。然此常有不能行之處。因敵之封鎖地帶。普通多係險路橋樑及種種困難地形。若欲繞道每爲情況所不許。倘使可能須盡量利用之。因其能減小若干之損害也。

乙 直接通過法：

(一) 利用敵火之間斷。利用敵火之稀薄。

凡散開前進。若遇敵砲火之封鎖射擊。在我前地佈射濃密連亘之火力圈。則散兵宜在敵砲火威力圈之前方。卽行停止。極力掩蔽。待其射擊間隙。卽迅速用躍進通過此種危險地帶。按德譯砲兵戰術教程云：「在封鎖射擊一射後之繼續時間。通常爲二三分鐘之久。殲滅射擊一射後之繼續時間。較封鎖射擊稍長。而其發射速度則較小。」故我散兵利用其射擊間斷之瞬間以通過此火制地帶。倘敵之砲火不間斷。而我軍亦不能停止不動。此時卽應利用敵火稀薄時。以迅速通過之。

(二) 橋樑——通過此被敵砲火封鎖下之橋樑。排長祇能命令各班按次序通過。若各組同時前進。則皆擁擠於橋樑附近。不能散開。則易受極大之損失。

排長應先令本排臥倒取完全掩蔽。然後命令各班通過。通過橋樑之次序及

通過橋樑應向何方向前進，則班長揮指本班時。宜極力接近橋樑。直至不於掩蔽中前進或破片效力外行之。臥倒時班長即命令本班於下次敵之射擊波過後。則以最大之速度躍進通過之。切不可中途停止事務。至橋梁之彼端於敵火之效力範圍外。停止掩蔽。待命前進。

(二) 險路——通過敵砲火制下之隘路與橋梁。有同樣困難。因隘路四週之地形每係險峻之高山及難於通過之地形。故通過隘路時。用直接通過法為多。其通過之要領。大致與橋梁同。

(三) 高地——通過法與橋梁亦同。惟隊形則稍異。即全排分兩次或一次成一列橫隊式通過之。

(四) 森林——普通敵人封鎖此等地區。多係恐其前地之森林被我利用之以掩蔽前進。故行火力制壓。以阻止之。此森之通過法。用繞道較為適當。但若遇連亘之森林。非直接通過不可。則須成散兵羣式以通過之。

(五) 瓦斯地帶——此等封鎖地帶常係較大之面積。欲行迂迴。恆屬難能。故須直接通過之。

當排長得知瓦斯封鎖地帶後。即令全排士兵迅速戴上防毒面具。用常步通過。切不可跑步或躍進。因呼吸急促。有不能保持常時間戴面具之不利。

反易受毒也。

實施要領

因接敵運動。預計有受敵砲火之擾亂射擊危害時乃疏開前進。至距敵約二千公尺之處。忽受敵之砲火封鎖射擊。此時排長卽命各班停止掩蔽。待敵砲火之間斷以行通過。或命各班按某班次序向火制地帶之某方森林。(或窪地或旱溝)各班距離二〇〇公尺迅速通過至某地停止。(須較安全之地)班長奉命後。卽命各兵以十步距離迅速通過。至排長所命之地點停止掩蔽。俟全排到達後。排長將隊伍加以整理。繼續向敵前進。

實施經過

藍軍步兵等四連第二排疏開前進至陳家礮北端附近。忽發現敵人砲兵向三五·七高地之險路作封鎖射擊。斯時排長卽命全排臥倒掩蔽。乃下達左列之命令：

- (一)敵砲兵向前兩側高地之險路封鎖射擊。我班擬通過此險路。
- (二)按第一二三班的次序。俟敵之砲火間歇迅速躍進通過。至橋樑之彼岸停止掩蔽。

(二) 余隨第二班前進。

傳令複誦後即出發送達命令。

各班長受命後即按排長之指示次序通過。第一班在路左第二班在路右。第三班在一
二班之後停止掩蔽。

排長至彼岸後。令各班整理隊伍。續行前進。約四百米達忽接搜兵之報告。謂：敵
以強烈砲火向清河之橋樑射擊。此河不能徒步。只可經此橋樑始能通過清河。至接
近橋樑。在敵火破片之效力外。各班自行停止掩蔽。排長乃給與各班如左之命令：

(一) 敵以強烈砲火向清河之橋樑射擊。本排擬通過此橋樑。

(二) 按二一三班的順序待敵之射波過後。用散兵行通過之。並須極力掩蔽。接
近橋樑。然後用躍進一氣通過之。

(三) 各班均至彼岸之森林內停止掩蔽。

(四) 行進時余在第一班。

各班接傳令兵送達命令後。即開始行動。一切均很合法。並未受敵砲火之損害。排
長至彼岸即聞演習停止之號音矣。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二四

(附圖)



課目 (四)

火戰開始及攻擊前進至突擊距離

想 定

藍軍步兵第四連第二排。疏開前進至距敵陣地（前想定四五·四高一帶）約九百公尺左右。即遭敵之重兵器之射擊。斯時排長遂命輕機槍開始火戰。攻擊前進。至突擊距離。

研究事項

- 一·排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受攻擊命令時之動作。
- 二·攻擊前進中排長之動作。
- 三·各班火戰開始之時機。及火力與運動之交替。
- 四·攻擊作業之實施。
- 五·各班間之連絡及報告。

着眼點

- 一・排長之偵察地形須確實。處置須迅速。
- 二・攻擊前進間排長之指揮須適切。
- 三・排長對於攻擊前進中各種情況之應付。
- 四・地形地物之利用須確實。
- 五・機關槍陣地之選擇及變換。
- 六・敵火下之作業及近距離之運動須敏捷。

講解

一・攻擊前進之要領

火戰開始後之攻擊前進。特為困難。因在敵人槍林彈雨之中。嚴密火網射擊之下。動徹有遭受損傷之虞。故為指揮官者。不可不振奮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沉着之意志。排萬難以導領士卒。提起其勇敢犧牲之精神。一意達成戰勝之目的。實為必要。於敵火下前進。既如是其難。故必須在我軍砲火掩護之下攻擊前進。以期減少

損害。或竟不受損害而迅速接近敵陣地。是則火力掩護爲攻擊前進之主要手段也。在攻擊前進中。除藉重兵器及鄰排之火力掩護外。并須利用本排原有之火力自行掩護。以迄於突擊與敵肉搏。即所謂排內之火力與運動之交替是也。

二・火戰開始之時機。

按步兵一般之輕重兵器。普通在中距離（八〇〇公尺）方始有效。故步兵火戰開始之時機。約在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內。但特殊情形。重機槍有二千公尺以外。即行開始射擊者。此不能認爲步兵之主要火戰開始也。

火戰開始之時機愈遲。則對攻者愈爲有利。因我之行動祕匿。使敵不知故可接近敵人。而火戰之開始晚也。

火戰開始最主要者爲奇襲。出敵不意而行之。以使敵受更大之損害。如重機槍及輕機槍之迅速祕密變換陣地。爲達成奇襲之主要手段也。

三・火綫構成之要領。

構成火綫云者。即第一線排給與各班以戰鬥任務之謂也。

火綫之構成。主要目的在使射擊效力發揚。攻擊前進容易。故須按當時之地形及敵火效力而適宜指揮之。此火綫構成即爲攻擊命令所應明示者。攻擊命令之一例：

1. 本排攻擊佔領王村附近之敵。
2. 我重機關槍在本排之戰鬥地帶內。以火力掩護本排之攻擊前進。
3. 俟重機關槍開始射擊時。張李兩班即開始攻擊前進。
董班俟張李兩班前進之射擊開始。再行前進。
4. 余現在李班附近。

四・火綫兵力之區分。

火綫兵力之區分亦按當時之地形敵火效力及一般之情況而定之。但須注意者有左列之二項：

1. 最初務須節約。

蓋當排之大部配置於火綫時。則火綫之兵力必甚濃密。不但增大目標。而受無益之損害。且爾後欲以維持及增大其火力時亦屬困難。故普通留有援隊即第二波班也。按現時排爲三班制。通常用於火綫者。爲兩班時居多也。

2. 最初即應使用十分兵力於火綫時。

在遭遇戰因需要積極之行動。與夫特別熾盛之火力。以期收先制之利。故如第一線之中間排及擔任追擊之部隊。收容之部隊。牽制威脅之部隊。配置多數之兵力於火綫。實感必要也。故通常在最初即用十分之兵力。而達戰勝之目的也。

五・排長之戰鬥位置。

戰鬥間排長須在便於指揮本排之位置。以監視各班之行動是否適當。前進是否合法。及班長之射擊指揮能否實行。是否確切。更宜常時注意敵情。觀測彈着。顧慮戰況及地形。而使各班之運動及射擊之應用臻於適切。并須注意與連長

及重兵器之連絡爲要。

六・排長之戰鬥指揮。

(一) 攻擊目標之指云。

在攻擊前進時排長應詳確指示攻擊目標。以免攻擊之方向錯誤。而指示法應用地點或地域來表示。而不應說甲敵或乙敵。因該動的物體。難免移動。所以指示目標時。要以靜的而不容易毀滅者爲宜。

如：「攻擊 A 河以東之敵。」「攻擊由村經 A 村展開之敵。」

(二) 射擊目標

排通常於連之攻擊目標中。射擊本排戰鬥境界內之目標。然依狀況之必要。常有以一部射擊對向鄰軍之部份。以行掩護者。在排之任務達成上以制壓之爲要。尤其對於有利目標之捕捉。或協力上所應射擊者務須射擊之。

(三) 射擊開始之時機：

甲 重機關槍——重機關槍通常配屬於步兵連內。但有時爲加強排或在特殊情形亦有分屬於排內者。故當接敵運動時。如發現我步兵攻擊困難之敵人各抵抗巢。(如敵之重機槍。迫擊砲陣地。或支撐點等。)則適時指示或報告連長。通知重機槍。使之向敵制壓而殲滅之。俾我之攻擊進展容易。而

收協同之効也。

甲 輕機關槍——輕機槍爲步兵排之主要火器。厥大威力之所寄。又因其射擊速度大。命中精度大。故其效力大增。按輕機槍之有効射程約在八〇〇公尺以內。步兵在中距離之接敵運動。尙未達有效之射距離。(步槍)其所憑藉者厥惟輕機槍之火力是賴。

步兵在中距離之攻擊前進。必須利用輕機槍之射擊以制壓敵人之火力。按輕機槍之直接指揮者爲班長而非排長。但於戰鬥進展中。排長常負指導運用之責。以便各班之火力交互掩護周密。而適切也。

丙 步鎗——步槍爲步兵之第二生命。一切攻敵陷陣之主要工具。故步兵應有與其步槍共存亡之精神。而達成戰必勝攻必克之目的。但步槍之有效射程約在四百公尺左右。因此步槍之開始射擊亦以此距離爲準。班長應確實運用步槍之射擊。而達成殲滅敵人之目的。

(四)各班停止射擊之位置。

各班停止射擊之位置射擊時。各班以不妨害相互之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各班以停止於同一線上爲有利之理由：

- 甲 因利用地形容易。得以增大我之火力。然以不妨害他班之射擊爲要。
- 乙 因敵之射擊困難。得以減少敵火之損害。即在前後地點而各班之位置有高低時。使敵人決定之目標標尺不得變換。尤其有機關槍射擊困難之利。
- 丙 對於特種砲彈之射擊。得以減少其損害。即因敵人採用短延期之信管之一度落下地上之彈丸。跳飛破裂於第二彈道上。其效力比縱長大。故對如斯彈丸同時不使數班受其損害爲要。

(五)各班之運動及火力之交替。

各班之運動射擊之協調。排長特須留意。使各班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適切。時時前進。時時行有効之射擊。以力求迅速接近敵人。故常須依敵火之狀態。地形及我砲兵機關槍並步兵砲射擊之效果。使前進容易之班。不失時機進出於前方。蓋此雖一部隊若能進出於前方。即可使其餘部隊容易前進。而各班之交互掩護實特感必要也。

(六)敵火下適於前進之時機。

(一)在本軍砲火掩護下。

(二)在步兵重兵器火力掩護下。

(三)敵火力爲我砲火制壓時。

(四)在與鄰排互相掩護。或排內各班互相掩護時。

(五)敵火間斷時。

(六)敵火稀薄時。

7. 前進之方法。

前進之方法。須視當時之地形及情況而定。無論如何。總以適合上述之條件爲原則。若在地形不良以及敵火猛烈時。須用區分前進。(即各班互相掩護)或各個躍進。若地形及情況許可時則可縮小縱深。而迅速接近敵人。

8. 預備隊使用之時機。

甲 增加火綫。

若前線散兵過於稀薄。或受敵火之重大危害時。因之火力不能充分發揚。

戰鬥力量薄弱。故增加新銳之預備隊於前線。以促戰鬥之進展。

乙 爲攻擊容易奏功起見。而行一翼或兩翼包圍時。

丙 增加突擊力量時。

丁 對敵縱深地帶掃蕩時。

戊 因兩翼無依托而用於側方警戒時。

己 突擊時。
庚 追擊時。

七・排長於攻擊前進間應注意事項。

1. 排長爲全排之統率。團結之核心。排長指揮之優劣。常影響於戰鬥之勝負。故爲排長須有整個決心。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難困苦之環境。
2. 攻擊前進。常宜注意排內各種火器須充分利用。以發揚其火力。並須注意與步兵重兵器之切實協同。
3. 當戰鬥之際。若排長親自指揮射擊。常屬不可能。通常委之於各班長。但各班長之指揮是否合法。目標及距離之選擇。是否確實。特須注意。宜適時修正之。
4. 無論在任何時機。對於連長重兵器及鄰排間之連絡。須切實保持之。並時將情況常常通報報告。以收協同之效。
5. 對於各班間之戰鬥中分線。特須注意構成交叉火網。及用重機槍以消滅之。
6. 攻擊前進之時機。通常由連長命令之。若在就準備配置之命令連長已指示時。則俟各班準備完畢後。排長用記號或口令指揮前進。

4. 如排長對於射擊開始不必自己保留。則爲應付情況之變化計。通常委之於各班長。但在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排長尙未發現。或突然與敵衝突時。則列兵亦可自行射擊。不必俟班排長之射擊命令。

8. 攻擊作業頗爲重要。即在火戰中各散兵須努力構設槍之依托及掩體。以期增進我火器之效力。而減少敵火之損傷。換言之。即圓鋒與步槍相輔並用。凡排在攻擊前進中。一方面固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雖一草一木之微。亦自有其掩蔽敵目之價值。在另一方面。因敵火猛烈阻止前進。而行停止時。雖在短促之時間。亦不可避却繁難。而置土工器具於不顧。須知一鋒之土亦有極大價值。非特自身有發揚火力及減少損害之利。且能與後續部隊以莫大便利也。

9. 各班間之協同。尤其輕機槍之佔領有利陣地。急襲射擊之開始。特關重要。是宜注意及之。

八、突擊準備位置之選定及配置。

1. 突擊準備位置。於運動戰時常由前線之排長選定。但務以愈接近敵陣地而選定之。尤爲有利。
2. 若我集團砲兵可射擊敵步兵時。突擊準備位置。(陣地)須在我砲火近散佈界

之直前。

3. 實際該地以何處爲宜。頗難斷定。但總以能避免敵火力。適應地形而變化之。通常在敵陣地之最前端。不得過二〇〇公尺以外。

4. 將近突擊準備位置時。各班宜作突擊之一切準備。極力密匿我之企圖。遇敵出現各種有利目標時。宜使輕機關槍或特定之射手射擊之。其餘各兵以掩蔽爲宜。

實施經過

藍軍步兵第四連第二排疏開前進。至距離約一千公尺。接近正前方高地時。忽受敵機槍由四五·四高地之森林附近向我射擊。斯時排長卽命各班停止掩蔽。自己赴前方高地偵察地形及敵情。此時右翼排及左翼連已前進與第二排在同一線上。亦臥倒於敵機槍火之下。排長用望遠鏡向敵偵察。發現四五·四高地敵之機槍陣地。並發現有少數之散兵在其左右一帶高地上。乃派傳令兵向後方連長報告。不久卽接到連長之攻擊命令。其要旨如左：

1. 敵人在前方四五·四高地一帶佔領陣地。
2. 本連以擊潰該敵之目的。向之攻擊前進。

3. 我重機關槍連之一排配屬於第二排戰鬥地帶內。其他兩排亦由有掩蔽之陣地內以火力掩護。本連攻擊高地上之敵人。

4. 俟我重機關槍開始射擊時。第二排即行攻擊前進。

排長接到此項命令後。乃至高地後之窪地內。下達下列之攻擊命令：

1. 敵人在前方四五·四高地一帶佔領陣地。向我射擊中。其重機槍在高地尖端之森林內。在高地之左端另有重機槍一挺。不甚顯明。

2. 本排有攻擊該敵之任務。

3. 我重機槍連之一排配屬於本排之戰鬥境界內。其他兩排亦由有掩蔽之陣地內以火力掩護本排攻擊前進。

4. 王班前進至前方小叢林附近停止。攻擊目標。高地尖端附近之敵

李班前進至前方墓地附近。攻擊目標。高地右端敵之散兵。

趙班俟兩班前進後。躍進至小高地後方停止掩蔽。

5. 各班俟我機槍開始射擊掩護。即迅速躍進至指定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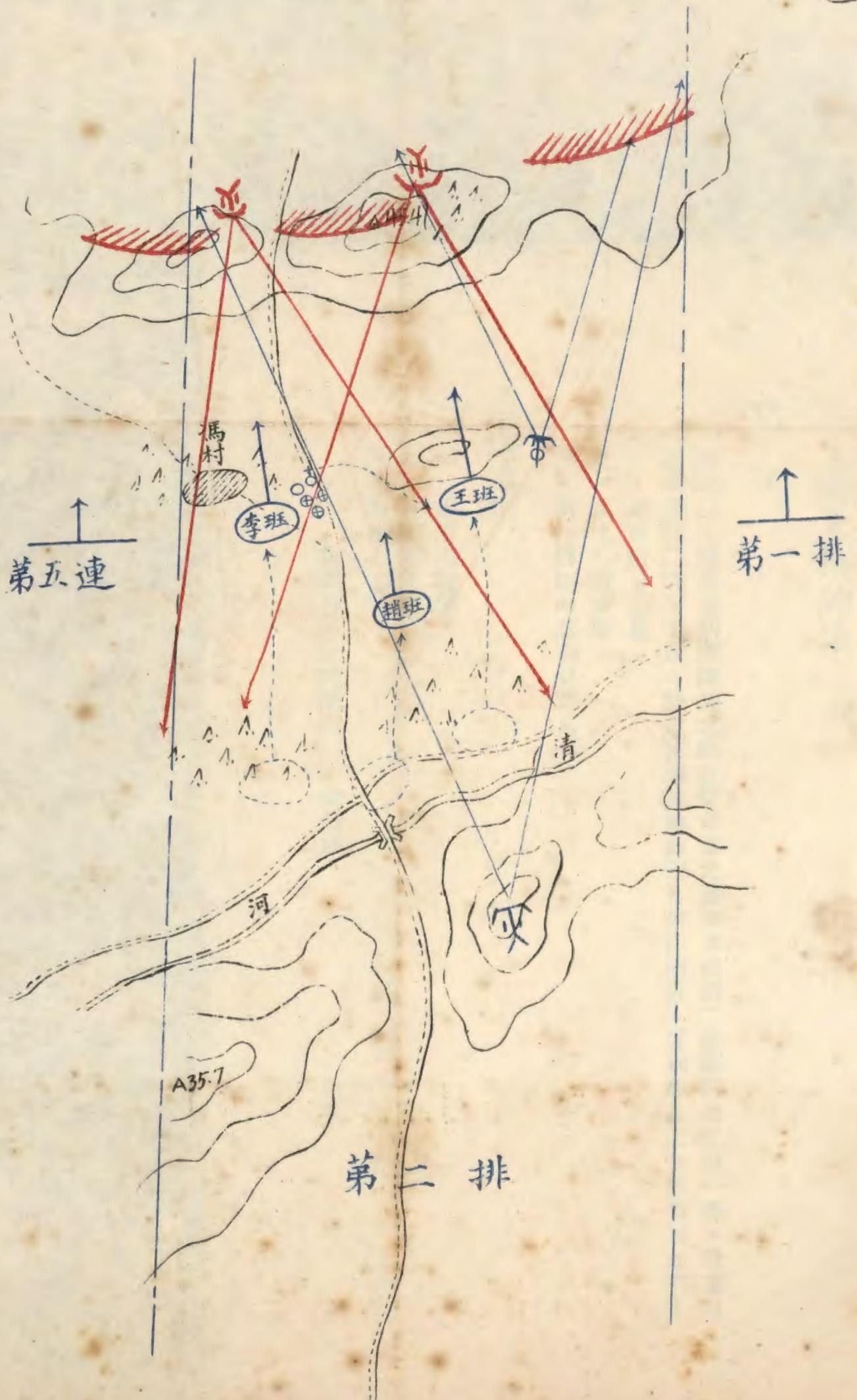
6. 余現在王李兩班之中央。爾後在王班附近。

各班接到傳令兵送到之排長命令後。即命本班準備配置。以備俟機槍火力掩護時。能即時開始前進。如此繼續躍進。直至我步兵火力有效距離。以後因輕機槍之火力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三八

有效。故各班交互掩護前進。於繼續攻擊中至馮村附近一帶。排長忽發現高地右端之敵爲我重兵器及砲兵之猛烈射擊。漸有動搖之模樣。排長乃命本排於前方小波狀地後停止（距離約二〇〇公尺佔領陣地）以輕機槍猛烈射擊。調集預備隊。及各班之步槍組。準備突擊。演習至此即停止矣。



課目 (五)二

想 定

突入敵陣地

向四〇・四高地佔領陣地之敵攻擊前進之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一排。於某月某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接近至敵陣地前四百米達附近。受到連長之命令要旨如次：

- 一・前面敵呈紊亂。
- 二・本連向敵突擊。
- 三・第一排即向敵右翼突入。

研究事項

- 一・突擊之時機。
- 二・突擊點之選定。
- 三・突擊之部署。

- 着眼點
- 四・突擊前之準備。
 - 五・突擊之方式。
 - 六・突擊時之動作。
 - 七・突破敵第一線時之處置。
 - 八・對敵逆襲之處置。

- 一・突擊時兵力之編成。
- 二・預備隊之使用。
- 三・突擊命令之內容。
- 四・重機關槍之使用。
- 五・突擊時與重兵器之連絡。
- 六・破壞敵障礙物及衝鋒路之開拓。
- 七・隨戰車後向敵突擊之動作。

一・突擊之目的及重要。

突擊所以收最後戰勝之果也。無論官兵。須竭最後之力。不顧一切。奮勇突入。期獲最後之勝利。須知。我能通過敵各種火力範圍。進至突擊地帶。已非容易。若不向敵作最後之決戰。不惟前功盡棄。且有被敵殲滅於陣地前之危險。各兵宜想到戰勝時之光榮。及戰敗後之淒慘。必能團結一心。奮勇當先。捨身報國。此其時也。

二・突擊之時機。

1. 敵人被我重兵器火力壓倒。不能抬頭時。
2. 發現敵陣地動搖。有後退模樣時。
3. 比鄰部隊向敵突擊時。
4. 受到連長命令時。

三・突擊點之選定。

1. 敵人方面。

甲 兵力薄弱之部。

乙 火力不易射擊之處。

丙 部隊接頭之處。

丁 配備空隙之處。
戊 工事薄弱之部。
己 敵人最感痛苦之部。

2. 地形方面：

甲 陣地突出之部。
乙 地形發生死角易於接近之部。
丙 地形蔭蔽易於接近之部。

3. 本軍方面：

甲 容易使用預備隊前進之處。
乙 敵障礙物被我重兵器破壞之部。
丙 突入後容易擴充戰果之部。

四・突擊前之準備：

1. 偵察：

甲 地形上之偵察。(如第三段)

乙 敵情上之視察。

士敵兵胆怯無鬥志。如有火力散亂兵士後逃等徵象。

其敵兵力薄弱。如傷亡頗大。火力稀微等徵象。
並我砲火集中之點。使敵無法抬頭等徵象。

2. 集中突擊力。

突擊兵力。以預備隊爲基幹。但能抽調之兵力。亦須參加。在躍進至突擊施行實地帶時。間隔應縮小。指向預定突入之點。亦不可過於密集。致妨礙爾後之動作。

3. 開拓衝鋒路：

- 甲 利用砲兵之射擊。
- 乙 利用戰車之突破。
- 丙 利用工兵之排除。
- 丁 步兵自動排除。

4. 重機關槍之部署及彈藥之交替：

突擊前。排長須命重機關槍。在側方或能超越射擊之處佔領陣地。向突入點猛烈射擊。並指定爾後之陣地。若欲增大突擊力時。各班除輕機槍兵及第二名外。其餘均可參加。但射擊組之士兵。應將所餘彈藥交給第二名兵。

5. 報告及連絡。

若突擊係自動發起。在突擊前應向連長報告。並以信號通知重兵器。使向突擊點射擊。但接近至突擊實施地帶時。又須通知重兵器。使其轉移射向。往往因不通知而被自己之砲兵射死者。歐戰時層出不鮮。蓋不可不注意也。

五・突擊方式：

1.正面突入：

若敵陣地兩翼有障礙或我兩翼有友軍時。則由正面突入。此種方式。實施比較困難。因敵正面火力較密。地形較好。接近亦較困難故也。

2.一翼突入。

一翼突入。可以截斷敵後方之交通線。阻止敵人退却。而殲滅之於陣地內。但行此方式時。應嚴密部署。祕密行動。以一部火力牽制敵之正面。使敵不及他顧。然後突擊隊迅速接近至預備突入之翼。出敵不預向敵突入。始克有效。若企圖被敵發現。則成功較離。

3.包圍突入：

此種方式。最易達成殲敵之目的。但必須兵力較敵優勢。始可行之。否則兵力分散。易受敵各個擊破。

六・突入後之處置：

1. 佔領新陣地。繼續追擊射擊。

2. 重整各班秩序。與陣線。掌握混亂部隊。恢復縱深。

3. 以望遠鏡偵察敵人。有時並派出搜索。以防敵之逆襲。並飛機之出現。

4. 側方警戒之派遣。(無依托時)

5. 決心計劃爾後如何繼續戰鬥。

6. 與鄰排及重兵器之連絡。

7. 將留置後方之班編成新預備隊。

8. 報告連長。

七・跟隨戰車之後向敵突擊之動作：

若我前線配屬有戰車時。須竭力利用戰車之掩護向敵前進。因戰車可以將敵障礙物壓毀。戰車之面積亦可掩蔽步兵數名。此時排長可命勇敢之班長一名。率領步槍兵三四名。緊隨戰車之後。其餘仍利用地形前進。待我戰車突入敵陣地後。隨來之班長卽率此數名兵以白刀向敵肉搏。並高喊殺聲。此時敵人已心慌意亂。我大部可於此時向敵突入。則成功甚易。

實施程序

某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排長於第一班附近受到連長之命令如左：

1. 前面敵呈紊亂。
2. 第一排即向敵右翼突入。

(傳令兵口述)

排長受命後之處

1. 偵察。

排長受到命令後。即用望眼鏡向敵陣地內偵察。將突擊點選定。

2. 通知重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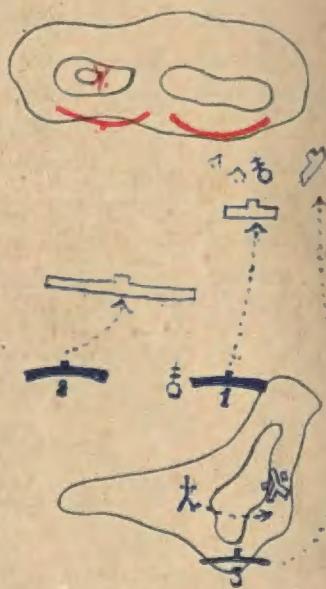
用發光手槍向欲突擊之處之上空射擊。使重兵器知我之企圖。而向敵射擊。

3. 下達突擊命令：

(此時各班之位置如左圖)

附

上圖之實線。係表示下突擊命令時之位置。雙綫。點綫。係表示之位置。點綫。係表示記前進路。



命令：

- 一・前面敵呈紊亂。
- 二・本排向該敵突入。突擊點右前方獨立樹。
- 三・第二班加快射擊。火力掩護。待我突入敵陣地後。速迅前進。第一班第三班前進至前面小森林附近。停止待命。
重機關槍在右後方小高地。(用手指示)佔領陣地。向敵左翼射擊。相機前進至前面墳堆附近。
- 四・余在第一班。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四八

此時能聽受命令者。惟第一班班長。其餘班長槍長。可命傳令兵傳達。

4. 排班長及各列兵之動作。

排長： 排長下完命令後。即率同傳令兵用匍匐前進至小森林附近。

班長： 第一班班長及第三班班長受到排長命令後。即將情況告知部下。指

定輕機關槍陣地。令副班長率領輕機槍兵。其餘射擊組中之步槍兵將彈藥交給第一二名兵。然後班長率領所有步槍兵。用匍匐前進向目的地前進。

第二班班長則命本班增大間隔迅速射擊。

槍長： 槍長受命後。即命本槍佔領排長所指定之陣地。然後向敵陣地右翼加快射擊。

列兵： 各列兵匍匐前進至指定地。沿途應使用圓錐突擊作業。至突擊距離
○自動上刺刀。準備手榴彈。集結停命。

5. 突擊實施。

班長見各班已陸續到齊。即發令曰「隊伍歸我指揮。」然後用信號通知重兵器。使其轉移射向。再向各兵曰「準備——殺。」（或用哨笛發聲）各兵即隨排長奮勇突入。高喊殺聲。先用手榴彈投擲。繼以白刃肉搏。務須將敵擊退

6. 突入敵陣地之動作。

突入敵陣地時。混亂之狀態。在所不免。此時排長卽命佔領陣地。向敵行追擊射擊。然後排長再發令曰：「第一班在右。向退却之敵射擊。——第三班在左。向前面小高地上之敵射擊。」各班就位置後。排長卽發一信號槍。報告連長。使其知我已突入敵第一線。並報告重兵器。使其延伸射擊。阻斷敵之退路。然後用望眼鏡視察敵人。看敵人退向何方。並偵察敵預備陣地內之敵多寡。有無逆襲部隊及爾後戰鬥須由何處着手等。再將陣地前後視察一遍。若有可疑之處。卽命士兵前往搜索此時留置後方之第二班。及重機關槍。均已來到。排長卽曰：「第二班在墳堆附近爲預備隊——機關槍佔領此陣地。(用手指示) 向左前方退却之敵射擊。」各班長指揮各士兵佔領陣地後。

各士兵卽將圓鉗起下。將敵人陣地稍事修改。但須顧慮射擊。不可讓敵逸去。

7. 對敵逆襲之處置：

此時陣地內之士兵。忽發現在前方小高地後。有敵(約一排餘大約係敵連預備隊及退下之士兵) 向我襲來。卽報告排長。排長應親自偵察確實後。一面報告連長。一面令重機槍及一三班向敵急襲射擊。若仍不能壓制敵人時。再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拼教練

六五〇

命第一班亦向前增加。向敵猛擊。若敵人已上刺刀向我突來。我支援部隊仍未到來時。祇好再與敵人肉搏。演習至此。本課目即告終止。

課目

對敵縱深地帶之掃蕩

想定

向紅土山佔領陣地之敵攻擊前進之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第一排。於某月某日午前（后）幾時幾分。已將敵第一線陣地突破。排長在 A 高地附近見到之情況如左。

- 一・被我突破之敵。紛紛向小森林方向撤退。
- 二・棕色高地之敵。（敵預備陣地）正向我射擊。
- 三・我右翼之第二排已突入敵陣地。

研究事項

- 一・突入敵第一線陣地後之處置。

- 二・對敵縱深陣地之偵察。
- 三・對敵支撑點及抵抗巢之攻擊法。
- 四・對敵側防機關之處置。
- 五・與重兵器及鄰接部隊之連絡。

着眼點

- 一・排長之處置宜迅速果斷。
- 二・對敵縱深地帶內應行嚴密偵察。
- 三・對敗退之敵應無使其有喘息之餘。
- 四・利用奪獲陣地實行突擊作業。

講解

一・對敵縱深地帶掃蕩之目的。

掃蕩敵之縱深地帶。在欲悉數殲滅敵人。而收完全勝利之效果。當今戰術進步。防禦陣地往往成多綫式之配備。陣地內以支撑點抵抗巢構成縱橫交叉之火網。故突破第一線時。決不能認為勝利。祇不過部分之威力而已。尚須努力突破。

敵縱深。若疎忽猶豫。且有被敵殲滅之危險。

二・突入敵第一線陣地後之處置。

1.迅速偵察敵情及判斷情況。以爲縱深攻擊決心之基礎。

2.對於已經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重新分配戰鬥境界。及指導追擊射擊。

3.將後方之班編成新預備隊。

4.指示附屬之重機關槍陣地及防止突然出現之敵機。

三・對敵縱深陣地之偵察。

1.搜兵之派遣。

對於敵陣地內不甚明瞭之處。及小高地後方。墳堆及有樹林之處。應派遣搜兵前往搜索。以免被隱藏之敵襲擊。

2.排長自行偵察。

排長可用望遠鏡向敵行偵察。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敵人敗退之情形及退却方向。

敵人撤退時是否慌張紊亂。或沉着有秩序等徵候。可判知敵人係真正退却或不得已放棄陣地向我施行逆襲。或誘我深入等。

2.敵之抵抗巢及支撑點。

發現敵人之抵抗巢及支撑點。以定掃蕩之部署。

3. 敵人之預備陣地。

偵察敵人預備陣地。以定第二次攻擊目標。

4. 偵察前進路以便爾後之行動。

5. 偵察重機關槍之陣地。

四・對敵支撑點攻擊法。

敵縱深地帶內。最可畏者。厥爲敵之支撑點。此種支撑點。係由數個輕機槍或步槍之抵抗巢組合而成。有良好之掩護掩蔽及開闊之射界。可以瞰制其陣地內部及陣地前方。而其戰鬥方法。則爲突然呈現於攻者之前。以猛烈之火力將攻者擊退。或掩護其後方部隊以行逆襲。故發現此種支撑點時。應急報告後方重兵器。(砲兵)將敵消滅。若向敵攻擊時。不能由正面以突擊之方式行之。應由兩翼向敵施行包圍。利用死角。向敵接近。或佔領一較敵地爲高之據點。以機關槍向敵俯射。始能有效。若無良好之部署。則徒受無益之犧牲。當長城戰役時。我「中華七烈士」能據一陣地。以消滅日兵一連餘者。乃利用此種支撑點之功耳。

五・與重兵器及鄰接部隊之連絡。

1. 與重兵器之連絡。

縱深掃蕩中。與重兵器之連絡非常重要。如破壞敵人支撑點。消滅敵人側防機關。阻止敵人逆襲部隊。遮斷敵人退却道路等。均非借重兵器之力不可。以迅速達成任務。

2. 與鄰接部隊之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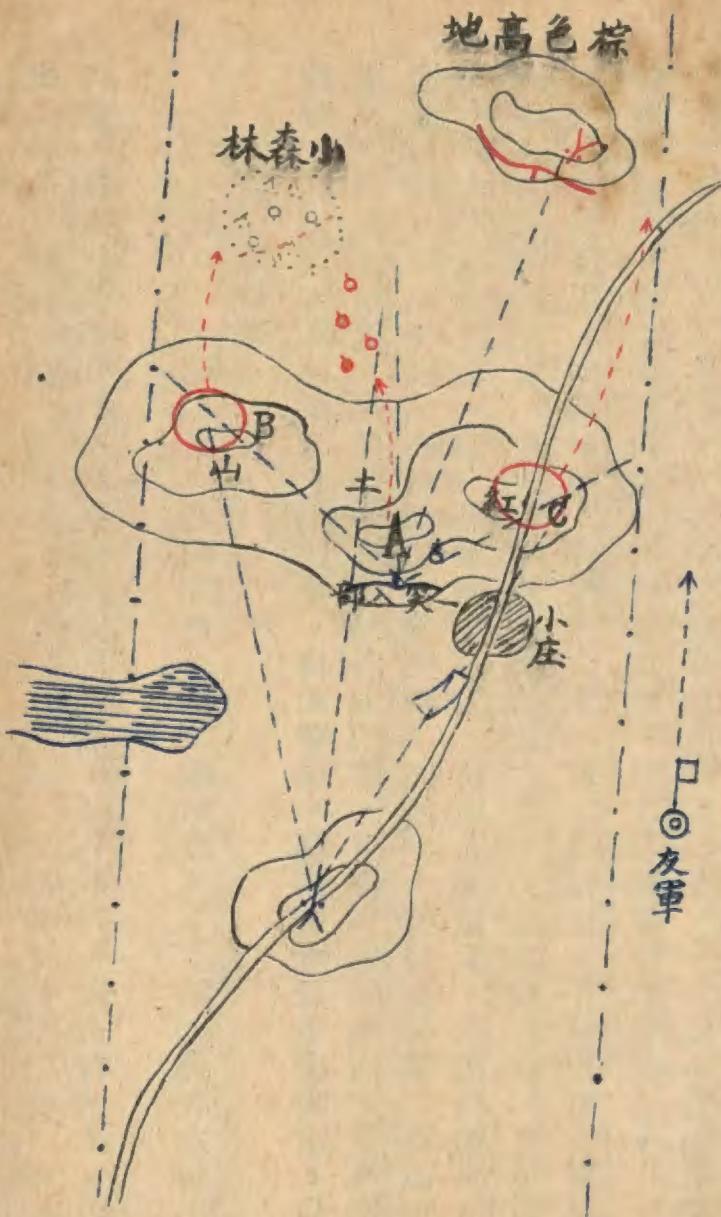
其他時機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尚不可忽。於對敵縱深陣地掃蕩時。更不可忽略。若不顧一切一味向前猛近。往往有被敵消滅之危險。因我於開始突擊時。鄰接部隊亦隨我向敵突擊。當我突破敵第一線時。若未與比鄰部隊取齊。不能獨自前進。並須變換戰鬥方式。向兩翼擴張。援助友軍突擊成功。然後再向敵縱深攻擊。

六・對敵側防機關之處置。

近代陣地之配備。不僅顧慮縱深。且有側防之設備。此種設備。往往於敵人陣地最感痛苦之部。亦即我容易接近而選為突擊點之部。故於突入敵第一線陣地時。最易受此種機關之打擊。對於此種機關之處置。亦以要求重兵器消滅之為當。或以一部攻擊敵之側背。始能將敵消滅。

實施程序

實施前先取如圖之配備



排長率領突擊隊向敵之薄弱部（A高地）。突入。此時被突破處之敵。紛紛向小森林逃跑。此時排長即用口令將突擊隊重新部署。恢復秩序。並分配火力。其口令如左：

「王排。——第二班在右向棕色高地之敵射擊。——第三班在左向小森林方向逃竄之敵射擊。」

此時B高地及C高地敵人之抵抗巢。尙未發現。我第一班及重機關槍。尙未來到。排長在A高地附近。用望眼鏡向陣地各處偵察。見敵預備陣地內之重機關槍向我行阻止射擊。B高地及C高地後方。望眼鏡不能達到。排長即命第二班派搜兵一名。向右前方C高地搜索。第三班派搜兵一名。向B高地搜索。」班長聞令後。即命步槍兵一名。開始搜索。當搜兵開始搜索前進之時。B高地後方及C高地後方敵人之抵抗巢突然發現。向我射擊。我後方之第一班。亦接近王小莊附近。重機關槍正在變換陣地中。排長決心向敵之抵抗巢攻擊。其攻擊部署之口令如左。

「王排。——右前方及左前方發現敵人之抵抗巢。——第一班向右前方C高地之敵攻擊。——第二班向左前方B高地之敵攻擊。——第三班原地火力掩護。並射擊棕色高地之敵。

各班聞令後。即向自己目標攻擊前進。此時重機關槍已進至排長附近。並受排長指

揮。排長卽指定重機關槍陣地。並命重機關槍向棕色高地敵人之重機關槍射擊。得重機關槍之援助。各班攻擊頗為迅速。第一班已佔領○高地。第二班已佔領●高。並俘獲敵兵數名。俘獲之兵。應將其武裝除去。並搜查其身旁有無爆炸物及日記簿等。命士兵兩名。將其送往連部。此時據第一班報告。我右翼第二排已突破敵陣地與我取齊。排長再用望眼鏡向敵偵察。見B高地有敗退之敵及第一次突破時敗退之敵兵數名。在小森林附近停止。並向我射擊。棕色高地之敵機關槍及步槍。仍向我射擊。排長遂決心再向棕色高地之敵攻擊前進。即就近招集各班長及重機關槍槍長下達如左之命令。(用口令亦可。)

一・右前方棕色高地有敵重機關槍及步槍抵抗。左前方小森林內有敵步兵數名。我第二排已由右翼突入敵陣地。

二・本排卽向棕色高地之敵攻擊。

三・重機關槍進入此陣地。(用手指示)向棕色高地之敵射擊。並掩護本排前進。

第二班向小森林內之敵攻擊。

第一班及第三班由余率領向棕色高地之敵攻擊。

四・各班聞重機關槍射擊時。即自行攻擊前進。』

此命令由排長直接下達於第一班。第三班。及重機關槍。由傳令兵下達於第二班。

各班受令後。即按攻擊通則。將機槍組及步槍組部署停妥。一聞重機槍聲音。即開始攻擊前進。十數分鐘後。第一三班已接近棕色高地附近之突擊地帶。第二班已將小森林內之敵殲滅。並轉向棕色高地方向攻擊。敵人受我重機槍火力壓制後。已漸不支。排長遂決心向敵突入。將隊伍稍形集結。即向敵突進。並大喊殺聲。突入後排長即發一信號彈。報告後方。表示我已至此。使重兵器向後沿伸。演習遂告終止。

附記

本課目演習精彩與否。全在假設敵之配備。故假設敵須按防禦原則。配備成縱深巢式。並須適應情況。以韌軟功夫。向後撤退。始能逼真。

課目

對敵逆襲之防禦

想定

攻擊在南山佔領陣地之敵人之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第一排。於某月某日幾時幾

分。將敵人之第一線陣地突破。此時排長在 A 高附近。縱合敵我情況如左：

一・被我突破後退之敵。在左前方小森林內集結。

右前方敵預備陣地內。向我射擊之火力甚猛。

左前方張村後方。似有敵之大部隊向我急進。

二・我右翼第二排。尙未前進至與我取齊。

連部及預備隊。尙在後方三百公尺附近。

本排死傷班長一名及士兵九名。尙未補充。

研究事項

- 一・攻擊間轉移防禦之時機。
- 二・攻擊間。轉移防禦時排長之處置。
- 三・新陣地之佔領。
- 四・對敵放棄工事之利用。
- 五・兵力之部署及火力之分配。
- 六・固守已獲陣地之戰鬥法。

着眼點

講解

一・排長之動作。

二・預備隊之使用。

三・彈藥之補充。

四・與重兵器及比鄰隊部之聯絡。

五・與連部及預備隊之連絡。

一・攻擊間轉移防禦之時機。

1. 過於突出不能與比鄰部隊取齊時。

2. 人員死傷過重尚未增補時。

3. 遇敵大部隊向我逆襲時。

4. 受到連長命令時。

二・攻擊間轉移防禦時排長之處置：

1. 轉移防禦時。無論係臨時或係永久。排長應以最大之決心。保持已獲之陣

地。

2. 在此嚴重時間。排長應確實掌握部下。敏斷指揮。發揮兵器至大之效力。阻

止逆襲之敵。以轉危爲安。

3. 立時選定陣地。指定各班之位置。恢復必要之縱深。並分配各班火力。構成交叉火網。

4. 迅速要求重兵器向逆襲之敵射擊。阻止其前進。

5. 迅速將情況報告連長。使其派預備隊增加。

6. 敵若向我突擊時。應乘其立足未穩之際。向敵肉搏。以保持奪獲之陣地。

三・新陣地之佔領。

攻擊間轉移防禦時。排長應偵察已奪獲之陣地是否可作我之防禦陣地。往往因地形之不同。一側可以作防禦陣地。一側不能作防禦陣地。故排長應自行斟酌。將隊伍前進一段或後退一段均可。不必限於已到着之處。在佔領陣地時。排班長應依照排之防禦時敵情緊急之處置行之。各列兵應以匍匐之姿勢進入陣地。

四・對敵放棄工事之利用。

佔領陣地後。應按防禦動作施行土工作業（情況稍緩時）。此時對於敵人放棄陣地內之工事。應儘量利用。以竭省兵力。通常各兵佔領敵陣地之後崖。先構成背座槍托。然後依情況之緩急而增強之。若敵遺棄之陣地係立式或跪式者。可將其胸牆之積土移至背牆之部（向敵方向）即可。

五・兵力之部署及火力之分配。

此種時機。兵力之部署及火力之分配。應視敵人逆襲之方向而定。不一定依陣地之幅員將全兵力平均分配於全正面。大部分兵力應指向敵人襲來之方向。其餘一側若無敵襲顧慮時。僅派警戒數名已足。火力之分配亦然。應集中火力向敵人襲來之方向射擊。（敵人必經之道路等尤為重要）陣地前應構成交叉火網。陣地之死角應以側射火力消滅。重機關槍須以猛烈火力遮斷敵之進路。如此兵力火力便能集中於敵襲之面。但另一面仍須隨時顧慮。必要時應指定一部防止之。

六・固守已獲陣地之戰鬥法。

固守已獲陣地之戰鬥。應依持久防禦之要領行之。俟我之援隊到來後。再聽連長命令與敵決戰。但戰鬥目的乃在消滅敵人。凡能打擊敵人之手段。應儘量使用。總以不使敵人接近陣地為妙。若敵人已接近陣地。我之援隊尚未增援時。應迅速報告連長。不得已時。唯有步步抵抗。變換陣地。此時著以單薄之兵力與敵決戰。祇不過增大犧牲而已。

先以少數假設敵佔領防禦陣地。演習排即向該陣地突入。排長在 A 高地附近，正指揮各班搜索敵人陣地內有無隱藏之敵人時。忽聞左前方第二班散兵中有叫、「敵人」之聲。同時接到第二班班長之報告。左前方有敵步兵約一連。向我急進中。此時排長即親至第二班附近。用望遠鏡偵察。果見有大隊敵人向我襲來。（敵人用紅旗數面表示）排長即發紅色信號彈一枚。報告連長。請其派兵增援。並通報重兵器使其施行封鎖射擊。阻止敵人前進。同時排長就地下達轉移防禦之命令：

命令

一、敵人大部兵力由左前方向我逆襲。

我鄰排刻尙未到達此綫。

二、本排以固守已獲陣地之目的。在此一綫佔領陣地。

三、第一班在右爲基準。右從攻地起。左至此獨立樹止。佔領陣地。

第二班右接第一班。左至山麓止。佔領陣地。

重機關槍在此「現地指示」佔領陣地。即向左前方之敵射擊。

第三班在左後方佔領陣地。

四、余在第二班。

下達法除第二班外各傳令傳達。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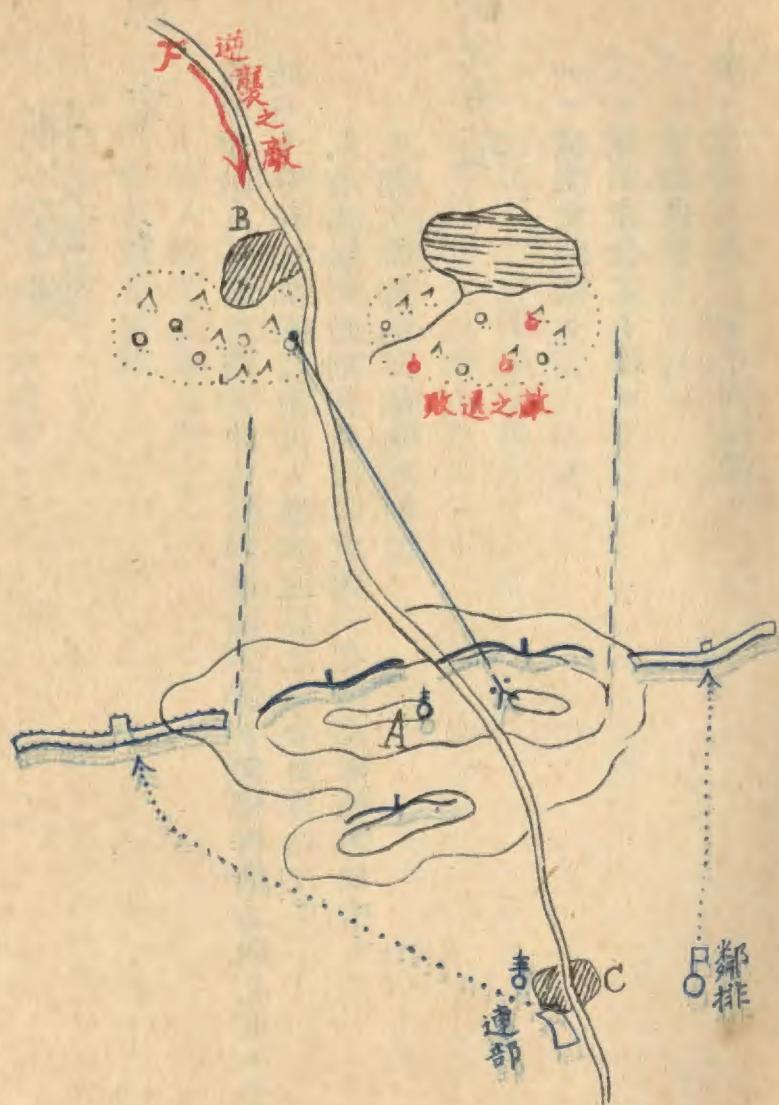
或以緊急之處置如左：

「左前方敵人向我逆襲。第一班佔領右前方高地。第二班佔領第一班左端之高地。機關槍佔領此陣地。第三班佔領左後方高地。各班佔領陣地。快跑。」

排長下達命令後。各班長即指揮佔領陣地。各兵發現敵人時即不待命令自行發射。按防禦要領。各火器自動構成火網。向敵人精確瞄準射擊。此時敵人已散開向我攻擊前進。我第二班有被敵人火力壓倒之勢。排長即命第三班向左增援。第三班長即命該班在第二班間隙處佔領陣地。但敵人仍向我猛進。正當危急之時。我砲兵已開始射擊。子彈落在我陣地前方。多命中前進之敵。同時連長已率第三排增援來到。已佔領我左翼地點。向敵射擊。我右翼排（藍旗一面表示）亦已前進。與我取齊。遂將逆襲之敵擊退。演習即告終止。

附記

演習配備如左圖。



課目（八）

排之攻擊

想 定

有攻擊敵人任務之南軍步兵第四連第二排。向楊梅塘方向北進。于三月二日午後一時三十分行抵郎家莊附近。奉到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有劣勢之敵刻在謝崗頭東西一帶高地構築陣地中。
2. 第二排卽向該敵攻擊前進。

研究事項

- 一・疏開之時機。
- 二・疏開命令之下達。
- 三・接敵運動。
- 四・散開及就攻擊準備配置。

五・火戰開始之時機。

六・攻擊命令之下達。

七・攻擊前進及火力之交替。

1. 射擊開始及火力掩護。

2. 排長之指揮及掌握。

3. 各班間之連絡及報告。

4. 各種地形地物之利用。

5. 各種情況之處置。

6. 機關槍陣地之選擇及變換。

7. 敵火下之攻擊作業及近距離之接敵運動。

8. 突入點之偵察及選定。

八・突擊準備及實施。

九・預備隊之運用。

十・突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1. 占領新陣地續行縱深掃蕩。

2. 隊伍之整理與縱深配備之恢復。

3. 對敵逆襲之防止。及對飛機之掩蔽。

4. 側方警戒之處置。

5. 爾後之計劃與決心。

6. 與鄰排及重兵器之連絡。

7. 向上級之報告。如敵陣地之狀態及敵之行動等尤為重要。

十一。對敵縱深地帶之掃蕩。

着眼點

一。排長之動作須機敏。態度須沉着。

二。排長之指揮及各種命令之下達須適切。

三。排長之偵察地形須確實。處置須迅速。

四。火戰開始之時機須竭力接近敵人。

五。演習之士兵特須注意其有實戰之觀念。

講解

一。戰鬥前進之要領。

1. 依其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并機敏之行動。力避敵火之損害。
2. 以狀況所許爲限。對於敵之航空機祕匿我之行動。
3. 巧爲利用我砲兵及機關槍等射擊之效果。

二、排攻擊之一般原則。

1. 戰鬥時各班雖有分離之必要。但排長之指揮依然重要。故爲排長者。應按照連長之命令。督率各班且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以達成本排之重要任務。
2. 戰鬥時爲防止敵人之急襲。排長須派最前班中之士兵數名爲警戒兵（即搜兵。普通一排二名。）在本排前方任警戒之責。其距離以不失連絡爲主（普通約二百公尺。）但射擊開始時。搜兵之任務既已完成。即在原地臥倒停止掩蔽。必要時亦可構築簡單之掩體。以待本排之到來。然後加入作戰。
3. 排長須身先士卒。率領本排迅速前進。以便觀察敵情。迅速處理。免失時機。若猝然與敵衝突時。或在強烈之敵火下。即應歸還排之中間位置。
4. 接敵運動如爲情況地形許可時。則應以密集隊形前進。以便迅速接敵。但須以不致受敵砲火之損害爲主。
5. 排無論在行進間及停止間。排長均應顧慮對空及對地上之掩蔽。以免暴露我之企圖。

6. 戰鬥前進至相當距離。預計有受敵砲火之損害時。或飛機及汽球之顧慮時。則行疏開。
7. 排疏開前進至接敵於近距離。而受敵火之大效力射擊時。則宜即行散開。此散開之時機。亦不可過遲。通常由各班長直接指揮散開之。
8. 排長之戰鬥位置。須以能確實掌握全排。而便觀察攻擊地區為要。當突擊時須在本排之先頭。而鼓舞士卒之勇氣。
9. 排無論在疏開或散開後之運動及停止。均須依排長或班長之命令行之。
10. 無論在運動及停止。均須判斷及利用地形。以及敵火之狀況等。尤須注意運動之方法。或用跑步。或用躍進及區分前進。排長須敏活應機以決定之。
11. 排雖疏開。在情況許可時。亦可再行密集前進。以便易於掌握。而迅速接敵。應乎必要立卽迅速疏開。總以適合情況及避免損害為要。
12. 各班之散開隊形由班長決定排長可不必拘束之。
13. 無論散開及疏開。均須指示基準班。該班即對正攻擊目標。其餘各班則與該班取距離。基準班須與各班協同動作。並與友軍確取連絡。在戰鬪間通常以最前線之班為基準班。
14. 火戰開始之時機。不可過早。須在各種兵器有效射距離之下。始能構成火線。

。火線構成後。排長爲出敵意表計。則可保留射擊開始。至射擊指揮通常委之於各班班長。而各班長之射擊指揮。排長須確實監視之。如有錯誤。應立即糾正之。

15 火線構成時。排長應指示各班之戰鬪地域。及其關係位置。並與預備隊以行動之準據。

16 火線使用兵力之大小。須按當時之敵火力情況及地形而定之。

17 晚近之築城進步。兵器發達。由正面攻擊常屬難能。故宜常努力於翼側之包圍。故特要求步砲之協同。取縱深之配備。于有利地點。向敵攻擊。

18 排長須注意各班之射擊與運動之交替。務使其適切。彼此交互掩護前進。

19 預備隊之使用特須注意。將援隊適宜增加火線。或用于衝鋒。以增加威力。或爲防止敵人逆襲。然無論何時。火線不可過於濃密。若援隊用盡。則宜抽調一部份兵力。編成新援隊。

20 在戰鬪時。排長須時時注意與班長友軍以及重兵器等之連絡。其連絡方法。則用傳令兵或記號或用有顏色之小旗等。

21 在戰鬥間。排長特須注意彈藥之節省及補充。若無射擊之必要時。立令停止射擊。若彈藥缺乏則須迅速補充。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七二

22 排長於必要時。則可組織戰鬪羣。其兵力約二班左右。由副排長或資深班長爲戰鬪羣長。以向敵抵抗巢或支撑點。行攻擊或包圍。

23 排長於攻擊前進間。窺破敵人之弱點。而選定突擊點。看破好機。即發起衝鋒。在衝鋒前。須通知重兵器猛烈射擊開闢衝鋒路。並集結輕機槍之火力。使突擊容易奏功。此時並須將後方各班調赴前方。集中力量。突擊時排長須身先士卒。確實掌握部下。

24 排長在突破成功之瞬間。須特別注意。當突破之初。常係排之一部。突入窄狹之地帶。此時最注意者。爲防止敵之反攻及其戰鬥飛機出現。故宜迅速擴大我之突破地段。重整各班之秩序及縱深。死傷之處置。以使繼續進攻。關於以上各事。排長應速下命令於各班長或戰鬥羣長。至連長及友軍重兵器之連絡。亦應速爲着手。

25 第一次突破後。排長應根據其所受之任務及戰鬪之情形而定應否向敵陣地縱深進攻。凡步槍不能射擊的敵之抵抗巢。應要求重兵器制壓之。

26 當縱深掃蕩時。應利用我重兵器向敵抵抗巢制壓之。令各班由巢旁通過。而向縱深進攻。但此時特須注意進攻各班側方之掩護。及攻擊目標之保持。若攻擊目標並無限制。則排長應以靈敏之指揮。堅強之意志。旺盛之士氣。竭

其全力使敵之抵抗力完全消失。因第一次突破敵陣地之後。即可發現其第二線陣地。以及第二線陣地突破之後。即可發現第三線陣地。如此一而再。再而三。鼓其全力。以期完全殲滅敵人。

27 未加入前線之排。則按地形及敵火力而定其前進時應取之方法及隊形。排長特須注意保持該排之戰鬪力。接敵愈近。則應愈接近前線。以便適時參加戰鬥。

28 排爲連之預備隊時。則其任務在增加排之突擊力。或向敵縱深方向繼續進攻。或防止敵之逆襲。或增加火綫。或擴張戰果。或掩護側方等。其加入戰鬥之時機及所負之任務。則由連長指示之。但因戰局之變化。亦有自行參加戰鬪者。但須即時通報鄰排及報告連長。

29 近世飛機之發達。步兵師內常配有戰鬥飛機。故對於敵飛機之偵察轟炸特須注意。當敵機來時應使擔任防空之機關槍向之射擊。最要者爲通告防空部隊以防禦之。步槍不可亂行射擊。因徒耗子彈而無效果也。

30 對敵戰車來時不可驚慌。應及時通告重兵器向之制壓。讓戰車通過而向其後面跟隨之步兵射擊。

31 由攻擊轉移防禦時。無論係臨時的或永久的。排長均應持慎重之態度。以防

敵之逆襲及反攻。並須迅速令各班固守其已佔領之陣地。而此時最要者。爲立卽恢復縱深配備。並指定各班之輕機槍于最適宜之地點構築工事。且規定其轉移防禦時之射擊方法。對於鄰排間之連繫。並報告連長。及要求重兵器實行火力之掩護。

三・攻擊命令之下達。

1. 戰鬥中下達命令之要領。

下達命令時。須具有堅確不移之意志。與嚴肅鎮靜之態度。並以簡明之詞調出之。方克堅確部下之信仰。規整戰鬥之行動。以激勵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及貫澈命令之決心。否則使部隊發生遲鈍。而消失其戰鬥力。是宜注意。

2. 命令之要求及注意。

命令貴簡短。愈簡短則任務愈明顯。因之受令者愈易記憶。而在授與經驗較淺之班長尤應如此。

不可按地圖發令。必須就現地指示之。

3. 受令者之注意。

受令者必須自行複誦任務。有疑卽問清楚。如在特殊情況時。『情況緊急時』可無庸複誦。

4. 疏開命令應包含之項。

一・敵情

二・任務

三・派遣警戒及搜索。

四・行進方向。

五・行進時排之區分。

六・基準班之指定。

七・對空防禦之處置。

八・俟後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充法。

九・排長與排部之位置。

5. 攻擊命令應包含之事項。

一・敵情。

二・任務及指揮官之企圖。

三・友軍及搜索之說明。

四・攻擊部署。

五・重兵器之使用。

實施經過

六・援隊之位置。

七・防空部隊之指定。

八・指揮官之位置。

首將本隊區分爲二演習排。各排由各演習排長帶至各該演習地區後。第二排在中莊附近開始講解課目。規定記號。派遣假設敵出發。檢查武器及彈藥等後。遂將排掩蔽。下達疏開命令。即行疏開前進。

前進間忽發現敵之飛機。排長即全排臥倒掩蔽。飛機過後。已距敵九百公尺左右。將至敵輕機槍火力之有效距離。遂就攻擊準備配置。在我重兵器火力掩護下。即行攻擊前進。排長所下之攻擊命令如左：

1. 當面之敵在謝岡頭東西一帶高地構築工事。向我防禦中。
2. 現我連重兵器向敵猛烈射擊。掩護本排之攻擊前進。
3. 本排爲中央排向該敵攻擊前進。
4. 第二班繼續向原目標攻擊。第一班之機槍組以火力制壓高地兩端之敵步兵巢。第三班在右後方一百五十公尺跟進。

5. 前進時余在第一班附近。

各班接到傳令兵送達之命令後。即按排長之指示各班交互掩護前進。至距敵約三百公尺。斯時排長鑒於因我火力之猛烈及攻擊精神之旺盛。敵之火力已然單薄。其抵抗力漸微。排長當時決心。向敵之弱點突擊。排長之突擊命令要旨如左：

1. 當面之敵已呈紊亂狀態。其左翼獨立樹附近之敵。似有退却之模樣。

2. 本排擬即向獨立樹之方向突擊。

3. 第一班之機槍組向右側高地猛烈射擊。以制壓其抵抗。第二班仍向前方高地之敵作殲滅射擊。第三班及第一班步槍組隨余至前面凹地內。準備向高地獨立樹方向突擊敵人。

4. 重機槍向敵之機槍及突破點迅速發射。掩護突擊。

5. 爾後余即率步槍組向敵突擊。

命令下達後。排長即率第三班及第一班步槍組。進入前方凹地。準備突擊。並發紅色訊號彈一枚。發起衝鋒。

此時對面高地獨立樹附近之敵。因受我迫擊砲之射擊。及重機槍火力之制壓。已殘餘無幾。故突入容易。敵之傷亡甚衆。

突破第一線後。排長用白色信號彈通知後方重兵器延伸射擊。斯時忽發現敵之縱深

配備。排長立即重新部署。令第三班在右。第一班在左。第二班為預備隊。整頓後即發現敵輕機槍及步槍向本排射擊。排長此時即命散兵臥倒。並向竄逃之敵射擊。此時排長用望遠鏡觀測。發現敵之抵抗巢數處。如下：

1. 本排之戰鬥中分線之左側叢樹內有敵之步兵巢。
2. 前方高地上叢樹右前方五十公尺處有一敵之輕機槍巢。
3. 由此向右在高地稜線上係敵之重機關槍。
4. 輕機槍與重機槍之間為敵之一觀測所。

友軍第二排此時適亦突入敵陣地。

排長經詳細之觀測後。敵人之情況均已了然。正攷慮應如何繼續攻擊。忽由連部派來重機槍一挺。歸其指揮。以期戰鬪進展容易斯時排長遂決心繼續突擊。本排得一重機槍之增援。火力已經增強。重機槍向壓迫本排最甚之敵機槍射擊。排長親率一三兩班攻擊叢樹內之敵。命第二班在闊葉樹林之右。擔任火力掩護。並須臥倒靜止。應構成梯次之縱列配備。坦任後援。以防敵之反擊。排長遂繼續突破敵之縱深地帶而掃蕩之。敵之傷亡甚衆。已得完全之勝利。斯時乃停止演習。

(附圖)



課目（九）

排之追擊

想 定

西軍支隊步兵第二營第四連第一排於突入九〇高地（白水橋以東）之敵陣地後。得知如左之情況。

一、敵之砲兵被我優勢之砲火制壓。漸歸沉默。

二、敵之前線經我第一線之勇猛攻擊與肉搏。全線已動搖。現敵正紛紛開始退却中。

第一排向敵縱深地帶掃蕩時。忽接連長之追擊命令。其要旨如左：

1. 當面之敵經我軍猛烈之突擊。已全線動搖。窺其有退却之模樣。
2. 本連以殲滅該敵之目的。向唐山頭方向追擊前進。
3. 第一排迅速經某某之線。向唐山頭方向追擊前進。
4. 余率第三排經某某向唐山頭方向追擊。

研究事項

- 一・追擊實施之時機。
- 二・追擊實施之部署及處置。
- 三・追擊命令之下達。
- 四・追擊時步砲之協同。
- 五・追擊時排長之一般動作。
- 六・追擊方式之採取。

着眼點

- 一・排長受命後之處置務須迅速。
- 二・窺破敵之逃避。排長須不顧一切斷行果敢之攻擊。
- 三・排長之動作須迅速敏捷。務求合於實戰狀態。
- 四・追擊時之聯絡須確實。
- 五・追擊時對於重器之使用須適切。

講解

一・追擊之重要。

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若僅恃戰勝絕無達成殲滅敵人之希望。故須乘我戰勝之餘威。以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使敵無喘息之餘暇。更無逃逸及抵抗之可能。方可達一鼓殲滅敵人之目的也。誠以追擊猶討債也。戰勝僅得其本。若併收利息。則在追擊也。蓋以攻者當攻擊時所受之損害常較防者爲大。而其精神之盛旺則較防者爲強也。即以此亦足補其缺陷矣。

一般部隊每於戰勝之後。其疲勞之程度大增。常以目前之勝利爲已足。而躊躇滿志。不行果敢之追擊。以致貽誤好機。徒使敵人脫逸。如此實無異自棄其全功。與敵以重新挽回戰勢之機會也。當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在遼陽會戰失敗之俄軍。本擬向奉天北方退却。但以爾後日軍之不敢勇猛追擊。於是俄軍乃停止於奉天附近。整頓隊伍。對日軍舉行攻勢。而致惹起沙河會戰。此足爲鑑戒也。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宜利用已經達成之勝利。將其效果擴大。故於突入敵人縱深地帶之後。當即以全力繼續追擊。使敵無再行支持與抵抗之機會及時間。且敵人無論如何頑強。若一經潰退。則必陷於混亂。自然其指揮困難。掌握不易。兼之士氣沮喪。精神不振。其頑強之力恐亦喪失殆盡矣。

二・追擊之利。

1. 追擊之際。敵無抵抗之能力。故可乘此以殲滅敵人。
2. 敗退之敵志氣沮喪。我乘勝追之自易奏功。
3. 以乘勝向敵之背後及兩側壓迫。使其陷於潰敗。
4. 使敵以後無抵抗之能力。

三・追擊之要訣。

當追擊時切不可直向敵之正面壓迫。常須努力溢出其翼。超越其前。遮斷其退路。更當壓迫於其背後之連絡線以外。故應以一部迅速從側面迂迴。截斷敵之退路。另一部仍須與敵保持接觸。以最有效之火力。作猛烈之壓迫。使敵不得已而全歸消滅。

四・追擊之區分。

1. 戰場內之追擊——即在敵之全縱深範圍內之追擊也。
2. 戰場外之追擊——即於敵之全縱深以外之追擊也。

更有以戰略上追擊與戰術上追擊為區分者。亦有以各部隊之追擊與追擊隊之追擊為區分者。

五・追擊之時機。

1. 敵人縱深已經突破。或敵勢不支紛紛後退時。

2. 敵人陣地動搖時。

六・追擊部署之要領。

在大部隊之追擊。普通特編組追擊隊。而配屬以砲兵工兵及騎兵等。專任追擊之責。排之兵力甚小。不能有特殊之編組。但其隊形之配置。應成梯次。能行側射。而遮斷敵之退路。(各班成梯形配備)先頭班須與敵保持接觸。利用砲火及重兵器之掩護。而行果敢之追擊。

七・追擊目標之選定。

敵人旣行退却。我之追擊應即指示追擊目標。以爲追擊隊行動之準據。其決定之方法。以左列各項以爲攷慮：

- 一・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
- 二・敵軍開始退却之時機。
- 三・我軍補給之能力。
- 四・左右友軍之關係。
- 五・地形及交通網之狀況。

在狀況許可時。務以較遠之地點爲有利。

八・追擊命令之下達。

一・敵情及友軍狀況。

二・指揮官之意圖。

三・搜索勤務。

四・依軍隊區分所組成各部隊之任務。

五・指揮官之位置。

九・追擊實施之要領。

1. 以輕重機槍之火力須盡量向敵射擊。擾亂敵之行動。其餘則迅速追擊前進。
俟敵脫離有效射界。即使輕重機槍相機變換陣地。仍繼續射擊。
2. 若敵人再展開佔領陣地以圖抵抗。則立即設法攻擊之。並通知後方重兵器及
砲兵而用重機槍之掩護。立即向敵人突擊。或連絡鄰排以施行包圍。
3. 追擊時不可任敵人逃出於我追擊之方向。或滯遲我之行動。
4. 追擊時應一意達成殲滅敵人之目的。不可中止壓迫。或地形之小障礙所阻。
而遲延前進。是須特為注意者也。
5. 追擊時每易失却連絡。是須特加注意。對於連長之報告。友軍間之通告。及
重兵器之聯絡。宜時時行之。

西軍支隊步兵第二營第四連第一排。於全山以南之九〇高地一帶突入敵陣地後。突擊頗為順利。繼續向敵之縱深地帶掃蕩。至九五·一高地之西斜坡附近。排長接得連長如左之命令。

1. 當面之敵經我猛烈之突擊已全線動搖。現窺該敵有退却之模樣。
 2. 本連以殲滅該敵之目的向唐山方向追擊前進。
 3. 第一排迅速經麒麟舖——大山崗之道路向敵追擊。
 4. 我重機槍現在全山迫擊砲現在全山之北側附近向敵猛烈射擊我砲兵亦向敵作殲滅射擊。
 5. 予現在第二排附近跟蹤追擊敵人。
- 排長於接得上述之連命令後。即令本排停止佔領陣地。並赴高地上偵察地形。遂即決定追擊之部署。及追擊目標。而下達追擊命令：
1. 當面之敵有退却之模樣。
 2. 本排奉命追擊敵人。向唐山方向前進。
 3. 第一二班各留輕機槍組在此高地佔領陣地。作疾風射擊。待敵逃出我槍火效力外即行變換陣地。繼續射擊。一二兩班步槍組速至前方森林附近。第三班全班掩蔽至森林附近聽余之指揮。

4. 在九〇高地及全山一帶有我之重機槍及迫擊砲。現正向敗退之敵作殲滅射擊。

5. 余現在第二班附近。

排長將此命令直接傳達於第二班。以傳令兵送達於一三兩班。

傳令兵複誦後。即行出發。

各班受命後即按排長之命令實行。如此續行追擊。至九六·五地附近見敵在該高地佔領陣地。繼續抵抗。排長斯時發信號彈一枚通知砲兵及重兵器猛烈向敵射擊將敵制壓。其火力漸次沉寂。排長乃率第三班及一二班之步槍組突入敵陣地。並作縱深之掃蕩。勢如秋風掃落葉。敵之傷亡甚衆。勢已不支。向唐山方向潰退。排又繼續追擊至唐山。我重兵器已在一〇七·〇高地作瞰制射擊。斯時奉到連長命令。第一排整理隊伍。待命追擊。演習至此停止。

(圖 附)



課目 (十)

排之退却

想 定

藍軍步兵第六營第四連第一排。在馬房山南端佔領防禦陣地。第二營與由麒麟門方向東進之敵軍鏖戰數小時後。因敵之猛烈攻擊漸呈不支之勢。斯時排長接得連長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1. 敵人以優勢之兵力向我攻擊。
2. 本連奉命撤退。至賀家村牛王廟西端之高地附近。
3. 第一排由馬房山南面撤退至牛王廟西端之高地。佔領陣地後。即開始射擊。
4. 我重兵器現正向敵作猛烈之射擊。

研究事項

1.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 着眼點
- 二・退却時間之決定。
 - 三・退却道路之選擇。
 - 四・退却目標之指示。
 - 五・退却命令之下達。
 - 六・退却之部署及警戒。
 - 七・退却時排長之動作。
 - 八・退却時火力之掩護。
 - 九・收容陣地之指示。
 - 十・新陣地之佔領。

- 一・排長之處置須迅速而適切。
- 二・排長之命令須簡明態度須鎮靜。
- 三・退却時須祕匿使不爲敵所察覺。
- 四・退却時各班間之火力掩護須確實。
- 五・退却時排長宜十分掌握部下。

六・到達新陣地後。排長之處置須迅速而周密。

講解

德譯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十四條云：「指揮官非處於智窮力竭無計求勝時。或在他一陣地比較良好。不得決定停戰退却或撤退。」可見退却為指揮官之所最感痛苦最不得已之行動。因其對於士兵之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影響均甚大。而軍心動搖。易失沉毅之氣。但在另一方面。則與此相反。蓋作戰時。有時因感現陣地之不易決勝。爾後之戰鬥異常困難。為求作戰容易勝利起見。故行退却。又在作戰上有突出部。為避免敵之攻破起見。而行退却。亦係常有之事。諸凡如上述原因之退却。實非因戰敗而退却。乃有目的之撤退也。亦為戰略上之退却。蓋戰略上之退却。係有計劃之退却。而亦為作戰中達成勝利手段之一種。故凡勇於作戰之軍隊。對於退却之作爲。特須多加演習與運用也。蓋因退却時軍心恐慌極難維持。不待敵攻而已自陷於紛亂狀態。是以平時非多練習不爲功也。

一・退却之一般原則。

1. 退却之要訣：

退却之要訣。在祕匿我之企圖迅速脫離敵人。

2. 退却之時機：

由熟思之結果。認定此次戰鬥絕無決勝之希望。徒使部隊傷亡。作無謂之犧牲。而於戰鬥目的太不相稱時。

爲變換陣地而易達成戰勝之目的起見。則指揮官自負其責任。下令中止戰鬥。舉行退却。此僅特殊時機耳。普通斷不可行。須待命退却也。

3. 退却之時期：

退却之時期。須依我軍之情況目的及地形與敵火效力而定之。於薄暮時退却爲最適當。雖在情況困難中亦須設法維持至黃昏時。退却爲宜。

但遇特殊情形。如受敵之壓迫過甚。不得不行退却時。則不拘時間矣。

4. 退却掩護及祕匿。

戰鬥中止。於我軍獲得兵器上之成功後實施。最爲容易。尤要者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退却時。均須對敵詭密。

5. 退却之順序。

退却之順序。普通在受敵壓迫最甚之部分。或受敵攻擊最烈之部分。宜竭力抵抗。而使退却容易之部分先行退却爲本則。

二、退却之部署及實施。

1. 留置部隊於第一線。

當實行退卻時。宜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任警戒。而祕匿我之企圖。

留置之部隊。即任掩護之隊伍。仍須與敵密切保持接觸。至退却之部隊。已得安全之保障。或已佔領陣地及必要之距離後。方可撤退。

普通小部隊不派警戒隊伍。而留置機槍組一部分。或偵探以掩護退却。

尙留於前方之部隊。須在全正面散開。然後由全正面脫離敵人。潛行退却。設計欺騙。此等部隊退却時。宜留善戰之斥候。行狡滑之手段。使敵認爲全線尙有兵力接守。必要時取積極之戰鬥手段。以行退却。

對敵之超越射擊。則以側方警戒阻止之。

2. 決定各部退却之順序。

即使某班退却某班火力掩護。並通知重機槍加緊火力射擊。有時因我後方部隊之掩護（收容隊）。或鄰部隊之掩護。而行退却時。多有全排整然退却者。

三・退却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撤退爲戰鬥過程中之一種手段。而非戰敗之謂。故使各士兵切不可存着一種戰敗之觀念。與頹喪之心理。

2. 撤退時應以鎮靜之態度。沉着之意志。絕對服從命令而行有秩序之退却。若一經紊亂。則非陷於潰敗不可。

3. 當退却時。因地形之不同。而退却亦有難易之分。故應利用本排或重兵器及鄰排火力之互相掩護以行退却。

4. 若情況緊迫一時不易與敵脫離。又因戰術上之關係。不得不急行退却時。只有以一部竭力抵抗。使其餘各部易於退却。此抵抗部分雖有損失亦難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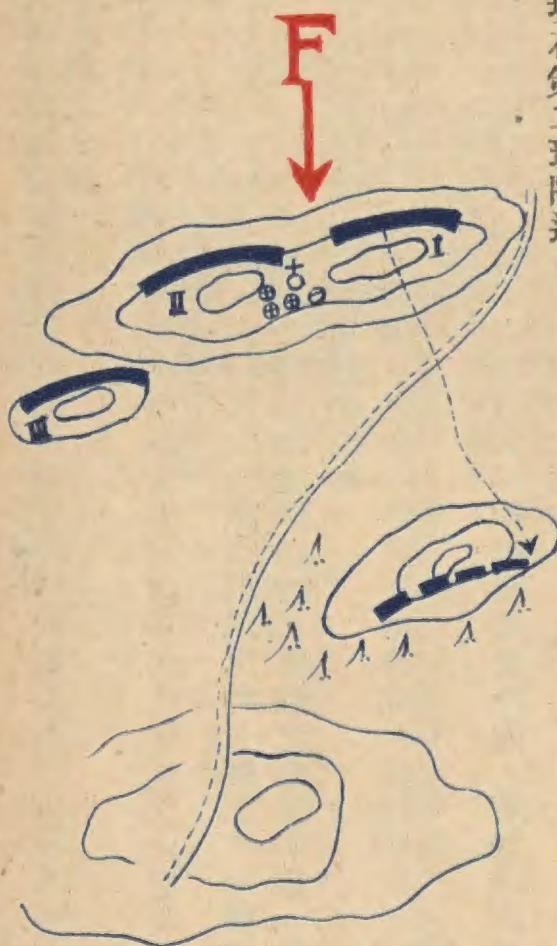
四・排長受命後之動作及處置。

1. 偵察退却路及退却之目標。
2. 實施退却部份之順序及互相掩護之規定。
3. 無用彈藥及器材傷兵等。須預先運回。
4. 決定退却之方法。
5. 指示各班之退却路及目標。並本排之集合點。及連絡法。
6. 在退却之前。應以猛烈之火力向敵射擊。使敵疑我有逆襲之企圖。更無從揣測我退却之意旨。

五・退却命令之下達。

命令之一例：

1. 敵人以優勢之兵力向我攻擊。
2. 我連爲避免決戰起見擬撤退至某某之線佔領陣地。本排奉令撤退至某某高地佔領陣地。繼續抵抗。
3. 第二三班及重機槍在原陣地以猛烈火力掩護第一班撤退。
4. 第一班由小高地之側方撤退至某森林邊緣附近之高地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5. 余現在第二班附近。



六・退却時排長之注意。及到達新陣地後之動作

- 1.須祕匿我之企圖。
- 2.退却時秩序不可紊亂。
- 3.排長不可離開本排且宜在最後退却。
- 4.退却班進入新陣地後。即以火力掩護後班之退却。而逐次以梯次行之。
- 5.應於必要。有時於退却之路上設置障礙物。使敵之前進困難。且將一切之橋樑道路盡量破壞。以妨害敵之追擊。
- 6.全排若脫離敵火有效射界。完全達到安全地帶時。即行集合。而成密集之隊形背進。以便容易掌握。
- 7.指定集合地點須適當。若過近則與敵脫離須費時間。若過遠則易脫離連長之掌握。故須依地形及情況以選定爲宜。
- 8.退却時須極力避免利用明顯之目標。或衝道等作掩蔽。以免爲敵砲火所射擊。
- 9.退出陣地後。各班須極力祕匿。用抵姿退出高地之後方。（或爬行）然後用分組躍進或各個躍進。務使不暴露於敵。
- 10.在最後退却之班。不可驟行退却。須分組以火力掩護退却爲要。

11. 排長到達新陣地後。即派遣偵探搜索敵情。區分守備之兵力。然後再逐次護退却。

實施經過

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第一排。於馬房山南端附近佔領防禦陣地。配屬於第一排區域內者。在馬房山北斜坡有重機槍兩挺。在牛王廟西側高地之西斜坡有輕迫擊砲一門。其火有效範圍參閱附圖。

我師之砲兵向上石填集結之敵作殲滅射擊。

於十七日十三時以來敵之攻擊頗形猛烈。其砲火之射擊亦愈濃密。正鏖戰之際。排長忽接團長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1. 敵人以優勢之兵力向我攻擊。
2. 我營以避免決戰之目的。擬向西山方面撤退。
3. 本連奉命撤退至牛王廟以西之高地（黃山）一帶之線。
3. 第一排經牛王攻向黃山方面撤退。即佔領該地。向敵繼續射擊掩護第二排之撤退。
4. 現在該排之戰鬥地域內有重機槍及輕迫擊砲掩護該排之撤退。

我砲兵現正向敵作殲滅射擊。

5. 該排於接命後即時開始撤退。

6. 余現在第二排附近。

排長於接到連長之撤退命令後。即令將傷兵及剩餘之彈藥運送後方。並通知重兵器作掩護射擊。然後下達如左之命令：

1. 我連擬即向黃山方面撤退。於十三時半開始行動。利用我師之砲兵及重兵器之火力掩護。實行撤退。

2. 馬房山南端之高地後。機槍陣地中。留重機槍一挺。直接歸余指揮。此機槍須繼續加緊射擊。直至第二三班完全撤退後。並黃山上之重機槍開始射擊時。再行撤退。遇敵追擊時。須頑強抵抗。

3. 於十三時三十分第一班即先行撤退。二班亦繼續撤退。（須在第一班後五分鐘）至黃山佔領陣地即行開始射擊。

第三班則尙須在牛王廟後之高地取中間陣地。待命繼續撤退。

4. 一二兩班各派偵探三名留陣地內。以巧妙之射擊欺騙敵人至敵追擊時。方始撤退。

5. 余現在此處俟全排安全撤退後。與第三班一同撤退。

各傳令兵復誦對表後。即行出發。各班長受命後即按排長之指示以行撤退。排長於全排撤退至黃山時。即命傳令兵向連長報告。並攜回連長命令本排之繼續撤退之方向。排長即將此命令下達於各班至此遂演習終止。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九七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六九八

(圖 附)



課目（十一）

排之防禦

想 定

有拒止由馬羣西進敵人任務之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第一排。（附重機關槍一挺）於某月某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在五〇三高地西端附近奉到連長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1.由馬羣西進之敵其主力之步兵先頭已到達五棵松附近。其一部（約步兵一排）經牛王廟——姚家灣向我右翼前進。其偵探出沒於四六·七高地附近。

2.第一排即在四〇·五高地附近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

研究事項

一·排長受命後之動作。

着眼點

- 一・班排長之指揮。
- 二・口令命令之內容。
- 三・巢式散兵坑之構築。
- 四・火網之構成。
- 二・防禦命令及配備。
- 三・戰鬪前哨之派遣。
- 四・主陣地預備陣地及假陣地之選定。
- 五・工事構築及偽裝。
- 六・戰場整理。
- 七・進入陣地之動作。
- 八・射擊開始之時機。
- 九・對敵突擊之處置。
- 十・恢復陣地之逆襲。
- 十一・轉移攻勢之時機。

五・逆襲之動作。
六・要圖之調製。

講解

一・防禦之目的。

1. 決戰防禦。

利用良好地形。以逸待勞。用火力將優勢之敵殺傷。使其兵力與我相等。或較弱於我時。然後出擊。將敵殲滅於陣地之前。

2. 持久防禦。

持久防禦。以堅固之工事拒止敵人。雖無決戰之目的。但能打擊敵人之處。應充分應用。有時為保守陣地。亦須出擊。但持久防禦最大之目的。在贏得餘裕時間。

二・防禦之時機。

1. 兵力較敵劣勢。避免無益之犧牲時。
2. 等待增援部隊到來時。
3. 牽制敵人。使主力應用於他方面時。

4. 待比鄰部隊之迂回行有效射擊時。
5. 掩護本隊進出隘路時。
6. 欲得餘裕時間時。

三・陣地之選定。

1. 主陣地。

一・應與目的相合。

二・陣地之幅員應與兵力相稱。

三・陣地前須有廣闊之射界及天然之障礙。

四・陣地內須有堅固之支撐點及便於觀測及監視之處。

五・陣地側翼無依託時。須有天然障礙。使敵不易迂迴。

六・陣地須掩蔽。使敵空中及地上觀察困難。應避免顯著之地形地物。

七・與後方之交通及連絡容易。

2. 預備陣地。

一・能以火力支援第一綫。

二・能掩護第一綫安全撤退。

三・出擊及增援容易。

3. 戰鬪前哨陣地。

一・能使敵誤認爲主陣地。

二・能掩護主陣地安全進入陣地。

三・撤退容易。

4. 假陣地。

一・能迷惑敵人使其方向錯亂。

二・敵人攻擊假陣地時不致影響主陣地。

三・敵人攻擊假陣地時我主陣地須能對之測射斜射。

四・兵力及配備。

1. 第一線兵力及配備。

第一線兵力不能超過全兵力三兵之二以上。各兵間宜配成散兵巢式。機關槍以能側射斜射。構成堅固支撐點。

2. 預備陣地之兵力及配備。

預備陣地之兵力。總在全兵力三分之一以內。其配備則視防禦之目的而有差異。在持久防禦時。散兵間隔宜大。在決戰防禦時。不妨集結。使爾後之出擊便利故也。

3. 戰鬪前哨。

排防禦時。戰鬪前哨往往以步槍組一組就任之。必要時亦可附屬輕機關槍。其配備則分成小組。不必等齊配置。因其兵力既小。而須就任較大正面。成組則火方容易集中。撤退亦較便利。且可欺騙敵人故也。

五・工事構築及偽裝。

1. 構築之程序。

情形之緩急不同。故工事之程度亦有差異。不過任何情況。亦可依左之程序行之。

- 一・先偽裝自身及武器。
- 二・構成槍之依托。
- 三・構成臥式散兵坑。
- 四・將臥式散兵坑加深而成跪式。
- 五・漸次加深而成立式或掘擴式。
- 六・將掘出之新土施行偽裝。
- 七・時間餘裕再構築交通壕等。

2. 各種工事所需之時間。

一、臥式散兵坑。——需時半小時至三刻。

二、跪式散兵坑。——需時三刻至一小時。

三、立式散兵坑。——需時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

3. 偽裝之注意。

一、色彩須與地形顏色相同。

二、避免工事蔭影。

三、工事稜角及不自然之處應削去。

四、採取偽裝材料不宜在工事附近。

五、多餘之積土應分散之或堆成偽墳墓。

六、射擊開始時機。

1. 持久防禦時。

持久防禦時射擊不妨過早。使敵過早散開。及運動困難。通常於戰鬪前哨撤退時。機關槍即可開始射擊。七八百米達時。步槍即可開始射擊。但須消耗大量彈藥。

2. 決戰防禦時。

決戰防禦時。射擊開始不妨較遲。使敵以較密集之隊形。進至我有效射界以

內。然後以猛烈之火力向敵射擊。將敵打擊以後。我援隊即行出擊。成功較易。通常機關槍於八百米達附近開始射擊。步槍則以四五百米達開始射擊。

七・轉移攻勢之時機及對敵突擊之處置。

1. 轉移攻勢之時機。

當敵攻擊前進至兩三百米達之時。其疲乏程度可以想見。此時機關槍及步槍均應以急風射擊將敵壓倒。排長用記號招預備隊前進。至便於出擊之一翼。應嚴守祕密。不使敵知我企圖。陣地內不必要之散兵。亦可加入。排長親身率領。以迅捷之動作由一翼衝出。陣地內之散兵。亦可向敵逼進。此時敵腹背受擊。不難就殲。

2. 對敵突擊之處置。

當敵突擊之時。最好拒敵於陣地以外。不得已時。則以逆襲之方式與敵肉搏。務必奪回陣地。此時最有效之武器。惟手榴彈與刺刀。防禦兵士應知敵人之疲勞較我爲甚。宜以沈着勇敢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與敵決鬪。最後勝利。必操於我。若茫然後退。其犧牲不堪設想矣。

八・調製要圖之目的及要領。

1. 目的。

調製要圖之目的。在補報告之不足。若當地地形及配備等用報告說明。不爲冗長。且使指揮官不易明瞭。故須調製要圖報告。

2. 要領。

- 一、筆劃宜粗。須能於月夜示可判讀。
- 二、在軍事上不重要之地物。不必繪上。致混亂不清。
- 三、註記宜簡單明瞭。不宜涉及細事。
- 四、須註明比例尺。或於重要之距離以數字表明之。
- 五、南北方向應以指標表示。
- 六、敵人方向須用紅色鉛筆劃箭頭表示之。
- 七、通敵要道及與後方連絡之捷徑。務須繪上。
- 八、排長位置及重機關槍位置亦須繪上。

實施程序

某日午前八時三十分。排長率領該排行至五〇·三高地西端附近。受到連長命令要旨如左。

1.由馬羣西進之敵。其一部(約步兵一排)之步兵先頭。日下已至牛王廟附近。其偵探出沒於四六・七高地附近。

2.第一排卽在四〇・五高地附近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排長受命後。卽複誦。對表。檢查本排人數。(檢視地圖)然後下如左之簡單命令。

1.優勢之敵。刻由牛王廟向我西進中。其步探出沒於四六・七高地附近。

2.本排擬在四〇五高地(以手指示)佔領陣地。拒止該敵。

3.第三班班長。率領該班到前方八百米達處為戰鬪前哨。敵迫時由右側退回陣地後方為援隊。

4.各班班長。機關槍長。傳令兵。隨余至前方偵察地形。其餘歸副排長帶到前方獨立樹(以手指)附近掩蔽待命。

二・偵察地形。

簡單命令下完後。卽監視戰鬪前哨複誦及出發。然後各班長依次複誦。完畢後。排長卽率領各班長機關槍長至四〇・五高地。取掩蔽姿勢。偵察當地地形。此時先宜注意主陣地位置重機關槍位置。預備陣地。偽陣地。及戰鬪前哨之

退路等。

三・副排長之動作。

副排長複誦排長之命令後。即向其餘隊伍下令曰。「其餘隊伍歸我指揮。——第一班副班長派兵一名與排長確取連絡。」然後將隊伍率領。取捷近而掩蔽之道路。向獨立樹方向前進。到達指定地點。又下令曰。「重機關槍在墳堆附近就任防空。——其餘隊伍在小森林內完全掩蔽。」

四・下詳細命令。

排長偵察地形完畢。此時副排長已將隊伍帶至指定之處。排長退回至高地後方。向各班長下達詳細命令。(如時間許可可令全排共聽)其命令如左。

1. 敵人在牛王廟向我前進中。距此約兩小時行程。
2. 本排拒止該敵。即在前方(用手指示)佔領陣地。
3. 防禦區域。右自哨兵起。(偵察地形時所派)左至小樹林止。右翼無依托。左翼有我第二排。
4. 第一班班長。率領該班。至右側方佔領陣地。右從哨兵起。左至叢樹止之地區。構築工事。

林止之地區。構築工事。

重機關槍在墳堆處(以手指示)佔領陣地。須能側射左方道路及控制前面橋樑。爾後並就任排之防空。

各班佔領陣地後。即測前方各要點之距離。工事限於年前十時三十分以前完畢。

5. 余視察各班陣地後在第一班。

完畢。

命令畢。各班依次複誦。即就各班附近(或就原地)將記號召集本班前進。到達後。班長即利用掩蔽地形。將情況及任務告知部下。指定輕機關槍陣地。并令全班散開。就其配備位置。開始構築工事。

五・視察各班工事。

排長依次視察各班工事。注意火網之交叉。死角之消除。側射之利用。陣地之變換等。若有突出或射向不正之士兵。排長得立即糾正。此時可派兵向戰鬪前哨補傳前命令之不足。若無時間。則聽戰鬪前哨長自行處置。

六・要圖之調製。

調製要圖。可以由副排長任之。但排長對陣地之配備。副排長知之不詳。此時

排長可自行將全排之配備用藍色鉛筆記於圖上。並附報告。使傳令兵報告連長。

七・派監視哨及預行演習。

各班工事完成後。報告排長。此時排長卽命第二班及第一班各派兵一名爲監視哨。留置陣地內。向敵監視。其餘兵士則退回後方掩蔽。此時若陣地前面尚有妨礙射擊之障礙。可命各班派兵前往掃除之。若時間餘裕。則命副排長在敵方向陣地內觀察。排長親自指揮士兵進入陣地。各兵宜取掩蔽姿勢。躍進自陣地後方。再用匍匐爬入自己之散兵坑內。副排長若發現有缺點時。得即行改正。預習完畢。各兵始退至後方掩蔽。

八・敵情處置。

監視哨在陣地內聽到前方槍聲。知爲我戰鬪前哨已與敵接觸。卽報告排長發現敵情。此時排長卽令進入陣地。各兵進入陣地後。須聽射擊命令。排長可以保留射擊開始。(或令各班發現敵人自行射擊)

1. 對敵步兵之處置。

戰鬪前哨開始向一翼撤退。此時敵人距我向在八百米達附近。以步槍及機關槍射擊均無效。若射擊開始過早。不惟不能殺傷敵人。且過早暴露陣地位置

。若在持久防禦。亦須俟敵佔領我戰鬪前哨之陣地時。始命機關槍向敵射擊。步槍兵尙保持沉默。待敵進至四五百米達附近。排長始命各班自行射擊。各兵務須精確瞄準。沈着射擊。若發現敵人重機關槍。則命我重機關槍制止之。若發現敵步兵砲等。排長則用信號通知後方重兵器。並報告連長。

2. 對敵戰車之處置。

對敵戰車。事先應於陣地前構築防禦戰車之障得物。（如於戰車必經之處掘置陷坑或埋置地雷等）但因情況緊急。未能設置。此時排長即用信號報告小砲排。各兵應沉着不慌。瞄準戰車之視孔。或用集束手榴彈置於戰車必經之處而爆裂之。最要者仍在對付敵之步兵。因敵戰車多係掩護其步兵前進。或為步兵開拓衝鋒路。若我為其威力所屈。不向戰車後步兵射擊。則失敗必矣。

3. 對敵飛機之處置。

發現敵人飛車來我陣地上威脅時。官兵均應沈着不慌。且不須向防空隊（或小砲排）報告。因飛機聲音早被我重兵器知道矣。此時陣地內之士兵。應若無其事繼續向敵人步兵射擊。若敵機係低空飛行時。（兩百米達以內）排長可命重機關槍向敵機射擊。步槍兵應加快射擊。使火力不致發生空隙。為敵所乘。

4. 對敵毒瓦斯之處置。

無論官兵。若聞到異味。或見敵人方面有烟冒出。並向我陣地吹來時。應即報告。並向後方報告。(用警號)排長即令一部士兵即帶面具。一部士兵加快射擊。兩分鐘後。(因面具祇須一分鐘即可帶好)帶好面具之士兵。自行向敵射擊。其餘可再帶面具。如此始不致被敵乘機前進。若無面具者。可用手巾浸濕水壺內之水。將口鼻掩着。無水時用小便亦可。

5. 對敵突擊之處置。

敵人進至突擊準備地帶時。(三百米達附近)排長即將援隊調至近處。(此時戰鬪前哨已撤回為援隊)陣地內之士兵。應竭力鎮靜。因敵之砲火正向我猛烈射擊。待敵近至突擊實施地帶時。敵砲火已向我陣地後方延伸射擊。各兵應以精確之瞄準向敵射擊。並用手榴彈向敵投擲。若敵不顧一切向我突入。應乘敵混亂不清。立脚未定之際。用援隊及陣地內之之士兵。向敵施行逆襲。並立即報告連長。

6. 攻勢轉移。

若以持久防禦為目的時。演習至上節即告終止。若係決戰防禦時。上節可以略去。而以攻勢轉移為結束。攻勢轉移。應乘敵被我火力殺傷陷於疲乏之際

。祕密將援隊調至出擊容易之一翼。排長親自指揮。由一翼衝出。陣地內之士兵。初則向敵猛烈射擊。見我出擊之援隊已接近敵人時。即由陣地內躍出。向敵猛撲。此時敵腹背受擊。受殲必矣。當出擊時。排長亦須向連長報告。○演習至此即告終止。

演習完畢。若須報告演習經過時。排長得將演習大要向連長報告。其內容如次。

1.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2. 戰鬪之經過。
3. 敵兵力及部隊號。
4. 消耗之彈藥及手榴彈之概數。
5. 死傷之人員及馬匹。
6. 俘虜及其他重要事項。

附記

- 一・排長應攜帶之物品。
圖囊。報告紙。地圖。指北針。小刀。橡皮。紅藍鉛筆。信號手槍。及信號彈。

。指揮小旗。哨笛。

二・演習攜帶器材。

紅旗三面（表示敵人每旗代表一班）。紅色重機關槍火力旗一面（表示敵重機關槍）。黑旗一面（表示旗戰車）。藍旗二面（表示我兩翼友軍）。黃旗一面（表示我連部）。白旗二面（表示敵兩翼友軍）。每旗以一人攜帶。作假設敵友友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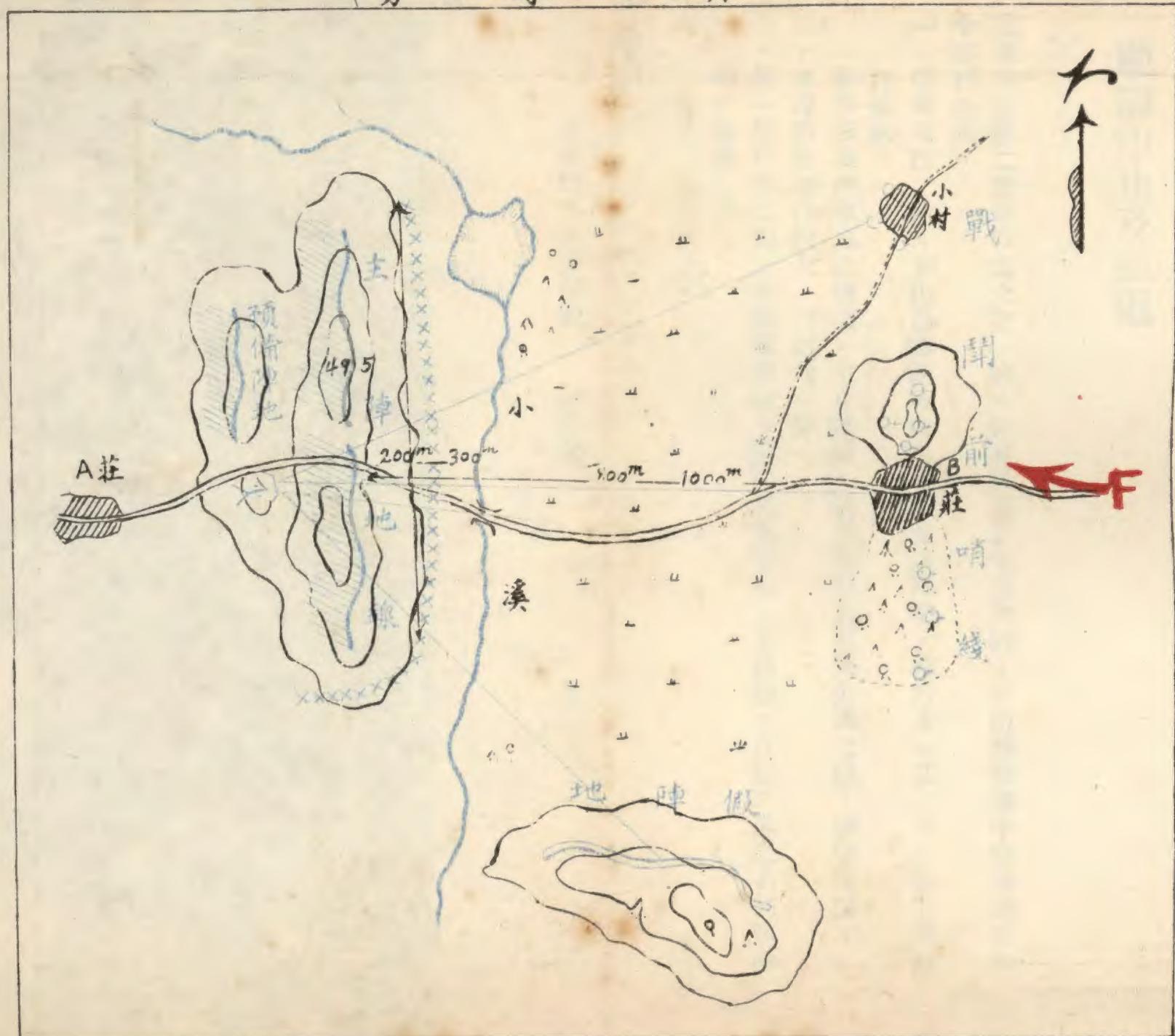
三・防禦配備要圖見另紙。

新式野外練習筆記

排教練

七一六

圖要備配禦防排一第連四第營二第兵步軍藍近附地高五〇四
(分〇時〇日〇月〇)



課目（十二）

戰鬪中止及撤退

想 定

藍軍步兵第二營第四連之第一排。於某月某日午後六時。在防禦戰鬪中接到連長命令要旨如次。

一・據報增援之敵。刻由湯水鎮方向向我左翼急進中。約於本（某）日午後七時到達前線。

我營以變換陣地之目的。中止戰鬪・退至馬房山亘吳金衛之綫。固守待援。

二・本連新陣地在四七・三高地一帶。

三・第一排俟第二第三兩排撤退後。繼續退至四七・三高地。在第二排之右佔領陣地。構築工事。

四・余隨第二排後撤退。

研究事項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 一・撤退之時機。
- 二・撤退之方式。
- 三・撤退之部署。
- 四・撤退時火力之掩護。
- 五・撤退命令之下達。
- 六・撤退時欺騙敵人之動作。
- 七・新陣地之偵察及防禦地區之區分。

着眼點

- 一・撤退時班排長之動作。
- 二・撤退時可供敵人利用地物之破壞。
- 三・撤退時對重要道路應設置障礙。
- 四・撤退時掩護斥候之派遣。
- 五・撤退時副排長之動作。
- 六・撤退時各兵之祕密沈着與勇敢。
- 七・佔領新陣地之動作及要領。

講

解

一、撤退之時機。

1. 依情況而定。

(一) 被敵砲火威脅過甚時。

(二) 部隊傷亡過大不能維持時。

(三) 敵人強行側翼包圍時。

(四) 後方被敵迂迴奇襲時。

(五) 比隣部隊被敵突破。陷我孤立時。

2. 依目的而定

(一) 已達到抑留敵人之目的時。

(二) 已贏得時間之餘裕時。

(三) 已使後方部隊準備完畢時。

(四) 誘敵深入以圖悉數殲滅時。

3. 依地形而定。

(一) 陣地部份突出遭敵砲火射擊時。

(二)陣地部份發生間隙有被敵突破之虞時。

(三)變換良好陣地可憑險以守時。

上述撤退之時機。雖依情況目的地形而異。但以待至黃昏時爲當。

總之下級幹部須奉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始能撤退。而上級指揮官由熟慮結果。見到此次戰鬪決無決勝希望。而部隊犧牲過大得不償失。或另有企圖改變方針。則指揮官自己負責中止戰鬪。

二・撤退之方式。

1. 畫間撤退之方式。

畫間脫離敵人。最爲困難。須以猛烈火力打擊敵人。收得部分之成功後。實施較易。且畫間撤退。必須藉重兵器之掩護。在大部隊時。尚須以一部在後方佔領收容陣地。掩護前線之步兵脫離敵人。排之撤退亦然。先以援隊及重機關槍在後方佔領陣地。再撤退前綫各班。最後撤退之班。應分一部佔領隣班之陣地。以犧牲之決心。沈着勇敢。向敵加快射擊。然後留置數名勇敢之斥侯。掩護其餘隊伍撤退。若不能脫離敵人。祇好以互相掩護之方式步步撤退。

2. 夜間撤退之方式。

夜間撤退較爲容易。但須祕密行動。若被敵察知。則亦不易脫離敵人。在大部隊時。有時亦可以一部襲擊敵人。使敵不疑。我得安然撤退。但一切準備。須在晝間準備完畢。（如撤退路之偵察新陣地之分配等。）排之撤退。應將能脫離敵人之各班儘先撤退。留置之班。應全體就任警戒。嚴密防守。不使敵之偵探進入我之警戒線。而知我之企圖。俟大部隊脫離敵人較遠。則以迅速之動作脫離敵人。

三・撤退時欺騙敵人之動作。

1. 晝間用逆襲欺騙敵人。若敵對我突擊時。宜毅然施行逆襲。將敵擊退。此時施行撤退最爲容易。留置後方之斥候。若欲脫離敵人時。應將帽子脫下。置於原陣地上。使敵誤認陣地內尚有守兵。不敢驟然接近。
2. 夜間用襲擊欺騙敵人。以一部兵力向敵襲擊。其餘部隊撤退較爲容易。留置後方之斥候。若欲脫離敵人時。可用束草或其他物體束成人形。置於陣地上。使敵疑爲我之哨兵。不敢驟然接近。

四・撤退時副排長之動作。

排長受命後。即命副排長至新陣地偵察地形。及分配防禦地區。此時副排長即先至新陣地從事偵察。將地形之幅員。平均分配給各班。俟各班退下後。副排

長應指示各班佔領陣地。（因排長通常於撤退時，均隨最後之班撤退）構築工事。若接到連長補充彈藥之命時，可命人前往領取。分發給各班。排長到來時，即將本人之處置向排長報告。其偵察地形之要領。及地區之分配。可照排防禦之要領行之。

五・撤退時可供敵人利用地物之破壞。及重要道路之阻絕。

撤退時我陣地內之一切設施。若敵人可以利用者。應破壞之。例如觀測所及不及撤收之電話線等。於重要之道路。可以鐵絲網遮斷之。（此通常爲工兵之事）或砍倒樹木橫置於道上。此等設施。雖障礙力小。但可遲滯敵人之行動。往往大部隊撤退時。將道路破壞。或散布毒氣於放棄之陣地內。但非有專門士兵不可。排之撤退可不顧及。

六・撤退時命令之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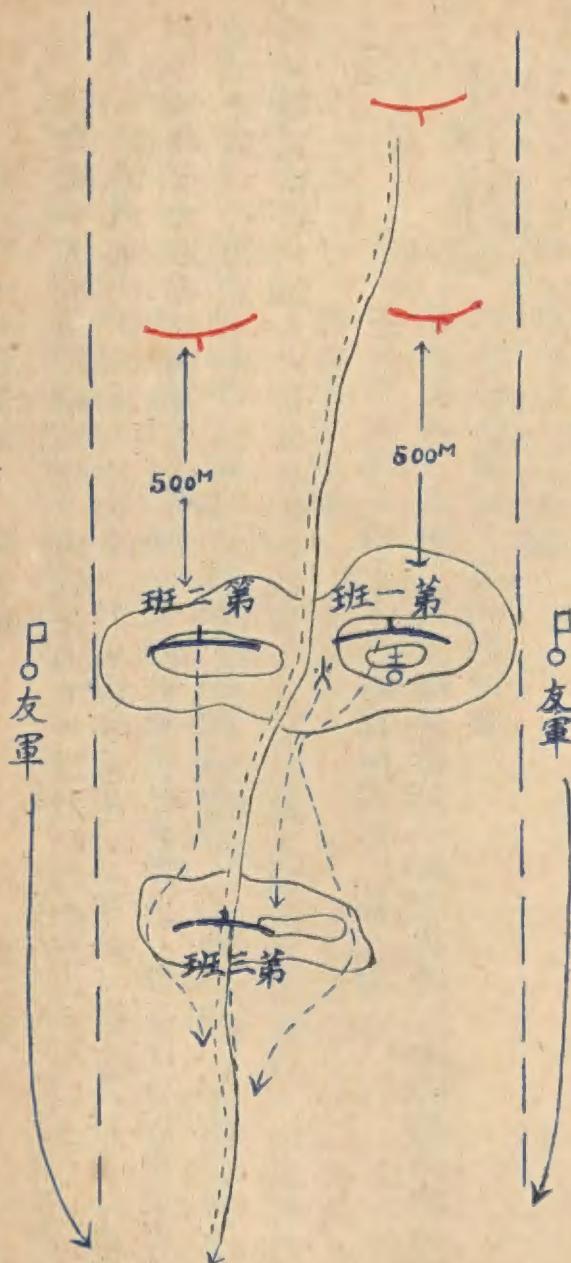
大部隊之撤退命令。往往以各別命令行之。譬如車輛部隊等。使其在先撤退。前線之部隊。則最後告知。因恐士兵聞知而減少其戰鬪力。至被敵方察覺。排之撤退亦然。下命令時應低聲傳遞。命令中祇謂本軍係變換陣地。或另有企圖。若我係最後撤退之排。更不宜將友軍盡行撤退之消息告知。否則將使士兵恐後爭先。致爲敵人所乘。排長更應以身作則。立於最危險之面。

七・撤退路之選擇。

撤退道路。應選於距離較遠之面。使敵追擊隊不易迂迴。並須判斷敵人追擊之方針。不致走向敵人有利之方面。

實施程序

演習前各班先取如左之配置。



開始演習時。排長指揮各班對向我前進之敵射擊。待敵進至距我五百公尺時。排長在第一班附近受到連長撤退命令。乃就現地考慮退却路線。決定各班退却次序。然後命副排長先至新陣地偵察一切。此時若隣排已經撤退。排長即令近接之班擴大正面。或命一部佔領隣排之陣地。隨即下達撤退命令。此時僅第一班班長可直接受命。其要旨如左：

一・我連中止戰鬪。

二・本排新陣地在四七・三高地南端第二排之右。

三・各班按第三班第二班重機關槍第一班之次序。即時向新陣地撤退。

到達後即構築工事相機射擊。

四・余隨第一班後退。

各班傳令兵將命令複誦後。即至各班傳達。此時排長再謂第一班云：『王班長派兵數名。佔領第二班之陣地。』第一班班長聞令後。即命接近第二班陣地之各兵。向左移動。其餘班長接到命令後。即將情況任務及班內撤退之區分。告知附近士兵。命其小聲傳遞。然後各兵利用地形。儘量掩護。退出陣地。向直後方撤退。後方雖有道路。但須至後方相當距離。脫離敵人目視時。始歸入道路集結背進。（各班撤退之方式。依距敵之遠近。分全班同時撤退。或分組撤退。參照班之撤退。）第一

班見各班撤退時。即命士兵加強射擊。俟各班脫離敵人相當距離時。即指定勇敢機敏之士兵二三名爲掩護斥侯。各兵將所餘彈藥交給此等斥侯。然後爬出陣地。脫離敵人。此斥侯當以巧妙射擊欺騙敵人。然後以狡猾手段脫離之。撤退各班佔領新陣地時。應受副排長之指揮。由後方進入。排長隨第一班退出後。見各班已撤退完畢。即命人報告連長。至此演習即告中止。

課目 (十三)

小哨勤務

想 定

有擊擾湯山方向敵人之藍軍支隊于二月十六日午後五時到達南京城。因天氣傍晚。就此宿營改前衛爲前哨。位置于孝陵衛附近。前哨第一連在柳營。此時前哨連長給與一二排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敵人在湯山方向。
2. 我軍今晚在南京城宿營。我營爲前哨。本連爲前哨第一連。

3. 命第一排排長率領該排在餘糧莊附近爲第一小哨。警戒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4. 命第二排排長率領該排。附重機關槍一挺。在小五棵松附近爲第二小隊。警戒區域右接第一小哨左至賀家村以北地區止。

研究事項

1. 小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2. 小哨位置之選擇。
3. 資深軍士代理小哨長之動作。
4. 停止偵探之派遣及位置之選定。
5. 各哨之兵力位置之決定及配備法。
6. 軍士哨(步哨)長受命後之動作。
7. 小哨內各班之區分及設備。
8. 戰備程度及休息法。
9. 特別守則之複誦。
10. 槍前哨之位置及任務。

着眼點

- 11 對空警戒之設備。
- 12 小哨之製圖及報告。
- 13 本軍偵探出入步哨淺之動作。
- 14 步哨間之連絡法。
- 15 偵探及巡查之派遣。
- 16 步哨對敵軍使及投降者之處置。
- 17 步哨發現敵探及敵襲時之動作。
- 18 步哨之報告及動作。
- 19 步哨射擊之時機。
- 20 步哨退回小哨抵抗淺之時機及動作。
- 21 步哨對一般守則須完全了解。

講解

- 4. 步哨之配備法。
- 5. 小哨抵抗線之選擇及工事構築。
- 6. 步哨對一般守則之理解。

一、小哨之任務。

小哨者乃爲步哨之支援及後據。故須位置于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前衛本隊或本隊）之前方。（或側方）之要點。以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之際。須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等）能得整頓戰備之時間。

二、小哨之番號兵力及小哨長。

甲 小哨之番號。

小哨之番號依于左之規定。

(一) 在同連內時從右翼附以番號。

(二) 由前哨連以外所派出小哨可適宜由該指揮官命令。

即在于同一連內時。如

前哨第一連第一小哨。

前哨第一連第二小哨。

前哨第一連第三小哨。

又如前哨以外之小哨。

某地小哨（冠以地名。）

某小哨（冠以小哨長之姓。）

獨立小哨（冠以地名或小哨長之姓）。。

假名小哨（冠以假名。）。

乙 小哨之兵力。

小哨之兵力應其重要之度。可用排以下班以上之兵力。然須考慮左之諸件爲要：

- 一・小哨之緊要之程度。『其主要在依于道路之關係』
- 二・警戒正面之廣狹。
- 三・應配置步哨之多少。（以警戒正面及地形爲主）
- 四・危險之大小（以敵之遠近爲主）

如認有增加小哨抵抗力之必要時。而配屬輕機關槍者有之。若尤爲重要時。○（例如所受敵之襲擊公算多時。決定并其襲擊前進之道路若配屬輕機關

槍有多大之效果時。）務當避之。然須豫期敵之裝甲自動車或戰車之攻擊。于地形上被限制于某方面者或被限于某道路時。小哨亦有配屬機關槍及步兵砲者。有必要時應否付與以若干之抵抗力于小哨者。則成先決之問題也。

丙 小哨長。

兵力小時有以軍官爲其長者。而兵力比較的雖大。亦有以下士爲其長者。換言之不應以兵力之大小爲正比例。乃應乎小哨之重要程度。以用軍官或下士也。

三・小哨之警戒法。

步哨之配置得宜。往往不減小哨之兵力而可嚴密警戒者。是以服務于小哨者。以其疲勞特大。爲達其目的於必要之外不使用其兵力。勿論依于戰鬥行車等因受逐次減耗之影響。特對步哨之配置得宜。足使減少小哨之兵力。因此不可不努力嚴爲警戒。次則須注意左之各件：

在于平坦開豁地有良好展望點之地形時。僅于畫間派出展望哨。其主力則集結便于抗戰之一地爲滿足者有之。如對於遠敵之騎兵斥侯或小部隊爲尤然也。在情況和緩時之警戒爲滿足時。雖不必使其形成一連之步哨線。專以通於敵方之

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空隙處則從其所要以斥候巡察使爲警戒。若在情況嚴緊時之警戒。則步哨須互相近接以配置之。使雖一人亦難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綫。

在夜間或濃霧時。步哨可互相接近。

總之警戒法者。依情況之如何。應有研究警戒法之必要。然須注意必要以上之勞力。勿課于兵卒最爲至要。所謂步哨配置云者。悉以三四百米相間而不妄斷者爲宜。然須考慮危險之程度與抵抗之時間方期得圖其目的之達成也。

四・步哨配置法。

小哨多由行軍隊形轉爲駐軍狀態之最前線警戒部署也。其受命係在行進時之道路上。而爲時每在日沒前後始行配備者。故其任務之重與時間之急迫非有迅速適當之決心與處置不爲功。昔時採用(日式)光綫和道綫法兩種配備。均感不甚完善。前者因排哨長往返偵察地形。而隊伍滯留於後。耗時須多。後者則因率領密集成隊伍多人倘徉于步哨綫上。有違分散隱蔽之原則。且士兵未先經小哨位置。後面道路地形多見明瞭。故吾人配置小哨仍須以布雲特顧問所擬講授者爲法。(見後)惟我國軍所用地圖不精確。士兵智識較低下。對於動作上應予更正以符適合爲貴。茲所折衷起見。小哨長擇展望便利之地以觀察而決定一切

。庶裨乎兩有益也。

五・步哨配置及交代時之注意。

當步哨配置及交代之際。不可被敵察知步哨之位置。最爲緊要。若被敵兵察知我哨所。則往往有捕獲我步哨之企圖。

六・小哨位置之決定。

甲 有對敵掩蔽之必要。

乙 務在於步哨綫之中央後爲最宜。

丙 於主要道路或緊要地點之後方。

丁 適于抗戰地點之近傍。

七・小哨之報告。

小哨長于配置步哨之後。務必須以要圖及其配置報告于前哨連長。但須與鄰接哨所連絡。然于晝夜則異其配置。故須明瞭以爲區別。

報告之例。

第二小哨報告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于某地。

一・敵情云云。

二・小哨於何時接充完備。(如要圖)

三・對某某鄰哨已取連絡。

八・由尖兵改充小哨法。

(一) 尖兵長奉到前兵連長命令時。在行進間參閱地圖。(小哨位置之決定。
步哨或軍士哨。位置及其個數。)

(二) 命傳令兵召致副排長率領隊伍(聯絡及其他各班)迅速前進。

(三) 下達簡單命令。(副排長臨時預定各步哨長及偵探組)
簡單命令之一例。

1. 敵人在某某方向停止。前方某處(或若干公尺)。有我警戒部隊。

2. 我軍今晚在某處宿營。我連在某處。本排奉命爲第某小哨。位置于某處。

3. 某某六名爲第二二組停止偵探。至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此時說明會同
由搜兵改成之二名爲兩組停止偵探。如時機迫切不暇。等待後方兩班達
到時。即先命停止偵探出發以免貽誤。)

4. 隊伍由副排長率領至預定小哨位置某處停止待命。

5. 某班長及傳令兵隨余至前方偵察地形。

(四) 偵探組副排長按序複誦。迅速出發。

(五) 自率所要人員赴高地村緣或要點。(最好在小哨與步哨之間。并接近小哨位置展望地形。確定哨所及個數。指示各哨長并告知小哨之抵抗線概略所在。)

(六) 偵察指示完畢速回小哨。(此時隊伍已到)下詳細命令。

詳細命令之一例：

1. 有兵力若干之敵。今晚在某某方向停止。其飛機常于某處一帶出沒。……
2. 我軍今晚在某處宿營。我連在某處。……
3. 本排命令爲第某小哨。位置于某處某端應警戒。……
4. 右(左)翼有我連派出第某小哨。某翼無鄰哨。須特別注意。
5. 命第某班長(或副班長)率兵○名至前方幾公尺處之道路某側(端)。停止監視。
6. 第某班長(或副班長)率兵○名至左前方幾百公尺道路側停止監視。
7. 重機關槍在某高地佔領陣地對空防禦。并對某道路須能射擊。
8. 小哨抵抗綫在某處高地。

9. 某某三名爲槍前哨。位置于某處停止監視。

10. 其餘(爲小哨)歸副排長指揮。辦理小哨內一切事宜。

11. 余卽從至右至左下達特別守則。完備後。歸還小哨。

12. 本晚口令(抗日)或其他。

(七) 特別守則之一例。

1. 我爲第一小哨派出之第一複哨。位置于此。取臥(跪立)姿監視。
2. 敵人在某方向。敵機常發現於某一帶。
3. 前方之村莊爲某名。此路爲通敵要道。須特別注意。
4. 左(右)前方(某標高)高地有我停止偵探一組。(或某處又一班)
5. 監視區域。右從某處起左至某處止。
6. 左側方幾公尺處。有我第某複哨。連絡法日間用目視。夜間用動哨。半小時連絡一次。右側無鄰哨。尤宜注意。
7. 後方幾百公尺處。有我小哨。小哨幾百公尺後。有我連哨。此小道爲通小哨連哨之捷徑。敵襲時在原地抵抗。不得已由左翼退回小哨抵抗線。

附記：

1. 步哨長率領換班各兵。退回小哨時。須採用小哨長指示之道路。并演習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逐次撤退方法。以期熟練不誤。

2. 兩監視兵須互換構築掩體迅速完成。

3. 小哨長按此下達特別守則。將各哨複誦無疑後。旋至槍前哨處下特別守則。(此等動作按情況可于下特別守則前副排長行之。)

槍前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1. 我爲本小哨派出之槍前哨。位置於此取(立跪臥)姿監視。

2. 敵人在某方向。(其飛機常在某一帶發現)。

3. 前面多少公尺處。有我停止偵探一組。

4. 左前方幾公尺處有我連派出之第幾小哨。右無鄰哨。

5. 右方幾公尺處。有我小哨派出之第幾軍士哨。左前方幾公尺處有我小哨派出之第幾軍士哨。後方幾公尺處有我連哨。(通各處之道路須指示。)

6. 步哨線若有槍聲或喊聲須迅速報告。敵襲時大呼「敵襲」。

7. 有時須構築掩體并僞裝。

(八)以上各款辦理完備。小哨長即回小哨觀察副排長所辦理之小哨內一切事務。并派遣新偵探。同時小哨長須歸定警戒休息之程度及繪小哨配備要圖。晝夜間不同之配備。及報告呈前哨連長。(其要圖及報告文字有時可授

意於副排長爲之）

小哨長在配備完備後。使小哨之士兵演習進入陣地之動作爲將來對敵襲之預習。

須與鄰接之小哨連絡。

九。尖兵連內排充小哨法。

(一) 尖兵連長接到前衛司令官致尖兵連改爲前哨第幾連命令後。當即審閱地圖。決定小哨數目及大概所在。除用筆記命令另行傳達尖兵長外。同時并召集連附及各排長至隊伍先頭下簡單命令。（在行進間參閱地圖）尖兵連長所下達簡單命令（參考連教練）

(二) 小哨長即將連長在圖上指定之地形要點及事項記于手薄上。并用藍鉛筆繪記于圖上。（以免忘記）并與連長對錄。

(三) 小哨長按次複誦畢。下達簡單命令。

1. 敵情。

2. 任務。

3. 派停止偵探兩組赴預定小哨位置之前方八百公尺處。向敵警戒。并須與尖兵所派之偵探確取連絡。

4. 命副排長率領隊伍前往小哨地點停止待命。
5. 自己率領所要人員至前方偵察地形。（時間餘裕時即跟隨連長先赴連哨位置後再行偵察地形）

附記：

1. 如隊伍必須經過連哨時。則隨連部前進。須將飯盒解交及病兵等留下。
倘逕赴小哨位置時。則另行收集派兵送交。

(四) 偵察畢本排到達小哨位置時。下達詳細命令。（參閱由尖兵改充小哨法所舉詳細命令之例。）

(五) 小哨長于下達詳細命令後。赴前方步哨線下達特別守則時之注意事項。

1. 審查步哨（或軍士哨）之位置適當否。
2. 探問步哨長到達之見聞。
3. 下守則時決定步哨與交代兵所取之姿勢與距離。
4. 小哨長于步哨複誦後。即指示退回小哨應取之道路。并演習撤退。且令沿途設置顯明標記。

特別守則（參閱前舉之例）。

授特別守則畢。旋至槍前哨位置。下守則。（參閱前舉之例。）

(六) 小哨長前往下特別守則時。其代理小哨長之動作如左：

1. 派槍前哨。
 2. 區分內外線偵探班。
 3. 決定低抗線陣地並經始構築之。
 4. 計劃夜間射擊設備。
 5. 偵察飲水廁所徵發草荐及架槍材料並構露營設備。
 6. 派炊爨兵送飯盒至前哨連。
 7. 調製要圖。
- (七) 小哨長歸還小哨後之動作。
1. 下達槍前哨特別守則。
 2. 派遣第一次內外線偵探出發。
 3. 督令歸還小哨之各組步哨士兵加強構築抵抗陣地。
 4. 計劃敵襲時之戰鬥指揮。必要時須演習一次。
 5. 審查要圖并附報告送呈前哨連長。
 6. 審查小哨內之一切雜務。
 7. 規定假眠法。

(八) 內外線偵探之組織及任務。

1. 外線偵探——亦名獨立偵探負搜索步哨線外之任務。通常以三人爲一組。編成三組以資輪流擔任。其行進道路應由步哨線之一翼出另由他一翼歸回。其搜索區域約在步哨線外五六百公尺。并須將搜索情況告知步哨。
2. 第一次偵探應將前派出之停止偵探六名換回。

其動作約如左：

1. 在步哨線內不成搜索隊形。
2. 通過步哨線時應與複哨作詳細之敵情及前方事項之問答。
3. 出步哨線時規定搜索隊形。
4. 告知複哨從第幾複哨歸回。有時在可能範圍內告知時間。及令該複哨通知鄰哨。
 1. 不成搜索隊形。
 2. 紹正步哨過失。
 3. 步哨不服糾正者。有以（巡察一人）代替步哨。令其一名歸小哨之

權。以憑處罰。

3.以上內外線每組偵探共計五人。內以一人爲長。偵探長常在線外。其餘四人第一次以甲乙在線外。丙丁在內線。第二次則交換之。

(十) 小哨兵員及時間計算。

1.假定軍士哨一組。士兵九名。步哨二組。士兵十四名。槍前哨一組。士兵三名。偵探組三組。士兵十五名。以上共須士兵四十名。雜役兵二名。有時雜役兵在偵探組及複哨內臨時拉用亦可。

2.單位班編制每班士兵十四名。每排三班。共計四十二人。足敷分配。有時小哨亦可派步哨二組。則人數自更敷餘矣。

3.無論步哨偵探均以三組輪流。每組擔任勤務時間爲二小時。

4.換班須各組同時輪流。以免小哨時時發生聲響。

十・由前衛本隊中充前哨連之小哨。

駐軍派出之小哨時。與普通配備同。

附記：

1.全連到達前哨地點待連長下達命令後。小哨長再行令率隊分開。(將飯盒留下以免重行派兵集送。)至奉到前哨連長命令小哨長應行之動作與前同。

2. 在駐軍時。派充小哨則時間更當餘裕。便可從容佈置。其動作亦同前。

十一・小哨換班法。

駐軍若須較久時間。則擔任警戒之小哨爲免其過度疲勞。警戒疏忽起見。則必須于相當時間加以換班。通常服此任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并在日沒以前行之爲常則。

茲將新舊兩小哨長之交接動作及步哨長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新舊任小哨長接到交代命令後。舊任小哨長一面令知部下(有時則否)一面派兵一名赴後方便于展望處停止。以待新小哨長到達之報告。及指引。新小哨長亦派兵一名。先赴小哨位置。通知來到。而自己率領各步哨長傳令。踵赴小哨位置。隊伍由副排長率領利用地形前進。

(二) 新舊小哨長利用展視便利之點向前方觀察。就地指告『有時在掩蔽下』其指告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本小哨一日夜來敵情變化之情形及次數。
2. 關於隣哨一日夜來發現敵情之變化。……
3. 本小哨及隣哨之置。
4. 日下最近之情形。……

5. 本小哨現在配備及有無變更。（現地與圖對照）

6. 意見貢獻。

(三) 新小哨長于聽取報告後即計劃決定動作如次。

1. 命本排利用掩蔽下達換班小哨命令。
2. 命各複哨（軍士哨）（槍前哨）先行按次出發。赴預定地點停止掩蔽待命。（偵探可緩派）
3. 命後到代理小哨長。使各組偵探雜役等與舊組偵探雜役作交代之間答。
4. 新舊小哨長齊赴步哨線監視交代。

附記：

步哨交代之際。應注意隱蔽祕密迅速確實明瞭。

(四) 小哨長將步哨線之各項處置完備後。即回至小哨所配備槍前哨并給予守則

◦

槍前哨守則參閱前舉之例。

(五) 1. 派偵探偵察前方地形。

2. 重新規定警戒休息之程度。

3. 繪製接充小哨配備要圖。報告連長。（報告及圖有時可授意副排長爲之）

十二・小哨之撤收法。

小哨之撤收。通常昨日之駐軍移于今日之行軍而實施之。因整夜警戒之疲勞。通常另由新銳之部隊充之。而將舊前哨警戒撤收。加入後方行軍序列。(有時爲圖繼續明瞭前方情況。仍有以舊駐軍警戒再充新行軍警戒者。此爲僅見之事)。

(一) 小哨於昨夜接到關於次晨撤收命令後之動作。

1. 決定撤收時機與順序。『按小哨。槍前哨。步哨相反之順序。至步哨線撤收後追隨。部隊或至某處集合待命加入序列。按情形而定。』
2. 當夜下達關於次晨撤收小哨之命令。『次晨臨時下達時機甚少。』
3. 小哨長親赴步哨線指示各步哨撤收之行進道路。『應按遠及近向道路集合或由小哨撤收向前推進以集合之。視當時狀況而定。』
4. 命副排長屆時將其餘隊伍帶至道路上集合。(或略向前推進加入行軍序列)。
5. 小哨長於諸事辦畢後。即先期到道路集合點以待小哨之來到。加入行軍序列。

面要備配哨小一第近附庄糧餘



課目 (十四)

尖兵

想 定

有約步兵一團之紅軍由句容向南京城西進。於本(十一)日午前六時其步兵先頭到達孝陵衛。有擊攘該敵任務之藍軍步兵一團。于同日午前六時二十分由南京出發。以第一營爲前衛。第一連爲前兵。第一排爲尖兵。經中山門向孝陵衛前進。

研究事項

1. 尖兵長受命後之動作。
2. 尖兵長命令之下達。
3. 尖兵兵力之編組。
4. 尖兵行進時之區分及其距離。
5. 尖兵長之位置。

着眼點

6. 警戒班長命令之複誦及動作。
7. 行進時之前後連絡。
8. 尖兵對於各種地形之搜索法。
9. 尖兵對於各種情況之處置。

1. 尖兵行進路之選擇。

2. 行進時各種地形之利用及搜索。
3. 行進間命令報告之傳達。
4. 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5. 行進時之對空掩護。
6. 行進時對敵戰車之動作。
7. 對敵各種情況之處置是否適當。

講解

- 一. 排為步兵尖兵之任務。

1.任我行進路搜索及警戒。掩護本軍安全行進。不致受敵襲擊。

2.排除行進之障礙。（敵人及地物等。）

3.若發現敵軍部隊。迅速佔領陣地。以使後方部隊有展開之時間。

二・步兵尖兵之編成。

步兵尖兵之兵力。通常爲一排。得依情況及地形而適當增減。由長官一人指揮之。

三・步兵尖兵距前兵連之距離。

其距離得依情況及地形而定。通常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四・尖兵搜索之範圍。

尖兵之任務在任行進路上之搜索。至于其搜索範圍之廣狹。則依地形及敵情而定。無一定之準繩。總宜以能與尖兵保持連絡爲度。通常以道路兩傍七百至八百公尺爲度。至于以外之搜索。則由本隊所派之側方偵探擔任之。

五・尖兵長之位置。

尖兵長爲欲能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通常在尖兵與搜兵之間行進。

六・尖兵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法及應取之隊形。須按地形及情況而定。總以能達綿密之搜索爲要

。但對於空中及地上之觀察。須極祕密。以免暴露我之企圖。例如開闊地展望容易。故無須派遣偵探向側方搜索徒勞無益。

七・尖兵報告之時機。

1. 發現敵人步哨及偵探時。
2. 發現敵人陣地時。
3. 緊要地點尚未發現敵人時。
4. 敵情久無變化時。
5. 發現敵人大部隊或小部隊時。
6. 預料敵人擬佔領之地點而敵尚未佔領時。
7. 已達成一任務時。
8. 關係重要之地點。(如橋樑河川等)
9. 自己之狀態及此後擬行之事項。

實施要領

- 一・尖兵長奉到前兵連長命令後之動作。
 1. 復誦(隊伍在停止掩蔽中。)

2. 尖兵長下達尖兵命令。（在本排位置面均對敵方及上空取掩蔽姿勢。）

甲 敵情。（敵人在句容方向向我前進中。）

乙 任務。（我軍有攻擊該敵之任務。我連爲前兵連。）

丙 命我爲尖兵長率兵一班。由此出發經中山門明孝陵麒麟門向句容方向搜索前進。

丁 區分。

黃班派兵二名爲搜兵。在排部前約一百公尺準尖兵行進路搜索前進。黃班長率領該班爲尖兵。在排部後五十公尺跟進。

李班長爲連絡長。率領該班步槍組在尖兵後佈置聯絡伍。其餘隊伍歸副排長率領在前兵連先頭行進。

排部在搜兵後一百公尺行進。

行進時余在尖兵先頭。

二・搜兵奉到尖兵長命令後之動作。

1. 復誦（以一人復誦一敵情二任務）。

2. 整理裝具。補充子彈。判讀地圖。甲兵領望遠鏡。乙兵領通信小旗信號槍及信號彈後。裝子彈出發。至百公尺處。停止警戒。視尖兵長前進時亦開始搜

索前進。

三・警戒班（亦稱尖兵班）奉尖兵長命令後之動作。

- 1.復誦。一敵情。二任務。
- 2.區分。

(一)機槍組距離五步成散兵行。在我後十步跟進。

(二)步槍組歸副班長率領。距離五步成散兵行。在機槍組後五十公尺跟進。（在路左或右由副班長決定。）

3.檢查裝具及補充彈藥後裝子彈準備出發。視尖兵長前進即跟進。

四・聯絡班長奉到尖兵長命令後之動作。

- 1.復誦。（任務）派我率領步槍組爲連絡完了。
- 2.命令區分。

(一)步槍組爲連絡伍各組距離百公尺在尖兵後跟進。

(二)機槍組歸副班長率領。聽副排長之指揮。

3.檢查裝具補充子彈裝子彈後。成二路縱隊面對敵方準備出發。待尖兵行進時。每伍取百公尺距離行進。班長位置在連絡伍先頭或後尾之一伍。連絡班傳達方法向前傳令者。由左側兵負責。向後報告者由右側兵負責。

五・傳令兵號兵均爲排部之固定人員不必復誦。

六・尖兵長部署完畢後之動作。

1. 待部屬復誦完備後。即率排部出發。

2. 尖兵行進時其兩側百公尺處均屬其搜索警戒範圍。

3. 尖兵行進路上兩側在百公尺以外。必要時歸尖兵連派側方偵探搜索。若遇敵襲。亦由前兵連處置。尖兵長只負報告責任照常行進。

七・尖兵對敵之處置。

1. 遇敵人偵探及小部隊之處置。

尖兵遇敵人之偵探。須設法射殺之或捕獲之。若是敵人小部隊則驅逐之。以不致妨害後方部隊。一面報告一面搜索前進。

2. 遇敵戰鬥前哨之處置。

尖兵長若認爲確是戰鬥前哨。立即派人報告後方部隊。仍繼續搜索。此時若能偵察敵人後方部隊之情況及其主要陣地。更爲有利。倘我已被敵發覺向我射擊時。則應在前方佔領要點。向敵攻擊以驅逐之。

3. 在遭遇戰時遇敵人部隊之處置。遭遇戰之要訣。在佔先制之利。確保我動作之自由。若發現敵人部隊立即迅速散開。佔領陣地向敵人猛烈射擊。阻止其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七五二

前進。以使我後方部隊得有展開之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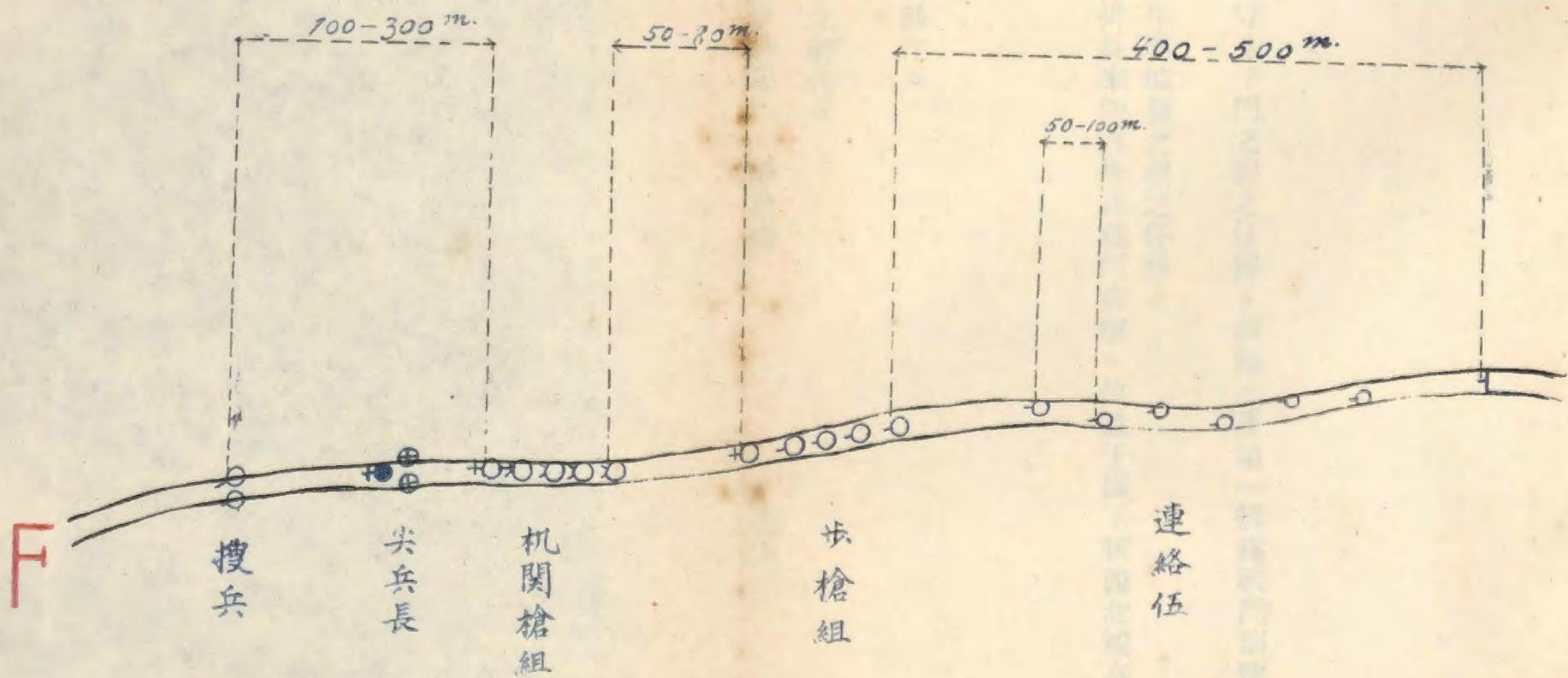
4. 尖兵任追擊時對敵之處置。

在追擊時尖兵應時時與敵保持接觸。不得與敵脫離。使敵無片刻休息之時間。抑留敵之主力而戰鬥。使其全數消滅。

5. 退却時爲後衛尖兵。對於追擊敵人之處置。

退却之要訣在迅速與敵脫離。故後衛尖兵應努力抵抗敵人。以遲滯敵人之追擊。使我軍得以安全脫離。尖兵雖受至大之損失亦毫不顧慮。勉力抵抗。至我軍退至相當地點。再設法與敵脫離追隨本隊退却。

尖兵之時進行係置圖



課目 (十五)

戰鬥前哨

想 定

藍軍步兵第一營有固守太平門之線之任務。派第七連第一排爲戰鬥前哨。其命令要旨如左：

1. 本營有固守太平門城牆之線之任務。
2. 第七連第一排排長率領該排爲戰鬥前哨。位置于崗子腳西北端高地。擔任警戒。

研究事項

1. 排長受命後之動作。
2. 命令之下達。
3. 排長到達位置之動作。

講解

着眼點

1. 前哨陣地退路之偵察。
2. 各兵進入陣地及工事之實施。
3. 避敵砲火變換陣地之動作。
4. 前哨長向距離較遠之班命令之下達法。
5. 各時期之報告。
6. 敵探之驅逐及對其進攻部隊之遲滯。
7. 避開正面之撤退。
4. 陣地之選擇。
5. 構築工事之要領。
6. 偵探之派遣。
7. 發現敵探及敵襲時之處置。
8. 與本陣地之連絡。
9. 退却時各部份之動作。

一、戰鬥前哨之任務。

(一)使敵不明我主戰鬥線位置。及兵力之分配。

(二)使我對於敵之攻擊地帶。能為所要之處置。

(三)欺騙敵人。使其及早向我展開或錯認攻擊方向。并分散其砲兵火力。

(四)對敵之襲擊儘量抑止之。並予敵以相當損害。使我得有準備戰鬥之時間。

二、戰鬥前哨陣地。

須前方地形開闊。能延緩敵攻擊運動及掩護我主陣地之準備。後方交通須良好。其與主陣地之距離按我砲兵射程而定。

三、戰鬥前哨之兵力。

不可過大。視地形及戰況而異。

四、戰鬥前哨撤退時機。

許其于敵攻擊之前向主力退却或仍須頑強抵抗。則依情況而于前哨佔領陣地時命令之。通常在決戰防禦。則前哨稍加抵抗即行撤退。持久防禦則前哨須儘量抑止敵人待命撤退。

五・戰鬥前哨命令包含之事項。

1.敵之兵力方向距離。我主戰線之所在。我前方搜索隊。我砲兵殲滅射擊地帶及射擊開始信號。

2.自己任務及警戒地帶之有無隣哨。

3.區分如指示重機關槍陣地射界。射擊掩護部份及撤退時機之路徑。各班陣地區域及撤退次序路徑及記號等。

4.自己之位置。

實施要領及程序

全排在主戰鬥線之後方受領任務後。排長即復誦。對鏡閱圖準備而下簡單命令。派遣掩護斥候兩組先出發。命副排長帶隊利用地形前進。（副排長復誦視察地形即令各班取距離或取間隔前進。前進時注意地形。到達排長指定地點分區停止掩蔽。對空警戒。并令各班取連絡。自己則與排長取連絡。）排長在此時率領各班長與機槍長偵察地形。決定主陣地預備陣地及假陣地之所在。即於當地下達命令。（命令所包含之事項見前）班長復誦後。各班長用記號招本班前進。佔領陣地。（每班應區分爲若干巢取廣大正面與相當縱深。各巢對於觀測及射擊須能互相援助。又陣地之

進入及撤退時均應注意掩護。）派遣觀測兵在陣地前方監視。即開始主陣地預備陣地之構築。有餘時間。可構築偽陣地。其餘一切動作與防禦時同。工事完成後。在日間可派監視兵二名擔任監視。其餘取完全掩蔽。夜暗時為防敵偵察。須派步哨守備路口。并考慮敵人接近種種之可能。而準備一適宜之夜間陣地。

常各班構築陣地時。排長之動作如下：

一・派搜索斥候并令掩護斥候歸回（以後不時派遣之。搜索斥候將其所得不時報告連長。）

二・要圖之調製。（指定副排長為之。）及報告連長。

三・連絡隣哨。

四・派兵偵察。後方退路河川池沼。并注意被敵截斷及主戰鬥線前之障礙地雷與探知砲兵封鎖射擊地帶。

五・規定與戰鬥線之連絡法。（利用道路電線閃光器通信火等。）

六・視察各班陣地及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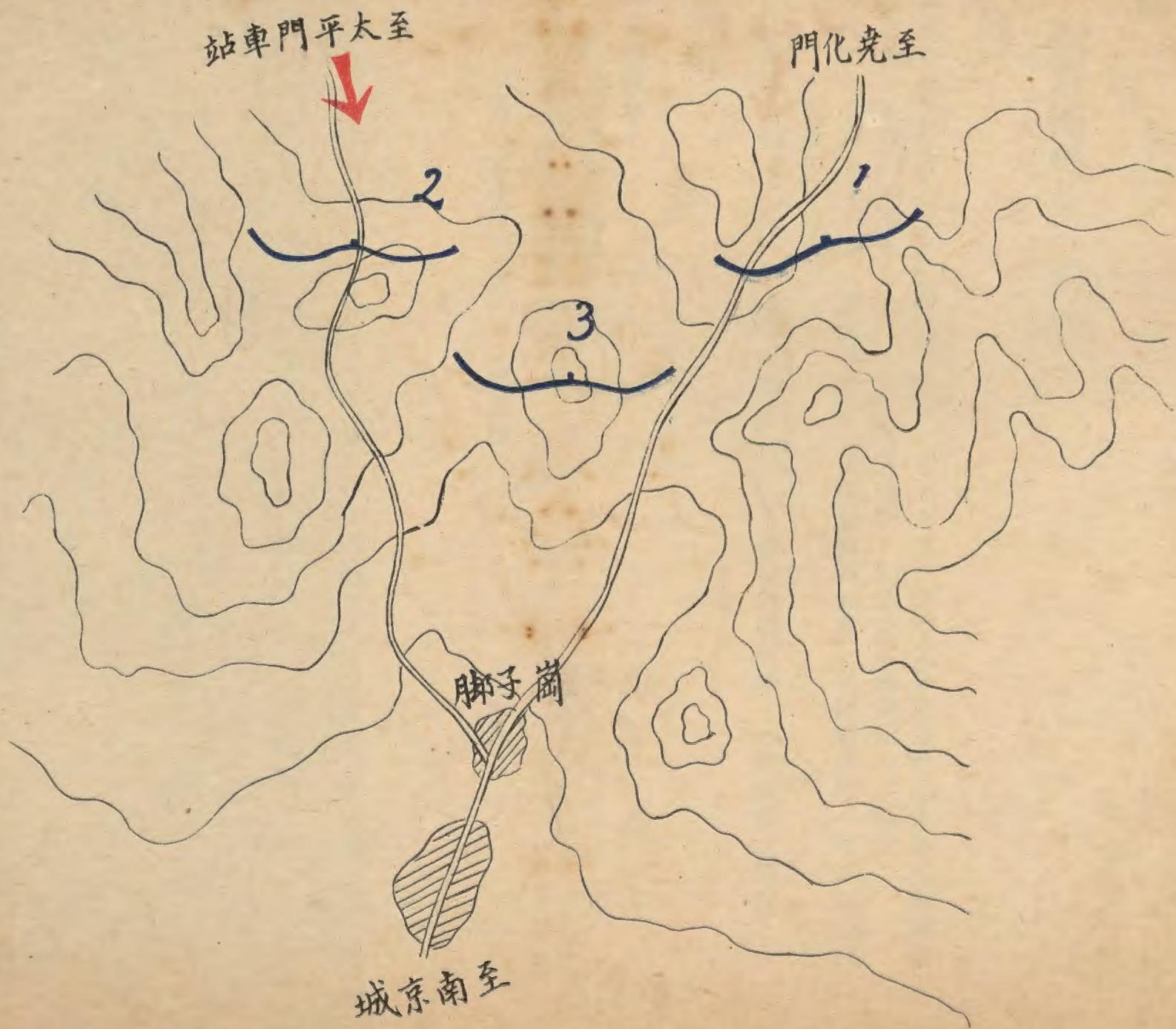
七・考慮如何撤退。（對於優勢之敵應且戰且退抑或一齊撤退臨時以命令行之。）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七五八

要備配哨前門戰排一第近附腳子崗



課目 (十六)

對飛機戰車之防禦

想 定

有攻擊敵人任務之步兵第四連第一排。于九月某日某時某分攻擊前進到達火神廟北端高地。距敵約一千五百公尺。正向敵壓迫中。此時排長忽得如左之情況：

一、敵約有戰車二十輛。忽由單家莊方向向我疾駛而來。其距離約為一千五百公尺。
○(對戰車之情況)

二、敵轟炸機十二架。忽由燕子磯方向約三千公尺向我駛來。(對飛機之情況、)

研究事項

一、對戰車。

1. 與重兵器之連絡。
2. 對遠距離戰車之處置。

3. 對近距離戰車之處置。

4. 對戰車之跟隨步兵之處置。

5. 集束手榴彈之炸毀戰車法。

6. 對原攻擊目標之處置。

二・對飛機。

1. 掩蔽與偽裝。

2. 輕機關槍對空射擊法。

3. 步槍指導射擊法。

4. 各個瞄準法。

5. 與重兵器之連絡。

講解

一・對戰車應注意之事項。

1. 步兵之火器對戰車均無効力。即重機關槍鋼心尖頭彈。亦不能射穿戰車之鋼甲。其瞭望孔雖係弱點。但不易命中。且戰車行駛速度頗大。平均每分鐘一公里。則較步兵速度大約五倍。

2. 平時所用之手榴彈亦多不能防禦戰車。倘以六個手榴彈以上之集束裝藥。始能對戰車發生效力。亦只能炸傷戰車底盤及履帶而已。但平時多不備此種集束裝藥。因臨時以數個手榴彈綑束則歷時亦甚久。

3. 輕迫擊砲。亦只能命中其運動裝備。令其不能行駛而已。對其鋼甲亦不能毀壞也。

4. 除砲兵外可防禦戰車者僅是步兵砲。戰車防禦砲及用破甲彈之大口徑之機槍而已。此外火焰放射器。用于最近距離內。向其瞭望孔內放射。當然亦生效力。惟欲向戰車接近匪易。即使能接近而其瞭望孔亦多關閉矣。

二・對飛機應注意之事項。

1. 軍隊如見飛機。則生恐懼是爲自行擾亂。若能沉着鎮靜不爲所動。一面力求遮蔽。并以射擊防害其行動或欺騙之。決無何等關係。

2. 敵機在空中偵察必須在五千公尺以內方能明瞭地面。砲兵火力均能達到。倘能沉着射擊。必能將敵機逐去或擊落之。

3. 飛機投炸彈向軍隊攻擊時。其照準不能精密。且所攜帶彈藥不多。實無甚大效力。不過精神上爲之震動耳。

4. 對于飛機施行遮蔽。以供軍隊在暗夜行動或利用風雨霧中及薄暮拂曉等天候

。敵機行動甚難時。于戰鬥間更宜注意左列事項。

(甲)預備隊當取不規則之疏散隊形。

(乙)停止部隊各人不可隨便活動。

(丙)採附近地物之樹枝樹葉。插于肩際或上蓋與附近地物同樣之油畫天幕。使敵機發見困難。砲兵機關槍小行李均可用此法。

實施要領

一・排長對戰車之處置。

1. 戰車距我約千米內外時。(排于攻擊前進中敵陣地約一千米正佔領某山頭向敵壓迫時。于右前方一千公尺外向我疾駛而來。)

(甲)令號兵吹規定號音作警急通報。

(乙)發紅色信號彈三次。通知防空重兵器射擊。

(丙)本排步兵仍向原目標射擊。

2. 戰車距我約二百公尺時。發現其後約有敵步兵一營。向我攻擊前進。此時排長令左一班向原來排之攻擊目標射擊。右一班及援隊之一班向戰車後之敵步兵射擊。

3. 戰車至最近距離時。

(甲) 散兵可向左避開。并作偽裝。此時極易鎮靜萬不可忙亂向後逃跑。

(乙) 俟戰車過後與其戰車後跟隨之步兵戰鬥。

(丙) 準備集束裝藥以炸毀之。

二・排長對飛機之處置。

當敵戰車被我擊毀或擊退時。于正前面約二千公尺處發現敵驅逐機十二架。本排奉命爲防空部隊。此時排長之處置如左：

1. 發敵機襲擊警報。最好以預先約定之視號。速行警報部屬。
2. 令輕機關槍作對空射擊準備。在千米時。即可發射。此時步槍應完全掩蔽。
3. 步槍兵應作指導射擊。準備在三百米時。待排長之命射擊之。

附記：對空射擊。可參照步兵射擊教範二七一至二七七條。其採用表尺如左表：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排教練

七六四

高 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一〇〇公尺以下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〇	一〇〇

連

教

練

連教練

課目 (一)

連之疏開

想 定

有擊攘佔領六〇三及其西北等地敵人任務之藍軍步兵第一連。於一月十九日午前八時卅分。先頭到達孝陵衛東端高地附近。突受敵人砲兵射擊。妨害其前進。

研究事項

- 一・疏開之目的。
- 二・疏開之時機。
- 三・疏開之方式。
- 四・疏開時警戒之派遣。

講解

五・疏開前連長之動作。

六・疏開命令。

七・疏開時各排班之動作。

八・行進間連長應注意之事項。

九・疏開後行進方向之變換。

十・由疏開而集合。

一・疏開之目的。

連疏開之目的可分述於左：

1. 避免敵火之損害。
2. 避免敵人之視察。
3. 避免敵人之襲擊。

二・疏開之時機。

1. 通過敵人砲火有效射界時。
2. 敵人空中視察與轟炸時。

3. 敵人地上偵察時。

4. 敵情不明而有被敵襲擊之顧慮時。

5. 敵情已明而爲求部署迅速時。

6. 通過困難之地形時。如隘路蔭蔽地等。

7. 其他不得已之特別情況時。

三・疏開之方式。

疏開方式。不能有一定之正規。須視敵情地形而異。其所採之方式。須適合當時之情況。(如有無依托。敵人砲火之疎密等)。與地形地物。同時須能減小自己之目標。祕密自己之行動。不爲敵火所損害。敵眼所觀察。但普通之方式。可分列如左：

1. 一翼有依托之疏開。
2. 兩翼有依托之疏開。
3. 兩翼無依托之疏開。
4. 縱隊之疏開。

四・疏開警戒之派遣。

疏開警戒部隊之派遣。須視敵情地形而定。對於地上之警戒。務使成爲全連之

警戒網。敵人無法偵察與襲擊。則須在疏開前派遣斥候與警戒。至於對空警戒。須派遣步兵重兵器(如小加農。伯賈達。重機關槍等)擔任之。其餘各部隊均須取掩護之姿勢。總之接敵運動時之疏開。警戒之派遣。最為重要。因恐遭敵人之襲擊。如通過一地區。或為一時之避免敵人地上及空中偵察起見。則無須再派遣警戒。但依當時之情況。可派遣偵探向前偵察也。

五・疏開前連長之動作。

1. 派遣偵探擔任戰鬥搜索。
2. 派遣警戒。
3. 規定行進方法及行進目標。
4. 前進時連之區分。
5. 基準排之指定。
6. 連長及連部之位置。(以便于報告及連絡。)
7. 此外於必要時。尚須指定如左之事項：
 - 甲 駄馬與小行李之位置。若連單獨作戰時。最好利用地形。逐段推進。
 - 乙 對空防禦之處置。——在近時飛機之進步。不論在何作戰時期。若自己不能獲得制空權時。均有遭飛機襲擊之虞。故對此須特別注意。

六・疏開命令。

疏開時如有充裕之時間。其命令中所包括之事項。即如德顧問所編之野外動作參考之二(十五頁)所示。無須重舉。現僅以疏開命令之例。分述于左。

1. 兩翼有依托。斥候已于營疏開時派出。情況漸明。連長于行進中。召集各排長利用掩蔽所行之疏開命令(制式的疏開)之例。

甲 敵人在距此約二千公尺之甲高地一帶。
我營向敵前進。——第二連在左。本連在右爲基準。中間線爲張村。無名橋。特出樹。

乙 本連疏開前進。——行進方向正前方黃色高地上之三角標桿。

丙 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左爲基準。——各取橫寬正面一百五十公尺。——兩排間隔一百公尺。——第三在中央後三百公尺跟進。(重機關槍在某處隨行……小加農沿某路線前進。戰鬥行李在第三排後八百公尺處前進)。

丁 行進時余在第一線中央。

2. 右翼無依托。情況不明在行軍縱隊行進時。疏開命令之例。

甲 本連向三顆高圓頭樹之方向疏開前進。

乙 第九班班長帶兵六名爲偵探。即時出發。

丙 第一排在前爲基準——第二排在右後方距離二百公尺成梯次。第三排在第二排後一百五十公尺跟進。

丁 連部在第二排先頭。(或余在第一線)。

3. 在情況緊急時。疏開命令。貴簡短。並令其快跑前進。此時僅指明行進方向及間隔距離即足矣。

例如第一連——方向正前方獨立樹行梯形。間隔距離各百五十公尺。疏開快跑。

又例如：第一連——方向正前方獨立樹疏開快跑。

七・疏開命令之下達法。

1. 時間充裕或前方地形隱蔽時。——須召集各排長偵察地形後。下達之。

2. 情況緊急時。——以簡單之口令或記號疏開之。

3. 地形開闊展望自如。——毋須再赴前方偵察地形。就原來之位置下達之。

八・疏開後之接敵運動。

接敵運動之動作。因部隊之大小。地形之良劣而異。其運動之難易。通常接敵運動須以避免敵火與敵眼爲主要之原則。茲就各種地形之運動法。簡陳如

左。

1. 出蔭蔽地至開闊地之運動。步度須速。目標須小。且須利用蔭影。
 2. 穢線上之通過不可中途停止。距離間隔須大。步度亦須迅速。
 3. 利用小地物之運動。姿勢宜低。常須注意敵人空中偵察。
 4. 閃地森林村落等之運動。進出之際。勿爲敵空中地上所發現。並須顧慮毒瓦斯之有無。
- 九、疏開後之連絡法。
- 連於疏開後每易失其連絡。各排常脫離連長之掌握。各班亦脫離排長之指揮。徵諸實戰。亦往往如是。尤以地形複雜。情況緊急爲尤然。故此時班與班排與排班與排排與連之連絡。須特別注意。通例以各班排向基準班排連絡。班長須向排長取連絡。排長須向連長取連絡。
- 十、疏開後行進方向之變換。
- 疏開後之變換行進方向。以命令或記號行之。
- 例如：某連新方向右前方某點。
- 有時並重行規定基準。
- 十一、行進間連長應注意之事項。

行進間連長應注意之事項。約分述如下。

1. 在行進時。務須利用地形地物。不使我之企圖暴露於敵。而遭無益之損失。

減少以後作戰之力量。

2. 此時敵情尙未明瞭。而於警戒搜索須特別周密。

3. 疏開行進間。連長對於上級及左右與各排須切實保持連絡為要。尤其通過不良之地形與特種情況時為尤然。

4. 連疏開如已通過不良之地形與敵火有效射擊地帶後。是否再行集合前進。『以便指揮。行進迅速。與減少疲勞』。須詳加考慮。

5. 疏開後如敵火甚熾。不能通過該地帶時。指揮官可依地形迴避之。但不要失却連絡。迷誤行進方向及目標為要。

6. 疏開後連長之位置。須在便於指揮部下。觀察前方。與連絡各排之地點。因此之故。連長之位置通常在第一線。以便及早得知情況與地形。而定爾後之計畫也。

十二・疏開後之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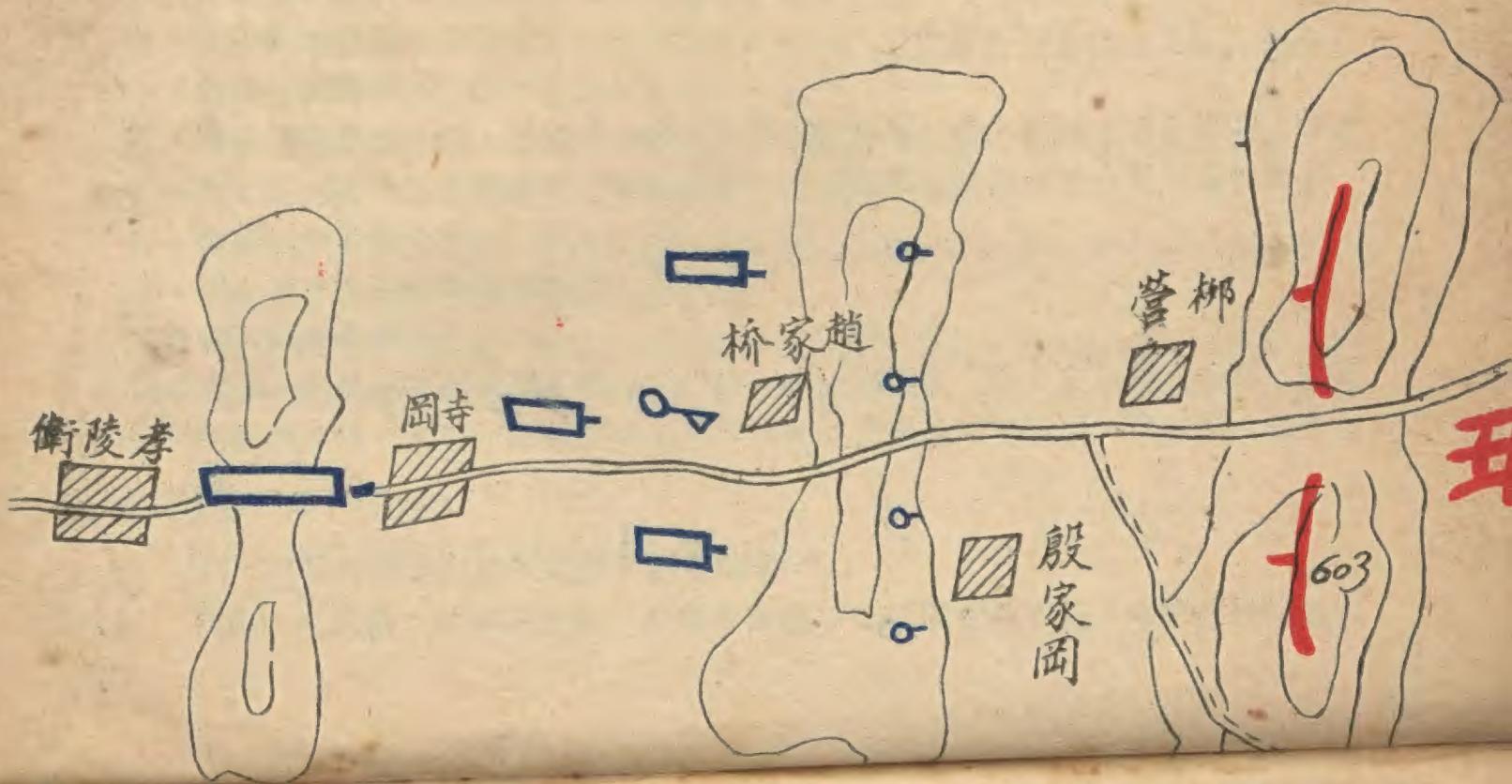
連長在掩蔽物後或在運動中發出如左口令。
某連集合。

或用手式記號。各排了解後。（傳令傳遞）自己馳向集合點。各排則取捷徑行之。到時再聽連長指定隊形。迅速集合。

演習經過

連之先頭於一月十九日午前八時卅分。行抵孝陵衛東端高地附近。突受敵人砲火之猛烈射擊。此時連長爲求減少敵火之損害。遂下達疏開命令。但下達命令時。仍續行前進。其命令如左。

- 一・敵人砲兵現向我猛烈射擊。
- 二・本連立即疏開前進。
- 三・第三排之第一班爲警戒班。立即出發。行進目標趙家橋東端高地之獨立樹。
- 四・第一二排爲第一線。間隔一百公尺。第三排爲第二線。在第一線中央後一百五十公尺處跟進。
- 五・行進時余在第一線中央。
步兵第一連於趙家橋附近疏開要圖。



連長下達疏開命令後。各排即用跑步疏開。而連長迅速抵前方偵察敵情與地形。以決定爾後之計畫。前進抵趙家橋附近。敵人機關槍亦開始射擊。並距敵只有一千公尺左左。連長此時本擬向該敵攻擊前進。但聞演習終止號音。遂下如左口令。

第一連——集合

各排長即將隊伍帶至連長附近。聽連長指示之隊形集合。集合畢即率隊返校。按此種情況。應迅速疏開。以減少敵火之損害。其命令詞不應如此繁多。以免遭敵火之損害。僅指示行進目標及各排之位置足矣。

附記

紅旗一面代表敵人步兵班。敵人砲火之情況由指導官臨時授予。小藍旗一面。爲演習連長之指揮旗。

課目 (二)

連就攻擊準備位置

想　定

藍軍步兵第五連於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東進至中和橋附近。奉營長命令之要旨如左：

- 一・敵人在將軍塘以西高地佔領陣地。
- 二・本營以攻擊之目的。向該敵攻擊前進。
- 三・步兵第五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爲右第一線連。對將軍塘西南高地之敵。於紅毛山東南高地就攻擊準備位置。第六連爲左第一線連。
兩連戰鬥境界爲紅毛山。小門上孩子里南端之綫。綫上屬第五連。
- 四・就攻擊準備位置完畢。即時報告。待命攻擊前進。

研究事項

- 一・攻擊準備位置之意義。及就攻擊準備位置之目的。
- 二・攻擊準備位置之選擇。
- 三・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
- 四・連長之動作。

講

解

五・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命令。

六・警戒及連絡之派遣。

七・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動作。

八・佔領攻擊準備陣地後應行準備之事項。

一・攻擊準備位置之意義。及就攻擊準備位置之目的。

1. 攻擊準備位置之意義。即於攻擊敵人陣地時。使諸部隊得統一展開。協同動作。而作前進基線之位置也。

2. 就攻擊準備位置之目的。因開進之部隊。若不就攻擊準備位置。直接由開進而攻擊前進。則發生種種不良之現象。茲舉二例以證之。

甲 距敵已近實行攻擊而展開完畢之部隊。已開始攻擊前進。未展開完畢之部隊。則不能與展開已畢之部隊同時攻擊前進。因此易被敵人各個擊破。

乙 兩翼部隊之展開距離較中間部隊爲大。因此之故。展開距離較近者。先展開完畢。較遠者後展開。若不就攻擊準備位置。而攻擊前進。則又成爲過前過後。不能協同動作。此時敵人若向我反攻。或逆擊。則我危險甚大。

。欲免此弊病。未開始攻擊前進之前。須就攻擊準備位置。現將其目的分述如下：

I 敵情與攻擊地帶。可以預先偵察完妥。爾後攻擊之實施。得有準據。並亦便于利用地形掩蔽也。

II 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能覓得較適宜之射擊陣地。及觀測所。借此能予前進中之步兵。以較良之火力掩護。

III 當各部隊未開始攻擊前進之先。使指揮官得以掌握部下。統一攻擊行動。免爲敵各個擊破。

二、攻擊準備位置之選擇。

攻擊準備位置之決定。須具有如下之條件。

1. 避免敵人之火力與觀測。

2. 便于觀測之地點。

3. 由攻擊準備位置。對攻擊前進方向之地形。須能蔭掩以便易于接近。

4. 須絕對能保守祕密。不得爲敵人偵知。故須確取掩蔽並切忌錯集於一處。

5. 為求統一之攻擊。則攻擊準備位置。勿過于爲敵接近。否則易起不預期戰鬥。而妨害爾後之行動。但亦不能過遠。遠則往往不易達到偵察之目的。而此

後行進長大之距離。亦非宜也。因此之故。攻擊準備位置與敵陣地之距離。須求適當。

三・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

就攻擊準備陣地之時機。通常視敵情（敵砲火猛烈與否）地形（開闊或蔭蔽）任務（有無限制。無限制則宜于夜間）。而決定。但就攻擊準備位置。總宜于攻擊計畫決定以後。何以言之。蓋各部隊現已佔領攻擊準備位置。正面廣大。各部隊亦已脫離指揮官掌握。若指揮官再欲變換配備。不但甚感困難。且易致混雜。而有被敵所乘之危機。詳言之。即先有攻擊計畫。然後決定攻擊位置與部署。按此部署。以便各部隊就其攻擊準備位置。方為適當。

四・連長之動作。

1. 連長受命後。即騎馬先行。以偵察前進路。及攻擊準備之位置。
2. 指定率領隊伍者。及隊伍停止之地點。（如情況不許則疏開）
3. 派遣前方警戒與搜索。如側方有敵情顧慮時。亦須派側方警戒。
4. 對空警戒須指派重兵器擔任之。
5. 召集各排長下達就攻擊準備配置之命令。
6. 連長待各排至所指定之地點後。即至各排視察一次。如各排有不合之處。立

卽修改之。

7. 在準備陣地中之暫行停止。應盡力利用其機會。搜索敵情與地形。並派遣偵探從事搜索。陣地前方之重要地點（可為我方觀測便利及就攻擊準備配置所必要之點）若已為敵人佔領。連長須首先以急襲法佔領之。

8. 各排進入攻擊準備陣地完結後。連長即製定要圖報告營長。

9. 與營長鄰接連及重兵器取確實之連絡。

10. 概定爾後攻擊前進之計畫。

11. 靜待攻擊前進命令。

五・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動作。

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時。為求協同動作。不為敵各個擊破。則其動作應注意如左之各事項。

1. 動作務求迅速。因各部隊在未就攻擊準備位置以前。各種戰鬥準備尙未完成。若敵人乘此時機。向我反攻。則危險殊大。因此之故。各部隊須動作迅速。早就攻擊準備位置。而免遭敵不意之損害。

2. 各部隊須自行派遣警戒。擔任掩護。因準備位置。正面廣大。若警戒不嚴。敵人可乘我之空隙。潛入內部。偵察我軍之情況或襲擊。欲使敵人無法偵察。

。無法襲擊。則各部隊之前方。尙須派遣直接警戒部隊。

3. 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各部隊須切實利用地形地物。祕密我之行動。隱匿我之企圖以免被敵察之陋爲要。

4. 排班進入準備位置。應于稍後方遠處停止。以便各班行散開時。不致爲敵人搜索部隊所發現。必要時分段導向前方。以保持前進之一致。但不得因此而耗費多數時間。(預先偵察先期命令)

5. 各部隊宜保守秩序。因就攻擊準備位置既須祕密。若不保守秩序與靜肅。則易爲敵人所發現。而遭敵之襲擊。

6. 各部隊須相互連絡。蓋佔領攻擊準備陣地之目的。在圖此後攻擊有統一之動作。欲使統一攻擊。各部隊須相互連絡。方能收協同動作之效也。

7. 在絕無掩蔽之地形中。作準備配置。步兵須由極遠距離。即行縱深配備。而切忌在一線上。

六、佔領攻擊準備陣地後。應行準備之事項。

就攻擊準備位置後。關於爾後實行攻擊時之種種準備。至於應準備之事項。須按部隊之大小當時之情況而異。茲僅就一般不可缺者。分述如左。

1. 各部隊須有攻擊前進之準備。詳言之即各部隊如受攻擊前進之命令。即可立

時攻擊前進。

2. 各部隊範圍以內之敵情地形。須行詳細偵察。以便概定爾後攻擊前進之計畫。

3. 前方如有敵之警戒部隊。如戰鬥前哨等。足以妨害我方爾後攻擊前進之行動。須極力驅逐之。

4. 與鄰軍須取連絡。

5. 與上級指揮官須取連絡。

6. 與重兵器或直接協同動作之砲兵須取連絡。

演習經過

二月十八日午前七時由校出發。八時卅分到達中和橋北端十字路附近停止。隊長講解課目。九時即給予演習連長命令。其命令之要旨。如想定中所示。斯時連長即檢閱地圖。距離僅二千公尺左右。似不能用密集隊形前進。因此先決心疏開前進。召集各排長下達疏開命令。其命令詞如下。

一、敵人在將軍塘以西高地佔領陣地。

二、本連立即疏開前進。

三。第三排之第一班步槍組爲警戒班。立即出發。行進目標紅毛山東南高地之獨立家屋。

四。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右爲基準。間隔一百公尺。第三排在第一線後二百公尺處跟進。

重機關槍排在第三排左側取一百五十公尺間隔前進並任對空警戒。

五。余在第一線中央。

連長下達疏開命令後。各排即用跑步疏開。連長到達紅毛山附近。根據營長之命令及偵察之結果。決心在該線進入攻擊準備位置。遂令隊伍取原有態勢完全掩蔽。召集各排長下達就準備位置命令。其命令詞如下。

一。敵人在將軍塘以西高地佔領陣地。

二。我營以攻擊該敵之目的。本連在紅毛山東南高地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左有我第六連。本連之警戒班在觀門口北端高地停止警戒。

三。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爲基準排。位置于馬櫟山。第二排位置三九八高地三父路以北。第三排爲預備隊位置於粥廠附近。
重機關槍于馬櫟山佔領陣地。任對空警戒。

四。各排即時就攻擊準備位置。準備完畢後。立即報告。攻擊前進。另候命令。

五・余在高地鞍部三叉路附近。

各排長按次將敵情及任務作簡單之複誦。與連長對時鍊。即回到各排。將敵情及任務簡單告知部下。各排長爲求警戒確實起見。一二兩排又各派警戒兵二名。補連所派警戒之不足。排長即率領必要人員向準備位置稍事偵察。即集合各班長下達命令。茲以第一排命令。陳列如左。

一・敵人在將軍塘以西高地佔領陣地。

二・我連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在紅毛山東南端高地就攻擊準備位置。本排爲第一線右翼排。左有我第二排。

前方觀門口北端高地。有我連之警戒班。其東端有本排之警戒兵。

三・李班在右爲基準。右自獨立村起正面一百公尺。吳班緊接李班之左正面百公尺。
○徐班在李班後一百公尺。

四・各班準備配置完畢即時報告。待命攻擊前進。

五・余在李吳班中央附近。

各排命令下達畢。各排長即複誦。依次前進就攻擊準備陣地矣。

連長待各排至所指定之地點後。即至各排視察一次。然後製定要圖報告營長。並派遣偵察搜索敵情。以概定爾後之計畫。同時與營長鄰接連重兵器取適切之

連絡。迄午前十一時始演習終止。

藍軍步兵第五連于紅毛山東南端附近。攻擊準備配置要圖如左。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七八五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七八六

孩子里

連六第



課目 (二)

獨立連之攻擊

想 定

藍軍步兵第一營第一連。（附重機關槍一排）有擊擾餘糧庄附近地區敵人之任務。
由中山門東進。於二月廿七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到達善司廟附近。連長得知如左情況：

- 一、有兵力較我劣勢之敵。在漆院顧營東北高地佔領陣地。
- 二、有少數敵探。在趙家橋附近出沒。

研究事項

- 一、連長之動作。
- 二、疏開之時機。
- 三、攻擊前進時步兵之動作。

講

解

四・預備隊之使用。

五・突擊之時機。

六・突擊之準備。

七・突擊之部署。

八・突擊成功後之處置。

一・疏開之時機。

疏開之時機分述如左。

1.敵人空中地上監視甚密。搜索甚周。我部隊之推進甚感困難之時。

2.敵人砲火非常猛烈。我部隊難于前進時。

3.通過開闊地。難于隱蔽時。

二・預備隊兵力位置。及加入戰鬥時機之決定。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有云：『戰門之際。恆視預備隊之生力軍之力量。爲指揮官主要威力之所寄。藉以用之於重點所在之地。或應行增援之點。準此即可知預備隊之意義矣。現將預備隊兵力位置及加入戰鬥時機之決定。分述如左：

1. 預備隊兵力之決定：

加入戰鬥之軍隊。常因多留預備隊。致正面兵力薄弱。是直拋棄成功之觀念。而自甘於爲敵各個擊破也。因此預備隊兵力多寡。須依當時之情況而定。茲分述如左。

甲 兩翼有依托。而所擔任正面大時。第一線兵力須大。則預備隊之兵力不得不大。

乙 敵情未明時。第一線兵力不可過大。預備隊之兵力不可過小。

丙 戰鬥經過時間之長短。亦爲決定預備隊兵力條件之一。如戰鬥經過時間長。則預備隊兵力須大。以保持永久之戰鬥力。否則預備隊兵力可小。例如擬即時與敵決戰。第一線兵力須大。則預備隊兵力可小。

丁 地形蔭蔽。第一線兵力須大。則預備隊兵力可小。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槩大者以證之。但預備隊之編制。勿分割建制。以保持其軍隊之團結力。

2. 預備隊位置之決定。

預備隊之位置。視地形與企圖而異。總應使能乘機用以包圍敵人。或掩護本軍翼側。現以預備隊位置之決定。條件概述之：

甲 我軍之企圖——如重點在某翼。則預備隊控置某翼。以便于適時使用。例如我軍擬從左翼包圍敵人。則預備隊應控置于左翼。

乙 地形——我軍左翼有依託。重點不能在左翼。因此預備隊亦不能控置于左翼。如我軍右後地形掩蔽。則可將預備隊控置于右後方。

丙 在兩翼之部隊為防敵人包圍起見。多以預備隊配置于兩側。

丁 預備隊與第一線之距離。須依敵情地形而定。與第一線距離近。雖增援容易。使用容易。然不得到休養兵力之目的。反是雖能達到休養兵力之目的。而不能適合增援容易使用容易之條件。因此之故。與第一線之距離。須求適當。

3. 預備隊加入戰鬥之時機。

預備隊加入戰鬥過早。則爾後之戰況。難能應付。使用過遲則不能適應戰機。但若有機可乘。應毫不躊躇。立即加入。惟不能因部下之請求。增援而調遣失之太早耳。

三・攻擊重點之選定。

1. 敵之弱點。例如敵人火力薄弱。兵力薄弱。或鄰軍與鄰軍發生空隙之點。
2. 敵之凸出部。

3. 容易接近之地點。

4. 敵人生死存亡之要點。

四・攻擊前進時步兵之動作。

1. 攻擊前進之前線各部隊。爲求減少敵火之損害。須作如左之處置。

甲 採用各種隊形須適應地形。而利用之。

乙 藉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以攻擊前進。但要努力接近敵人勿徒恃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

丙 攻擊前進時。偶一停止。即須實施工事。但不能過求堅固。而遲滯攻擊動作。

丁 若地形天候所許。可以集結隊形而接近敵人。至于將被敵火有效射擊時須適宜移于分散之隊形以前進。

2. 若與敵接近時。益須偵察敵人兵力配置。工事之程度。障礙物之有無與種類。側防機能之狀態。

3. 愈接近敵人。射擊效果愈大。各部隊須努力接近敵人。

4. 前進開始後。若旣佔有陣地。雖尺寸之微。亦不可委讓敵人。

五・突擊之時機。

突擊決戰門最後之勝負。必需選定適當之時機。茲將突擊之時機。分述如左。

1. 就敵情方面言。

甲 敵陣地發生動搖。而有撤退之模樣時。

乙 敵自動火器發生故障。而致于沉默時。

丙 敵火力被我方火力壓制。而衰弱時。

丁 敵人變換射擊目標時。

戊 敵人指揮官傷亡時。

己 敵陣地有濃厚之烟幕時。

2. 就地形方面言。

甲 我前進所突擊經過之地形。有相當之遮蔽。受敵有效射擊之顧慮頗少時。

乙 敵人某一部分之陣地。我若佔領之。而最利于我軍時。

3. 就友軍言：

甲 友軍之突擊雖困難。若我先行突擊！則友軍可隨之而突擊時。

乙 友軍突擊前進。我應與之協同時。

4. 就天候言。

甲 狂風大作。塵土飛揚時。

乙 濃霧密佈。黑暗不明時。

六・突擊前之準備。

凡突擊成功。在突擊之前。應乘敵之不意。需迅速完成突擊之準備。其準備之事項如左。

1. 力求接近敵陣地。

步兵前進距敵約三百公尺。此即可謂到達突擊準備地帶。因我砲兵火力須延伸射擊。步兵不藉砲兵之援助。以自己所有火力前進首須使輕重機關槍之第一線攻擊陣地。努力接近敵人。其次應用各班排之活潑突擊力。在輕機關槍或步兵重兵器火力掩護之下。留意利用地形。迅速接近敵人陣地。

2. 發揚最高度之火力。

連接近敵人。用精巧方法。將敵最有害于我之當面障礙以及敵人側防機能。加以排除之。尤其是對於本連突入之點。更應指揮輕重兵器加高射擊速度。以壓制之。

3. 障礙物之破壞。

破壞障礙物。有隱密法與強行法二種。隱密法在避免敵人觀察而行之。強行

法則不顧敵火之損害。冒險迅速行之。

4. 突擊點之選定。
 5. 突擊路之選定及其開闢。
 6. 增加預備隊。
 7. 烟幕礮之燃放。
 8. 適時上刺刀。
 9. 准備手榴彈。
- 七・突擊之部署。
- 突擊之部署。須以當時所有之兵力及敵情地形爲配置之標準。使能適合于情況。尤須能適于障礙物破口之數及狀態。此時連長應乎所要講求掩護突擊之適切處置。以使突擊與掩護關係至切。是以連長須顧慮機關槍步兵砲協同之程度。連內之輕機關槍或自動步槍構成骨幹。使成强大之火力。但不妨突擊之行動。
- 八・突擊成功後之處置。
- 連雖第一次突擊成功。但須向敵之縱深陣地突貫之。此次在敵人縱深地帶之戰鬥。必須射擊與白刃戰互相並用。方能有效。現將其應處置之事項。分述如

左。

1. 連長應按自己觀察所得。使各排之動作協同一致。
2. 對于附屬之步兵重兵器。隨時指示適宜之新任務。

3. 對于已混亂之部隊。須迅速整理。重新分配其隸屬關係。

4. 對于尚未撲滅之敵巢。本連前線各班已經由巢旁通過。連長可令預備隊之一部分對付之。在必要時如情況許可。亦可使用特別戰鬥羣或以火力援助鄰近部隊。連長可使用預備隊。補充其戰鬥力。使攻擊得以順利進展。

5. 須時時顧慮敵之逆襲。

6. 如預備隊業已用盡。則宜即刻重新分撥一部分之兵力。以防敵人逆襲及側翼壓迫之用。

演習經過

是日演習部隊。由實習值星官率領抵善司廟附近。連長即將所須之假設敵派出。並大概講解本日演習之課目。迄抵午后一時四十五分。統裁官即給與連長之情況如左。

- 一・有兵力較我劣勢之敵。在漆院顧營東南北端高地。佔領陣地。

二・有少數敵探在趙家橋附近出沒。連長得此情況後。

卽將隊伍成行軍縱隊面向敵方。下達疏開命令。『命第三排第一班步槍組爲軍士偵探』疏開命令從略。連長抵孝陵衛東端高地鞍部卽命各排在原地停止。並召集各排長。下就攻擊準備命令如左。

一・有兵力較我劣勢之敵。在漆院顧營東南端高地。佔領陣地。其偵探在趙家橋附近出沒。

二・本連攻擊該敵。在孝陵衛東端高地附近就攻擊準備位置。

正前方寺岡附近。有我連所派出之軍士偵探一組。

三・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右。于觀音菴至大道以南進入攻擊準備陣地。第二排在左于大道以北二百公尺進入攻擊準備陣地。

四・重機關槍排在孝陵衛東北端高地附近佔領陣地。對空警戒。

五・第三排爲預備隊。位置于第二排後二百公尺處跟進。

六・各排準備完畢後。立即報告。攻擊前進。另有命令。

七・余在第二排。

各排長受命後。卽按次復誦。復誦畢。卽回抵各排將敵情任務告知部下。並卽下就攻擊準備。各排準備完畢。向連長報告。連長此時得接軍士偵探之報告如

左。

一・約有兵力二排之敵在漆院顧營東北端高地。佔領陣地。其防禦正面約二百公尺左右。

敵之戰鬥前哨。約十餘名。在趙家橋東端高地。

又有少數敵探。在趙家橋西端出沒。

二・寺岡東端水溝。可以徒涉。

連長得此報告又加自己之觀察。敵情地形已明。即下攻擊命令如左。

一・較我劣勢之敵。在漆院顧營東北端高地佔領陣地。其戰鬥前哨在趙家橋東端高地。又有少數敵探在趙家橋西端出沒。

二・本連攻擊該敵。攻擊重點。顧營東北端高地。

三・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右爲基準。攻擊目標右前方四六七高地。『手指現地』並向右施行警戒。第二排在左攻擊目標左前方顧營東北端高地向左施行警戒。並與第一排取連繫。

兩排之戰鬥境界爲孝陵衛北端寺岡顧營王莊之線。線上屬第一排。

四・重機關槍排於第二排附近。佔領陣地掩護本連攻擊前進。

五・第三排爲預備隊。位置于右後方二百公尺處跟進。

六・余在第二排。

此命令召集各排長面授。『傳令送達亦可』。各排長復誦畢。卽回抵各排下達攻擊命令。開始攻擊前進。敵我兩方火力甚熾。連長見此情況。卽命第二排火力掩護。第一排利用地形前進。經此猛烈之戰鬥。敵戰鬥前哨見我第一排勇往邁進。勢不可當。遂退回主戰鬥線。第一排卽將敵人戰鬪前哨陣地佔領。向敵主戰鬥線猛烈射擊。連長卽令第二排迅速前進至前方高地。接第一排左翼並齊頭。重機關槍待第二排前進停止。卽迅速向前推進。佔領陣地。掩護射擊。此時敵人火力非常猛烈。本連實難前進。因此一面在原陣地射擊。一面構築掩體。連長在趙家橋東北端高地觀察。覺敵人右翼『北翼』兵力稍弱。同時地形蔭蔽。便於接近。遂令第三排經西凹子五棵松高地附近攻擊敵人之右翼。已而第三排迂迴抵敵之右翼。向敵射擊。敵人火力漸漸沉寂。連長卽命第一二排射擊掩護。交互前進。重機關槍仍在原地射擊掩護。約經十五分鐘。各排已進至距敵陣地一百五十公尺。敵陣地已動搖。連長卽命各排作突擊準備。命重機關槍排集中火力于突擊點。各排突擊準備完畢。連長遂命突擊。一時殺聲四起。敵不能支。向後退却。我連佔領敵人主戰鬥線。連長卽將隊伍恢復秩序。迅速部署。準備向敵縱深掃蕩。忽聞演習終止號音。乃整隊返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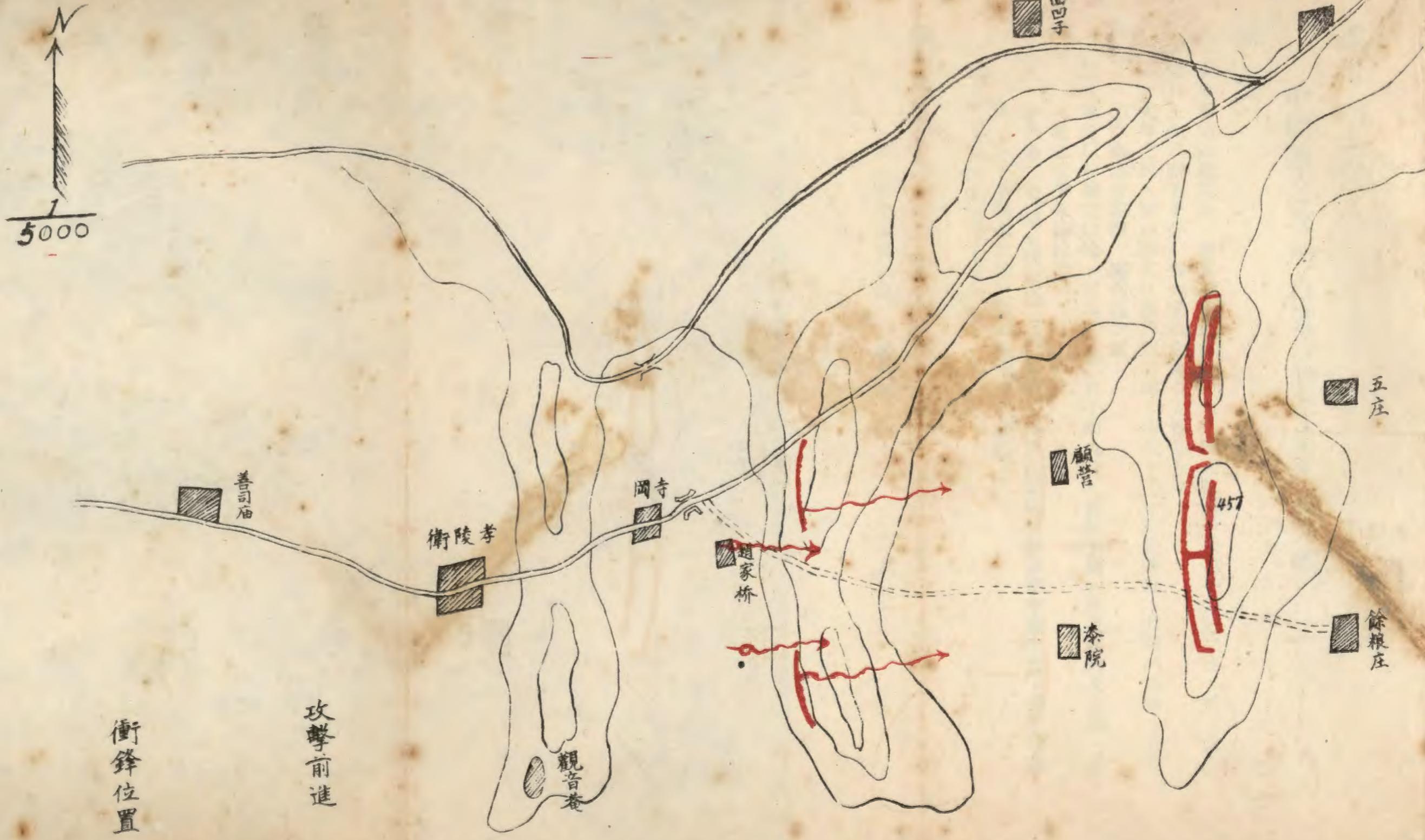
附記

1. 附記。紅旗一面代表敵人兵力一班。藍旗二面代表敵戰鬥前哨。黑旗一面代表敵探一組。我軍重機關槍用重機關槍旗代表。
2. 紅色光彈一發表示攻擊前進。黃色光彈一發。表示開始突擊。
藍軍步兵第一連于寺岡附近攻擊戰鬪圖。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〇〇



課目（四）

中間連之攻擊（就攻擊準備配置突破）

想定

有攻擊佔領洪家莊。曹家凹附近高地敵人任務之南軍步兵第一營第二連。於三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接到營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 一・劣勢之敵。刻在洪家莊曹家凹北端。高地一帶。構築陣地。其戰鬥前哨。在五〇八高地管家廟。過街蓬之綫。
- 二・本營以攻擊之目的。於本(十四)日午前九時。在籐子樹。單家莊以北高地一帶。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
- 三・步兵第二連(附重機關槍一排)在籐子樹以北高地。就攻擊準備配置。右與本營第一連。左與第二營之第四連。確取連絡。
- 四・攻擊開始。另有命令。

研究事項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〇一

一・連長受命後之動作。

二・攻擊命令之下達。

三・連之接敵運動。

四・重火器之使用。

五・火戰開始之時機及其指揮。

六・與友軍之連絡法。(中間連)

七・連長之戰鬥位置。

八・突擊時機。與突破點之選定。

九・突擊命令之下達。

十・突擊準備及突擊實施之動作。

講解

一・攻擊之目的。及決勝之條件。

唯攻擊。乃能強制敵人之行動。兵力之優勢。並非爲勝利之先決條件。軍隊之素質。及良好之指揮。實尤爲攸關也。

二・步兵就準備位置時。重機關槍之動作。

步兵就準備位置時。重機關槍在掩蔽陣地中。以強大火力。射擊敵陣地中。最有利之目標。在開闊陣地中之重機關槍。常於攻擊開始時。始行射擊。以免暴露陣地于敵眼。

三、連長受命後之動作：

1. 詢問疑難及傳誦命令。
2. 與鄰接部隊長連絡。可能時。並協商必要之事項。
3. 召集排長給以情況。
4. 派遣警戒兵。
5. 按當時之敵情地形。決定前進隊形。

四、攻擊命令之下達：

連長下達命令。通常有二次。一為就攻擊準備配置命令。一為攻擊命令。攻擊準備命令。下達後。各排即就攻擊準備位置。並完成攻擊準備之一切。待攻擊命令下達後。各排即可開始攻擊前進。其命令應包括之事項如左。

1. 敵情。
2. 指揮官之企圖。
- 友軍。

3. 各部隊之任務。
4. 重兵器之處置。
5. 預備隊之組成及位置。
6. 防空部隊之指定。
7. 指揮官之位置。

五・攻擊目標指示方法：

對于已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攻擊時。其攻擊目標之指示。通常示以敵之第一線。及爾後攻擊到達線。所謂攻擊到達線云者。即攻擊之最終地線也。

六・攻擊之要領：

1. 攻擊與地形。——凡先已疎開之連與敵遭遇時。須有先制之利。佔領要點。能便于戰鬥。然後勝算可操。
2. 攻擊之階段。在敵火猛烈之下。欲攻擊前進。以接近敵人。則以分段前進為有利。

在各班相互交錯前進時。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各個躍進不得過二十公尺。不過亦有例外。視地形而定耳。第一步攻擊計畫實現後。即擬第二步攻擊計畫。
3. 攻擊時機與步驟。凡連已疏開。連長須在第一線前進。迅速察知敵之狀況及

地形。而定攻擊之時機。凡不適于晝間攻擊者。均可于夜間行之。一俟攻擊合宜時機。須先行部署妥善。方能正式出擊。以上皆攻擊必經之步驟。否則冒昧從事。必招挫折。例如已被我戰敗之敵。因可施行斷然攻擊與追擊。若一旦敵之主力增援。則我反受重大損失。故雖在極容易攻擊之敵。亦先竭力偵察其情況。預行相當之準備。然後攻擊。

八・攻擊之方法：

- 1.正面攻擊——正面攻擊者。係向敵之正面施行攻擊。但損失甚大。即令成功。亦不過將敵壓迫于後方。收效較小。故正面攻擊時。必須步砲各兵種協同動作。及適當決定戰鬥正面縱長區分。以可增加正面之威力。而將敵線突破。使不能立足而殲滅之。縱如何犧牲。亦當努力爲之。而減少爾後之犧牲。
- 2.側面攻擊——側面攻擊者。向敵之側面薄弱部份施行攻擊。故兵力雖然劣勢。亦能容易奏效。但須乘其不意。否則實行頗爲困難。
- 3.包圍——包圍者。乃向敵之正面與側面或其背後併行攻擊之方法。此爲最良好之攻擊方式。如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大。正面攻擊愈果敢。愈能將敵拘束於正面。則其所收之效果亦愈大。但兩翼包圍與全包圍。雖云效果均屬更大。然非有優勢之兵力不可。

4.迂迴——迂迴者。以直接攻擊敵人。乃迫敵之背後。而威脅其後方連絡線之動作。因此能令敵人放棄其陣地。而從我之所欲以行戰鬥。又能使其不得已而交戰。或依此以使主力之攻擊容易。迂迴之方法。有以一部行之者。又有以全力行之者。但主力施行迂迴時。其所留一部以地形有利。而能十分拒止敵人前來攻擊者。則頗為危險。此不可不顧及也。

九・接敵運動：

- 1.疏開部隊之前進運動。先行派警戒兵。不斷向後方報告。對於敵之火力地帶。宜以標誌表明之。則部隊可利用敵火微弱之地點而接近之。在地形掩蔽可用行軍縱隊。以便掌握。在開闊地形。則縱橫方向成不規則之疎散隊形。不拘形式。但須盡量依地形而變化之。
- 2.疏開完畢。每連之部隊均應在其已佔之戰鬥地域內。正對攻擊目標。且極力接近所欲攻擊之地區。而向縱橫兩方向。均須有堅強之組織。尤其與鄰接地區。不可忽略。
- 3.步兵攻擊之實行。須於正面行十分搜索後依其步兵輕兵器（步槍輕機關槍擲彈筒等）之推進與重兵器及砲兵之援助而成。
- 4.步兵之前進動作。——前線散兵以不規則之距離間隔充分之縱深。巢據于班

長周圍。對於攻擊動作。須盡量施行之。其爾後之前進。以一班或數人或各個用躍進法匍匐前進法行之。並須互相火力掩護。同時須利用己方砲兵。或重兵器制厭敵之抵抗巢施行前進。

十・重火器之使用。

1. 在戰鬥開始或戰鬥前進時。重兵器須制厭敵之抵抗巢。以掩護其前進。
2. 步兵已達到突擊距離。重兵器之主要射擊。迅速集中於戰鬥之焦點。而排除一切之障礙。

3. 敵逆襲時。重兵器須猛烈射擊。援助步兵阻止敵之逆襲。

十一・重火器之動作。

重火器負有支援步兵之任務。並須隨時祕匿其行動。以免敵飛機之轟炸及敵砲火之射擊。尤須時時變換其陣地。避免不意之損失。對空防禦方面。亦須嚴密實施。時時與步兵協同一致。每用梯次向前推進。若為兩挺槍。或兩門砲時。總以兩挺槍或兩門砲。不同時前進為原則。

十二・突擊動作：

1. 突擊時機。於許多場合。依指揮官統一命令。屢有拂曉行之者。突擊前之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須施行猛烈之射擊。故步兵與此種射擊相連繫而行突擊。

2. 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使敵難于對抗。
3. 用猛烈的壓迫。使敵力量不能掙扎。
4. 張大聲威。使敵不可收拾。
5. 突破正面勿過於狹小。以免被敵包圍。
6. 防止敵之反攻。
7. 突擊行動須祕密。
8. 前線連絡須確實。

演習經過

演習部隊。到達藤子樹南端凹地。略事休息。卽由演習連長講解課目。講畢奉到營長命令。其要旨如想定。卽取疏開態勢前進。到達藤子樹北端高地附近。連長卽命部隊停止掩蔽。（前方警戒疏開時已派遣無須再派）連長卽率領各排長卽抵四二七高地概略偵察地形。下達攻擊準備配置命令如下。

- 一・劣勢之敵刻在洪家莊以北高地。及曹家凹四四五及其以西高地一帶構築陣地。
- 二・我營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在單家莊附近。就攻擊準備配置。本連（附重機關槍

一排）在單家莊以西就攻擊準備配置。右與我營之第一連。左與第二營之第四連。確取連絡。

三・第一排在右。位置于五七四高地西端凹地附近。第二排在左位置于蓋家灣附近。第三排爲預備隊位置于籐子樹東南端附近。

四・重機關槍排位置于四二七高地。任對空警戒。

五・各排準備完畢後。即行報告。待命攻擊。

六・余在一排。

連長下達命令後。各排長即按次復誦其任務。復誦畢。即馳抵本排將隊伍帶抵指定地點。就攻擊準備配置。未幾連長接到各排報告。準備完畢。又接到警戒兵如左之報告。

一・三分鐘前管家廟寶慶菴附近。發現敵之步兵一班。似爲敵之戰鬥前哨。

二・我警戒兵仍在監視中。

此時連長。即據情況報告營長。營長即命各連開始攻擊前進。於是連長即下攻擊前進命令如左。

一・敵情（略較前詳）

二・本連即向曹家凹北端四四五高地。及何家凹東端無名高地之敵攻擊前進。

三・第一二排在前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右爲基準。攻擊目標爲四四五高地。（用手指示）右與第一連確取連絡。第二排在左攻擊目標何家凹東端無名高地。並與第二營之第四連確取連絡。兩排戰鬥境界。爲籐子樹東端寶慶菴樓子莊之綫。
線上屬第一排。

四・重機關槍排在五四七高地佔領陣地。掩護步兵攻擊前進。並逐次向前變換陣地。

五・第三排爲預備隊。在第一線中央後二百公尺處跟進。

六・攻擊前進記號爲紅色光彈。

七・余在第一線中央。

命令下達畢。各排卽下達攻擊命令。連長發一紅色光彈。各排卽開始攻擊前進。在攻擊前進中。連長就敵情地形觀察之結果。決定攻擊重點在敵之陣地中央。攻擊前進至距離約一百五十公尺處。又選定突破點在敵之陣地中央。並派遣營長撥來之工兵半班。出發開闢前方突擊路。卽下突破命令如左：

一・當面之敵已受嚴重損失
二・本連卽向該敵中央突破。

三・第一二排（附工兵半班）向該部突入。

附

記

四・第三排以火力掩護。

五・重機關槍排制壓敵之重機關槍。

六・突擊實施記號白色發光彈。

七・余在第一排。

此命令由傳令兵送達。但第一排面授。此時我方火力異常猛烈敵人不敢抬頭。
第一二排進抵突擊實施地帶。準備完畢連長即發一白色光彈。一二兩排實行突
擊。殺聲震天。敵不能支。即向後退却。於是統裁官命令演習終止。

(一)三十公尺以內。不准放空包。十公尺以內不准對刺。

(二)假設敵以學生六名特紅旗三面。重機關槍旗二面。抵四四五及其以西高
地一帶佈置。執藍旗之學生。抵寶慶菴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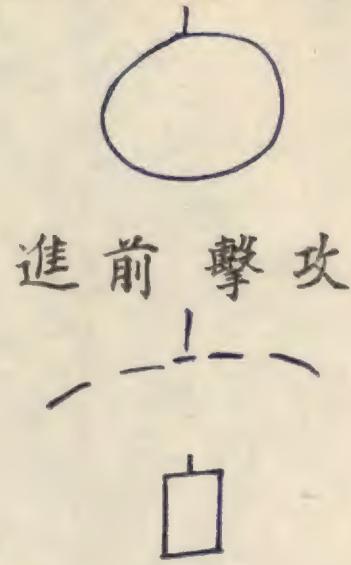
(三)本軍重機關槍以藍重機關槍旗表示。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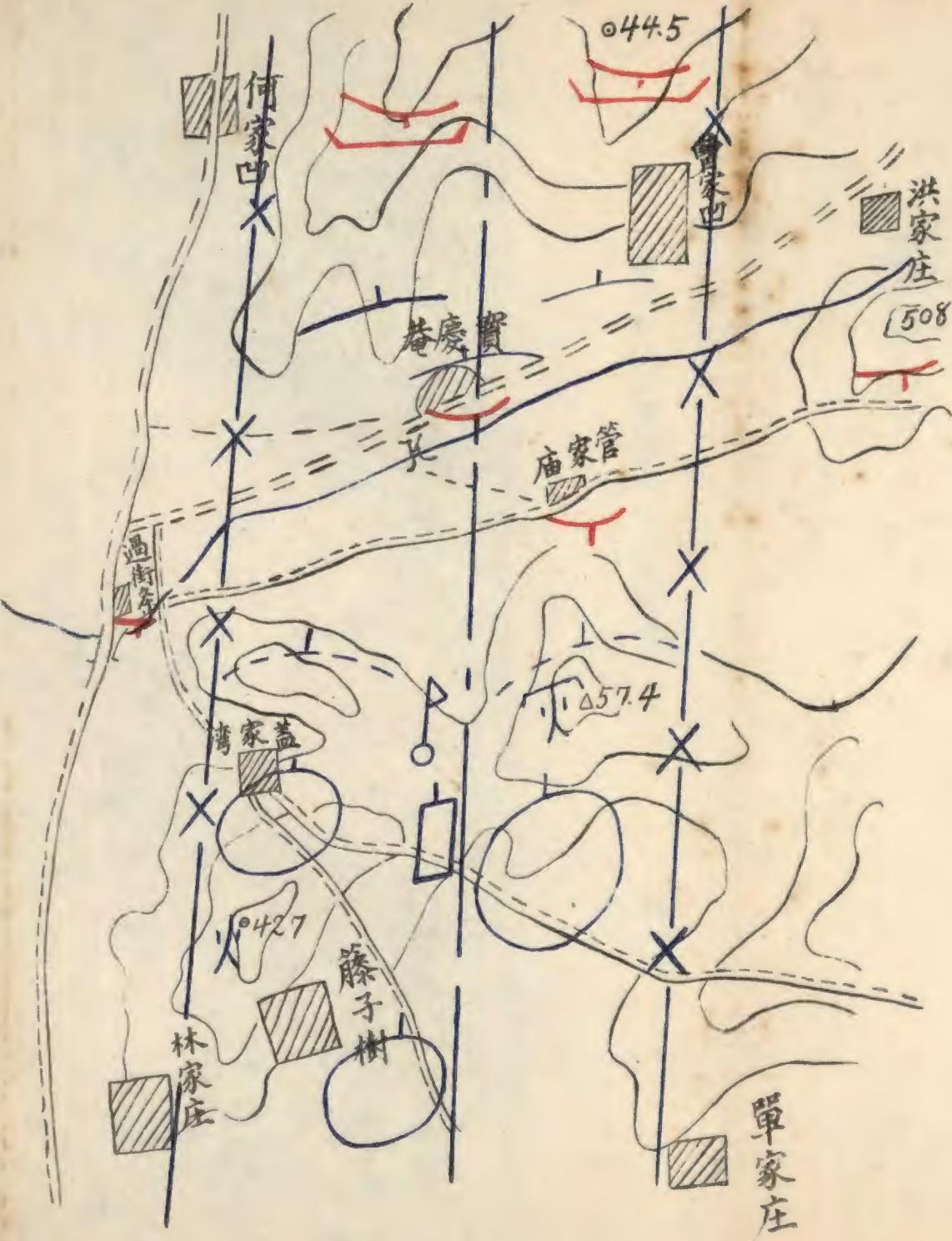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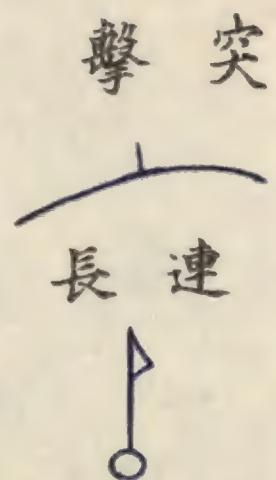
連教練

八一三

就擊準備位置



符號



表示敵重機關槍。即以紅重機關槍旗表示。藍旗一面代表之戰鬥前哨。紅旗一面代表敵步兵一排。鄰連用白旗代表。南軍步兵第一營第二連於籐子樹附近攻擊戰鬥要圖。

課目（五）

連之追擊

想 定

一・南軍步兵第一連。（附重機關槍一排）於二月二十九日午前八時以來。與佔領

婁子莊以北高地劣勢之敵。相對峙。

二・同日午前九時連長。得知如左情況：

1. 敵人傷亡甚多。其陣地經本連猛攻。頗為動搖。似有向燕子磯方向退却之模樣。

2. 敵無後續部隊。

研究事項

- 一・追擊之要領。
- 二・追擊之必要性。

講解

- 一・追擊之要領。

戰勝之後。勿以眼前之成功爲滿足。宜不顧部隊之疲乏與損失。而實行果敢之追擊。以完成戰勝之效果。設不乘此時機予敵以徹底之打擊。則敵人必有挽回戰局之機會。故勝者以廣正面之追擊。常須努力溢出其側。超越其前。遮斷其退路。而完成追擊殲滅之目的。

- 二・追擊之必要性。

- 三・追擊隊之編組。
- 四・追擊隊之行動。
- 五・追擊目標之選定。
- 六・追擊路之選定。
- 七・追擊部署。
- 八・追擊射擊之注意。
- 九・追擊時。遇地形障礙之處置。
- 十・連長之動作。

1. 因戰敗之敵退却時。抵抗力甚少。若我乘戰勝之餘威。可以殲滅之。

2. 因戰敗之敵。鬥志自喪。勇氣自消。雖平日訓練有素之軍隊。退却時。對於指揮上。必生齟齬。故追擊自易收效也。

3. 乘敵之敗退。行猛烈之追擊。方能達戰勝之目的。雖一時疲勞。則可免爾後再攻擊之弊。

4. 若不行追擊。則必發生如左之弊病。

甲 敵人雖戰敗而退却。若我不行追擊。敵人可藉此整頓隊伍。補充一切。恢復元氣。準備再行反攻。

乙 不行追擊。不但不能達成戰勝之目的。且敵人準備一切。施行反攻。更有第二次會戰之損失。

由此觀之追擊之必要。可以明矣。

三・追擊隊之編組。

追擊隊之編成。以步兵爲主幹。但因情況不同而有差異。在追擊時。騎兵砲兵效力最大。因騎兵速度甚大。砲兵射程甚遠之故也。

四・追擊隊之行動。

追擊隊之目的。在抑留敵人。使其不能脫離戰場。而殲滅之。故其行動須適合

如左之條件：

1. 動作須迅速。
 2. 宜常整頓隊伍。切不可任其散亂。免遭敵之不意抵抗。
 3. 須不顧艱難危險。壓迫敵人後尾。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戰鬥。俟我主力到達而行殲滅之。
 4. 追擊隊若因種種情況。追擊困難。或不能追擊。亦當與敵保持接觸。不失敵之所在。使敵不能達到安全退却之目的。
- 五、追擊目標之選定。
- 追擊目標至關重要。若無追擊目標。則各部隊不知向何處追擊。追擊至何處。但追擊目標之選定。須依左列之情況而定之。
1. 敵軍退却之動機及狀態。
 2. 敵人開始退却之時機。
 3. 我軍補給能力。
 4. 與友軍之關係。
 5. 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
 6. 情況許可。追擊目標以較遠之地點為有利。

六・追擊路之選定：

追擊路之選定。當按敵火之緊緩。地形通過之難易。而適宜選定之。其所選定之方法與手段。務能迅速達到遮斷敵之退路。以收一網打盡之效爲要。

七・追擊之開始：

突入敵之縱深地帶。我之部隊陸續到來。敵人以少數抵抗。其餘敵人挨次撤退之際。則須以猛烈之火力追擊而殲滅之。及至射擊無甚效果。則不能予敵以最大之損失時。則追擊前進。

八・追擊射擊之注意：

1. 不可濫行集圍於一地區。或取高大姿勢。致被敵火之損害。
2. 排長雖有統一射擊指揮之必要。然班長以下應行獨斷之處不少。
3. 欲射擊不陷于紊亂。宜嚴保持射擊軍紀。最爲緊要。
4. 對于集團退却之敵人部隊。將火力集中於其先頭。頗屬有利。

九・追擊時遇地形障礙之處置。

追擊時如敵退却之地區內。有河川隘路等之障礙通過困難時。宜迅速以火力壓迫敵人。以期殲滅。如遇森林村落等。運動困難之地區。其進入之先。將連之全部或大部集結而掌握之。否則一旦遭遇敵人之反擊。而招失敗之虞。

但依蔭蔽地錯雜地形之情況。苟不妨害鄰接部隊行動。以沿其外側行進。而不進入爲佳。

十・追擊時連長之動作：

1. 檢閱地圖及判斷敵情與地形。
2. 決定追擊時機。
3. 決定追擊目標。
4. 選定追擊路。
5. 決定追擊部署。
6. 下達追擊命令。
7. 勿使本連脫離掌握。在蔭蔽地或日沒等時爲尤然。

演習經過

是日午前六時。由校出發。七時二十分行抵曹家凹南端。連長將本日課目略事講解。並派遣假設敵。至妻子樹北端高地佔領陣地。迄八時。即下達命令。向敵攻擊。兩軍對峙態勢。如要圖：



戰況頗有進展。迄抵午前九時。連長得知如左情況：

1. 敵人傷亡甚多。其陣地經本連勇猛攻擊。頗為動搖。似有向燕子磯方向退却之模樣。

2. 敵無後續部隊。

此時本連火力非常猛烈。約三分鐘後。即見敵人向後退却。連長遂命全連行追擊射擊。並命第三排附重機關槍一挺為追擊隊。向敵人行猛烈之追擊。其所下之命令如左：

一・與追擊隊之命令。

1. 當面之敵刻向燕子磯方向退却中。

2. 本連以殲滅該敵之目的。向燕子磯方向追擊前進。

3. 第三排附重機關槍一挺。為追擊隊。沿四百橫街吉祥菴之道。向該敵追擊前進。

4. 余率第一線各排。跟蹤追擊。

二・與第一線各排之命令。

1. 敵情見前。

2. 本連以殲滅該敵之目的。向燕子磯方向追擊前進。

3. 第一線各排取現在之態勢。施行戰場追擊。至小陸家凹附近。整理隊伍繼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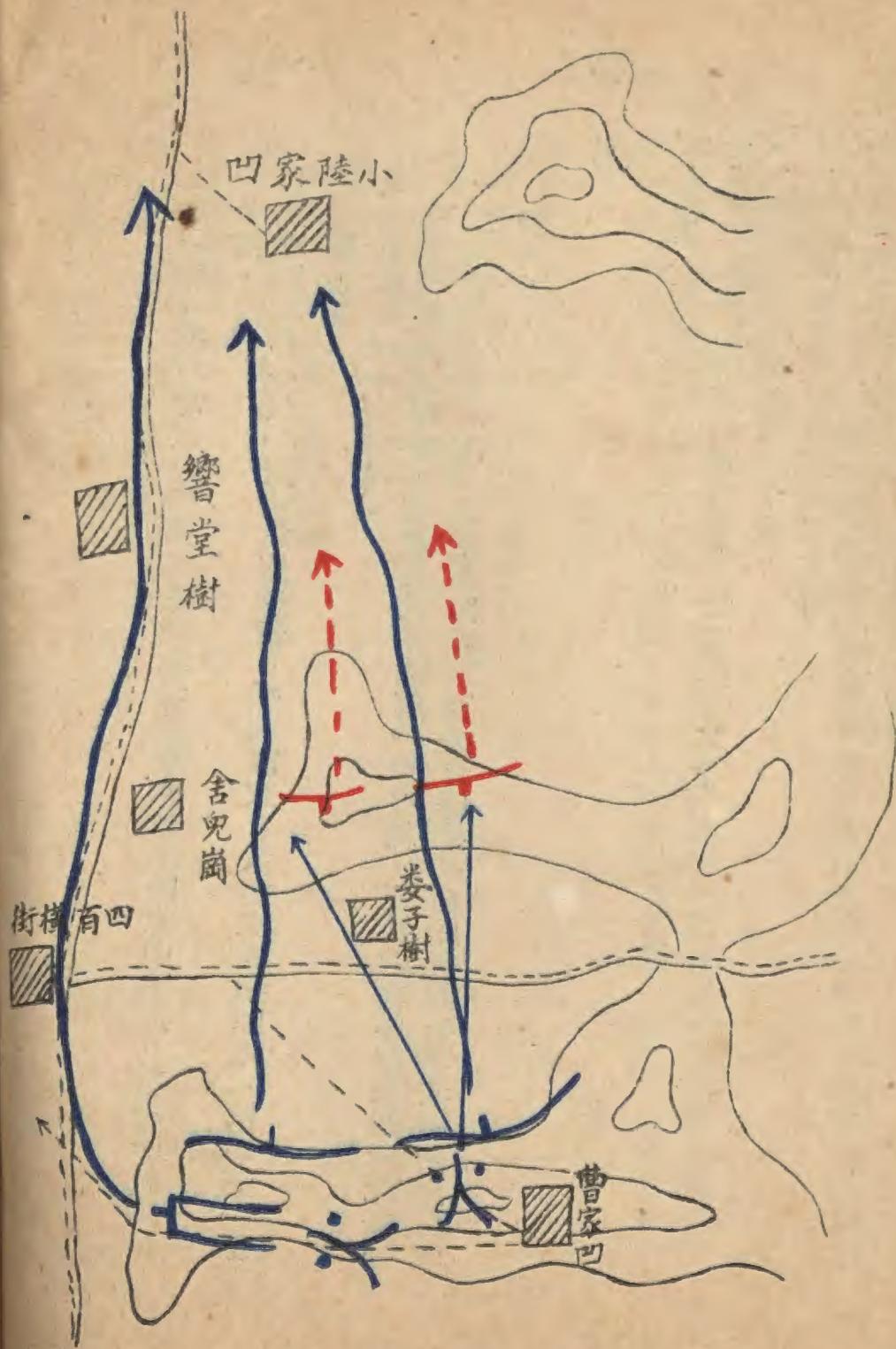
4. 重機關槍排（欠一挺）迅速射擊。殲滅該敵。並逐次推進陣地。協助第一線各排追擊。

5. 余在第一線中央前進。

連實行戰場追擊後。見敵人已脫離第一線火網。連長則在小陸家凹附近將一二兩排集合為本隊。在追擊隊後三百公尺跟進。如此追擊抵毛家橋附近即演習終止。

附記

- 一・紅旗一面代表敵人步兵一排。
- 二・本軍重機關槍排以重機關槍旗二面代表之。
- 三・每步槍兵攜帶空包二十發。
- 四・每輕機關槍兵攜帶空包四十發。
- 五・各官長學生攜帶南京東部與堯化門地圖。
南軍步兵第一連於曹家凹附近追擊部署要圖



課目

(六)

想 定

連之防禦

一、藍軍混成旅先遣加強營。有佔領花神廟以南地區掩護旅進出雨花台之任務。于

一月十八日午前八時二十分到達林家崗附近。

二、第五連連長隨營長赴前方偵察地形。當即受得命令之要旨如左：

1. 有步砲聯合兵力約一營以上之敵。刻由東善橋向我前進中。另有敵一縱隊今
(十八)晚可抵秣陵關附近。

旅須於本(十八)日午後五時始能到達中華門。

2. 營以決戰之目的。于黃莊至東陽村之間佔領陣地。待機由左翼轉移攻勢。

3. 第五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為左翼第一線連。于河南村互東陽村間佔領陣地。右
與第六連取連絡。營之中央線。為貢家村至麻田橋之線。線上屬第五連。

研究事項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二三

- 一・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 二・戰鬥前哨之派遣。
- 三・陣地之偵察及選定。
- 四・陣地之區分及兵力之配置。
- 五・陣地之編成及工事之構築。
- 六・火網之構成。
- 七・射界之清掃及距離之測量。
- 八・敵人未到前之處置及進入陣地之時機。
- 九・對敵戰車飛機及毒氣之置處。
- 十・排班長之指揮。
- 十一・逆襲之動作。
- 十二・預備隊之使用。

講解

一・防禦之時機。

防禦乃較攻擊爲懦弱之戰鬥方式，僅對優勢之敵。或靜伺其隙以便實施適時之

攻擊于另一陣地。或抑留以待機時用之。

二・防禦之種類。

1. 決戰防禦。

以決戰之目的。待敵于一地使敵先我行攻擊。我則于預期之時機。或敵有機可乘。即攻擊動作。進而與敵決戰。

2. 持久防禦。

以支拒敵人之目的。避免決戰。以贏得時間上之勝利。
在決戰防禦。苟無指揮官之命令。當竭全力頑強抵抗。最後雖只餘一人。亦應死戰固守其陣地。

三・戰鬥前哨之任務。兵力。位置。及其動作。

1. 任務。

甲 搜索敵情。

乙 使敵不能窺探我陣地之配備。

丙 對敵之攻擊地帶爲所要之展望。

丁 對敵之奇襲使本軍有戰鬥準備之餘裕時間。

2. 兵力。

按戰鬥地區之大小。配置地點之地形而定。通常約爲一班。

3. 位置。

甲 在我砲兵能支援之距離內。

乙 遮蔽良好。

丙 能妨害敵之搜索。

丁 便於我之搜索。

戊 通常在陣地前約一公里。

4. 動作。

甲 佔領廣大之正面。取縱深之區分。若分爲數巢以佔據之。則更爲有利。

乙 嚴行搜索以明敵情。

丙 為確實明瞭敵之企圖。於必要時。可自行出擊。然迄于敵之前地。不可與敵互爭領有。

丁 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取積極之行動。

戊 對敵真正之攻擊。依命令而處置。(撤退或頑強抵抗)

己 撤退時應注意之事項：

1. 先設法偵知敵之攻擊企圖。

Ⅱ用信號通知砲兵以火力掩護。

Ⅲ與鄰地區戰鬥前哨連繫。

且勿妨害主陣地之射擊。

四・陣地偵察之着眼點。

1. 陣地附近地形於攻者有何利益。
2. 敵將在何處展開。
3. 敵之重點將指于何方。
4. 敵之砲兵重兵器將配置於何處。
5. 何處對敵之步兵有利。
6. 何處特有利於攻者之突入。
7. 應以何處爲主戰鬥線。
8. 如何構成火網。
9. 何處須要火力急襲。
10. 敵由某處前進。或侵入我陣地之某點。當如何擊退。
11. 何處須要設置障礙物。
12. 預備隊應配置于何處，戰鬥時應如何運用。

13 某方面適於我之逆襲。

14 地區如何區分。

15 兵力如何配置。

16 如何與友軍取連絡。

17 友軍地區之地形如何。其配備如何。

五・陣地應具備之要件：

1. 須使敵不得不攻。或敵雖能迂回而我依此可得企圖之餘裕時間。或得爲攻擊動作有利條件。

2. 適合我之企圖與兵力。

3. 前地開闊而有遠大之射界。

4. 有利於轉移攻勢之地域。

5. 適於縱深配備。

6. 有良好之觀測所。

7. 背後有掩蔽便利之連絡。

8. 能遮蔽敵眼。

9. 側翼安全。(最好有地障爲依托。)

10 土質適于構築工事。

六・防禦戰鬥之正面。

防禦正面。因任務地形敵情兩翼依託關係天候時刻等之不同而大有變化。通常較攻擊時爲大。即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七・地區之區分及兵力之配置。

判斷敵之主攻方向。顧慮我之防禦方針。陣地之地形。兵力之大小。建制之關係。指揮之便否。區分陣地爲若干之地區。

考慮排長之能力。士兵之狀態。及地形之強度。射界之良否。而適當將兵力配置于各地區內。如地形開闊。易於守備者。可以較少之兵力守備之。射界短小。敵易蔭蔽接近者。則其守備兵力宜強。又敵之主攻方面。或企圖逆襲之地區。宜配置精幹之部隊。

預備隊之位置。宜選定於適應敵之主攻方向。便於實施逆襲。且有良好掩蔽之地點。若陣地一側有依托時。則置于無依托之翼。
重機關槍爲火網之骨幹。可配置於第一線或第二線。但宜極力利用地形。使敵不知其所在。並能發揚最有效之火力。于陣地前之地區。務須完全在其火網之內。若能配置於可斜射側射之地點。則其威力更大。

連守備地區過廣時。切勿將兵力平均分散。宜以據點式佔領扼要之地點。對所發生之間隙則以十字火監視之。

八・陣地之編成。

由極不規則而互相交錯之縱深配置之散兵坑。及輕重兵器巢。或較大之支撑點組成。

九・火網構成之要領。

于中近距離內構成互相交叉之火網。使陣地前無一空隙。對於前地之要點。企圖逆襲之地區。及敵人主攻之方向。須能集中火力。為急襲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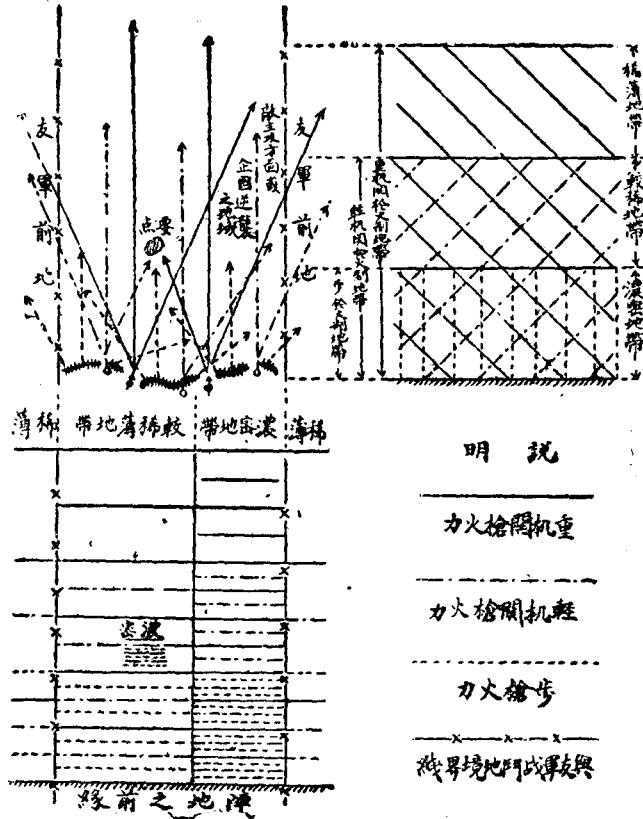
於火網外地形上敵不得不停止集結之地域。或預料敵之重兵器將佔領之地點。或認為將來出現良好目標之地點。均須為必要之射擊計劃。俾能適時以重兵器輕機關槍及狙擊手等火力制壓之。

陣地內亦須有火制之準備。其用意在陣地之一部為敵奪取時。可協助預備隊之逆襲以圖收復。

對友軍之前地亦須以相當之火力指向之。
如圖。

十・陣地之設備。

設備陣地次序之標準。爲先求兵器效能。次求掩護。通常開始工作時。首先整理地形。以增射擊效力。次構築機關槍巢。散兵巢。加強天然障礙物。與設置



人造障礙物。掩蔽部偽陣地及道路。

1. 射擊陣地之築構。

甲 選定各個位置應注意之件：

- I 以發揚兵器效力爲主。對敵彈敵眼之掩蔽爲副。
- II 勿利用顯明之地物。如小森林獨立房屋短小之生籬叉路等。
- III 岩石地沙礫坑亦須避用。
- IV 小丘。小溝。矮叢樹。旱田。菜地等。最爲有利。

乙 構築之要領。

構築工事。須注意隨時皆能行射擊。最初先構成各個散兵坑。及單獨機關槍之簡單工事。有時間時。再掘深之使成爲立式散兵坑。爾後以交通壕與其他散兵坑連絡組成散兵巢。更由數個散兵巢輕機關巢及重兵器工事構成支撑點。

僞裝一項於構築之始。即須設置。以祕匿其工作之實施。尤須於完成之後。講求不爲敵地上及空中觀察所發見。

若時間不足。不能構成多數之散兵巢時。則于其重要部份。先構築之。

2. 障礙物之設置。

設置障礙物之目的。在防止敵之前進。抑留於我火力下以殲滅之。
設置障礙物之地點。

甲 火線前敵易接近之地點。

乙 支撐點之周圍。

丙 工事之間隙。

丁 隘路。

戊 死角。

障礙物。分一般用障礙物。水道障礙物。抵抗坦克車障礙物三種。其屬於一般用者。有鹿砦。拒馬。鐵絲網。係蹄。鐵絲環。電網等。構築法詳見築城教範。設置障礙物。須注意不妨害爾後之轉移攻勢。或逆襲。

3. 偽陣地之構築。

偽陣地用以耗散敵火。減少我之損害。且迷惑敵之攻擊方向。以造成逆襲有利之時機。其位置之選定及構築。須能使敵認為真工事。並使敵對假工事射擊時。真工事不致有彈着之虞。故其偽裝必須與真陣地無異。有時亦須配以少數兵力于其中。方能收效。若選擇位置失當。或構築不近實情。則敵一見而知其為假工事。由此即可判斷我真工事之所在。為害誠非鮮淺。

4. 清掃射界及距離測定。

清掃射界。可藉以發揚我兵器之效力。凡妨害我射擊展望。或利於敵觀測試射之地物。須除去之。但宜注意勿因此而暴露我之陣地。

測定陣地前各要點之距離。可為爾後射擊定表尺之根據。若製成說明書。並附以適當之寫景圖。則更妥善。

十一・陣地構築完畢。敵人未到前之處置。

守兵常占領陣地。不特使敵容易搜索而暴露我之企圖。且無謂疲耗兵力。故當陣地設備竣事。而尙未發現敵情時。陣地內僅以少數監視兵。以行觀測警戒即足。其餘宜集于後方適當之處。盡行掩蔽。然隨時皆須有戰鬥之準備。並常派斥候搜索以期迅速得知敵情。

十二・進入陣地之時機。

進入陣地不必全線一致。宜各適其所宜。固不可過早。亦不可過遲。過早。則易暴露我之陣地。疲勞我之兵力。及蒙受無謂之敵火損害。過遲。則敵可不受我損害。近接我陣地。盡失防禦本來之利益。故以敵將進入我之火網。而進入陣地為宜。

十三・對毒氣之處置。

1. 將防毒面具準備妥善。使隨時皆能佩戴。

2. 配置毒氣警戒兵于各支撑點。

3. 連長身邊帶隨毒氣警戒軍士。準備警報器。

4. 整頓消毒器材。毒氣檢知器。防毒服等。對於重要凸出部。側防機關。以及交通設備不甚完全之處。最初即以一部分配之。

5. 毒氣警戒兵。須不斷檢驗觀察。若發現敵人毒氣攻擊之徵候。立發防毒警報。

6. 受毒氣攻擊。切忌驚恐失措。呼吸緊迫。宜沈着鎮靜。迅速佩戴防毒面具。繼續射擊。

7. 陣地之一部被毒化時。如有必要。可將自動火器移至預備陣地。視狀況何如講求消毒或掩護等處置。然須勿中止射擊。

十四・對敵人飛機之處置。

敵機出現之時機不同。其處置之法亦異。

1. 構築工事時。

暫時停止工作。靜伏不動。由專任對空射擊之部隊射擊之。

2. 工事完成。尙未發現地之上敵情時。

確實隱蔽于掩蔽部內。重機關槍若有命中之把握。可施以射擊。

3. 火戰開始後。

第一線步兵。專對進入我火網內之敵步兵。而以預備隊對敵機射擊。

4. 敵步兵進至我陣地之近前準備突擊時。

對敵機應毫無顧慮。一意對當前之敵沈着射擊。講求火力急襲逆襲等防止敵人突擊之處置。對空射擊則由高射砲小砲擔任之。

十五・對敵戰車之處置。

戰車以高速度行駛于不齊地上。顛簸甚烈。對有掩蔽之目標。絕不能行精確之瞄準。其射擊之命中公算。最多亦不過千分之一二。其所恃者僅精神之威力而已。然若能以鎮靜處置。亦不足爲畏。

步兵輕兵器對戰車射擊。皆無効力。即重機關槍鋼尖頭彈。亦不能貫穿鋼甲。其瞭望孔雖爲弱點。但其行駛甚速。且裝有避彈玻璃。射擊亦屬無効。平時所用之手榴彈。倘以六個以上集束使用。亦只能炸傷戰車底盤及履帶而已。故積極防禦戰車。在步兵能力範圍之內者：惟有以勇敢之士兵。編成肉搏攻擊部隊。埋伏于戰車必經地點之附近。待機挺身起而破壞之。砲兵。步兵砲。戰車防禦砲。小砲。爲防禦戰車最有效之火器。發現戰車時。速以記號通知是等砲

兵。迅即對其射擊。戰車進至我火網之內。步兵專對其跟進之敵步兵戰鬥。而以壓制戰車之責委諸砲兵。戰車侵入我陣地內。肉搏部隊則奮起將其破壞。其餘步兵仍繼續與追隨戰車之步兵戰鬥。若戰車已駛近身旁。則暫時防避。並準備手榴彈待機攻擊其後部。

十六、逆襲之準備及實施。

僅恃火力以殲滅敵人。通常頗感困難。故宜積極造成逆襲之好機。以期將敵殲滅于陣之前。然須有綿密之準備。實施時方不致發生齟齬。成功始克有望。

1. 逆襲之準備：

甲 火力配置準備：

I 對逆襲地區。須使發揚火力。尤須有急襲射擊準備。

II 與重兵器砲兵確實聯絡。

III 預想敵之火器爲阻止我逆襲出現之地區。須有壓制之準備。

IV 以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爲支援之準備。

乙 逆襲部隊與留於陣地部隊之區分及準備。

丙 爲逆襲部隊移動之準備及障礙物通路開設之準備。

丁 爲逆襲部隊復歸之準備：

I 收容之準備。

II 爲使逆襲部隊脫離容易起見。對於殘留部隊之部署。

III 構成烟幕。掩護撤退之準備。

戊 與營長及有關之各部隊確保聯絡。

2. 逆襲之時機。

甲 敵之素質不良。進至我陣地前進退爲谷時。

乙 我之火力壓敵陷于披靡之時。

丙 敵之協同連繫混亂時。

丁 敵侵入我陣地時。

3. 逆襲之實施

甲 連長之決心及處置：

連長隨戰況之進展。逐次將逆襲部隊移于發起位置。若認為逆襲之時機已至。即決心施以逆襲。此時連長應為如下之處置：

I 報告營長。

II 通知砲兵及友軍為必要之支援。

III 指揮輕重兵器對逆襲地區行急襲之射擊。

IV 對逆襲部隊（預備隊或及第一線之一部）適切指示目標及逆襲到達點。

V 出敵不意機敏指揮逆襲部隊果敢突進。

乙 逆襲部隊之動作

I 志氣旺盛。抱必勝之信念。以行神速果敢之突進。

II 巧用手榴彈。

III 勿成集團致露一好目標。

IV 一意向到達點突進。勿爲他方面之敵所牽制。尤不可錯誤方向。

V 對于壓制上漏網之敵。自動火器等。必須自行射擊之時。須于瞬間發揚火力。

丙 逆襲奏效後之動作

I 機敏利用地形。必要時以一部對當面之敵射擊。

II 不可聚集于到達點附近。

III 機敏撤退。（必要時利用烟幕一舉後退）

IV 于必要時逆襲後變更陣地一部之配備。

十七・敵侵入鄰地區之處置

如敵侵入友軍地區。應以射擊援助。或自動施行逆襲。在多數時機。只須前方

之排向敵側翼壓迫。即可將敵截斷而陷其於死地。

十八・預備隊之使用

預備隊須能迅速應戰。連長若見有使用之必要。應使其接近前方。而便於迅速加入戰鬥。預備隊所以備連長全戰役之策應以顯其威力。于逆襲時用之。收效最著。

預備隊一經使用。即逸出掌握。故不可用之過早。但若有可乘之機。應毫不躊躇立卽使之加入戰鬥。

實施經過

連長受命後。卽以傳令兵命連附將隊伍率領至錢家橋附近掩蔽。下達簡單命令其次：

- 一・優勢之敵。刻由東善橋向我前進中。
- 二・我營以決戰之目的。于黃莊互東陽村之線佔領陣地。
- 三・第七班班長率領該班爲戰鬥前哨。位置于潘村附近。敵襲時。極力抵抗。不得已時。由左翼退還預備隊。但撤退時須將橋樑破壞。

四・隊伍由連附率領至崗子村附近停止待命。

五・各排排長隨余赴前方偵察地形。

戰鬥前哨出發後。連長卽率同各排長及傳令兵馳赴崗子村南端高地一帶詳細偵察地形。策定關於防禦計劃之腹案。當卽下達防禦命令如左：

一・有步砲聯合兵力約一營以上之敵。刻由東善橋向我前進中。我營以戰決之目的。于黃莊互東陽村地區佔領陣地。

二・本連爲左翼第一線連。于河南村至東陽村之間佔領陣地。

潘村附近有本連派出之戰鬥前哨一班。

三・第一排。由河南村至高廟東端之間佔領陣地。構築工事。並以一部側防第六連

及第二排之前地。

四・第二排。右與第一排連繫。左至東陽村西端高地。佔領陣地。構築工事。並以

一部側防第一排之前地。

五・兩排之戰鬥境界。爲崗子村東端——四一·六——潘村之線。線上屬第一排。

六・重機關槍排。以能射擊麻田橋及潘村以東一帶地區。以一挺于高廟西端。一挺于四九·八南端附近。佔領陣地。兩槍須構成交叉火網。

七・第三排于馬莊附近爲預備隊。並于崗子村南端——四九·八一帶構築預備陣

地。

八・各部隊工事。限於十一時前完成跪勢散兵坑。其後逐次增強之。

九・余由右翼巡視後。即在四九・八西端鞍部附近。

各排長相繼復誦任務。率領所部至指定地點開始配備。連長乃從右翼逐次觀察。見有失當之處。一一加以改正。十一時十分。各排先後配備完畢。即作要圖報告營長。並至陣地前自敵方觀察陣地有無破綻。

十一時五十分。戰鬥前哨報告發現敵情。各部隊先後相機進入陣地。不久。敵砲兵開始射擊。步兵相繼前進。我戰鬥前哨極力抵抗。半小時後。始漸告不支。由重機關槍掩護逐次從左翼撤退。敵人佔有小河南岸地區。以猛烈火力向我射擊。掩護其工兵架橋。我雖以熾盛之火力制壓。然終被架設成功。實行強渡。連長以情況緊迫。立卽報告營長。通知步兵砲。並命預備隊向前推移。

不久。第二排陣地前百餘公尺。有敵二三十名受我火力推殘。趨趣不敢前進。而其後續部隊。因橋樑被我步兵砲破壞。未能渡河接濟。連長卽乘此機會。指揮預備隊自東陽村進發。果敢施行逆襲。殲敵過半。俄頃。停止號鳴。演習即告終止。

一、規定事項：

1. 假設敵黃旗一面。爲步兵一班。紅旗一面。爲步兵一排。藍旗一面。爲步兵一連。

2. 使用信號彈之規定。

紅色表示敵攻擊。

綠色表示戰鬥前哨撤退。

白色表示要求後方重兵器援助。

二、注意事項：

1. 注意記號指揮與連絡。
2. 工事須確實橫築一切配備。須于限定時間內完成。
3. 須服從審判官之指導與制裁。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四四

崗子附近村子附近軍隊強遣先成軍混連五第營營領佔地要面
(一十月八日午前十時分)



課目 (七)

持久抵抗(連之撤退)

想 定

西軍先遣步兵第二營。有掩護後續部隊由下關渡江之任務。於本(十六)日午前十時五分行抵堯化門附近。給與第五連連長命令要旨如左：

- 一・優勢之敵由棲霞街西進。其先頭已到達陸家莊以西約一公里。
- 二・第五連附重機關槍一排。於汪家邊七〇·四一帶佔領陣地。拒止該敵。右與第六連取連絡。城基以北地區。須保持至午後四時。

研究事項

- 一・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 二・陣地之選定。
- 三・兵力之部署。

- 四・陣地之設備。
- 五・各種火器開始射擊之時機。
- 六・連排班長之戰鬥指揮。
- 七・撤退之時機及動作。

講解

一・持久抵抗之意義。

持久抵抗者。乃防者對優勢之敵。不欲與其決戰。以且抗且退之交替戰鬥法。而牽制抑留敵人。以贏得時間勝利之謂。

二・戰鬥前哨之派遣及其戰鬥

戰鬥前哨配置于陣地前方以妨礙敵人搜索。掩護陣地配備。並得適時阻止敵人。其位置須有良好之陣地。且能得抵抗綫火力掩護。與敵接觸時。盡其可能。極力抵抗。若受猛烈之攻擊。至不得已時則依照命令且戰且退。或一舉向抵抗綫撤退。以增強守備。或更退至後方收容陣地。以掩護第一抵抗綫嗣後之撤退。

三・陣地應具之要件

1.正面堅固而有良好之天然障礙。

2.兩翼有強固之據點。或有地障依托。

3.有遠大之射界。

4.有遮蔽之退路。

5.有適當之正面。

四 陣地之正面幅。

我因劣勢關係。不求決戰。敵未接近我陣地之前即已退避。無受敵突擊之顧慮。且為欺騙敵人。使其不能認識我之兵力及企圖計。故其正面幅可較廣大。通常約六百公尺乃至八百公尺：

五 兵力部署之方式

一連兵力可按下列各種方式配置。但並非典型。

- 1.以兩排配置于第一抵抗線。第三排則配置于第二抵抗線。或一二抵抗線之間配備收容陣地。戰鬥前哨則由最前線之排派遣。
- 2.三排依次前後配置。第一排任戰鬥前哨。第二排在第一抵抗線。第三排在收容陣地。第一排撤退後入第二抵抗線。
- 4.配置兩排于第一抵抗線。第三排則以一部任戰鬥前哨。一部控置于適當之處

爲預備隊以防不測。

六・第一抵抗綫配備之要領

適于防禦之地區。如前地開豁。射界遠大者可配少數兵力守備之。反之于不易展覘。射界短小之地區。則須派強大之兵力守備。且須向前派相當之警戒：第一抵抗綫之各部隊須取廣大之間隔。微小之縱深。將其所有兵力盡量配置于前綫。使每一火器皆能發揮其威力。若爲應付萬一而留置預備隊。其兵力亦須節省至最小之限度。且多以步槍組充任之。

七・重機關槍之使用

重機關槍宜全部配置于第一抵抗綫。其陣地須能對敵掩蔽。且有遠大之射界。以充分發揮其特性。阻滯敵之前進。射擊時常常變換位置。故宜多設置易于進入退出之預備陣地：

八・工事之構築

陣地以時間許可爲限。應施以充分之工事及僞裝。唯掩蔽部障礙物等。因陣地始終須要放棄。可不必設施。但爲欺騙敵人。于可能範圍內。宜多設假工事。

其他測量前地要點距離。清掃射界。若爲時間所許。亦須極力講求之。

敵人進入我火器射擊有相當火力能達到擾亂目的之範圍。即行開始射擊。使敵不能不採取慎重之態度。而取遲緩之散開前進。通常各種火器開始射擊之時機爲

1. 重機關槍 約千公尺。
2. 輕機關槍 約八百公尺。

3. 步槍 約六百公尺。

十・撤退之時機

持久戰鬥對敵有計劃之攻擊。不作頑強之抗拒。俟敵到達我有效射擊之距離。或至遲到敵將行與我決戰之前。即行撤退避至第二抵抗線。

十一・撤退時連長之處置

1. 令傷兵彈藥器材等先行收集撤退。

2. 派遣收容隊佔領陣地。

3. 指示各部撤退之時刻經過道路及停止地點。

十二・第二抵抗線及收容陣地之選定

第二抵抗線亦須具有陣地應備之要件。其與第一抵抗線距離。若於敵人有砲兵之場合。須使敵攻新陣地時其砲兵不能不變換陣地。

收容陣地最好選定于側後方。因其能長久阻止敵之追擊。亦不妨害友軍撤退。且其任務達成後與敵脫離亦易。

十三・撤退之順序撤退以全連同時行之爲有利。然敵之攻擊有其重點。是以撤退不得不有先後之分。通常與敵較近或受敵攻擊最烈之部。暫留於陣地抵抗。其他受敵壓迫較輕之部先行撤退。

十四・各部隊之撤退動作

1. 利用敵人被友軍火力制壓之瞬時以撤退陣地。
2. 利用地形。力保祕密。
3. 列兵沈着鎮靜。班排長確實掌握。保持整然之秩序。
4. 迅速脫離敵人。非因不得已時不可妄行停止戰鬥。
5. 視乎情況採取步度。通常以便步或跑步。
6. 存留於原陣地之小部隊。務努力妨礙敵之追擊。或佯作堅守。或迅速變換陣地。施以活潑之射擊。欺騙敵人。待任務達成。由收容隊掩護一舉撤退。

十五・撤退時連排班長之位置

1. 連長任全般之指揮。尤以須迅速部署退來之部隊。故于前線爲所要之處置後。即先行至新陣地。

2. 排長在排之末後。觀察向我追擊之敵情。鼓舞士氣。使之安心撤退。
3. 班長對退却方向在班之前方。掌握所屬。預防潰亂。

十六・收容隊之任務

收容隊之任務爲抵抗追擊之敵。阻止其前進。以掩護第一線之泰然撤退。且贏得配置有計劃之新抵抗綫所需之時間。

十七・新抵抗綫之配備

新抵抗綫之配備與第一抵抗綫同一要領。惟須特別敏捷迅速。若時間急迫。不必構築強固之工事。僅作簡單之掩體即可。其兵力部署。最好不與第一抵抗綫同一方式。使敵不能以原來之部署逕行攻擊。

實施經過

清晨六時許。隊伍由學校出發。九時抵達堯化門附近。即在該處架槍休息。十時集合。演習連長對課目作如上之詳細講解。隊長繼之補充。十一時演習開始。取行軍之態勢。由堯化門東端西進。當時連長于連之先頭。接得營長之命令。（由統裁官授與）即展閱地圖。判斷情況。並令各排排長及第七班副班長。至隊伍先頭口述如左之命令：

一・優勢之敵由棲霞山向我西進。

二・本連奉命拒止該敵。即經載葉村田家邊向汪家邊前進。

三・第七班副班長率領該班步槍組爲警戒班。經本連行進路搜索前進。

四・其餘按第一排第二排重機關槍排第三排次序。各排取三十步距離前進。

五・余在第一排先頭。

十一時五十分行抵田家邊附近。連長重召各排排長及第七班班長至隊伍前。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一・較我優勢之敵由棲霞山向我西進。

二・本連有拒止該敵之任務。擬於汪家邊北端一帶高地佔領陣地。

三・第七班至楊梅塘北五百公尺附近爲戰鬥前哨。敵襲時且戰且退。由左翼撤回馮家邊附近。

四・各排排長隨余赴前方偵察地形。其餘隊伍由連附率領至興隆庵附近停止待命。

第七班班長率領該班機關槍組馳步超越隊伍出發。會同行軍警戒之步槍組_半至楊梅塘北端配置戰鬥前哨。連長隨後與各排排長及傳令兵至汪家邊北端高地一帶之地形

。迅速偵察成立防禦之計劃。當即對各排長下達防禦命令：

一・有較我優勢之敵由棲霞山沿揚子江濱經蚌口——楊梅塘——來慶莊之道向我前

進中。目下其先頭已抵達蚌口東端。距此約十公里。

二・我營有拒止該敵掩護我後續部隊渡江之任務。本連奉命於七〇・四——武家廟一帶佔領陣地。右與第六連取連絡。

楊梅塘北端有本連派出之戰鬥前哨一班。

三・第一排于七〇・四——汪家邊東北端鞍部道路之間。橫築工事。
第二排于汪家邊北端佔領陣地構築工事。右與第一排緊接。左至武家廟東北端高地。

兩排戰鬥地境界綫爲汪家邊至楊梅塘之道路。綫上屬第二排。

重機關槍排以一挺于汪家邊東北端。一挺于七〇・四西三百公尺處佔領陣地。於遠距離橫成交叉之火網。

第三排（欠一班）於興隆庵附近爲預備隊。

各排工事限于三十分鐘內完成臥勢散兵坑。

四・余在汪家邊北端附近。

各排長率領所屬。迅速至應佔領之地區。派出警戒。指揮構築工事。午後零時四十分分配備完畢。連長逐一巡視各排。並作要圖。將陣地配備情形報告營長。
午後一時許。前方突然發生猛烈之槍聲。據監視兵之報告。謂敵人已與我戰鬥前哨

接觸。其後有大部隊續進之模樣。二十分鐘後。戰鬥前哨受敵壓迫。且戰且退。由左撤回。此時第一線排已進入陣地。重機關槍亦已開始射擊。敵人受我火力壓迫。不敢遽進。不久。其後續部隊到來。大舉攻擊。我輕重兵器一同發揚猛烈之火力。抗拒敵之前進。

三十分鐘後。敵人進攻更烈。已進至陣地前方約六百公尺附近。連長爲避免決戰。乃決心向第二抵抗線撤退。隨卽爲如左之處置：

一・令負傷者及器材多餘彈藥輸送至後方。

二・令預備隊于興隆庵東端佔領收容陣地。掩護第一線撤退。俟新陣地配置完畢。卽從太平山東側繞道撤退至載葉村附近。

三・令第一排留輕機關槍兩組。歸該排副指揮。掩護第一線撤退後。卽行撤退。其餘卽由大道撤退至羊山頭東端停止。

五・令第二排卽刻由麥田中之小道撤退。至馮家邊附近停止。

六・令重機關槍排卽向 $\frac{5}{4}$ ○高地撤退。

七・將情況決心及處置報告營長。

八・自己卽至五四・○高地附近。

各排機密迅速向指定之地點撤退。連長已先至五四・○附近。對第一線退來之排示

以佔領之地區。迅速爲新抵抗線之設備。其當時之部署如左。

一。第一排佔領田家邊南端及西端高地。

二。第二排佔領馮家邊西北端至四五·〇一帶。

三。重機關槍排以一挺于馮家邊西北。一挺于五四·〇東北端高地。

四。第七班步槍組左右須搜索並行警戒。機關槍組則至載葉村附近停止。
新抵抗線配備完畢。敵人追擊至楊梅塘附近。統裁官卽令停演習：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五六

圖要署部地陣新入進退撤及備配地陣禦防久持連五第營二第遣先軍西近附邊家汪



課目（八）

加強連之遭遇戰

想定

一・南進之紅軍。其先頭部隊已到達揚子江北岸。一部在浦口及觀音門分別渡江。

二・藍軍由句容向南京前進。先以汽車輸送步兵第六團第二營分赴該兩處。阻止敵之渡江。加強步兵第四連。於二月九日午前九時。到達崗子脚下車。（其餘另輸送至下關）連長奉到營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據飛機報告：有兵力與貴連相等之敵。於本（九）日午前九時在觀音門登陸完畢。並有南進模樣。

2.貴連即經太平門車站。何家凹。向觀音門前進。迎擊該敵。

三・加強步兵第四連之兵力編成：
步兵一連。

重機關槍一排。

研究事項

- 一・連長受命後出發前之動作。
- 二・尖兵之派遣及區分。
- 三・行進中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 四・發現敵人時連長之決心及部署。
- 五・遭遇時陣地之選定及佔領。
- 六・連長攻擊展開命令之下達。
- 七・展開時各排班佔領陣地之動作。
- 八・攻擊時連排班長之指揮。
- 九・突擊之時機及動作。
- 十・重兵器之使用。

講解

迫擊砲一排。
小砲一排。
騎兵一班。

所謂遭遇戰者。即敵我兩軍皆取攻擊之態勢。互相對進而惹起之戰鬥也。其由各種搜索手段而預知遭遇於何時何地者：謂之預期遭遇戰。反之。驟相接近而忽起衝突者：謂之不預期遭遇戰。惟近代搜索機關發達。不預期之遭遇似不常見。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發制人。故須先敵展開於有利之狀態。自戰鬥之始。即佔主動地位。確保動作之自由。以支配戰勢。欲達成此目的。必須講求下列諸件：

一・指揮官斷然決心迅速處置

在遭遇戰時。情況常不明確。而先制之良機。瞬時即逝。若必待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諸種敵情報告。而後決心處置。則鮮有不失敗者。是以指揮官須勉力位置於前方。依自己之觀察。及既得之情況。綜合判斷而斷然確定其意志。並迅速指示部下。與以動作之憑據。

二・使軍隊迅速展開

展開迅速之要件：

1. 命令傳達迅速確實。
2. 適時分進。
3. 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
4. 小行李停止於後方以免行進遲滯。

5. 以步兵佔領戰場附近要點。使本隊行動容易。
6. 排班長富有獨斷之能力。

二・使敵軍展開遲緩而立于被動地位

遲緩敵軍展開之手段：

1. 祕憲我之行動。
2. 重兵器迅速佔領陣地開始射擊。以妨害其行動。擾亂其精神。
3. 奪取要點擊破其一部。使敵陷於不利之地形。並妨害其展開。

展開之時機。固須先於敵人。然亦不可過早。蓋過早展開。無異放棄動作之自由。最初所取有利之態勢。其後隨戰況之推移。反有轉爲不利之虞。若展開完畢後不行前進。以待敵之接近。則陷於被動地位。不能享有防禦之利。只存防禦之害。故須選定適當之地線爲展開綫。

連長之部署。宜取大規模包圍之態勢。其用以包圍之兵力。務宜強大。而以較小之兵力由其正面攻擊。連長最初受與各部隊之命令。只須示以企圖及攻擊目標。爾後隨戰況之推移。情況漸次明瞭以後。逐次與以命令補綴之。

最良之警戒。爲不斷之搜索。在遭遇前後。搜索隊尖兵及本隊對於敵人地形之搜索。不可稍有疎忽。

遭遇時。步兵應一面以信號報告後方。一面佔領比較寬廣之有利地形。或乘機斷行衝突當面敵軍之弱點而壓倒之。若因天候地形等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先行射擊或斷行衝鋒以制機先。

重兵器於遭遇之後。即宜迅速佔領陣地。開始射擊。與敵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害。使其前進展開困難。攻擊前進時。以一部對敵之重兵器。一部對敵之步兵。直接支援我步兵果敢前進。迨步兵到達突擊準備位置。即集中火力對突入點射擊。予步兵以攻擊成功之信念。步兵施行突擊時。則延伸射擊。妨害敵後方之增援。並注意消滅敵之側射。

攻擊前進。最須注意火力掩護及使用圓錫。

實施經過

九時。連長於崗子腳受命後。即研究地圖。判斷一般情況。決定行進部署及路徑。乃下達出發命令：

- 一・據飛機報告：有兵力與我相等之敵。于本（九）日午前九時在觀音門渡江登陸完畢。并有南進模樣。
- 二・本連奉命由崗子腳經太平門車站。何家凹。向觀音門前進迎擊該敵。

三・騎兵班班長。率領該班爲騎兵尖兵。準本隊行進路搜索前進。

四・第一排排長。率領第一二班附重機關槍一挺爲尖兵。於本隊前五百公尺搜索前進。

第三班爲連絡伍。

五・其餘爲本隊。歸陳連附率領連按第二排。機關槍排。(缺一挺)迫擊砲排。小砲排。第三排之次序。於尖兵後五百公尺跟進。

六・行進時余在本隊先頭。

下達法：口述

各排班長受領命令後。逐次複誦。騎兵尖兵。步兵尖兵。先後下達命令。派遣斥候搜兵出發。本隊隨後按序前進。

九時二十分。連長於金大農場附近接得騎兵尖兵報告。謂林家莊附近並無敵情。

九時三十五分。連長以左前方八二・四高地地形複雜。恐尖兵搜索不週。命本隊派出側方偵探一組搜索。並停止該處觀測。俟本隊通過後歸還。

九時四十分。本隊通過太平門車站。連長以情況判斷。與敵將在老四百附近遭遇。我欲獲得先制之利。必須佔領何家凹兩側高地。故特爲以下之處置：

一・令本隊與尖兵之距離縮短。

二・令加速度前進。

三・令重兵器排長至連部待命。

九時五十分。尖兵長行進至何家凹附近。突聞前方發生槍聲。即馳往前方觀察。見我騎兵在拾芳草庵附近與敵騎衝突。響堂街附近有敵部隊向五一・九及妻子莊北端高地急進。乃一面發白色信號彈。報告後方。一面令重機關槍及尖兵迅速佔領何家凹兩側高地。立即開始射擊。

連長接得尖兵發現敵情之信號報告。乃命本隊急步前進。至何家凹高地南麓。接得騎兵尖兵之報告如左：

一・九時五十分。於拾芳草庵附近突與敵騎十餘名遭遇。我騎兵刻已佔領老五百東端高地與敵對峙中。

二・響應堂附近。有兵力約一連之敵向五一・九及妻子莊北端高地急進。

連長判斷一般情況。當即決心展開於何家凹至四四・五高地之綫。以重點指向敵之左翼而攻擊之。遂下達攻擊展開命令：

一・有兵力與我略等之敵。刻由響堂街向五一・九及妻子莊北端高地急進中。

二・本連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展開於四四・五至何家凹西端高地之綫。將重點指向敵之左翼而殲滅之。

三・騎兵班於長營北端高地警戒我左翼之安全。

四・第一排。附重機關槍一挺。於何家凹左側高地佔領陣地。對五一・九高地之敵攻擊。

五・第二排。對妻子莊北端高地之敵。於四四・五以東高地佔領陣地。即時攻擊前進。

六・重機關槍排。(欠一挺)於四四・五高地佔領陣地。立即開始射擊。

七・小砲排。于何家凹兩側高地佔領陣地。求敵之重兵器而撲滅之。

八・迫擊砲排。以能射擊五一・九高地。及妻子莊附近之敵。於曹家凹西端高地後佔領陣地。立即開始射擊。

九・第三排爲援隊。位置於曹家凹附近。爾後隨第二排推進。

十・余暫在第二排附近。

各排佔領陣地開始射擊。敵正紛紛於五一・九及妻子莊北端高地展開。連長乘敵陣尚未鞏固之時機。命重兵器及第一排在原地火力掩護。第二排迅速攻擊前進。

第二排得我重兵器火力掩護。攻擊順爲有利。此時連長將第三排亦加入右翼。形成包圍之態勢。

連長隨第二三排前進。十時四十分。到達妻子莊附近。見敵陣漸呈動搖。即發紅色

附記

規定事項：

- 一、制令五十公尺內不准射擊空包。三十公尺內不准上刺刀突擊。
- 二、演習時須受審判官之裁判。
- 三、人數不足。以旗號假設。在行軍時。將旗幟捲起。在對敵表示射擊時左右擺動。
- 四、信號槍之使用：
 1. 尖兵發現敵部隊。則發白色光彈以報告。
 2. 戰鬥時。表示步兵之最前綫。用白色光彈。
 3. 步兵請求重兵器由敵之要點射擊。則用綠色光彈向敵要點方向發射以表示之。
 4. 步兵突擊信號。用紅色光彈。

突擊信號。二三連勇猛突擊。喊殺之聲。如怒濤四起。敵旋向舍兒崗方向潰退。第二三排確實佔領婁子莊北端高地。一面以火力追擊敗退之敵。一面側射五一・九高地。掩護第一排追擊前進。移時。停止號鳴。演習即告終止。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八六六

五・聞停戰號者。一律停止戰鬥。就原位立起。不許再放空包火砲。

何家凹附近軍藍近戰連四營二團六軍第弟營連遭戰戰門經過要圖



目課（九）

前兵連

想定

藍軍步兵第一團。有擊攘下公尾準備渡江向我南進敵人之任務。於一月八日午後一時二十分由太平門出發。斯時前衛司令官（第一營營長）給與第一連連長命令要旨如下：

- 一・有兵力與我相等之敵。于本日午后一時在下公尾準備渡江。向我南進。
- 二・本營奉命爲前衛。由此地經和尚橋—何家凹—吉祥菴向下公尾方向搜索前進。我騎兵尖兵已于午后一時十分出發。

- 三・第一連連長率領該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爲前兵。準前衛行進路向該敵搜索前進。

研究事項

- 一・前兵連之任務。

講解

二・前兵連之兵力及編組。

三・前兵連之區分。及其與尖兵間距離之決定。

四・前兵連長受命後之動作。及其命令之下達。

五・前兵連長行進間之動作。

六・前兵連長遇敵之處置。

七・尖兵路線錯誤之處置。

一・前兵連之任務。

前兵連之任務。約分列如下：

1. 前兵連任前衛本隊前方直接之警戒。若與敵衝突時。務使前衛本隊有展開及準備戰鬥之餘裕時間與地域。因此之故。前兵連爲求達成任務起見。須嚴密警戒。支持大敵。擊破小敵。

2. 爲尖兵之後援。因尖兵力不大。遇較優勢之敵。不易驅逐與排除。故須待前兵連之支援。以排除之。

3. 補尖兵搜索之不足。因尖兵以警戒爲主。兵力不大。如尖兵前方未有騎兵尖

兵。爲求警戒確實起見。須派遣斥候。在尖兵前担任搜索。如側方地形複雜。恐尖兵警戒不週。搜索不密。前兵連須派遣側方斥候。以補其搜索之不足。

二・前兵連之兵力及編組。

前兵之兵力通常以前衛步兵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爲標準。如前衛步兵兵力一營時。則前兵兵力爲一連。至于其編組須按情況而定：

1.就敵情方面而言——如敵人有挺進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爲預防起見。則須配屬小加農蘇羅通伯賚達等。……

2.就地形方面言——如行進道路不良好。有使軍隊行進困難。在此情況之下。

可配屬工兵。

總之得依情況配屬重機關槍騎兵工兵步兵平射砲等。

三・前兵連之區分及其與尖兵間距離之決定：

前兵連與求警戒確實。不受敵之奇襲。則於前兵連前方。派遣步兵一二班。由一軍官指揮。爲步兵尖兵。至于前兵連與尖兵距離。通常爲三百乃至四百公尺。但其伸縮須依當時之情況而定。茲分述如下：

1.依我軍之目的——攻擊敵人或威脅及牽制敵人時。其距離須近。可使展開迅

速。

2. 敵情——距敵甚遠。衝突顧慮較少。或受少數敵人步步抵抗時。前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可大。距敵近而衝突之虞大時。則前兵連與尖兵之距離須小。以便能迅速應戰。其餘如爭奪某要點或與敵遭遇於隘路等時。距離亦須縮小。

3. 地形：

甲　開闊地因展望較易。距離可大。

乙　通過不良道路。免使行進間發生遲滯之虞。距離須大。

丙　蔭蔽地因展望不易。連絡困難。距離可小。

丁　通過隘路有敵情顧慮時。則距離須大。反是則小。

4. 天候之明暗——在明朗之際。距離可大。黑夜濃霧之天候。距離須小。

四・前兵連長受命令後之動作。

1. 即將隊伍就地停止。如有敵機顧慮時。須使確實掩蔽。
2. 按照敵情地形我軍目的全連任務而定行動之準據。
3. 按地圖（并就現地）諸識地形一般之狀況。自己之行進路。及其附近地形之概要。
4. 依地圖研究行軍部署。搜索方法。連絡實施……等。但須本上級長官之企

圖。

5. 將必要之事項。告知部下。

6. 檢查服裝。

7. 發給應攜帶物品。

8. 令部下對時鍾。

9. 下達前兵連命令。其命令之組成概依下列之順序：

甲 敵情及友軍之情況。但以關於受令者有價值者為限。

乙 指揮官之全圖。

丙 尖兵之兵力及其長之指示。（行進路亦須指示）

丁 本隊指揮者及其各部隊行軍之順序與尖兵所取之距離。均須指示。

戊 連長之位置。

五・前兵連長行進間之動作。

1. 前兵連長在行進間。通常位置於前兵連（前兵本隊）先頭。但與敵人漸近則須位置於尖兵先頭。以便早得敵情。及偵察前方之地形。俾得適時指揮。

2. 距敵不遠。行進路之兩側地形複雜。而有敵情顧慮時。須於兩側地區派遣偵探。至于派遣偵探。須斜方向派遣。同時注意不使兵力分散。使與敵遭遇能

保有威力以應付戰鬥。倘在錯雜地形。尤須注意不誤方向爲要。

3. 若前方無騎兵隊或騎兵尖兵擔任搜索而專倚搜兵。則易受敵人奇襲與偵知我之情況。因此須於尖兵之前方派遣步兵偵探。但此時須注意不陷于兵力分散。

4. 行進間對於側方搜索之範圍。依敵情地形兵力而異。但其搜索之疏密。則隨距離敵之遠近而定。愈近愈須周密。

5. 前衛暫行停止而行休息時。須依前哨連之要領對空對地上確實警戒。

6. 如遇行進路上發生地形障礙時。須按障礙之程度。務以自己力量排除之。若不可能。須不失時機。迅速報告前衛司令官爲要。

7. 行進間如遇敵機襲擊時。則按地形令各部隊取對空距離。在道路兩旁完全掩蔽。不求規則。祇求迅速確實。或用攜帶之烟幕罐構成烟幕。使敵不能透視。如遇敵機低空飛行時。重機關槍可射擊之。

8. 遇敵裝甲汽車之處置。

甲 立即散開。避離道路。完全掩蔽。

乙 步槍彈射擊裝甲汽車。不能發生效力。至于射擊其覘視孔。命中公算亦甚小。若舉擊之。不但不能生效。反暴露自己于敵眼。因此之故。步槍

讓開道路。準備集團之手榴轟炸之。

丙 重機關槍則進入陣地。準備射擊。

丁 如有小加農砲蘇羅通伯賈達等。則進入陣地射擊之。
戊 如無小加農砲蘇羅通伯賈達等。自己能力所不能消滅。則以信號或其他記號報告前衛司令官處置之。

六・前兵連長遇敵之處置。

前兵連與敵遭遇時。其一舉一動。關於爾後戰局之成敗至切。故爲前兵連長者。須顧慮周到。動作適切。判斷迅速。愈與敵接近而有即時接觸之虞時。更宜注意。因此爲前兵連長者。所負之責任。非常重大。現將其遇敵之處置。分述于后：

- 1.遭遇微弱之敵人。須迅速極力驅逐之。不致使前衛本隊遲延其前進。
- 2.遭遇佔領陣地之優勢敵人。則須十分謹慎佔領適當之地點。掩護前衛本隊展開。尤須偵察敵之兵力及配備與附近之地形。決不可由我先求戰鬥。
- 3.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人時。爲求得先制之利。立于主動地位。則迅速佔領重要之地點。先敵展開。但須按高級指揮官之意圖。
- 4.受較我優勢之敵攻擊時。前兵連須迅速佔領適宜之地點。不顧任何犧牲。以

全力抵抗之。務使前衛本隊有加入或避戰退却之時間。

5. 雖自信不能獨立攻擊。但判斷若實施攻擊可望成功。使我軍爾後作戰有利時。即迅速攻擊之。例如在遭遇戰時妨害之展開與奪取某要點。或追擊時以妨止敵之安全退却。

6. 在隘路中與敵衝突時。務須勇猛前進。奪取隘路之出口。以使後續部隊通過容易。

7. 若於隘路前與敵遭遇。但後續部隊尙未全行通過隘路時。則迅速處置。使我軍得有通過之時間。

七・追擊時前兵連之動作。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中有云。『追擊是爲收獲勝之果。凡戰鬥間所不能盡殲之敵。此際當使之靡有子遺』追擊之目的既如是。則追擊之要領不外以果敢動作。努力捕獲敵人。乘其紊亂而一舉殲滅之。前兵連此時除防敵反擊外。更須搜索之。以期保持接觸。不失敵跡。或突入之。以妨其整理隊伍。故其動作如下：

1. 搜索須周密。從事須謹慎。勿爲敵所欺騙與牽制。
2. 動作須勇猛果敢。因追擊中敵人往往以少數兵力佔領寬廣正面。以阻滯我前

進。而使其主力退却容易。故爲前兵連長者。此時須明察戰機。出以猛烈果敢之手段。使敵無停止喘息之餘地。但不能妄自暴進。而與後方部隊。（如前衛本隊）失却連絡。

3. 敵之後衛尙未佔領陣地時。須迅速追擊之。若敵將佔領陣地而尙未確實時。須以果敢之動作。向其攻擊。使其不能佔領陣地。若已佔領陣地。則不可暴進。以待前衛司令官之命令而處置。但須佔領一較寬陣地。以掩護後續部隊。
4. 追擊時除注意前方外。對於側方亦須注意。以免爲敵之伏兵所陷。
5. 追擊間尖兵射擊時機雖少。但行射擊時。須利用良好之射擊位置。
6. 一切計畫及處置。須簡單明確。掌握部下須確實。指揮須敏捷。因追擊之時間匆促。情況萬變之故也。
7. 在黑夜濃霧之天候或蔭蔽地實行追擊時。往往易失連絡或錯誤追擊方向。此時須特別注意。免自己與全連陷于意外之危險。
8. 爲抄襲敵人後路起見而行迂迴。往往有利。惟此多屬上級官之企圖。但前兵連在有利時機。亦可行之。
9. 對於連絡方面。如用人力聲響等不能達到連絡之目的時。可用記號以資連絡。

演習經過

連以旅次行軍之態勢。行抵崗子腳附近。奉到營長命令。其要旨如下。

- 一。有力與與相等之敵。于本月午後一時由下尾公方向準備渡江。向我前進。
- 二。本營奉命爲前衛。由此地出發經和尙橋—何家凹—吉祥巷向下公尾方向搜索前進。我騎兵尖兵已於午後一時十分出發。

- 三。第一連連長率領該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爲前兵連。準前衛行進路。向該敵搜索前進。

連長受命後即作如左之處置：

- 一。即將隊伍散開。離開道路。利用兩旁樹林對空掩蔽。
- 二。檢閱地圖。判斷敵人距我約十公里左右。約一小時餘即可與敵遭遇。似此緊迫之關係。遂決心停派。不過行進道路之兩側地形。多屬複雜。同時距敵不遠。
爲防敵人小部隊由側方襲擊及偵察起見。則擬行進時多派側方斥候以行搜索。
因距敵不遠。故尖兵兵力以步兵二班。同時前兵連與尖兵間之距離。亦決定三百五十公尺。

三・將敵情任務及規定之記號等。告知部下。

四・檢查服裝是否確實。

五・發給信號槍。望遠鏡。及補充子彈。

六・令部下對錶。

七・下達命令。

連長此時召集排長。抵崗子腳北端小樹林內之土堆附近。散開掩蔽。下達前兵連命令。

前兵連命令。

一・有兵力與我相等之敵。於本日午後一時由下公尾方向準備渡江。向我前進。

二・我團迎擊該敵。我營爲前衛。本連爲前兵連。由此地出發。經過和尚橋—何家

凹—吉祥菴向下公尾方向搜索前進。

我騎兵尖兵已於本日午後一時十分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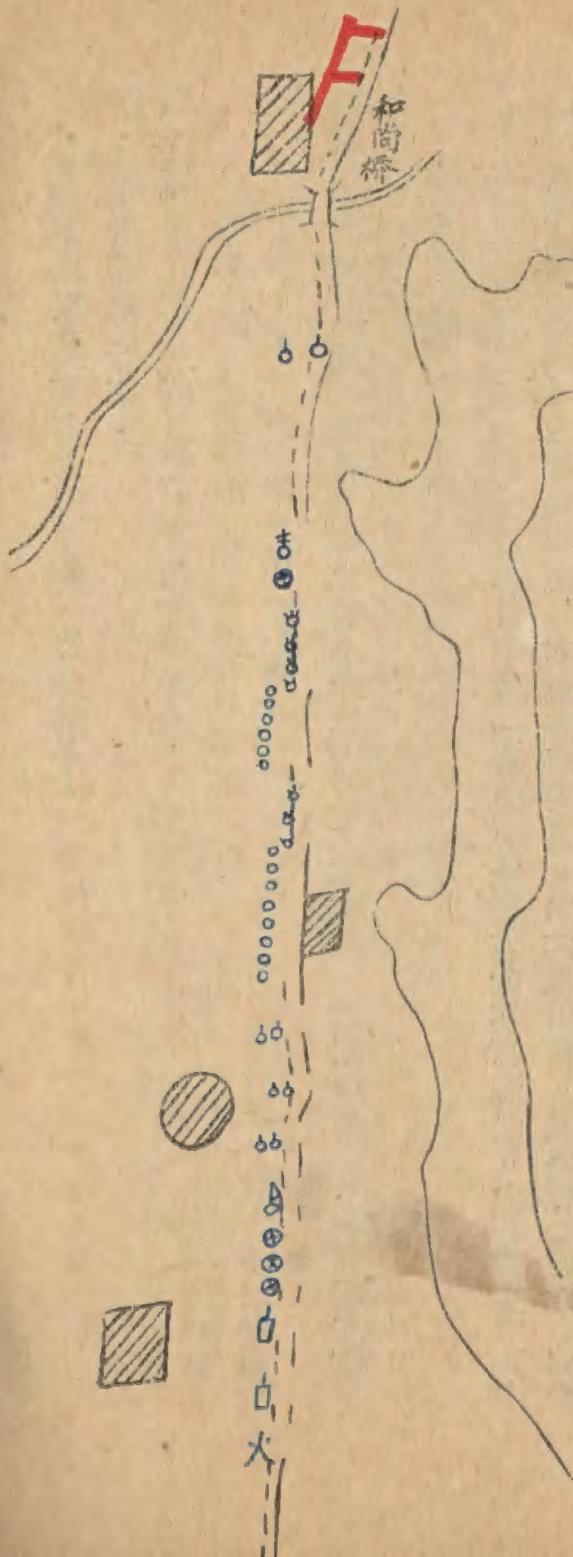
三・第一排排長率兵二班爲尖兵。準前兵行進路在前兵連前三百五十公尺向該敵搜索前進。

四・其餘爲前兵。由連附率領。按二三排重機關槍排之順序。各排距離三十公尺。在尖兵後三百五十公尺跟進。

五・行進時。余在前兵連先頭。

連長命令下達後。各排長相繼複誦。即按次出發。連長並監視尖兵出發之動作。尖兵長按照所應行之動作行之。及下達尖兵命令。連長俟尖兵已行三百五十公尺左右。即偕連部出發。同時連附下『按二三排重機關槍排之次序。各排距離三十公尺前進。』

藍軍前兵連在和尚橋南端附近行軍態勢之要圖。



前兵連約行四百公尺左右。即聞對空監視哨之警報哨音。連長即發如左之口令。

對空完全掩蔽。

各排聞口令後。第二排在道路以左。第三排在道路以右散開。完全掩蔽。重機關槍排。佔領陣地。對空警戒。尖兵亦離開道路散開。完全掩蔽。搜兵尋一便於監視敵方之地點。以行警戒。未幾聞解除警報哨音。連長即令尖兵按原來方向前進。

約行一千公尺左右。即見尖兵長發一紅色光彈。知敵之裝甲汽車來矣。即發「敵人裝甲汽車來襲。離開道路。完全掩蔽。」之口令。各排聞令後。第二排在道路以左。第三排在道路以右散開。上刺刀完全掩蔽。重機關槍佔領陣地。完成射擊準備。以防萬一。同時連長發一紅色光彈報告前衛司令官。要求重兵器射擊。未幾敵裝甲汽車已被我重兵器破壞。裝甲汽車上所載之四人亦已斃命。連長將此情況報告前衛司令官。同時命尖兵向原來方向前進。至林家莊附近接尖兵之報告。

五分鐘前。在金大農場東端附近。有敵偵探四五名。其後方似有敵之小部隊跟進。
。我尖兵正在驅逐中。

此時連長之處置如左。

- 一・命尖兵繼續搜索前進。
- 二・命前兵連向前縮短距離。

三・將情況報告前衛司令官。

四・自己速抵尖兵先頭行進。偵察敵情與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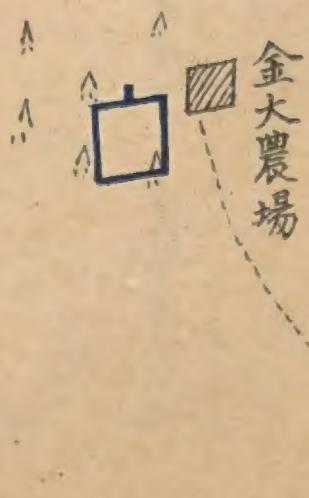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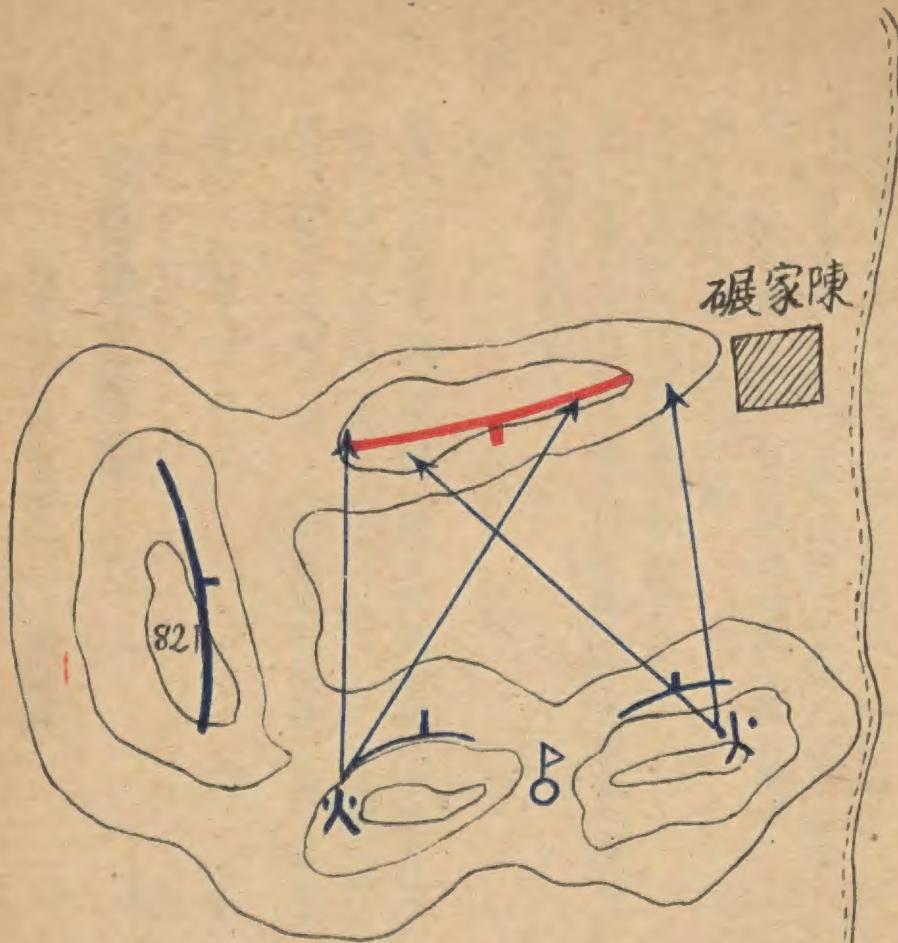
未幾又得搜兵報告。三分鐘前陳家礮北端四百公處。有敵步兵約五班向道路以西移動。似有佔領陣地之態勢。

此時連長一面將此情況報告前衛司令官。一面作如下之處置。

- 一・命尖兵迅速佔領金大農場北端道路以西高地。極力抵抗。
- 二・命第二三排及重機關槍排進抵金大農場西北端五十公尺處停止掩蔽。
- 三・連長偕必要人員抵金大農場北端高地鞍部偵察。

偵察結果如左。

- 一・敵之兵力。確有五班。佔領陣地正面約三百五六十公尺。
- 二・我尖兵所佔領之陣地。較敵優勢。能瞰制敵人。陣地左右兩高地。適於重機關槍陣地。同時左翼（陣地西端）地形蔭蔽。又有小高地。若一排兵力。佔領該高地。正為有利。



連長卽作如左之處置：

一・命第一排（尖兵）仍在原陣地。向敵猛烈射擊。

二・命第二排由陣地四輪迂迴。佔領八二一高地。側射敵人。

三・命重機關槍排。佔領陣地兩翼向敵射擊。

四・命第三排在原地掩蔽。

五・將此情況及處置報告前衛司令官。

戰鬥未歷二十分鐘。敵人已死傷大半。銳氣已挫。僅餘少數敵人。頑強抵抗。演習至此卽奏號停止。

附記

藍旗一面代表敵之偵探一組。紅旗一面代表敵步兵一班。白旗一面代表前衛本隊。

黃旗二面代表敵之裝甲汽車以口哨。（二長聲）代表敵之飛機。每人空包十發。輕機槍空包每挺四十發。本軍重機關槍旗二面。發光手槍信號彈燒化門地圖。

課目（十）

前哨連之配備

想 定

一、西軍支隊先頭于五月十六日午後四時四十分行抵五顆松附近。前兵連長接得前

衛司令官之命令要旨如左：

1. 與我力兵略等之敵。于本日午後三時許已到達龍潭附近。似無西進模樣。

我騎兵隊在下埠頭附近擊退劣勢之敵騎後。現向東陽鎮方向繼續搜索。日沒後。即移至潭橋宿營。

支隊今夜於柳營附近宿營。

2. 前衛爲前哨。位置於馬羣附近。警戒下石埧亘老米莊之間。

3. 前兵連位置于吳金衛附近爲前哨第四連。對紀家莊至老米莊之綫警戒。

馬房山南端有前哨第五連。須與其確取連絡。

一、前兵連之編成。

步兵第四連。

重機關槍一排。

小砲一門。

研究事項

一・前兵連長奉命後之處置。
二・連哨及小哨位置之選定。
三・前哨連長命令之下達。
四・抵抗線之選定及整置。
五・重兵器之使用。
六・前哨連戰備之度。
七・敵襲之處置。

講解

一・前哨連之任務。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敵襲時。任抵抗之責。苟無別命。當極力保持其位置。

二・前哨連之編組。

除步兵外。依情況可配以重兵器或砲兵。但不宜配屬多數騎兵。

三・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距離及其警戒正面。 距離約一公里至一公里二。

正面約一公里至一公里四。

四・前哨連之警戒。

1. 於前方派出小哨。

小哨之個數。視敵情地形道路網及警戒正面之廣狹而定。每哨兵力之大小。則依據其任務及配置地點重要之程度。與敵之距離而有差異。通常於一班至一排之間而變化之。

小哨由右至左附以番號。如前哨第四連第一小哨。

2. 於必要方面派遣斥候及巡察。

3. 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爲前哨連之直接警戒。

五・連哨抵抗線之整置。

連哨抵抗線須講求下列諸項：

1. 備築掩體以增我之抵抗力。
2. 設備障礙物以妨敵之接近。
3. 設備交通使赴援容易。
4. 為通信連絡設備以便通報報告之傳達。
5. 側面稍彎向於內方以防敵之奇襲。

六・前哨連戰備之度。

戰備之度。須基於以左各件而決定之：

1.敵情。

甲 與敵之遠近。

敵人接近。戰備宜嚴。遠則從緩。

乙 敵之兵種。

敵之兵種如以騎兵爲主體。則戰備宜嚴。若以步兵爲主體。則戰備可緩。

丙 敵之兵力。

敵之兵力愈大。則戰備愈嚴。

丁 敵之性情及慣用戰法。

敵素質慄悍好奇。襲熬夜戰者。戰備宜嚴。

戊 敵之疲勞程度。

連續敗退之敵。頻受激烈之追擊。其體力志氣均已消失。則戰備可稍緩。
若敵以新銳之兵力。旺盛之銳氣追擊而來。則戰備之度自宜加嚴。

2.天候季聞。

天候季節影響於運動困難時。戰備可比較從緩。

3. 地形。

地形便於夜間運動者。戰備宜嚴。

4. 士民之背向。

士民向我。戰備緩。否則宜特嚴。

前哨連長基於前哨司令官之指示。對以上諸件再加以縝密之考慮。即決定。

1. 將連哨及小哨入于掩蔽之下否。

2. 可否使用天幕。

3. 士兵是否要整槍在手。

4. 許否假眠。

5. 可否卸裝。

6. 炊事照明或取暖用之焚火。應許其達如何之程度。

7. 是否須要防禦毒瓦斯之準備。

七・前哨連之炊事。

前哨連對於炊爨一節。宜由前哨本隊辦理。然欲求迅速且為溫食。則以在前哨連施行炊爨為便。

前哨連自行炊爨時。以利用地方炊具為有利。然亦只能以少數人員實施之。如

疏慢警戒。則在所不許。若不得已而爲飯盒炊爨時。最好不用焚火。(用炭火)或覆物于焚火之上。或在庭院內行之。使火焰不致暴露于上空及敵方。給養先送至小哨。然後送至連哨之人員。因小哨爲前方主要之警戒。疲勞較甚。宜先恢復其銳氣。

八・前哨連長對軍使之處置。

1. 上級指揮官有預先指示者。則按其指示處置之。
2. 預先未得指示時。則使軍使停止於步哨綫外。速即向上報告。並派人出問其來意。
3. 如軍使須直接傳於高級司令部時。因待其幕僚之到來。每費時間。而有將軍使長久停留之不利。故前哨連長可出行會晤。領知彼之來意後。約定期日。由我軍使答覆而遣歸之。
4. 若軍使有重大使命必須與我上級指揮官會見時。則以布掩其眼。着兵誘導迂回送至後方。
- 九・對敵投降之處置。
- 十・敵襲之處置。

前哨連接得敵襲之警報。即爲戰之準備。然其處置依前哨抵抗線之所在不同而各有差異。

1. 前哨抵抗線在小哨位置時。

先使小哨就前哨抵抗線而後赴援之。力之所及。則將敵擊退。否則極力固守該線。以待前哨本隊之來援。

2. 前哨抵抗線在前哨連之位置時。

佔領前哨抵抗線。收容前方之小哨。極力阻止襲擊之敵。

3. 前哨抵抗線在後方時。(不過地形及情況上特別之時機)

迅速佔領陣地頑強抵抗。待前哨本隊確實佔領陣地後。始行退却。

實施經過

午後四時四十分。前兵連長于其本隊先頭行抵五顆松附近。奉得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後。即判斷敵情地形。概定以下諸事項。

- 一・警戒正面自紀家並至老米莊。
- 二・連抵抗線在吳家墩北端高地至陳井西端之線。
- 三・於吳家樓及吳墩家附近各派出一小哨。

四・小砲陣地在四五・六高地附近。重機關槍陣地在萬家樓端附近。
五・連哨在吳金衛東端附近。

隨卽下達各別命令爲如下之處置。

一・令尖兵停止於萬家樓附近。對新莊老米莊警戒。並派兵一班至白水橋附近掩護
本連配備前哨。

二・令第二排第一班至吳家墩附近。對紀家莊新莊警戒。

三・令連附率領隊伍至吳金衛東端停止待命。

四・親赴前方偵察地形。

連長偵察地形。目見現地與圖上無異。概定之事項。亦極適當。乃歸還吳金衛附近
。下達完全命令。

前哨第四連命令
五月十六日午後五時十分

於吳金衛東端

一・與我兵力略等之敵。今晚宿營於龍潭附近。

我騎兵現向東陽鎮方向搜索。日沒後宿營於漳橋。

支隊今夜於柳營附近宿營。我營爲前哨。位置於馬羣附近。

馬房山南端我前哨第五連。

二・本連爲前哨第四連。對紀家莊亘老米莊之線警戒。

三・第二排第一班。於吳家墩附近爲第一哨。對紀家莊至新莊之間警戒。左與第二小哨確取連絡。

四・第一排(尖兵)爲第二小哨。位置于萬家樓附近。警戒新莊至老米莊之間。特宜注意白水橋之橋梁。

五・其餘爲連哨。位置於此。由連附指揮設備工事及宿營事宜。

重機關槍排須在萬家樓西端高地構築工事。

小砲排須在四五六高地附近構築工事。

六・前哨抵抗線爲吳家墩北端至陳井西端之線。敵襲時。小哨須竭力抵抗。不得已時。始退守該線。以待前哨來援。

七・給養由前哨炊爨後分配。

八・今晚口令。

普通
自強。

時別
復興民族。

九・余此後從右翼起逐次巡視小哨後歸還連哨。

第四前哨連連長上尉某

下達法。口述惟第一排及第二排第一班以筆記送達。

連附受命後卽處置左列之諸項。

- 一・構築前哨抵抗線之工事。
- 二・配置槍前哨及對空監視哨。
- 三・區分斥候巡察雜役並行架槍。
- 四・爲露營之設備。
- 五・派斥候與馬房山之前哨第五連取連絡。
- 六・指示炊爨之處所。

前哨連長巡視歸來。先後接得各小哨配備完畢之報告。卽作要圖報告前哨司令官。

報告 五月十六日午後六時

于吳金衛東端

- 一・敵情無所得。
- 二・本連於六時如要圖配備完畢。
- 三・已與馬房山之前哨第五連取得連絡。

謹呈

前哨司令官 某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連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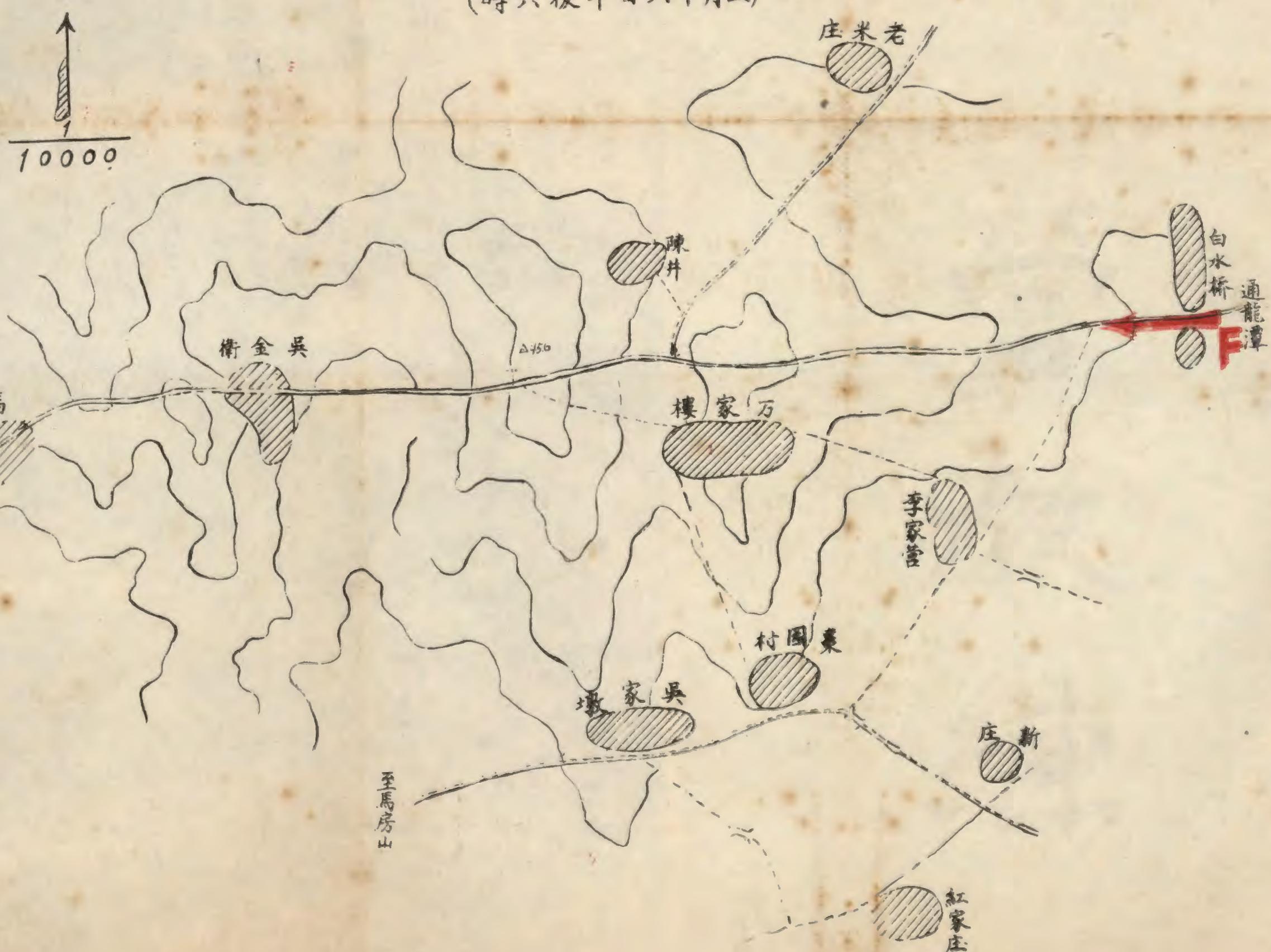
八九二

第四前哨連連長上尉某呈

其後。繼續演習斥候巡察之動作。對敵襲擊之處置。至午後八時始告終結。

吳金衛附近哨第四連配備要圖

(時六月十五日午後六時)



太
常
教
練

營教練

課目（一）

加強營之攻擊

想定

一、南軍先遣加強營。有進出觀音門以待後續部隊來到之任務。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步兵先頭行抵崗子腳附近。此時營長所得之情況如左：

1. 今晨六時。敵之一部。其兵力約有步兵一營。已在燕子磯登陸。並佔領余兒岡附近一帶高地。構築工事中。

2. 後續部隊。約於今上午十時左右。方可達到孝陵衛附近。

二、加強營之編成。

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營。

工兵一排。

騎兵一排。

通信一排。

附記 幕府山要塞已爲敵擊毀。

研究事項

- 一・營長之決心及部署。
- 二・前兵連掩護陣地之佔領。及主力之準備配置。
- 三・營展開之時機。與攻擊重點之選定。
- 四・營之攻擊前進。
- 五・營連排以次之動作順序。
- 六・營之突擊。
- 七・附屬兵種之協同。
- 八・各項命令之作爲。

實施經過：

南軍先遣加強營。受命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晨。經南京城出太平門。正向觀音門方向行進。午前七時。至岡子腳附近。接得本軍飛機搜索隊第三號通報開。

1. 今晨六時在燕子磯登陸之敵。步兵約一營。刻佔領舍兒岡一帶高地。構築工事中。

2. 我幕府山要塞。已爲敵所擊燬。

3. 我後續部隊。約於今(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左右到達孝陵衛附近。
營長就現時之任務情況。加以判斷後。即作如下之情況判斷。並生以下之決心及處置。

情況判斷：敵之先遣步兵。似將佔領舍兒岡爲橋頭陣地。以掩護其後續部隊之登陸。

決 心

先遣營以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決向舍兒岡方向攻擊前進。

處 置

1. 令騎兵在護國寺道路兩側。擔任警戒。

- 二・令第一連在徐墳西端停止。掩蔽待命。
- 三・令第二連在垠子腳東端停止。掩蔽。待命。
- 四・令第三連在環湖路交叉點掩蔽待命。
- 五・令重機關槍連。在百馬郡山北端停止。掩蔽待命。
- 六・令小砲排在白馬郡山森林內停止。並擔任對空警戒。
- 七・令工兵排及通信排跟隨營部位置於白馬羣山。

附記：各連排之掩蔽位置。如另紙要圖：

南近附腳子崗先軍遣強加營掩蔽位置要旨



各連排就指定之掩蔽位置後。營長即召集各連長及獨立排長。於白馬羣山上。偵察道路。告知所得到情況及營長企圖。並變更部署。下達如下之行進命令：

如強營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七時卅分

於白馬羣山

一、頃據飛機第三號通報開。敵之步兵約一營。於本日拂曉。在燕子磯登陸。并佔領余兒岡一帶高地。構築工事中。

我後續部隊。約於本（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左右。可到達孝陵衛附近。

二、營決趁敵後續部隊。尙未登陸之前。先擊破舍兒岡之敵。由此地出發。沿太平

門車站程家磯向余兒岡方向前進。

三、騎兵排爲搜索隊。準營行進路。立即出發。向余兒岡方向搜索前進。對於賣糕橋附近須特別注意。

四、步兵第一連（附重機槍一排及工兵排）爲前兵。俟騎兵出發十分鐘後。準營行進路。向余兒岡方向搜索前進。

五、小砲排在本營行進路之兩側。逐段躍進。擔任防空。

六、其餘爲本隊。按通信排。營部。第二連。重機關槍連。（欠第一排）第三連之順序。由第二連連長率領。在前衛後六百公尺跟進。

- 七・戰鬥行李在本隊後八百公尺跟進。
八・行進時余在本隊先頭。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下達法：口授使各連排長複誦。並令副官筆記。
行至金大農場附近。營長即得騎兵搜索報告。

一・據搜兵報告。於曹家凹及何家凹一帶高地。均發現有敵小部隊所佔領。似為敵戰鬥前哨之位置。

二・我騎兵刻正向敵主力陣地搜索中。

於是營長根據此情況。當即付與騎兵命令如下：

加強營命令
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八時
於金大農場。

一・敵情如貴官所見。

二・本營為迅速擊破當面之敵。以主力在林家莊道路兩側就準備配置。
前衛擬佔領程家礮西方高地。及過街蓬北端高地之線。掩護主力就準備配置。
三・騎兵搜索隊。務以董家莊。寶慶菴為搜索據點。向兩側搜索。爾後轉進於賣糕橋路北一帶向敵右側背搜索。

四、余赴林家莊。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下達法十日授筆記由傳騎帶回

行抵林家莊附近時。營長復接得騎兵尖兵報告如下：

報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二十分

于寶慶麾

一、渡江之敵。已佔領余兒岡東西一帶高地。現正構築工事中。其戰鬥前哨在四方菴西南高地沿何家凹曹家凹之綫。

二、騎兵搜索隊刻以寶慶菴迤東之地區爲搜索據點。向敵之兩側繼續搜索中。
營長得此情況後。遂決定於林家莊附近。就準備配置。於是先予前衛命令如下

加強警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卅分

于林家莊

一、據騎兵尖兵報告：渡江之敵。已佔領余兒岡東西高地一帶。其戰鬥前哨位置於拾芳菴西南高地。沿何家凹曹家凹之綫。
我騎兵搜索隊。刻以寶慶菴以東之地區爲搜索據點。向敵之西翼搜索中。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營教練

二。本營以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以主力位於林家莊道路兩側。就準備配置。
三。前衛務佔領程家碾過街蓬北端之綫。以掩護本營就準備配置。但須與騎兵取得連絡。

四。工兵排於陳家碾附近停止待命。

五。余此後赴^之高地。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下達法筆記用傳轉騎送遞。

下達後隨卽令隊伍停止掩蔽待命。並召集各連長及各獨立排長下達就準備配置之命令如下：

加強營命令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卅分

於林家莊

一。渡江之敵。在余兒岡佔領陣地。構築工事中。

二。本營以迅速擊破該敵之目的。以主力在林家莊道路兩側就準備配置。其地區分配如次。

1. 第二連在林家莊道路以左區分掩蔽待命。

2. 第三連在林家莊以右森林內區分掩蔽待命。

重機關槍連在林家莊內掩蔽待命。

4. 小砲排在林家莊西北高地停止對空警戒。

5. 通信排在林家莊內停止待命。

6. 戰鬥行李在黑墨村停止。

三、各連排就好準備位置後。即來報告。隨余至⁸⁰.⁸²高地偵察地形。

下達法口授。令其複誦。戰鬥行李用筆記傳知。

各連排就好準備位置後。營長即率領各連排長至⁸².⁴高地。偵察地形。
○前方疏散之槍聲。隱隱可聞。旋得前兵連之報告如左：

前兵連報告 十二月二十日九時十分

於過街蓬

- 一、敵之戰鬥前哨。已在拾芳菴西南端高地一帶佔領陣地。
- 二、我騎搜索隊。正向敵兩翼搜索中。
- 三、前兵已進至程家礮過街蓬之線。

營長隨即令第一兵派人到林家莊補充彈藥。並派傳騎，令戰鬥行李。立即進至
林家莊開放。準備各連彈藥補充。然後下達展開命令如次：

南軍加強營命令 十二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于四二八高地

一、渡江之敵佔領舍兒岡附近高地。其右翼自老五百北端。至左翼樓子莊東北高地一帶。其預備隊似在舍兒岡高地後方。其戰鬥前哨進佔於拾芳巷西南高地延何家凹曹家凹之線。

二、營決於敵後續部隊未登陸之先。以主力指向敵陣地左翼。對於敵之戰鬥前哨及主力一舉而攻略之攻擊目標後端。爲瓜園。向堂街之線。

三、第一二連爲第一線。以如左之地區。準備攻擊。

第一連爲基準。對舍兒岡以東高地之敵。於何家凹曹家凹之線展開。

第二連對舍兒岡以西高地於舍兒岡高地以西之線展開。

驅逐敵之戰鬥前哨。由該線前進。應候命令。

兩連之戰鬥境界。爲自陳家磯——何家凹——舍兒岡——向堂街之大道。道路屬第二連。

四、騎兵隊應位於賣糕橋六百菴三元廟一帶警戒營之左側背。並乘機擾亂敵後續部

隊之登陸。

五、重機關槍連（欠一排）佔領蓋家灣附近高地。以火力制壓何家凹一帶之敵。以掩

護營之展開。

六・小砲排應分置於程家碾西南高地鞍部附近隨本營之進展。逐次向前變換陣地。求敵重兵器而撲滅之。

七・第三連(附工兵一排)爲預備隊。最初位於單家莊北端凹地。爾後隨第一連後方。經劉家推進。

八・通信排以過街蓬爲基點。即完成營部與第一二三連及重機關槍連連部之電話架設。

九・戰鬥行李即在林家莊附近開設。收受各連之彈藥補充。
十・余在八二一・四高地附近。

下達法 筆記付與之

營長隨卽給騎兵隊之命令如左：

加強營命令
十二月廿一日九時五十分
於過街蓬

一・敵情如貴官所見

二・前衛已展開於程家碾何家凹之線。待命攻擊。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三・騎兵隊卽派斥候一班。佔領董家莊警戒營左側。並與右翼第三連連絡。

四・攻擊前進時。與第一連共同推進。

五・余暫在過街蓬。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下達法 口授傳騎傳達

時各連已向指定位置運動至十一時零五分於過街蓬接得第一連報告：謂前衛先頭現與敵之戰鬥前哨。正在拾芳菴附近衝突中。營長隨卽給與第一連命令如次。

南軍加強營命令 十二月廿二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於過街蓬

二・敵情如貴官所悉。

二・我騎兵右翼已佔領洪家莊左翼達賣糕橋警戒兩側。

三・我右翼連已到達董家莊北端長營之綫。

四・重機關槍連小砲排。已進入陣地待命。

五・貴連務於驅逐敵戰鬥前哨後。佔領何家凹曹家凹之綫。並與右翼連取連絡。

六・余暫在過街蓬。

營長中校范振亞

下達口授傳令筆記帶回

十一時二十分。接得第二連派出之軍官斥候報告。在長營何家凹之線。發現敵步兵約一連。旋得預備隊電話報稱。已達到單家莊北驛凹地停止待命。並與第一連已取得密切連絡。營長當即令其注意對空射擊準備。並須派兵向右翼洪家莊與我騎兵取得連絡。

十一時二十五分接第一連電話報告。現已將敵之戰鬥前哨驅逐。佔領該線。營長當即令其在該線展開準備。一俟發見紅色信號彈。立即攻擊前進。同時又命第二連。在何家凹道路西長營之線展開。準備攻擊。並與賣糕橋之騎兵取聯絡。如見紅色信號時。立即攻擊前進。

十一時卅分。營長電令重機關槍連連長指示火力射向。並飭迅速調製報告要圖。

十一時四十分時。各連已展開配置完畢。遂發紅色信號彈。一致攻擊前進。營長就現地之觀察。及第一線連之報告得悉戰況甚佳。攻擊進展。頗為順利。營長為求迅速擊滅敵人起見。當即電令預備隊。由右翼跟進。準備增加。對右側背嚴密警戒。

零點二十分時。第一線各連攻擊已至突擊準備營長遂下突擊命令：

一・敵情如目所睹。

二・營以主力由妻子莊附近。於奪取敵之第一線陣地後。極力排除敵之逆襲。向瓜園寺响堂街方面擴張戰果。壓迫敵於西方高地之下。一舉而殲滅之。

三・第一線兩連舉各配置重機關槍兩挺。於現在位置完成衝鋒準備。並於其正面設寬三公尺之衝鋒路三條於實施障礙物鐵剪作業時。應先以烟幕罐構成烟幕。

四・工兵排應編六個破壞班。第一二連各配三班。

五・小砲排即就現位置。力求敵側方重機關槍而撲滅之。

六・預備隊（缺工兵排）於第一線衝入敵陣地後。由右翼加入戰鬥。極力向响堂街擴張戰果。殲敵於西方高山之下。

七・騎兵隊務由三元菴進出香火田方面。夾擊該敵爲要。

八・余在²¹高地附近。

注意 各連突擊準備配置後。報告營長。見綠色信號彈。開始突擊。

零點五十分各連突擊準備完畢。遂發綠色信號彈三發。向敵猛烈突擊。

一時卅分突擊已告成功。預備隊亦由右翼增加。佔領瓜田與响堂街之綫。將敵包圍。敵遂被我全數殲滅。戰鬥乃告中止。

舍兒崗附近軍事行動要道



課目 (二)

想 定

加強營之防禦

有拒止由浦口渡江南下敵人任務之南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於四月三日午前四時二十分在陶吳鎮南之甘喜村。奉到師長四月二日午後八時二十分由小丹陽發下之命令要旨如下：

一、敵之主力。陸續在浦口渡江。其先遣部隊。已到達東善橋附近。並將我騎兵隊擊退。今夜在該處宿營。

我騎兵隊刻下固守陶吳鎮北口渡河點。

二、本師擬於明(三)日正午向南京前進。與敵主力決戰。

三、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附騎兵一連。野砲兵一排。工兵一排。迫擊砲一排。小砲一排。步兵汽由汽車輸送至后巷橋下車。佔領香火廟一帶。保持后巷橋凹地之開放。對東善橋南下之敵。務須竭力拒止之。

四・余隨本師於明日下午一時後北進。

研究事項

- 一・營長受命後之處置。
- 二・偵察地形所應顧及之事項。
- 三・防禦陣地之配備及各兵種之使用。
- 四・防禦戰鬥之指揮。
- 五・撤退之時機及部署。

實施經過

營長奉命後。即時令騎兵連。野砲排。工兵排。迫擊砲排。小砲排。先行出發。始由汽車分別輸送步兵各連。統限于六時四十分前。在后巷橋集結。（以上係由命令表示。並未實施。）

四月三日午前六時四十分。各連排先後到達后巷橋集結完畢。營長即召集各連連長及各獨立排排長下達如左要旨之行軍命令：

一・敵之主力昨在浦口鎮渡江南下。其一部混合之敵約五六百名。昨夜在東善橋北

端附近宿營。今日有南下之勢。我師約于本日午後二時通過此地北進。

二・本營以阻止敵人南下掩護我師集中之目的。即行前進至香火廟附近施行防禦配備。

三・騎兵連。(欠一班)。爲騎兵尖兵。經過香火廟。糕餅店。向東善橋方向搜索前進。並于左右兩翼各派騎兵一班搜索。

四・步兵第二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爲前兵連。經過香火廟。向糕餅店搜索前進。尖兵到達糕餅店北端附近。即停止監視。掩護本營配備防禦陣地。

五・其餘隊伍由第一連連長率領。按步兵第一連。重機關槍連。迫擊砲排。小砲排。野砲排。工兵排。步兵第三連之序列。在前兵後八百公尺跟進。

六・前進時余在前兵後。

七時五十分。營長在本隊先頭行抵林家莊南端附近。接得我軍飛機投下之通報其要旨如左：

- 一・本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敵之主力已在浦口渡江完畢。集結于下關附近。
- 二・昨晚宿營于東善橋之敵。有準備南下之模樣。

不久又得騎兵尖兵如左之報告：

- 一・騎兵尖兵已搜索至香火廟北端附近。

二・前方並未發現敵人。

營長判斷一般情況。決心以拒止敵人南下掩護師之進出之目的。在香火廟附近佔領陣地。隨即爲如左之處置：

一・令騎兵續行搜索。

二・令前兵派兵一部速至糕餅店北端附近佔領陣地。掩護營之陣地佔領。其餘在李莊附近停止。

三・令本隊進至李莊附近集結待命。

四・令小砲排進至李莊南端佔領陣地。擔任防空。

五・令砲兵。工兵。停止于新封村附近。

六・親率各連長獨立排長赴前方偵察地形。

營長率同必要人員至香火廟附近偵察。先後接前兵連及騎兵尖兵之報告。得知之情況如下：

一・我尖兵排已於糕餅店北端附近佔領掩護陣地完畢。

二・我騎兵續向東善橋方向搜索中。

八時十分。陣地之偵察完畢。防禦之部署亦已策定。旋對各部隊長下達防禦配備命令：

加強營命令 四月三日午前八時十分
于香火廟附近

一・敵之主力已于浦口渡江完畢。其先遣部隊正在東善橋準備向我前進。

我騎兵連仍在前方搜索中。

糕餅店附近有我前兵派出之掩護部隊。

二・營以拒止敵人南進以待我師到來之目的。即在香火廟附近佔領陣地。

三・步兵第二連。附重機關槍一排。在香火廟道路以右。五五。七高地至雷公廟一

帶地區。佔領陣地。構築工事。并派兵一班于六八。○高地。擔任右側警戒。

四・第三連附重機關槍一排。在香火廟以左。沿河以南一帶。構築工事。施行防禦。
。並以一部側防第二連之前地。

五・第二三連之戰鬥地境。爲香火廟至糕餅店之線。線上屬第三連。

六・第二三連各派出戰鬥前哨于上春橋—靈峯寺—正南村之線。

七・野砲排。以能射擊山前。二古井一帶地區。於新封村附近佔領陣地。以火力防
碍敵之展開及前進。並支援戰鬥前哨掩護其撤退。

八・工兵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歸還預備隊位置。

九・小砲排。在五五。七高地附近佔領陣地。除封鎖糕餅店附近地區及主要道路外

。並擔任防空。

十・迫擊砲排。以能射擊糕餅店附近高地前之死角。及靈峯寺附近之橋梁。于後方小茅房附近(現地指示)佔領陣地。

十一・步兵第一連。(欠一排)附重機關槍連。(欠二排)爲預備隊。位置於蘇山窩附近。隨時派偵探向左前方遊動。

掩護隊撤退後。歸還預備隊。

十二・余在預備隊位置。

加強營長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糜藕池

下達法 口述

各部隊開始配備。營長概略巡視一週。即至蘇山窩預備隊位置附近。連接騎兵及掩護隊尚未發現敵人之報告。九時。又得各連排報告及配備要圖。當即令掩護隊歸還預備隊。並調製要圖及報告送呈師部。

共報告要旨如左：

- 一・今晨七時五十分。接我飛機通報：敵之主力已在浦口渡江完畢。集結于下關附近。昨夜在東善橋宿營之敵。有準備向我前進模樣。
- 二・本營於八時到達香火廟附近。即就大道兩側一帶佔領陣地。構築工事。

三・配備情形如另紙要圖。

九時。接騎兵連長由二古井發出如左之報告：

一・我騎兵尖兵于八時五十分與敵步兵約一排接觸。現正在激戰中。

二・我右翼斥候仍繼續向敵後方搜索中。

營長據報。判斷係敵步兵尖兵到來。當即爲如下之處置：

一・令騎兵努力抵抗敵人。以遲滯其前進。不得已時。撤至上俞村西端及五二・五高地警戒我陣地之側翼。

二・令各連轉知戰門前哨注意。

三・令砲兵向山前以北地區施行擾亂射擊。

九時五十分。又接騎兵連之報告如左：

騎兵連受優勢之敵壓迫。已撤至上俞村西端附近。

同時。接得第二三連之報告。皆謂戰門前哨已與敵接觸。營長據報。判斷敵步兵尖兵既與我戰門前哨接觸。其後續部隊定相距不遠。當即令砲兵向二古井施行封鎖射擊。並面命小砲排施行遠射。協助戰門前哨作戰。

十時三十分。接第二連報告要旨如下：

十時二十分。我戰門前哨已由右翼撤回。本連已與敵接觸。

同時又得第三連之報告謂：

一・十分鐘前。有敵步兵約二排向我前進。現又有向左側移動模樣。

二・我左翼之警戒班仍在監視中。

營長判斷不久將有激烈之戰鬥。卽令第一連對我左側嚴密警戒。並令第二三連竭力抵抗。

十一時十分。接第二連報告。其要旨如左：

本連陣地被敵砲兵擊毀過半。士兵傷亡甚衆。情勢頗為危急。

同時又接第三連報告：

一・我左側警戒受敵壓迫。已退歸還第二排位置參加戰鬥。

二・預備隊已加入左翼作戰。

三・敵後續部隊仍繼續向我左側猛進中。

營長據報。以陣地被敵擊毀。士兵傷亡甚衆。左側又受猛烈之威脅。勢難永久支持。若與敵決戰。營受全部之犧牲尙無關係。惟影響於師爾後之進出匪淺。於是決心變換陣地。繼續抵抗。乃下撤退命令如左：

一・較我優勢之敵。由正面向我猛攻。并有多數之敵向我左側壓迫。

二・本營以避免決戰繼續抵抗之目的。卽撤退至后巷橋北西陽街一帶高地固守。以

待師之到來。

三・騎兵連應佔領下俞村西端高地。掩護營之撤退。敵人接近時。以持久之目的。遲滯其追擊。待我步砲兵抵達新陣地後。即與收隊相連繫撤至小王莊附近警戒。

四・第一連。附重機關槍連(欠二排)小砲排傳騎二爲收容隊。佔領五六・一及四七・二一帶高地。掩護第一線步兵撤至五達橋後。即退至西陽街附近待命。

五・砲兵排即刻撤退至王山南端佔領陣地。

六・工兵排以一班擔任撤退後橋樑之破壞。道路之阻塞。其餘隨砲兵排撤退。

七・迫擊砲排即由大道向西陽街方向撤退。

八・步兵第二連于十一時四十分開始由大道以右地區向西陽街方向撤退。

九・步兵第三連于十一時五十分開始由大道以左地區向西陽街方方向撤退。

十・各連撤退時須留置輕機關槍二組掩護。

十一・余即赴西陽街。

十一時五十分各排連陸續撤退。營長于赴西陽街道中。補送師長報告如左。

報告
四月三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于香火廟至西陽街道上

一·本日午前九時。由東善橋南進之敵與我接觸。其優越之砲兵猛烈壓迫我防禦陣地。其步兵主力由我左側包圍。

二·本營爲作戰便利起見。即變換陣地至西陽街一帶高地固守以待師之到來。

三·此役官兵傷亡四五十員名。武器無損失。

四·現本營正在收容隊掩護下向西陽街撤退中。

右四項謹呈

師長某

加強營長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糜藕池

二十時聞統裁部停止號音即終止演習

香廟附近軍南二第師第六團先遣隊加強營禦陣地配備要圖

(四月三日午前八時十三分)



騎兵連於前方向東善橋
附記

課目 (二)

營之遭遇戰

想 定

藍軍二十二師從西而來。於大道上向南京湯山進發。以攻擊故頭附近高地上構築工事之敵人。當第六團第二營在本隊衛中行進至孝陵衝時。得到師長之命令如左。

一・據飛機報告。有敵人在棲霞山下車。飛機偵得僅有一列運輸火車。至鎮江止之一段。均一無所有。又偵得敵之警戒部隊。向棲霞山方向前進。飛機隨即爲猛烈之高射砲迫回。

二・第六團第一營附小砲一排。騎兵一班。卽在馬羣離開行軍縱隊。左轉灣。經仙鶴門。向棲霞山前進。驅敵至揚子江而殲滅之。

三・報告在馬羣轉達。此處設有師部電話連絡所。

實施經過

營長受命後。當即召集各部隊長。告以情況。於圖上研究應取之道路。與行軍之部署。並派遣騎兵偵探。先行出發。嗣下出發命令如左。

一・據飛機情報。約有混合兵種之敵一營。現在羊山北端道路向我前進中。

二・本營以驅逐該敵至揚子江岸而殲滅之目的。即向仙鶴門方向前進。

我騎兵偵探。已由馬羣經過青馬。觀音堂。向仙鶴門方向。搜索前進。

三・步兵第一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爲前兵。經青馬。觀音堂向仙鶴門搜索前進。

四・其餘爲本隊。歸第二連丁連長率領。按營部。第二連。機關槍連。(欠一排

)小砲排第三連之次序。跟進。

五・行進時余在營部先頭。

注意。本日上午有與敵遭遇之顧慮。經過李家竹園。李家莊附近時。宜加注意。

九時三十分開始前進。

九時三十八分於陶家營附近。得到騎兵報告如左。

九時三十五分。在青馬北端高地。發現敵騎探數名。

營長據報。當即令騎兵將該敵驅逐。續行搜索。並順便通告前兵連長。

九時四十四分於青馬附近道路上。得到前兵連長轉據尖兵如左之報告：在青馬東北端。發現敵騎數名。尖兵現正驅逐中。

不久又得前兵連長之報告如下：

李家莊附近。有敵步兵數十名。向我急進。

營長根據報告。判斷必係敵之前兵到達。即作如左之處置：

一・令前兵連迅速驅逐當前之敵。

二・令本隊於青馬北端掩蔽待命。

三・令第一二連連長。及機關槍連長。小砲排長。速至六四・四高地集合。

四・自己親至六四・四高地。用望遠鏡觀察。

九時五十分。得到右側騎探報告。謂在張莊東端。發現敵步兵約一班。十時零六分
於六四・四高地後端又得騎兵報告：

一・敵騎兵約一班。已退至沈家冲南端佔陣領地。

二・我騎兵排列在黃馬北端附近。與敵對峙中。

同時得前兵連長如左之報告：

一・李家莊附近之敵已被我驅逐。西莊附近有敵部隊紛紛向朱莊徐莊急進。

二・道路右側並無敵人。李家竹園已被我右翼排佔領。

十時分各連長及小砲排排長相繼到齊。遂下攻擊展開命令如左。

一・有兵力與我略等之敵。目下紛向朱莊徐莊急進。

二・本營即向該敵攻擊。

三・騎兵班於黃馬北端附近警戒我之左翼。

四・第一連附重機關槍一排。展開於觀音堂北端二百公尺亘六四・四高地迄左前方小茅房之綫。對朱莊一帶之敵攻擊。

五・第二連。附重機關槍一排。在小茅草房至後庵南端之綫展開。攻擊徐莊一帶之敵。

六・第一二連之戰鬥境界。爲北青馬一和尙莊一邵莊之綫。綫上屬第一連。

七・小砲排在左側高地佔領陣地。警戒右側道路。並掩護本營攻擊。

八・第三連附重機關槍連。(欠二排)爲預備隊。位置於北青馬東端。爾後隨第一連推進。

九・開始攻擊記號紅色信號彈。

十・攻擊前進時。余在第一連右後。

十時三十分各部隊正向所命地域展開。營長乃將情況及處置報告師長。其要旨如

左：

一・本營於九時四十分。行抵觀音堂南端。與兵力略等之敵遭遇。目下其主力正向朱莊徐莊展開。

二・十時十分。本營在觀音堂——黃馬之間展開。即開始攻擊前進。並擬從右翼
向敵施行包圍。

三・展開態勢如另圖。

演習至此。統裁部奏停戰號音。即行終止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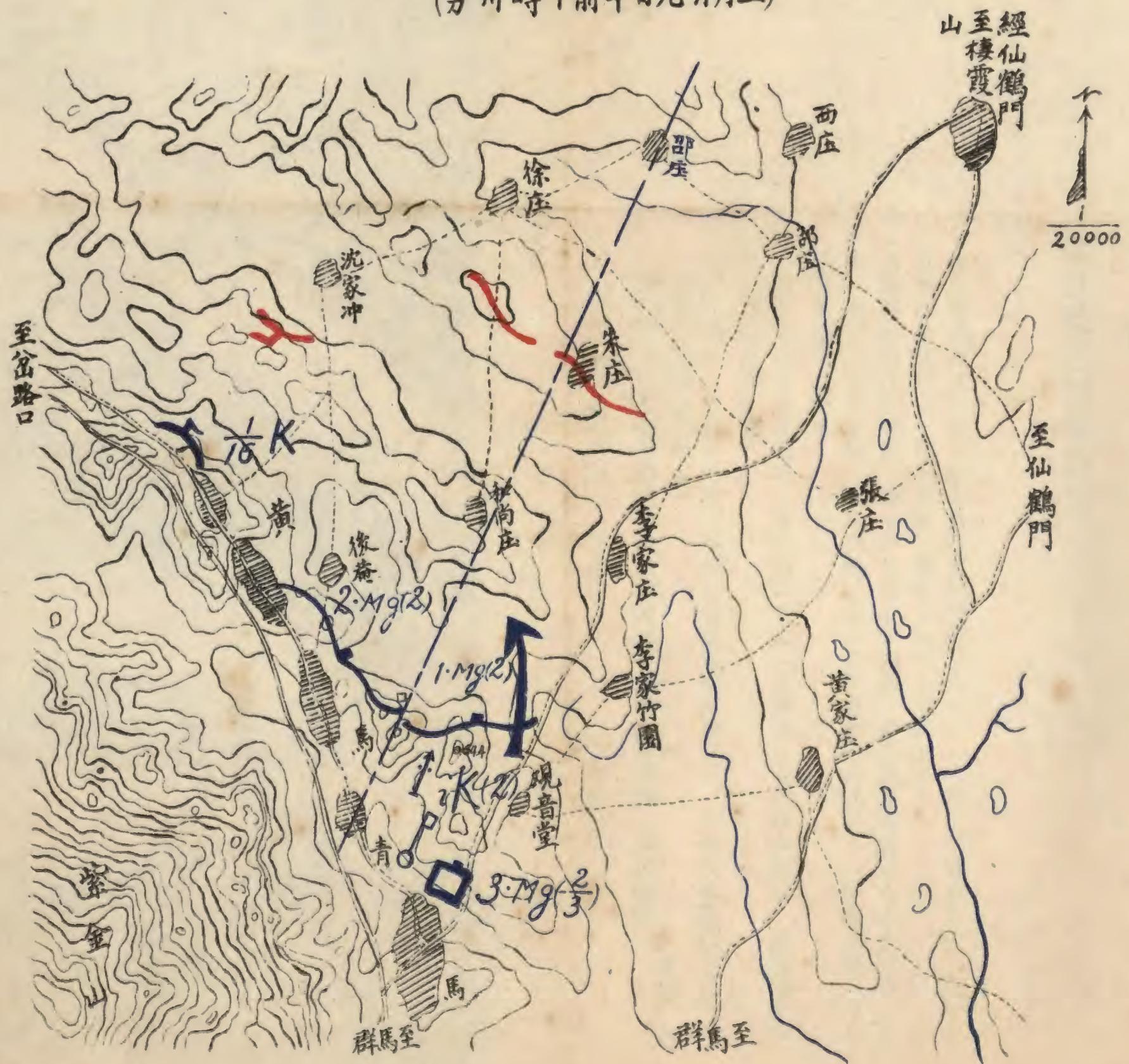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營教練

九二三

黃附近馬藍軍二十二師第六團遭營一戰擊攻展開要圖

(三月廿九午前十時卅分)



課目（四）

加強營之戰備行軍

想定

一、今晨拂曉以來。福山鎮方面有敵輸送艦三四艘。（每艘三千噸載兵約一營）在其砲艦掩護之下。强行登陸。預計今晚尚有敵艦續至。

二、有擊攘該敵任務之第二師。因集結尚未完畢。時先遣原駐吳塔寺之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由蘇常公路。向常熟城前進。先領有其附近地區。以便師之進出昆城湖及尚湖間之峽地。

三、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于辛莊鎮附近。接得蘇州師部如左要旨之命令：

1. 今晨拂曉。有敵輸送艦三四艘。在其砲艦掩護之下。於福山鎮强行登陸。預計今晚尚有敵艦續至。

2. 師須于本日午後五時。始能集結完畢。向福山鎮前進。擊攘該敵。

3. 貴營即由蘇常公路。向常熟城前進。先領有其附近地區。掩護師之進出昆城湖及尚湖間之峽地。

四、加強營之編成。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

騎兵第一連。

小砲排。

迫未砲排。

通信排。

(附一般情勢要圖)



研究事項：

一・營長受命後之動作。

二・行軍部署之策定。

三・行軍命令之下達。

四・行軍中對敵機偵察之處置。

實施經過：

演習開始隊伍停止掩蔽于辛莊附近之道旁。營長接得裁統官給與之情況。（師長命令）即展閱地圖。判斷情況。策定如下之行軍部署：

如強營行軍部署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一班）

前兵

長步兵第一連連長上尉某

步兵第一連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營教練

九二五

騎兵一排（欠四名）

機關槍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班（在前兵後跟進）

營部（附傳騎四）

指揮官步兵第二連連長上尉某

步兵第二連

機關槍連（欠一排）

迫擊砲排

山砲兵第一連

步兵第三連

小砲排在道路一側躍進

小行李在本隊後五百公尺跟進

營長之行軍部署既定。即召集各連長及獨排排長至前方。下達行軍命令如左：

加強營命令 三月三十七日午前七時三十分

加強營命令 于辛莊鎮附近

敵輸送艦三四艘今晨由福山鎮强行登陸。並向南對常熟城前進。其先頭已到達東家橋附近。

二、營以領有常熟域附近地區掩護我師進出容易之目的。即由蘇常公路向常熟城前進。

三、騎兵連（欠一班）即時出發。經蘇常公路向常熟城搜索前進。

四、步兵第一連附機關槍一排騎兵一班（欠四名）爲前兵。準本營行進路搜索前進。

五、其餘爲本隊。按通信排。營本部。（附傳騎四）步兵第二連。機關槍連。迫擊砲排

。山砲兵連。步兵第三連之次序。由第二連連長指揮。于前兵後六百公尺跟進。

六、小砲排于道路一側躍進擔任防空。

七、小行李在本隊後五百公尺跟進。

八、營長行進時。在本隊先頭。

先遣加強營長步營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騎兵前兵相繼出發。本隊亦隨之前進。八時十分。其行軍態勢如後之要圖。正午行抵常熟城南。演習即告停止。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訓教營

潭附近營二第先師強加遣行軍態勢要面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前午分時)



課目 (五)

前衛改前哨

想 定

一、藍軍支隊之前衛。於一月十一日午後四時五十分。其本隊先頭行抵黃山頂附近。此時前衛司令官。接支隊長命令要旨如左：

1. 據飛機報告。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於本（十一）日午後四時許。已到達橫溪橋附近。（在陶吳鎮南距雨花台約三十公里。）似無北進之勢。

我騎兵隊。于司徒村附近。擊退劣勢敵騎後。續向東善橋方向搜索。日沒後移至小行街附近宿營。

2. 支隊今晚。在雨花台附近宿營。

3. 前衛爲前哨。位置于息心亭附近。對鐵心橋—姑姐橋—曹塘橋之線警戒。但工兵連（欠一排）。援助前哨施設必要之工事後。即歸還本隊宿營。

二、前衛之編組。

司令官步兵第一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營。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小砲一排。

研究事項

- 一・前衛司令官奉命後特別應注意之事項。及必要之處置。
- 二・前哨抵抗線工事之構築（附重兵器掩體）。
- 三・前哨以次各級單位之配備法。
- 四・露營及障礙物之設備。
- 五・敵襲之處置。

實施經過

午後四時演習開始。于兩花台以前衛區分。戰備行軍之姿態。向橫溪橋方向前進。四時五十分。前衛司令官。于前衛本隊先頭。行抵黃山頂附近。接到支隊長之命令。

。(如想定)。即作如下之處置。

一・參閱地圖。判斷敵情。就圖上概定下列諸件。

1. 前哨應警戒鐵心橋—姐姐橋—曹塘橋之線。及忽秣陵關。排塘橋東陽村之道。

。

2. 向馬石—陳家花園南端之線。爲前哨抵抗線。

3. 於楊家橋。及井兒村附近。各派出一前哨連。

4. 前哨預備隊位置於息心亭附近。

5. 重機關連。以一部配屬各前哨連使用。

小砲排在七〇八高地附近構築陣地。

二・下達各別命令。

1. 與前兵連者：

前哨命令 一月十一日午後五時十分
于黃山頂附近

(一) 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於本(十一)日午後四時。已到達橫溪橋附近。似無前進之模樣。

支隊今夜在雨花台附近宿營。

(二) 前衛爲前哨。位置於息心亭附近。對鐵心橋—姑娘橋—曹塘橋線警戒。

(三) 尖兵連爲前哨第一連。位置於楊家橋西端。警戒鐵心橋—姑娘橋之線。

(四) 予卽赴前方偵察。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筆記使傳騎送達

2. 與第二連者：

前哨命令 一月十一日午後五時十分
于黃山頂附近

(一) 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於本(十一)日午後四時許。已到達橫溪橋附近。似無前進之模樣。

支隊今夜在雨花台附近宿營。

(二) 前衛爲前哨。位置於息心亭附近。對鐵心橋—姑娘橋—曹塘橋警戒。

(三) 第二連爲前哨第二連。位置於井兒村附近。對姑娘橋—曹塘橋之線警戒。

(四) 予卽赴前方偵察。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口述

3. 與前衛本隊者：

前哨命令 一月十一日午後五時十分
于黃山頂附近

(一) 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於本(十一)日午後四時許。已到達橫溪橋附近。
○但無前進之模樣。

支隊今夜在雨花台附近宿營。

(二) 前衛爲前哨位置於息心亭附近。對鐵心橋——姑娘橋—曹塘橋之線
警戒。

(三) 前衛本隊進至息心亭附近停上待命。

(四) 予卽赴前方偵察地形。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口述

前哨司令官作如上之處置後。即急行至前方。偵察地形。目見現地地形。與地圖無異。就圖上所概定之事項。亦甚適當。遂歸還息心亭。召集各部隊命令受令者。下達前哨之合同命令。

前哨命令
于息心亭附近
一月十一日午后五時三十分

一。與我兵力相等之敵。于今日(十一)午后四時許。已到達橫溪橋附近。似無北進之模樣。

支隊今夜在雨花台附近宿營。

我騎兵隊在司徒村附近。擊退劣勢敵騎。續向東善橋方向搜索前進中。日沒宿營于小行街附近。

二。本營奉命爲前哨。位于息心亭附近。對鐵心橋——姑娘橋——曹塘橋之綫施行警戒。

三。步兵第一連附重機槍一排。傳騎四。爲第一前哨連。位于楊家橋西端附近。對

鐵心橋—姑娘橋之線施行警戒。左與井兒村之前哨第二連確取連絡。

四、步兵第二連附重機關槍二挺。傳騎四。爲第二前哨連。位于井兒村西北端高地。右接前哨第一連。左至曹塘橋之線。施行警戒。並確與第一前哨連取連絡。

五、工兵連應援助前哨預備隊。及前哨連構築宿營設備。對向馬石—曹塘橋之兩大道構築活動障礙物後。歸還本隊宿營。

六、前哨抵抗爲楊家橋南端。至陣家花園南端之線。敵襲時須極力抵抗保持該線。

七、其餘爲前哨預備隊。在息心亭西端凹地。關於休息區域之處理聽第三連連長指揮。

但第三連須在花神廟道路兩側。構築兩班陣地之防禦工事。

重機關槍連(欠一排)須在夏家凹西北端高地附近構築工事。

小砲排須在七零八高地構築陣地。

八、給養用大行李糧秣。

前哨連須派必要人員。至前哨預備隊領取露營設備。及炊食材料。

九、敵襲用電話報告外尙用警急號音。

今晚口令另有通報。

十、余此後從右翼起。巡視前哨警戒線。然後歸還前哨預備隊位置。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逐一巡視各連哨。對配備上失當之處。及休息之方法。一一加以規正。

一・前哨第一連將向馬石之道路閉塞。

二・前哨第二連於通姑娘橋之大道上準備陷阱。

三・各連哨可卸下背包。架槍休息。小哨可以其二分之一在槍架線之近旁休息。嚴禁焚火喧嘩。

午后六時前哨司令官歸還前哨預備隊位置。得第三連連長報告。處理前哨預備隊露營設備警戒諸事之經過。不久又得兩前哨連配備完畢之報告。遂即調製要圖報告支隊長。

報告 一月十一日午后六時廿分
于息心亭前哨預備隊

- 一・敵情無變化。
- 二・已與小行街之騎兵隊取得連絡。
- 三・前哨已于午后六時十分配備完畢。
- 四・配備情形如要圖。

右四項呈

支隊長某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新式野外演習筆記

營教練

九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各個班營新式野外演習筆記（精裝二冊）

精裝實價國幣二元五角

(翻)
印

編著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一期一總隊步四隊校

校正者

陳安暉

王銓

印刷者

南京共和書局

發行者

南京共和書局

地址 太平路花牌樓

電話 二一八一〇

必

究

版權所有

最新式步兵夜間教育及戰鬥原則
及實施之研究

裝定價一元四角(八折)

夜戰爲今後有利之戰鬥。已爲兵家所公認。尤其兵
器落後空軍徵禦之我國。更非施行夜戰不足抵禦強敵。
九一八與一二八之教訓。可以知之矣。欲收夜戰之效果
○以制勝敵人。其夜間各項動作教育極爲重要。編者有
鑒於斯。教學之暇。悉心研究。得成此書。以供同志之
參攷。本書分四編。(一)說明夜間教育與夜戰之趨勢
○(二)舉凡各個部隊之夜間各種動作。均於是編總述
之。(三)闡明夜間陣中勤務之各項原則。動作要領。
及實施之方法。(四)夜間戰鬥一般原則。及各種戰況
實施之要例。

最近出版

防空防毒及戰車之防禦法
全一冊定價伍角(八折)

現今科學發達。兵器新奇。空有飛機。陸有戰車等

氣。而毒氣之毒害。更爲殘酷。利器殺人。實堪驚駭。
丁此國際風雲吃緊。第二次世界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由此可知未來之戰爭。必爲科學戰爭無疑。其爲害之

烈。當勝過從前百倍也。我國軍隊對於防空防毒及戰車
之各種常識。素嫌缺乏。編者有鑒於斯。悉心研究。費
三載之心得。而編成此書。第一篇、防空。第二篇、防
毒。第三篇、戰車之防禦法。俾令部隊之參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2B

39779

图书馆